



凱基銀行
KGI BANK

凱基銀行
股票代號：2837
查詢年報網址：
www.kgibank.com.tw
mops.twse.com.tw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年報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言人：盛嘉珍 資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無

聯絡電話：(02)2175-9959

電子郵件信箱：janet.sheng@kgibank.com

銀行網址：www.kgibank.com.tw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請參閱本年報第玖章）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44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www.kgi.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2175-6800

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吳怡君、柯志賢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貳、銀行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銀行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級顧問之酬金及配發員工酬勞情形	4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55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0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105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10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0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6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
肆、募資情形	108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108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113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117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11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7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11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7
伍、營運概況	118
一、業務內容	118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125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28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30
五、資訊設備	130
六、資通安全管理	132
七、勞資關係	135

八、重要契約.....	136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36
陸、財務概況	13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3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關鍵績效指標（KPI）	14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4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4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262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37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372
一、財務狀況.....	372
二、財務績效.....	373
三、現金流量.....	37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37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374
六、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374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389
八、其他重要事項.....	389
捌、特別記載事項	39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9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39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39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94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394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395

壹、致股東報告書

112 年全球雖然已擺脫疫情的影響，外在環境除了受到地緣政治不確定的影響之外，上半年全球通膨尚未改善、央行緊縮、製造業持續下行等問題，全球貿易出現較明顯衰退，也影響台灣外需動能；惟進入第四季後，隨外銷訂單復甦，整體淨出口表現對經濟貢獻回溫。

法人金融、個人金融與金融市場為本行業務發展之三大支柱，聚焦發展金融科技運用，打造以客戶體驗為中心之端對端數位服務整合方案，並以誠信及專業服務成為客戶最值得推薦的銀行。112 年度受升息影響取得資金成本相對較高，影響利息淨收益表現，全行合併稅後淨利為 53.95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17 元。截至 112 年底，資本適足率達 14.61%，逾放比 0.30%，資產品質維持穩健。謹將本行各項業務過去一年之表現簡述如下：

(一) 法人金融業務

本行致力為國內外法人企業提供最適化之解決方案，透過組織專業分工及多元化金融產品，為企業客戶提供量身訂作之金融服務。面對國際政經風險居高不下，凱基銀行持續強化風險管理，維持業務的穩定發展，112 年法人金融整體授信保證餘額為 2,744 億元、存款規模為 3,251 億元。

本行持續推動落實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積極參與國內指標性大型再生能源電廠融資計劃。例如統籌主辦寶島陽光再生能源集團新臺幣 125 億元聯貸案。同時本行亦攜手金融業擴大綠色金融影響力，主辦台中銀租賃新臺幣 32.5 億元綠色授信聯貸案，此案授信條件亦連結 ESG 永續指標，將永續效益極大化。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本行於綠色授信餘額達新臺幣 170.7 億元（採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定義），較基準年 2021 年 12 月相比大幅成長 48.3%，且本行根據已訂定之永續授信原則及氣候風險管理準則等永續金融政策，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 ESG 議題納入貸後管理機制，攜手客戶共同落實永續經營。

除此之外，本行於 111 年 5 月率國內銀行業之先，創新推出綠色存款，推出後獲得社會各界好評，除了國內知名上市櫃企業積極響應外，亦將綠色存款擴大推廣至宗教團體、大專院校及非營利組織，獲得正面肯定及參與，因此 112 年獲頒「2023 台灣永續行動獎」銅獎的殊榮。本行從綠色存款到綠色授信，已成功以金融的力量引導企業轉型貫徹執行台灣永續發展。

(二) 個人金融業務

本行秉持「以客戶為中心」企業理念，提供個人房屋貸款、信用貸款、財富管理、多元支付等全方位金融產品，以滿足個人客戶各項金融需求，並以創新數位金融服務應用，實現場景金融。112 年，在全球升息的市場環境下，本行不只在消費金融業務有所成長；在財富管理業務推動上更有所斬獲，在財富管理手續費上較 111 年度成長 32.71%。

在數位服務上，針對生活繳費、投資理財持續推出新功能、新服務升級，更提供跨行無卡提款服務。此外，本行推出業界首創 7 項服務一站式數位申辦流程，打造順暢簡便的申辦介面，可省去客戶多次輸入個人基本資料、上傳文件與等待的時間，獲素有客服金馬獎之稱的 CSEA「卓越客戶服務大獎」中「最佳客戶體驗企業」獎肯定。

在實體通路服務上，本行導入 NPS (Net Promoter Score, 淨推薦分數)，以更科學客觀的工具蒐集更多客戶的聲音及需求，112 年獲得《工商時報》服務業大評鑑本國銀行業銀獎、服務尖兵獎、第二屆「臺灣客服中心評鑑」銀行業銅獎、《今周刊》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客戶滿意獎，以及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頒「最佳客服中心高階主管」及「最佳客服管理團隊獎」，眾多獎項肯定凱基銀行在客戶服務上的投入及表現。

凱基銀行積極落實公平待客，長期推動普惠金融，112 年持續透過數位創新，積極拓展金融服務的可及性，為沒有薪資證明、不易取得銀行資金的弱勢族群，量身設計專屬的貸款產品，獲得國家級認證，獲頒玉山獎全國首獎，並接受總統接見表揚。同時，本行積極建立「普惠金融生態圈」獲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普惠金融優等獎，以及 CSEA「卓越客戶服務大獎」的「最佳服務創新企業」獎的肯定。

(三) 金融市場業務

本行金融市場業務在面對國際政經情勢及金融環境的快速變化之下，以有效的風險控管機制與靈活交易操作策略，逐步恢復獲利動能。在金融投資商品銷售業務上，本行也積極拓展與金融市場高度相關的投資商品以滿足法人金融及個人金融客戶的需求。另外與法人金融客戶從事金融商品行銷與交易方面，本行亦持續提供包括金融商品走勢、交易避險策略及執行與債票券承銷之相關業務，並以優質的交易服務，支持法人金融客戶穩健成長。

在海外業務方面，凱基銀行投資之中國大陸地區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表現亮眼，截至 112 年獲利人民幣 3.89 億元，年成長 143%。凱基銀行並於 112 年底完成對其增資，股權比重由 36.17% 調升至 37.63%，未來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將持續深耕大陸市場，穩健發展海外消金業務。

本行在淨零轉型上，於 112 年發布了第一本「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簡稱 TCFD)報告書，將氣候風險和氣候機會納入制定營運策略時之考量，定期檢視氣候變遷對營運之影響，制定「責任投資」、「永續授信」、「盡職治理與議合」及「推動綠色存款」等四大策略作為發展主軸，逐步建立氣候治理及管理措施，並發揮在投資及授信業務的影響力，協助客戶推動企業低碳轉型。在自身營運上，銀行內部也積極減碳及透過使用綠電逐步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方向與其他重視永續議題之公司共同朝低碳及永續營運的方向轉型。此外，因應全球生成式 AI 發展的趨勢，本行也將思考如何透過 AI 技術演進提供更智慧、便捷的金融服務，完整滿足客戶所需，並且藉由科技的便利，降低了金融服務的門檻，使得更多原本無法享受傳統銀行服務的低收入群體也能受益，擴大普惠金融的範圍。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12 年 9 月公布本行之國內長期評等為「twAA」、短期評等為「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

展望 113 年，凱基銀行將發揮專業管理能力，追求穩健成長，並推動金融服務數位流程改造，持續優化客戶旅程體驗，建立服務與品牌特色，實踐集團價值願景，以客戶為中心發揮創業家精神，在團隊協同合作下，致力成為最值得客戶信賴及推薦的銀行。

董事長

龐德明



總經理

許維銘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凱基銀行(原萬泰銀行)於民國(以下同)80年8月13日奉准設立,81年1月14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81年2月12日正式對外營業,為厚實長期發展競爭力,於103年4月8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與中華開發金控之股份轉換案,並於103年9月15日成為中華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一員,104年1月起正式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

二、銀行沿革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無。

(二) 是否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

本行於103年9月15日成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三) 董事、監察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請參閱「公司治理報告」之「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銀行之影響

無。

(五) 重要沿革

1. 87年4月13日、90年8月13日、92年7月28日分別概括承受臺南四信、苗栗信合社、新竹五信,91年10月31日合併萬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88年創新推出 George & Mary 現金卡。
3. 103年9月15日與開發金控完成股權轉換,正式成為開發金控持股100%之子公司。
4. 104年1月起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同年5月1日受讓開發工銀之商業銀行業務及相關資產負債,並新增4家分行。
5. 104年為本行數位金融元年,陸續開發多項新種產品,包括5月領先同業獲金管會核准開辦「mPOS 行動刷卡機收單業務」服務、9月成為國內首家推出行動 ATM 服務之銀行、10月成為國內首家獲金管會核准開辦「信用卡收單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晶片金融卡(Smart Pay)收單共用刷卡機」服務,本行行動支付業務並於104年11月獲財金資訊公司頒發年度最佳創新卓越獎。
6. 105年本行數位金融大突破,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評選為該年度電子金流業務最佳創新業務獎;臺灣期貨交易所評選期貨鑽石獎—「銀行業交易量鑽石獎第一名」及「銀行業交易量成長鑽石獎第一名」;萬事達卡評選「年度最佳行動創新獎」(Best Mobile Innovation of the Year 2016)。

7. 105 年推出 HCE 手機信用卡服務，持續創新以增加品牌知名與信用卡使用頻率，下載量突破一萬張為各金融同業之首。
8. 106 年率先獲得櫃買中心出具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文件，而且成為臺灣首批發行綠色債券的金融機構之一，因此榮獲國際肯定。國際知名資訊媒體 mtn-i 公佈凱基銀行因發行綠色債券，獲得該年的最高榮譽主編獎(Editor's Award)，顯示國際媒體對於本行在綠色債券前瞻的快速發展給予肯定。
9. 106 年領先台灣同業，提倡客戶擁有資料可攜權，推出「KGI inside」開放金融服務元件化與新創業者無縫介接，成功落實「開放銀行」理念，107 年榮獲全球銀行及財經獎(Global Banking & Finance Awards)頒發『2018 台灣最創新商業銀行 Most Innovated Commercial Bank Taiwan 2018』殊榮。
10. 107 年與中華電信攜手合作開發「行動身分認證」技術，打造國內首件「手機門號辦貸款」商品，為國內金融監理沙盒創新實驗計畫之首例。此監理沙盒實驗計畫不僅實踐「普惠金融」理念，亦開創我國金融產業邁入純網路金融發展之里程碑。
11. 107 年與台灣大車隊開發「計程車司機速還金」信貸專案，運用數位科技協助計程車司機建構銀行體系信用紀錄，榮獲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頒發 107 年台灣企業永續獎之『社會共融獎』。
12. 108 年起，實體通路經營策略落實「開放銀行」思維，新型態分行中山分行、天母分行、新莊分行、敦南分行陸續開幕，結合當地文創品牌與新銳藝術家，跨界合作打造兼具社區共享與人文溫度的服務體驗，實現在地共榮，開放空間作為社區文化或公益運用。
13. 109 年度「計程車司機速還金」榮獲數位時代《創新商務獎》頒發「最佳商業模式創新金獎」、「最佳產品創新金獎」及「評審團大獎」等三大獎項之肯定。
14. 110 年亞洲貨幣(Asiamoney)雜誌「銀行業女力領袖調查」(Leaders for women Survey)中以「女性主管佔比」位居本國銀行第一，「女性同仁佔比」、「高階經營團隊之女性佔比」、「晉用女性新鮮人佔比」皆排名本國銀行前五名，同時入選為亞洲銀行業前二十五名。
15. 110 年以協助計程車司機、露天拍賣賣家、美髮師等金融弱勢群體取得貸款之 3 項專案，榮獲第一屆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數位普惠獎」之肯定，具體實踐集團「以客戶為中心」之經營理念。
16. 111 年 1 月成立公平待客委員會，從上而下推動友善服務、優化客戶體驗，將公平待客原則融入決策與日常作業，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落實集團「以客戶為中心」之經營理念。
17. 111 年 3 月宣布正式簽署加入「碳核算金融聯盟」(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簡稱 PCAF)，積極導入國際投融資碳排管理標準，建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以銀行核心業務積極響應及推動企業低碳轉型，實踐中華開發金控承諾 2045 年達成淨零碳排之責任金融目標。
18. 111 年仿效國外金融業者之先進反欺詐機制，自行建置業務行為大數據監控機制，自動監控貸款業務人員行為，一有異常關聯警示，主動進行調查，更有效率的執行防杜代辦管控，落實銀行內(間)之通報機制，以強化風險控管。
19. 111 年「計程車司機速還金」專案透過善用數位科技，幫助年輕世代及非受薪族群享有金融資源使用平等權，獲國際性權威金融媒體《財資雜誌(The Asset)》的肯定，榮獲「最佳數位 ESG 專案」大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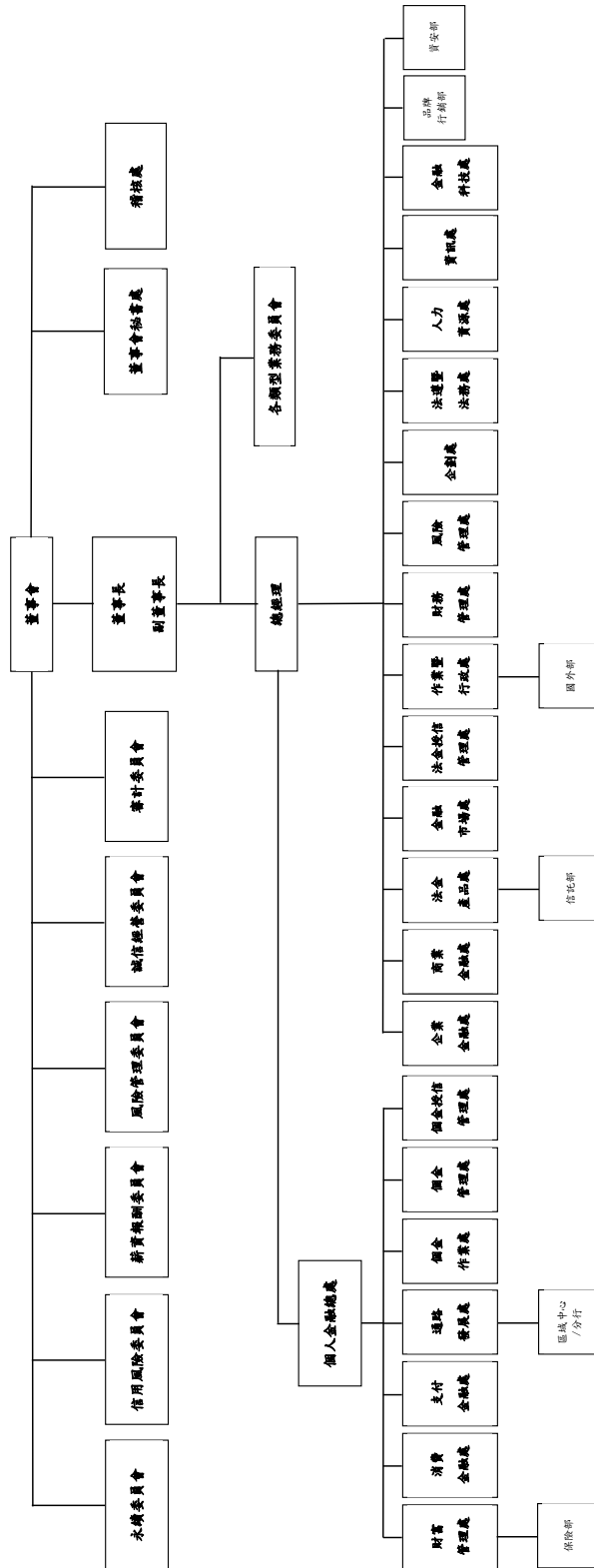
- 20.111 年引進 Visa「詐欺預防系統」，運用具備 AI 科技智慧的風險偵測授權服務（Visa Advanced Authorisation，VAA）以及可 24 小時運行的即時風控決策系統（Visa Risk Manager，VRM）以有效防止詐欺交易，榮獲 Visa「2022 最佳風險防範工具應用獎」肯定。
- 21.111 年運用數位科技及大數據，透過多樣創新金融商品，幫助金融弱勢族群逐步建立信用，以具體行動發揮普惠金融的理念，榮獲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主辦，素有金融界奧斯卡獎之稱的「第十一屆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之「普惠金融推動獎」肯定。
- 22.本行致力協助社會弱勢族群取得銀行金融服務，不僅在產品設計上更貼近需求，同時更打造便捷有效率的申請流程，連續三年榮獲《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之銀行類「數位普惠獎」優質獎肯定。
- 23.本行持續以親切、貼心的專業態度，提供客戶健康安心的實體服務，並以優異卓越的服務品質，獲工商時報「2023 臺灣服務業大評鑑」之「本國銀行業銀牌獎」及「服務尖兵獎」二項殊榮，這也是本行自 108 年起連續 5 年獲得主辦單位頒發獎項肯定。
- 24.本行 AI 盜刷預防系統獲「2023 The Asset Triple A Digital Awards」之最佳風險管理專案大獎，為此獎項中唯一獲獎的金融機構。
- 25.112 年榮獲財政部頒發「輸出保險業務績優銀行」，為本行連續第五度獲表揚，突顯本行在結合資源，提供中小企業客戶金融解決方案的能力，備受肯定。
- 26.112 年榮獲台灣票據交換所頒發「eACH 入帳業務推廣獎」、「eDDA 簡化版服務業務推廣獎」獎項肯定，積極協助企業客戶應用電子化平台擴大應用場域，幫助各式規模企業主輕鬆提供更多樣化的收付款模式，此為連續四年獲得的肯定。
- 27.本行綠色存款專案，持續擴大綠色金融影響力，獲「2023 台灣永續行動獎」銅獎的肯定。
- 28.本行傾聽客戶聲音、落實金融友善，提供全方位有感服務，獲《今周刊》最佳客戶滿意獎及最佳財富管理形象獎肯定。
- 29.本行勇奪第 20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全國首獎，普惠金融、客戶體驗及風險控管共獲四項大獎。
- 30.本行「以客戶為中心」企業理念，在普惠金融、客戶體驗、客戶服務及數位創新等多面向優異表現，112 年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主辦，素有客服金馬獎之稱的 CSEA「卓越客戶服務大獎」，凱基銀行分別以「普惠金融信用貸款」獲得公司類「最佳服務創新企業」獎；「數位平台服務」榮獲公司類「最佳客戶體驗企業」獎，而凱基銀行客戶服務部主管及優異的客服團隊表現分別獲頒「最佳客服中心高階主管」及「最佳客服管理團隊獎」。
- 31.本行將藝廊的概念帶入分行打造「藝享空間」，供新銳藝術家免費展出作品，提供青年藝術家創作展出舞台及曝光的機會，112 年獲文化部頒發第 16 屆「文馨獎」之「常設獎-銅獎」。
- 32.112 年全面更新企業識別系統，重新定位「致力於您的富足人生」為本行對客戶的使命與願景，一起承諾以客戶為中心，提供安全、便捷、優質的金融服務，協助客戶建立富裕滿足的美好人生。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基準日：113年3月31日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3年3月31日

業務/功能	主要業務
個人金融總處	督導個人金融客戶之分群經營，個人金融理財、授信產品、銷售、作業、授信與債權管理及多元通路整合的政策制定、規劃、推廣與管理，並督導金融數位科技發展與創新應用。
財富管理處	掌理財富管理行銷企劃、產品開發與拓展。
消費金融處	掌理消費金融授信產品規劃、研發、行銷活動規劃及電話行銷業務等事項。
支付金融處	掌理信用卡與支付業務規劃、研發及行銷活動規劃等事項。
通路發展處	掌理國內營業分支據點之人員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等事項。
個金作業處	掌理個人金融總處轄屬單位之內控與法令遵循、作業規劃及集中作業，全行客戶服務政策、服務品質及客戶服務作業等事項。
個金管理處	掌理個人金融總處全行策略、計劃目標、財務追蹤、研發數位金融服務模式等事項。
個金授信管理處	掌理消金產品授信政策及規章之擬訂，消金案件之審查、覆審及個人金融相關不良債權之催理、逾放管理申報等事項。
企業金融處	掌理國內外金融同業、大型企業客戶之開發與維護、聯貸、結構融資、專案開發及財務顧問等，提供企業金融相關之產品與服務，以及企業金融業務發展規劃與管理等相關業務。
商業金融處	掌理中小型企業金融客戶之開發與維護，提供企業金融相關之產品與服務，以及中小企業整體理財規劃、財務顧問等業務規劃及推廣等事項。
法金產品處	掌理現金管理、貿易融資及供應鏈支付服務等產品發展策略及業務推廣等事項。
金融市場處	掌理全行之資金調度、金融債券發行，負責貨幣、外匯、債券、商品、權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市場相關產品暨其衍生性產品之交易與銷售等相關業務。
法金授信管理處	掌理法金信用風險控管、擔保品鑑價及審查、不良債權管理、法金客戶相關之業務風險管理及教育訓練等事項。
作業暨行政處	掌理法人金融業務、金融市場交易之作業規劃與執行，以及全行之外匯業務管理與作業執行、文書、庶務、採購、營繕、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
財務管理處	掌理資產負債管理、績效管理、主計管理、全行會計及稅務等事項。
風險管理處	掌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預測模型建置及資產品質監控等事項。
企劃處	掌理媒體關係、子公司管理，以及永續發展和其他專案之幕僚服務等事項。
法遵暨法務處	掌理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之規劃、督導、訓練、管理、執行及考核，以及全行性法律事務、申辦商標登記，並為法務諮詢等事項。
人力資源處	掌理全行組織規劃、人事制度規劃、人事管理、教育訓練及執行員工薪酬福利制度等事項。
資訊處	掌理資訊系統開發維護、資訊作業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相關事宜。
金融科技處	掌理全行數據分析與應用規劃及數位通路發展策略等事項。
品牌行銷部	掌理全行顧客體驗、推動創新品牌及行銷策略等事項。
國外部	掌理本行外匯相關業務。
信託部	掌理全行各項信託業務規劃、推展及管理等事項。
保險部	掌理本行保險經紀業務規劃、推展及管理等事項。
資安部	掌理本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之規劃、監控及執行等事項。
稽核處	掌理業務稽核、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等相關事宜。
董事會秘書處	掌理董事會議事幕僚、股務等相關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 (含獨立董事) 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碼、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美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Stefano Paolo Bertamini (龐德明)	男 51-60 歲	111.6.27	三年	111.6.27	4,606,162,291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	0	0	0	0	學 歷： BBA, University of Texas Austin; MBA, University of North Texas. 經 歷：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KSA, Jordan, Kuwait, Malaysia), Al Rajhi Bank, Saudi Arabia; Group Executive Director & CEO, Global Consumer Banking (Singapore),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hairman an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GE North East Asia & President, GE Capital Asia & Head of M&A, GE Asia Pacific & Chief Executive, GE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General Electric (GE); Director,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LC; Director, Al Rajhi Banking & Investment Corporation (Malaysia) Berhad. Director, Al Rajhi Bank, KSA.	無	無	無	

基準日：113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還(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屬、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維銘	男 51-60 歲	112.10.30	三年	112.10.30	4,606,162,291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	0	0	0	學 歷：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碩 士； 經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 副總經理暨金融同業處處長兼 任新加坡分行行政總裁、花旗 (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金 融處/金融同業處之負責人(董事 總經理)、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金融商品處處長(副總經理)、花 旗證券(股)公司副總裁、美商花 旗銀行(股)公司台北分行企業金 融事業群金融同業處副總裁及 消費金融事業群財務部經理。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長、華開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志堅	男 51-60 歲	111.6.27	三年	108.6.14	4,606,162,291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	0	0	0	學 歷： 麻省理工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律碩士； 經歷：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凱 基證券(股)公司董事、KGI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董 事、KG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華開(福建)股權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察人、理 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執行 副總經理、中華開發資本管理 顧問(股)公司董事、開發文創價 值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華 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監察人、KGI Securities (Thailand) Public Co., Ltd. 董 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還(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屬、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碧玲	女 51-60 歲	111.6.27	三年	111.6.27	4,606,162,291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	0	0	0	學 歷：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系學士； 經歷： KGI Asia Limited 董事、KGI Capital Asia Limited 董事、KGI Finance Limited 董事、KGI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KG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KG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董事、K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 事、KGI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KGI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KGI Limited 董事、凱基證券(股)公 司財務管理部主管、勤業管理 顧問公司協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資深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凱基人壽 保險(股)公司董事、KGI Securities (Thailand) Public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琦	女 61-70 歲	111.6.27	三年	111.6.27	4,606,162,291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	0	0	0	學 歷： 東吳大學會計學碩士、國立政 治大學法律學碩士； 經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 業會計師。	威秀彩城(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還(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屬、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天成	男 71-80 歲	111.6.27	三年	108.6.14	4,606,162,291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	0	0	0	學 歷： 菲律賓亞洲管理學院企管碩 士； 經歷： 凱基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瑞 銀集團台灣負責人暨瑞士銀行 (股)公司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分 行總經理、星展銀行(股)公司在 台負責人暨台北分行總經理、 德意志銀行(股)公司台灣負責人 暨台北分行總經理、信孚銀行 (股)公司台灣負責人暨台北分行 總經理、花旗銀行(股)公司(1) 台灣；投資銀行在台負責人、 (2)泰國；財務長暨交易室負責 人、(3)香港；貨幣市場主管、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投資長暨 財務長、勤業/華成會計師事務所 管理顧問師、台北外匯市場 發展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台灣 第一信託投資(股)公司常務董 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富榮	女 61-70 歲	111.6.27	三年	109.10.26	4,606,162,291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	0	0	0	學 歷：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 農學碩士； 經歷： 凱基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兆 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 理兼紐約分行經理、總稽核兼指 核處處長、銀凱(股)公司董事、嚴 瀚生化(股)公司董事、華昇創業 投資(股)公司董事、兆豐票券金 融(股)公司監察人、兆豐國際證 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購、未成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份 比率 (%)	股數	持股份 比率 (%)	股數	持股份 比率 (%)	股數	持股份 比率 (%)			職稱	姓名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瑞德	男 71-80 歲	111.6.27	三年	111.6.27	4,606,162,291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	0	0	0	學 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歷：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獨立董 事、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 公會秘書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 基金會副秘書長、經濟部商業司 司長、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主 任委員、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副局 長。	大 展 證 券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新 洲 全 球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亞 太 新 興 產 業 創 業 投 資 (股) 公 司 董 事。	無	無	無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舉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舊任董事曹慧妹女士及David Richard Thomas先生分別於112年6月1日及112年8月12日請辭董事職務。

註7：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於112年10月30日指派本行許偉銘總經理擔任本行董事職務，任期自112年10月30日(含)起至114年6月26日(含)止或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另改派他人繼任為止。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2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4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臺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8
	中信商銀託管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專戶	0.96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5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臺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41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47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13年2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臺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無	無
中信商銀託管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專戶	無	無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維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6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臺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無	無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無	無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董事（含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龐德明) 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任Chairman an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GE North East Asia, President of GE Capital Asia, Head of M&A of GE Asia Pacific, Chief Executive of GE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Group Executive Directors & CEO of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lobal Consumer Banking (Singapor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AI Rajhi Bank, Saudi Arabia (KSA, Jordan, Kuwait, Malaysia), Director of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LC, Director of AI Rajhi Banking & Investment Corporation (Malaysia) Berhad, Director of AI Rajhi Bank, KSA等職務，於跨國大型金融機構及企業服務逾36年；現任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具備金控、銀行、證券或保險、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務或金融、資安或資訊科技、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款規定之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0
許維銘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112年10月12日起擔任本行總經理，曾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金融同業處處長兼任新加坡分行行政總裁、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金融處/金融同業處之負責人(董事總經理)、永豐金證券(股)公司金融商品處處長(副總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理)、花旗證券(股)公司副總裁、美商花旗銀行(股)公司台北分行企業金融事業群金融同業處副總裁及消費金融事業群財務部經理等職務，金融資歷逾27年。具備銀行、證券或保險、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會或金融、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規定之資格。 ● 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顏志堅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108年6月14日起擔任本行(第11屆)董事，曾任凱基證券(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亞太區法務主管、凱基證券(股)公司董事、KGI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董事、KG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察人等職務，現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法務長，金融業資歷逾15年；除金融業務外，其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律師執照，曾任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具金融行政管理及法律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具備金控、銀行、證券或保險、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法律、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黃碧玲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任KGI Asia Limited董事、KGI Capital Asia Limited董事、KGI Finance Limited董事、KGI Hong Kong Limited董事、KG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董事、KG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董事、K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KGI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KGI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KGI Limited董事、凱基證券(股)公司財務管理部主管、勤業管理顧問公司協理等職務；於擔任凱基證券(股)公司證券(亞太區)財務主管期間，負責臺灣及海外子公司之財務管理，包含資本規劃、會計、資金調度及績效管理；現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負責併購交易、籌資、資本規劃，及投資人關係，具備金控、證券或保險、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會或金融、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0
陳麗琦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擔任執業會計師逾20年，並於勤業眾信期間曾擔任金融服務產業及銀行產業領導人，任職期間之重要審計客戶包括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合作金庫商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銀行(股)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並成功協助兩家金融控股公司取得政府之設立許可及輔導四家商業銀行成為上市公司，為金融產業審計及會計專家，具備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會或金融、法律、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李天成 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108年6月14日起擔任本行(第11屆)獨立董事，曾任瑞銀集團台灣負責人暨瑞士銀行(股)公司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分行總經理、星展銀行(股)公司在台負責人暨台北分行總經理、德意志銀行(股)公司台灣負責人暨台北分行總經理、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投資長暨財務長、勤業/華成會計師事務所管理顧問師等職務，從事金融保險相關工作逾42年，具備銀行、證券或保險、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會或金融、資安或資訊科技、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規定之資格。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無此情形。 ● 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最近2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 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此情形。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項第3款規定之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陳富榮 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109年10月26日起擔任本行(第11屆)獨立董事，曾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兼紐約分行經理、總稽核兼稽核處處長、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等職務，銀行資歷逾17年，金融相關產業及派駐海外之經驗豐富，熟稔商業銀行前台業務與後勤管理、內控、海外事務，具備銀行、證券或保險、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會或金融、資安或資訊科技、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規定之資格。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無此情形。 ● 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最近2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 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此情形。 	0
游瑞德 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副局長、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經濟部商業司司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等公職多年，對智慧財產權的維護及經貿法治的建置着力甚深，並全力發展台灣商業現代化及商業科技化，為智慧財產權與經貿法治專家，熟諳兩岸交流及推動公司治理，並曾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無此情形。 ● 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 	2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書長，協助政府「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之推動；具備政府與公共部門、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法律、資安或資訊科技、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資格。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p>受僱人：無此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2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 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此情形。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行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條明訂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風險管理能力、5.危機處理能力、6.產業知識、7.國際市場觀、8.領導能力、9.決策能力。本行董事會整體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資安或資訊科技，或銀行業務所須之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已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或素養。另本行持續為董事安排多元的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責任，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

本行董事會著重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等能力，董事整體具有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本行董事會成員共8名(包含3名獨立董事)；8名董事中有1名為外籍人士。董事年齡分布：51-60歲有4名，61-70歲有2名，71-80歲有2名。本行董事會亦注重成員性別平等，8名董事中有3名為女性，占比約為37.5%，已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行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條件				產業經歷			專業知識及技能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金控	銀行	證券或保險	其他	執行與策略規劃	風險管理	財會或金融	法律	資安或資訊科技	公司治理	國際經驗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董事長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龐德明)	美國	男		V			-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許維銘	中華民國	男	V	V			-	V	V				V	V		V	V	V
董事	顏志堅	中華民國	男		V			-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黃碧玲	中華民國	女		V			-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陳麗琦	中華民國	女			V		-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李天成	中華民國	男				V	-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富榮	中華民國	女			V		-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游瑞德	中華民國	男				V	-			V	V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董事會成員共8名，其中兼任銀行經理人職務僅1名(許維銘董事兼任本行總經理)，獨立董事有3名，獨立董事占比約為37.5%，3名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均不逾三屆，符合其獨立性。董事、獨立董事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皆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亦明訂本行獨立董事之獨立性相關規定：

- A. 本行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 B.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 C.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行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包括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及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評估項目包含：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6.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等六大面向；而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評估項目則包含：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上述之相關評估結果於提報董事會後，皆揭露於本行年報及官網。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113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維銘	男	112.10.12	0	0	0	0	0	0	本行總經理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可君	女	104.5.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資深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盛嘉珍	女	104.5.1	0	0	0	0	0	0	本行企劃處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財務金融管理研究所碩士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敦德寧	女	107.4.30	0	0	0	0	0	0	本行個人金融總處資深副總經理 成功大學管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開平	男	112.12.18	0	0	0	0	0	0	本行個人金融總處資深副總經理 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凱斯商學院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林崇仁	男	100.7.1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總稽核 東海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毓棠	男	104.7.20	0	0	0	0	0	0	本行支付金融處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組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志欽	男	101.5.2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 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經濟系統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章勁松	男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法遵暨法務處副總經理 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創新加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子軍	男	112.11.24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煜泰	男	107.9.3	0	0	0	0	0	0	本行個人金融總處副總經理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嘉鴻	男	110.5.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東典	男	109.11.2	0	0	0	0	0	0	本行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智勇	男	108.5.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宏霽	男	107.7.2	0	0	0	0	0	0	本行通發發展處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管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怡慧	女	111.7.1	0	0	0	0	0	0	本行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 美國西海岸大學資訊系統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育昕	女	104.5.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總處金融機構部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建賢	男	107.6.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副總經理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俊鶯	女	109.6.1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副總經理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尹研瑋	女	109.6.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資金交易部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總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文賢	男	1105.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交易部副總經理 美國紐約羅徹斯特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旺敏	男	1119.27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科技處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文良	男	1117.25	0	0	0	0	0	0	本行個人金融總處副總經理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施守慧	女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副總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冠宇	男	106.7.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 東海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慶信	男	1111.3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鄧志豪	男	112.2.20	0	0	0	0	0	0	本行財富管理處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碩芬	女	106.7.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結構融資部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財法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裕綸	男	112.4.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副總經理 臺灣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瓊月	女	106.6.16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雅利	女	105.1.4	0	0	0	0	0	0	本行支付金融處信用卡事業部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聲禹	男	107.7.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信用分析部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童淑慧	女	105.5.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零售金融一研資深協理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蕭峻文	男	108.5.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環球金融部資深協理 清華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徐德欣	男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零售金融二研資深協理 清華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仁傑	男	110.9.27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零售金融三研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鄭博文	男	98.1.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銀行行政處管理研資深協理 華夏科技大學資產與物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雅玲	女	104.5.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銀行行政處國外研資深協理 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呂豐廷	男	103.3.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投信管理處法金債管部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無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東曉	男	110.5.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投信管理處商業金融業務部資深協理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碩士學位碩士	無	華商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淑華	女	110.5.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投信管理處法金信託與保險學部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位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冠宏	男	104.5.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投信管理處資深協理 卓克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夙娟	女	104.5.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投信管理處專業審計部資深協理 卓克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明聰	男	109.5.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投信管理處法金信託與保險學部資深協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高國興	男	101.8.1	0	0	0	0	0	0	本行法產品處現金管理產品部資深協理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榮	男	112.4.1	0	0	0	0	0	0	本行法產品處現金管理業務部資深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國企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如雲	女	112.3.27	0	0	0	0	0	0	本行法通盤法務處法令選編部資深協理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素蘭	女	101.3.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市場管理策略部資深協理 香港中文大學企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俊	男	106.7.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行銷業務部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鄭永立	男	109.12.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交易部資深協理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許銘傑	男	110.11.26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投資管理業務部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范淑華	女	104.5.12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科技處電子金融部資深協理 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淑蓉	女	112.4.1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作業暨氣候風險管理部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莊勝智	男	109.5.1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信用險部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官欣穎	女	112.6.15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管理部資深協理 美國普渡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賴俊傑	男	105.8.15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內控部資深協理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聖荷西分校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高樹文	男	108.5.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信用審查部資深協理 台北商專電資科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敏廷	男	112.4.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信託部資深協理 長庚大學商管學院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趙志浩	男	109.5.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稽核審查部資深協理 輔仁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筱君	女	109.5.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管理處個金營運策略部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金立志	男	105.5.1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貸款專業部資深協理 輔仁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雅慧	女	100.4.27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電話行銷部資深協理 美國密蘇里大學管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美齡	女	104.5.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資深協理 美國天普大學會計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思怡	女	108.5.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資深協理 臺北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巫麗雅	女	110.5.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財務管理部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姚文玲	女	104.5.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陽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戴心怡	女	109.9.10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宛如	女	108.4.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理財產品部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思賢	男	97.11.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結構融資部資深協理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玉鳳	女	101.3.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一區商業金融中心資深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麗雯	女	104.5.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商業管理組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志	男	104.7.3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二區商業金融中心資深協理 清華大學經濟系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元傑	男	108.3.18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三區商業金融中心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仁峰	男	111.3.2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中區商業金融中心資深協理 逢甲大學財稅系	無	無	資深協理 王仁傑	家屬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蘇調馨	女	111.6.20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專業行銷部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姚玉琪	女	110.5.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中區資深協理 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葉天祥	男	100.3.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分行通路業務管理部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益銘	男	108.5.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一區資深協理 東吳大學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紹池	男	100.3.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資深協理 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姚任傑	男	111.8.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三區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廖怡嘉	男	104.12.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消費直效業務管理部資深協理 英國阿爾斯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紹翰	男	107.10.17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資深協理 東吳大學工商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宜薰	女	109.12.7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林竹區資深協理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洪啓智	男	111.7.25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二區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資怡	女	112.9.25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南區資深協理 成功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秀逢	女	110.5.1	0	0	0	0	0	0	本行董事會秘書處資深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思良	男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資深協理 大同大學資訊工程系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青峯	男	105.5.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業務服務系統部資深協理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允中	男	106.6.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核心產品系統部資深協理 美國雪城大學電腦工程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宗賢	男	101.3.1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資深協理 台北商專資處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葉品伶	女	101.3.1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慧如	女	106.10.2	0	0	0	0	0	0	本行人力資源處薪酬福利暨員工中心組協理 美國聖地牙哥加利福尼亞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務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屬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瑞熙	女	112.8.7	0	0	0	0	0	0	本行人力資源處薪副福利暨員工中心組協理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馮立芸	女	112.8.31	0	0	0	0	0	0	本行人力資源處薪副福利暨員工中心組協理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教育科技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麗玉	女	106.5.1	0	0	0	0	0	0	本行支付金融處支付金融部協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郁芬	女	104.4.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金融機構部協理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永	男	109.4.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業金融一部協理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閻材全	男	109.4.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業金融一部協理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佳穎	男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業金融二部協理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秉蓉	女	112.4.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環球金融部協理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高靜儀	女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業金融一部協理 美國巴茲魯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勝雄	男	105.4.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業金融二部協理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煥俞	男	108.5.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業金融二部協理 聯專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致遠	男	112.4.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業金融一部協理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胡適國	男	105.4.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業金融二部協理 中國海軍專科學校航海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冠賢	男	108.5.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業金融二部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馮煜茶	女	112.4.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業金融二部協理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怡伶	女	105.5.1	0	0	0	0	0	0	本行企劃處協理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葉治富	男	104.4.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業金融二部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國基	男	100.3.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業金融二部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市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崇正	男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業金融二部協理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榮森	男	102.3.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業金融二部協理 淡江大學金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蘇鈴媛	女	106.5.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業金融二部協理 東海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麗玉	女	108.5.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業金融二部協理 大同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游彥桐	男	106.5.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業金融二部協理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雨玲	女	103.3.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業金融二部協理 淡江大學企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建宗	男	102.3.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法金債管部協理 東海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葉志宏	男	105.4.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法金債管部協理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美惠	女	110.4.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企業金融審查部協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芷芸	女	104.4.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企業金融審查部協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柯偉浩	男	100.3.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法金債管部協理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芳	男	105.7.4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商業金融審查部協理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江淑芬	女	108.5.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現金管理產品部協理 臺灣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惠卿	女	105.5.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交易融資部協理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沛璇	女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法律事務部協理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佩宜	女	112.9.25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法律事務部協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銀行與金融法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欽然	男	111.8.17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法律事務部協理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投資管理業務部協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甄甄	女	112.4.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法律事務部協理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市場營運策略部協理 美國伊利諾伊大學財務銀行與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惠敏	女	102.11.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法律事務部協理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投資管理業務部協理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慧玉	女	112.4.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法律事務部協理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投資管理業務部協理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唐秀雄	男	104.4.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法律事務部協理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投資管理業務部協理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萬光宇	男	108.5.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法律事務部協理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投資管理業務部協理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永輝	男	110.4.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法律事務部協理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投資管理業務部協理 東華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財務組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啟盛	男	111.3.16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法律事務部協理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投資管理業務部協理 美國聖母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惠婷	女	110.4.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法律事務部協理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投資管理業務部協理 臺北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沈伯珍	男	112.4.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法律事務部協理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投資管理業務部協理 本行品牌行銷部協理 美國佩斯大學金融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啟超	男	106.5.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法律事務部協理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投資管理業務部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佳寧	女	107.6.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法律事務部協理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投資管理業務部協理 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一龍	男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法律事務部協理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投資管理業務部協理 成功大學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呂傑杰	男	112.3.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法律事務部協理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投資管理業務部協理 本行風險管理處信用風險管理部協理 本行風險管理處信用風險管理部協理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依怡	女	100.3.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作業部協理 政治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美如	女	100.3.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內控部協理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翹崎	女	105.4.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內控部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映汝	女	101.3.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客戶服務部協理 南台工商專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昆儀	男	105.5.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作業部協理 逢甲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晉瑩	男	109.4.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客戶服務部協理 中國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家琪	女	102.3.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債管部協理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麗敏	女	98.1.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信用審查部協理 中興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麗香	女	105.4.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信用審查部協理 台北商專國貿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勝雄	男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債管部協理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進修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潘婉琦	女	105.4.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債管部協理 中山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毓菁	女	109.4.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信用審查部協理 中原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漢中	男	100.3.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授信業務管理部協理 中興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姜偉俊	男	112.4.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擔保審查部協理 中原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深秀	男	105.4.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擔保審查部協理 東海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麗蓉	女	107.3.5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管理處新興金融部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賴俊吉	男	105.4.1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電話行銷部協理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進修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君茹	女	102.3.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協理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怡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雅欣	女	110.4.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協理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琦偉	男	105.10.3	0	0	0	0	0	0	本行財富管理處保險部協理 美國哈特福德大學保險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喻鳳利	女	102.11.1	0	0	0	0	0	0	本行個人金融處結構融資部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仁澤	男	100.3.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一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輔仁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富美	女	109.4.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前企業務管理部協理 淡江大學產經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慧如	女	105.3.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一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中興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連勝	女	104.9.14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信用分析部協理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緯聖	男	108.5.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二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顏雅耘	男	110.4.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嘉南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羅世岳	男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桃園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實踐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銘宏	男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高屏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沛長	男	107.4.23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三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聖昌	男	112.4.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一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暨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濟棟	男	109.4.20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二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羅秀霞	女	98.1.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分行通路業務管理新協理 空中進修學院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莉菁	女	99.3.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三區暨分行協理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資深協理	鄭博文	配偶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振宏	男	104.5.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清金直效業務管理新協理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志男	男	109.4.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清金直效業務管理新協理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歐陽宏昌	男	102.3.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南區暨仁分行協理 實踐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盧欽維	男	97.7.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清金直效業務管理新協理 東海大學企研所碩士	無	無	協理	白明玉	配偶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稻蒼	男	104.5.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中區台分行協理 東吳大學日文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余國峰	男	104.5.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清金直效業務管理新協理 暨南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金城	男	104.5.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中區市政分行協理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家賢	男	112.4.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清金直效業務管理新協理 台科科技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邱淑芳	女	101.3.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中區苗栗分行協理 聯合工商專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明忠	男	101.8.13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清金直效業務管理新協理 南亞技術學院附設進修金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智安	男	110.5.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一區忠孝分行協理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怡君	女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分行通路業務管理新協理 美國南加州大學公共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貞廷	女	109.4.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高雄轉盤拓充業務部協理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學程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貞儀	女	106.7.3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分行通路業務管理新協理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國貿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職務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周文雄	男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分行通商業務管理部協理 美國密西沙比州立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曉瑩	女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北二區城東分行協理 台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碧玉	女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新竹分行協理 銘傳商專大傳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瑞霏	男	112.4.1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高雄區協理 高雄應用大學財務與稅務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朱彥郡	男	109.10.12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清金直效業務管理部執行區協理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文漢	男	111.1.24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清金直效業務管理部北一區協理 萬能科大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邱秀媛	女	111.3.21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北二區中山分行協理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靜慧	女	111.9.27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北二區板橋分行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庭銘	男	111.12.1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清金直效業務管理部北三區協理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商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林德	男	112.3.1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台南區台南分行協理 南台科技大學 Business and Finance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立萍	女	112.3.15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北三區中和分行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政達	男	112.8.21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清金直效業務管理部台南區協理 世新大學印刷攝影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喜容	男	98.1.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核心產品系統部協理 淡江大學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唐基正	男	95.7.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核心產品系統部協理 台北商專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萬福	男	105.4.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資訊管理部協理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譽輝	男	98.1.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業務服務系統部協理 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菁娟	女	102.12.23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資訊管理部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琇榮	女	112.4.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數據應用系統部協理 淡江大學交通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景桐	男	105.5.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資訊基礎服務部協理 美國勞倫斯理工大學資訊系統研究所碩士	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淑沅	男	112.4.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資訊基礎服務部協理 世新大學新聞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遠宏	女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數位應用系統部協理 美國勞倫斯理工大學資訊系統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金龍	男	100.3.1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中山大學財管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華容	女	108.5.1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銘傳管理學院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慶豪	男	107.6.1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職務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楊裕安	男	113.3.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信託部協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孟君	女	112.4.1	0	0	0	0	0	0	本行人力資源處人力資源諮詢組協理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社會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方婉媛	男	98.1.1	0	0	0	0	0	0	本行人力資源處協理 中山大學財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何鈺琛	女	98.1.1	0	0	0	0	0	0	本行支付金融處信用卡專務部協理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屹岳	女	109.5.1	0	0	0	0	0	0	本行支付金融處信用卡專務部協理 台北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玉惠	女	106.10.13	0	0	0	0	0	0	本行支付金融處信用卡專務部協理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筱娟	女	109.10.5	0	0	0	0	0	0	本行支付金融處信用卡專務部協理 空中大學管理與資訊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易枚	女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業管理行銷部協理 美國艾德非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宛昕	女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金融機構部協理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侯彥行	男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環球金融部協理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寶仁	男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金部三研協理 長庚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柴志娟	女	96.7.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金部三研協理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晉元	男	110.5.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金部二研協理 元智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佳樺	女	109.5.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業管理行銷部協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韓國	李廷妍	女	106.5.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信用分析部協理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昭好	女	105.5.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信用分析部協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秀玲	女	106.9.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業管理行銷部協理 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淑麟	男	110.5.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環球金融部協理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任淑怡	女	109.2.3	0	0	0	0	0	0	本行企劃處協理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博翰	男	110.9.1	0	0	0	0	0	0	本行企劃處協理 本行企劃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路昌松	男	111.9.12	0	0	0	0	0	0	英國艾希特大學財務管理學碩士 本行企劃處永續發展暨公共關係組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秀青	女	104.5.1	0	0	0	0	0	0	澳洲雪梨大學商學碩士 本行作業銀行處國外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文彰	男	98.1.1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本行作業銀行處行政管理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靜妤	女	103.3.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管系 本行作業銀行處國外部協理 實踐管理學院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江孟哲	男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行政管理部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哲昇	男	103.12.1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行政管理部協理 東吳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游金長	男	104.4.1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法金作業部協理 銘傳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雅芳	女	109.5.1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國外部協理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明慈	女	105.5.1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交易作業部協理 暨吾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瑜枚	女	106.5.1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交易作業部協理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靖閔	女	106.3.15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法金作業部協理 輔仁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秉豐	男	93.5.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法金債管部協理 東海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世賢	男	102.3.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法金債管部協理 實踐家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純如	女	98.1.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法金債管部協理 輔仁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守成	男	104.5.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商業金融審查部協理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裕佳	男	105.5.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專審審查部協理 中興大學企管系	無	無	張偉珮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介耕	男	100.3.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法金債管部協理 東海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蘭欣	女	108.5.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商業金融審查部協理 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企管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蘇啟輝	男	102.2.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法金擔保品鑑價管理部協理 美國西佛羅里達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簡岑安	女	109.5.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法金金融交易管理部協理 臺灣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盈佩	女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法金金融交易管理部協理 雷丁大學國際證券投資和銀行業務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立強	男	104.4.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商業金融審查部協理 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施劍偉	男	112.4.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企業金融審查部協理 輔仁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勝興	男	99.5.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法金擔保品鑑價管理部協理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 忠	男	106.5.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法金擔保品鑑價管理部協理 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EMBA專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英林	男	106.6.20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企業金融審查部協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薛繼祖	男	106.8.28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企業金融審查部協理 台北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湯勝基	男	110.7.26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商業金融審查部協理 台北大學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職務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維倫	女	112.4.10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企業金融審查部協理 美國福坦莫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智恒	男	112.7.3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企業金融審查部協理 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淑倩	女	112.10.1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企業金融審查部協理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于上因	女	112.11.13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專業審查部協理 英國伯明罕大學金融投資研究所碩士	無	無	資深協理	徐德欣	配偶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怡麟	男	101.3.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現金管理業務部協理 淡江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宣任	女	103.3.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現金管理產品部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宜盈	女	107.6.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交易融資部協理 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大學財務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偉信	男	110.5.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現金管理產品部協理 致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建融	男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交易融資部協理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克迪	男	108.5.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現金管理業務部協理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剛	男	110.5.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交易融資部協理 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毓恬	女	109.5.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交易融資部協理 高苑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文境	女	107.8.20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交易融資部協理 英國伯明罕大學行銷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炫輝	男	109.7.20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現金管理業務部協理 海洋大學運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文傑	男	112.5.2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現金管理產品部協理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游文德	男	112.6.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現金管理產品部協理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學位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佳姘	女	103.7.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現金管理產品部協理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碧珠	女	109.5.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現金管理產品部協理 中興大學法律系司法組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施養德	男	107.1.2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部協理 暨法務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柏強	男	112.4.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部協理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冠蓉	女	111.10.3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部協理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姚玉茹	女	101.3.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市場營運策略部協理 銘傳大學商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顏慧芬	女	102.3.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資金交易部協理 政治大學財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姚國臺	女	110.11.18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市場營運策略部協理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淑卿	女	112.4.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行銷業務部協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妙達	男	112.4.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交易部協理 中正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可登	女	109.4.6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投資管理業務部協理 世新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翁祥傑	男	110.7.28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行銷業務部協理 美國杜克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宋淮萍	男	111.5.30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交易部協理 美國布蘭戴斯大學電腦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煥森	女	111.8.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交易部協理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鍾華倫	女	110.9.15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科技處電子金融部協理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廣告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趙友甄	女	110.5.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科技處電子金融部協理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彭詩雯	女	110.5.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科技處數據應用分析部協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宋理瑜	女	111.5.30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科技處數據應用分析部協理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筱倫	女	112.4.1	0	0	0	0	0	0	本行品牌行銷部客群經營科協理 中正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簡風慧	女	110.5.1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信用風險管理部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雪雅	女	104.5.1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作業暨風險管理部協理 政治大學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照騰	男	105.5.1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作業暨風險管理部協理 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子慈	女	109.5.1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信用模型部協理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董元晟	男	109.10.6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管理部協理 銘傳大學財金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明達	男	110.5.11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管理部協理 東吳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嘉進	男	110.10.18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信用模型部協理 臺灣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美貞	女	97.1.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作業部協理 暨吾商專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顯如	女	101.3.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作業部協理 台北商專商業文書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金銀	男	95.7.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內控部協理 輔仁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致均	女	104.5.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內控部協理 德明技術學院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佳欣	女	98.1.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內控部協理 東海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虹伶	女	110.5.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作業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白明玉	女	95.7.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作業部協理 中原大學國貿系	無	協理	盧欽維	配偶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宋佳穎	女	106.5.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客戶服務部協理 淡江大學統計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月琴	女	108.5.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客戶服務部協理 台北商專國貿科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蕭如君	女	106.5.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內控部協理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艾玲	女	103.3.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信用審查部協理 士林高商國貿科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鈞亦	女	105.5.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授信業務管理部協理 世新大學企管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光晟	男	109.5.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信管部協理 聯合工商專校銀行保險科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金龍	男	105.5.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信管部協理 銘傳大學國企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致君	女	103.3.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信管部協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管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英煌	男	109.5.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信管部協理 台北商專國貿科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雅惠	女	100.3.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信用審查部協理 空中商專商業資訊科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佳純	女	109.5.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信管部協理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高景	男	107.6.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擔保審查部協理 淡江大學財金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煥昇	男	106.5.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擔保審查部協理 逢甲大學統計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葉芳子	女	105.5.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管理處個金營運策略部協理 台北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智恆	男	110.5.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管理處個金營運策略部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余淑婷	女	106.5.1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電話行銷部協理 靜宜大學國貿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朱茂榮	男	106.5.1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電話行銷部協理 臺灣大學商學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葉萃玲	女	99.3.1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電話行銷部協理 大仁藥專食品衛生科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建忠	男	104.9.21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貸款業務部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位高階經營班碩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莊萍萍	女	109.8.24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電話行銷部協理 淡水工商專校電子資訊處理科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雲萍	女	95.7.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協理 輔仁大學企管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貞貞	女	103.3.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協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管理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雅茹	女	109.5.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財務管理部協理 致理商專企管科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白玉辰	男	107.6.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協理 臺灣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金龍	男	109.5.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魏文慧	女	106.5.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財務管理部協理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紀雲翔	男	108.5.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財務管理部協理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顏秀華	女	103.7.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協理 臺北大學會計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高儀倫	女	105.5.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財務管理部協理 政治大學財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秀綺	女	108.5.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淑楨	女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財務管理部協理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鳳云	女	109.5.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協理 政治大學財政系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胡玉珠	女	110.5.1	0	0	0	0	0	0	本行財富管理處保險部協理 淡江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慧真	女	102.3.1	0	0	0	0	0	0	本行財富管理處理財產品部協理 政治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志遠	男	110.5.1	0	0	0	0	0	0	本行財富管理處理財規劃部協理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蕭嘉銘	女	111.5.27	0	0	0	0	0	0	本行財富管理處理財規劃部協理 銘傳大學會計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簡子淵	男	112.3.1	0	0	0	0	0	0	本行財富管理處理財規劃部協理 真理大學財金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偉志	男	112.6.1	0	0	0	0	0	0	本行財富管理處理財規劃部協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胡家偉	男	105.2.22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結構融資部協理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家明	男	110.5.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中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琛毅	男	109.5.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南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金融處嘉南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崑山技術學院財金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廖佰新	男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三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世新大學財金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趙康性	男	112.4.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一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南華大學亞太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吉美	女	103.3.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商金業務管理部協理 中山大學財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衍冬	男	98.1.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嘉南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崑山科技大學不動產經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俞兆聰	男	103.3.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一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志恆	男	110.5.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一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務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曹郁新	女	107.6.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信用分析部協理 北京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葉良正	男	108.3.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嘉南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中原大學實業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慧嫻	女	106.5.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中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僑光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信宏	男	108.5.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嘉南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建偉	男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桃園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丁介甫	男	108.5.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三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佳蓉	女	110.5.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高屏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省府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瓊芳	女	107.1.8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信用分析部協理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東昕	男	112.4.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桃園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中正大學財金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憲政	男	107.9.25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三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佛羅里達國際大學餐飲旅館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曾國瑜	男	109.3.9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中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巧紅	女	112.4.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二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胡宛瑜	女	110.12.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二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晉聿	男	111.6.13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三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方淑安	男	111.8.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中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中州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趙俊洲	男	112.5.8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二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高偉崇	男	112.5.15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專案行銷部協理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柯逸彬	男	112.5.22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三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淡江大學金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蔣自強	男	112.12.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桃園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中央大學工商管理(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宇村	女	97.1.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二區三重分行協理 真理大學財金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怡伶	女	93.5.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三區新莊分行協理 輔仁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呂金芳	女	101.3.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消费金融業務管理新高雄區協理 空中商專金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梁淑華	女	100.3.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消费金融業務管理新高雄區協理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雅琳	女	98.1.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消费金融業務管理新桃竹區協理 台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鄭燕芬	女	100.3.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北一區松山分行協理 台北尚專財稅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惠真	女	97.1.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中區彰化分行協理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清憲	男	106.5.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中區豐原分行協理 虎尾科技大學財金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繆廷廷	男	104.5.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分行通路業務管理部協理 中國技術學院財稅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翰傑	女	98.1.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北三區城東分行協理 淡江大學國企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誌榮	男	100.3.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南區嘉義分行協理 嘉義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適任	男	104.5.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北三區羅東分行協理 淡水工商專校公管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興永	男	97.1.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清金直效業務管理部台中區協理 中興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雅萍	女	105.5.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分行通路業務管理部協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管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秋雯	女	106.5.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清金直效業務管理部高雄區協理 實踐大學財金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芳梅	女	99.3.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高雄區屏東分行協理 逢甲大學財金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施宜璇	女	106.5.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北一區協理 紹傳大學公管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卜端	男	109.5.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北二區板橋分行協理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財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錫祺	男	99.3.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南區東門分行協理 東吳大學中文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倩佩	女	101.3.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中區協理 逢甲大學統計系	無	無	協理	張裕信	家屬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巧敏	女	103.3.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清金直效業務管理部台南區協理 高苑技術學院專科部資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淑娟	女	98.1.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北二區三重分行協理 台北尚專公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淑貞	女	98.1.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板橋竹區藝文分行協理 淡江大學財金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熊采玲	女	98.1.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板橋竹區桃園分行協理 空中商專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施桂美	女	99.3.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北二區板橋分行協理 台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美莉	女	101.3.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北一區基隆分行協理 二信中學綜合商業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子豪	男	108.5.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北二區天母分行協理 台灣體育學院運動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彭秀英	女	99.4.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板橋竹區南大分行協理 玄奘大學國企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新文	男	93.5.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南區台南分行協理 崑山科技大學金融產業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務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淑卿	女	106.5.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南區東門門分行協理 逢甲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玉玲	女	102.3.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消金直效業務管理部台南區協理 立德管理學院財管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愛華	女	107.6.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新竹區新竹分行協理 空中商專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凱璇	女	99.3.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南區赤崁分行協理 中華醫專食品營養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佩蓉	女	111.8.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高雄區北高橋分行協理 高雄工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佑任	男	103.7.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消金直效業務管理部北一區協理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柏逸	男	109.6.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三區松江分行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麗純	女	103.3.7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分行通路業務管理部協理 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靜怡	女	110.5.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新轉綜研業務部協理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佩琪	女	105.7.1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林竹區藝文分行協理 萬能工商專校工管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邵儀	女	110.5.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一區松江分行協理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志傑	男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三區蘆洲分行協理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正谷	男	109.5.4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一區敦南分行協理 萬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啓仁	男	110.5.1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一區花蓮分行協理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游振隆	男	111.5.23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林竹區中區分行協理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建光	男	111.8.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二區三重分行協理 新埔技術學院(現更名:聖約翰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宏毅	男	111.9.5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一區大安分行協理 美國聖路斯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余為	男	112.3.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二區新店分行協理 中國技術學院財管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子瑜	男	112.3.2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一區瑞光分行協理 淡江大學財經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芳融	男	112.7.17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高雄區高雄分行協理 正修工專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莊佳蓁	女	106.5.1	0	0	0	0	0	0	本行董事會秘書處協理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夏洛特分校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佩蓉	女	110.5.1	0	0	0	0	0	0	本行董事會秘書處協理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文偉	男	101.3.1	0	0	0	0	0	0	本行資安部協理 中央大學資管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恩義	男	107.6.6	0	0	0	0	0	0	本行資安部協理 世新大學資傳系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職務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季聖煌	男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資安部協理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廖志凱	男	94.3.2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核心產品系統部協理 淡江大學電算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耀芳	女	95.7.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核心產品系統部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建誠	男	99.3.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核心產品系統部協理 輔仁大學資管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葉景華	男	99.3.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業務服務系統部協理 政治大學資管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牛志成	男	93.5.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核心產品系統部協理 中房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彥良	男	94.6.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金融產品系統部協理 光武工專電機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郁雯	女	101.3.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核心產品系統部協理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昭美	女	108.5.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核心產品系統部協理 銘傳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姜禮民	男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核心產品系統部協理 中興大學畜產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施聯娟	女	101.3.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核心產品系統部協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佩如	女	109.5.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資訊基礎服務部協理 中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冠宇	男	107.6.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數位應用系統部協理 屏東科技大學資管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慶洲	男	101.12.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業務服務系統部協理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褚益益	男	103.12.17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業務服務系統部協理 淡江大學資管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志鴻	男	103.7.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核心產品系統部協理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莊上民	男	109.5.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金融產品系統部協理 政治大學地政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凡	男	107.6.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資訊基礎服務部協理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春暉	男	110.5.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資訊基礎服務部協理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仁煌	男	105.4.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核心產品系統部協理 逢甲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郝家銘	男	109.5.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數據應用系統部協理 元智工學院資訊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莊凱祥	男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數位應用系統部協理 東吳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宏松	男	106.9.1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核心產品系統部協理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志毅	男	107.2.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業務服務系統部協理 中興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務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江佳桂	女	108.2.25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金融產品系統部協理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魏慧萍	女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資訊管理部協理 輔仁大學應用心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昭琦	女	112.5.23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數據應用系統部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俞玉瓊	女	92.1.1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雅芬	女	91.7.1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銘傳商專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魏建和	男	108.4.8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江志平	男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輔仁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古建國	男	105.5.1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逢甲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淑敏	女	109.5.1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國貿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秉輝	男	104.5.1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世新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胡學傑	男	97.11.3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英國伯明罕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柯清山	男	97.7.1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致理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于其的	男	99.5.1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政治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偉晨	男	103.11.3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中央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麗香	女	108.5.1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和春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財稅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葉宗賢	男	113.2.19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二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銘傳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明蒙	女	113.3.4	0	0	0	0	0	0	本行財富管理處保險學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浩吉	男	113.3.4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核心產品系統部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地質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隆誠	男	106.4.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南區東門分行經理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貴文	女	110.4.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南區海東分行經理 崑山科技大學不動產經營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石為德	男	110.4.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一區基隆分行經理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許藏欣	女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高雄區鳳山分行經理 嶺東科技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曉青	女	111.8.22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高雄區高美館分行經理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管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朱晉弘	男	108.3.25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南區赤崁分行經理 中國天津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總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啓峰	男	109.11.2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一區民生分行經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魏秀娟	女	110.3.2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桃園區新竹分行經理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金融科技學程碩士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國謙	男	110.4.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南區北門分行經理 臺灣大學土木所營建工程與管理組碩士 臺南大學土木所營建工程與管理組碩士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洪啓峰	男	110.5.17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高雄區屏東分行經理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學君	男	110.12.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二區士城分行經理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魏鴻揚	男	111.3.7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桃園區風城分行經理 明新科技大學電機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黃學能	男	111.7.2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中區員林分行經理 市府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榮斌	男	111.9.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二區大直分行經理 世新大學觀光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鄭自立	男	111.10.24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高雄區台東分行經理 高雄科技大學財富與稅務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徐雅紅	女	112.6.5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桃園區桃園分行經理 逢	無	無	無	無	

註1：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負責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均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任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註1)	權責劃分 (註1)	酬金 (註2)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3)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註1：依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〇一〇〇〇四六七〇號函，銀行業對於聘用顧問之依據、目的、聘用程序、權責劃分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2：銀行如有第十條第三款第二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徐可選擇採業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3：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顧問之酬金及配發員工酬勞情形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副金				
		報酬(A)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000 1.15%	62,000 1/15%	0	
董事長	龐德明	0	0	0	120	120	0	0	0	0	0	0	120 0.00%	120 0.00%	179,823	
董事	許維銘(新任)															
	曹慧妹(舊任)	1,680	1,680	0	470	470	0	0	0	0	0	0	2,150 0.04%	2,150 0.04%	0	
	黃碧玲 顏志堅 唐道維(舊任)															
獨立董事	李天成	9,800	9,800	0	1,630	1,630	0	0	0	0	0	0	11,430 0.21%	11,430 0.21%	0	
	陳富榮 游瑞德															10

說明：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日：許維銘 112/10/30
2.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解任日：曹慧妹 112/6/1、唐道維 112/8/12
3.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本行提供之車輛成本為新臺幣 346 仟元，司機之薪資合計為新臺幣 611 仟元。
4.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行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原則，係依本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母公司開發金控「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依前述規定，就本行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與市場水準，以及參與本行各功能性委員會所擔負之職責、風險與投入時間，核給每月固定報酬，且不參與依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提撥之董事酬勞分派。

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行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1,000,000 元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維銘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慧妹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龐德明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志堅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碧玲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道維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維銘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慧妹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龐德明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志堅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碧玲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道維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龐德明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志堅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碧玲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道維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麗琦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麗琦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瑞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瑞德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天成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富榮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天成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富榮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11	11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總經理	許維銘(新任)	127,507	127,507	0	0	160,359	160,359	843	0	843	0	288,709	288,759	0
	曹慧妹(舊任)													
資深副總經理	盛嘉珍													
	吳可君													
	敖蓓寧													
	王開平(新任)													
	徐恭穎(舊任)													
	林崇仁													
	王志欽													
	林毓棠													
	王智勇													
	孫嘉鴻													
副總經理	章勁松													
	曾宏霈													
	張焜泰													
	楊東典													
	黃子宜(新任)													
	楊宗威(舊任)													
	劉育忻													
	陳冠宇													
	苑守慧													

	吳俊鶯																					
	張碩芬																					
	李建賢																					
	尹妍琇																					
	張瓊月																					
	黃裕翔																					
	朱文賢																					
	周麗玲(舊任)																					
	葉慶信																					
	江怡慧																					
	郭文良																					
	周旺墩																					
	鄧志豪(新任)																					

說明：

1. 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就任日：許維銘(新任總經理) 10/12、鄧志豪 2/20、黃子宜 11/24、王開平 12/18。
2. 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解任日：曹慧妹(舊任總經理) 6/1、周麗玲 4/15、楊宗威 5/21、徐恭穎 8/19。
3. 房屋、車輛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為新台幣 1,700 仟元；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為 1,917 仟元。
4. 提列或提撥費用化退職退休金為 2,890 仟元。

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黃子宜、周儷玲	黃子宜、周儷玲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苑守慧、楊宗威	苑守慧、楊宗威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王開平、劉育忻、陳冠宇、張瓊月、葉慶信	王開平、劉育忻、陳冠宇、張瓊月、葉慶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吳俊鷺、林崇仁、林毓棠、楊東典、張碩芬、李建賢、尹妍琇、朱文賢、江怡慧、郭文良、周旺暎、黃裕翔、徐恭穎	吳俊鷺、林崇仁、林毓棠、楊東典、張碩芬、李建賢、尹妍琇、朱文賢、江怡慧、郭文良、周旺暎、黃裕翔、徐恭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盛嘉珍、王智勇、王志欽、章勁松、曾宏霽、張焜泰	盛嘉珍、王智勇、王志欽、章勁松、曾宏霽、張焜泰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許維銘、曹慧妹、吳可君、孫嘉鴻、敖蓓寧	許維銘、曹慧妹、吳可君、孫嘉鴻、敖蓓寧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4	34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林啓仁 許正谷 張志傑 黃郡儀 郭佩琪 李柏瑛 張珮逸 陳珮蓉 林秀英 謝子豪 李適培 王誌任 鄭清崇 徐惠憲 鄭雅真 黃自虹 黃崇立 鍾學城 林濰能 洪學揚 王啓君 魏國峰 張秀讚 謝啓娟 鍾惠璋 朱杰樺 王晉龍 許管弘 石曉菁 陳嵐欣 陳為德 陳隆文 陳誠				
--	--	--	--	--	--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1、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11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董監酬金總額皆為新台幣 79,262,198 元(不含兼任員工酬金，下同)，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皆為 1.32%；112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董監酬金皆為新台幣 75,700,000 元，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皆為 1.40%。

111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8,861,060 元及 318,925,060 元，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5.31%及 5.32%；112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88,708,701 元及 288,758,701 元，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皆為 5.35%。

2、董事(含獨立董事)給付酬金原則：

依本行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與市場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原則：

(1) 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酬金包含固定薪資及變動獎酬。本行獎酬制度之設計，係考量經理人之專業能力及未來成長市場價值訂定之，其與市場及個人績效表現密切聯結，並採專業、績效導向差異化為設計原則。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經理人酬金之訂定，由人力資源處依市場價值及內部公平性提出初核建議，經董事長核轉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3) 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酬金透過個別對公司營運管理參與程度、貢獻之價值並顧及承擔風險之考量，反應年度個人績效成果。本行績效管理主要係引用策略地圖、平衡計分卡等策略管理工具，並據以訂定本行各高階主管財務、顧客、員工及作業流程等四大構面之年度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財務構面部份之標準包括增裕營收、控制營運成本指標及優化風險管理等，作業流程構面中除訂定持續優化作業效率並提升工作品質等目標外，亦將強化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機制與 ESG 永續發展指標等列入，以追求四大構面的平衡發展，使本行得以兼顧風險、穩定發展的前提下追求營運績效的成長。年度終了時由董事長、總經理審視各指標達成情形並轉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定其績效考核結果，同時決定績效獎金發放數額。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12	0	100	-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維銘	2	0	100	(註 3)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顏志堅	12	0	100	-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碧玲	11	1	92	-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麗琦	12	0	100	-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天成	12	0	100	-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富榮	12	0	100	-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游瑞德	11	1	92	-
舊任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曹慧妹	4	1	80	(註 4)
舊任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David Richard Thomas	6	1	86	(註 5)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3：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指派本行許維銘總經理擔任本行董事職務，112 年度應出席次數 2 次。

註 4：舊任董事曹慧妹女士於 112 年 6 月 1 日請辭董事職務，112 年度應出席次數 5 次。

註 5：舊任董事 David Richard Thomas 先生於 112 年 8 月 12 日請辭董事職務，112 年度應出席次數 7 次。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屆次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1.12 第 12 屆 第 8 次董事會	曹慧妹	子公司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結構調整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暨後續業務調整做法案。	為案關公司之董事長。	迴避未參與表決。(曹慧妹董事委託顏志堅董事出席本次董事會，顏志堅董事未代理曹慧妹董事參與本案表決。)
	曹慧妹	子公司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其所持有之太陽能發電系統設備案。	為案關公司之董事長。	迴避未參與表決。(曹慧妹董事委託顏志堅董事出席本次董事會，顏志堅董事未代理曹慧妹董事參與本案表決。)
	曹慧妹	本行經理人 111 年度績效與獎金及 111 年度分行經理人業務績效獎金案。	為本行總經理。	迴避未參與表決。(曹慧妹董事委託顏志堅董事出席本次董事會，顏志堅董事未代理曹慧妹董事參與本案表決。)
112.03.14 第 12 屆 第 10 次董事會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曹慧妹 陳富榮 游瑞德	敦請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董事長、曹慧妹董事、陳富榮獨立董事及游瑞德獨立董事為本行永續委員會委員。	為敦請之對象。	迴避未參與表決。

日期/屆次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黃碧玲	本行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 於其營業場所內從事辦理銀行業務案。	為案關公司之董事。	迴避未參與表決。
	顏志堅 黃碧玲	本行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捐贈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案。	為受贈機構之董事。	迴避未參與表決。
112.04.24 第 12 屆 第 11 次董事會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黃碧玲	開發金控總部大樓團膳案。	為案關公司之董事。	迴避未參與表決。
112.05.22 第 12 屆 第 12 次董事會	黃碧玲	敦請黃碧玲董事為本行信用風險委員會委員。	為敦請之對象。	迴避未參與表決。
112.06.27 第 12 屆 第 13 次董事會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顏志堅 黃碧玲	本行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銷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 發行之 112 年度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為案關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表決。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顏志堅 陳富榮	敦請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董事長、顏志堅董事及陳富榮獨立董事為本行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	為敦請之對象。	迴避未參與表決。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顏志堅 黃碧玲 David Richard Thomas	本行第二階段綠電採購計畫案。	為案關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表決。
112.08.17 第 12 屆 第 15 次董事會	黃碧玲	敦請黃碧玲董事為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為敦請之對象。	迴避未參與表決。
112.10.24 第 12 屆 第 17 次董事會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顏志堅 黃碧玲	本行得接受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委託本行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承銷相關業務。	為案關公司董事或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表決。

日期/屆次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11.23 第 12 屆 第 18 次董事會	許維銘	敦請許維銘董事為本行永續委員會委員。	為敦請之對象。	迴避未參與表決。
	許維銘	敦請許維銘董事接替黃碧玲董事為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為敦請之對象。	迴避未參與表決。
	許維銘	敦請許維銘董事接替黃碧玲董事為本行信用風險委員會委員。	為敦請之對象。	迴避未參與表決。
112.12.14 第 12 屆第 19 次董事會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顏志堅 黃碧玲	本行核予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戶 113 年度金融交易額度，並與前述公司承作金融商品交易案。	為案關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表決。
	許維銘	本行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為本行總經理。	迴避未參與表決。

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3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本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本行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																					
評估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包括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評估內容	<p>112 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結果，業已提本行 113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報告在案。</p> <p>1. 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p> <p>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共計 41 項指標，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88 分-5 分間(滿分 5 分)，顯示董事會能善盡指導與監督本行策略、營運、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有效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針對永續經營(ESG)事項亦能持續參與，並定期檢視本行 ESG 議題之執行情形，整體運作情形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601 1299 1926"> <thead> <tr> <th>自評 6 大面向</th> <th>評估項目</th> <th>平均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10 項</td> <td>4.95 分</td> </tr> <tr> <td>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 <td>11 項</td> <td>4.92 分</td> </tr> <tr> <td>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td> <td>8 項</td> <td>4.97 分</td> </tr> <tr> <td>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td> <td>4 項</td> <td>5 分</td> </tr> <tr> <td>E. 內部控制</td> <td>6 項</td> <td>4.88 分</td> </tr> <tr> <td>F. 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td> <td>2 項</td> <td>4.88 分</td> </tr> </tbody> </table> <p>2. 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p> <p>董事會成員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共計 24 項指標，各面向平均分數介</p>	自評 6 大面向	評估項目	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0 項	4.95 分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1 項	4.92 分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8 項	4.97 分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 項	5 分	E. 內部控制	6 項	4.88 分	F. 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	2 項	4.88 分
自評 6 大面向	評估項目	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0 項	4.95 分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1 項	4.92 分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8 項	4.97 分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 項	5 分																				
E. 內部控制	6 項	4.88 分																				
F. 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	2 項	4.88 分																				

於 4.83 分-5 分間(滿分 5 分)，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自評 6 大面向	評估項目	平均得分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項	4.92 分
B. 董事職責認知	4 項	5 分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項	4.84 分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項	4.96 分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項	5 分
F. 內部控制	3 項	4.83 分

3. 審計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3 項指標，各面向平均分數均為 5 分(滿分 5 分)，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自評 5 大面向	評估項目	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 項	5 分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5 分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6 項	5 分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 分
E. 內部控制	4 項	5 分

4.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19 項指標，各面向平均分數均為 5 分(滿分 5 分)，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自評 5 大面向	評估項目	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 項	5 分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 項	5 分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6 項	5 分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 分
E. 內部控制	1 項	5 分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行於 97 年 3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 97 年 4 月 11 日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於董事會下設置報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報酬委員會於 100 年 9 月 27 日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更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設置「信用風險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第十二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於董事會下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成立上述各該委員會以增進董事會之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1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富榮	11	0	100	-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天成	11	0	100	-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瑞德	10	1	91	-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2.01.12 第 7 屆第 7 次 審計委員會	本行「稽核作業準則」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後通過。
112.02.16 第 7 屆第 8 次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 年度「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本行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3.14 第 7 屆第 9 次 審計委員會	本行得與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票券承銷業務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後通過。
	本行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 於其營業場所內從事辦理銀行業務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董事長及黃碧玲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同意嗣後本行與中國人壽就本案於每次契約期滿前，如不變更董事會所通過之續約條件且交易條件符合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時，得由經理部門評估是否續約，並授權經理部門主管核定後續約。
112.04.24 第 7 屆第 10 次 審計委員會	本行「關係人交易作業準則」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後通過。
	本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本行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承認。
	本行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本行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承認。
	開發金控總部大樓團膳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董事長及黃碧玲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修正後通過，並同意 本合約屆期擬辦理 續約時，授權經理部 門與中國人壽進行 協商，於協商後不劣 於現有條件下，授權 總經理核定後辦理 續約。
112.05.22 第 7 屆第 11 次 審計委員會	本行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項 目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且本案預先 核准授權期間為一 年，並提請董事會 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且本案預先核 准授權期間為一年。
	本行「組織規程」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提請董事會 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112.06.27 第 7 屆第 12 次 審計委員會	本行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共同承銷中國人壽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 發行之 112 年度無擔保累積次順 位公司債。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提請董事會 核議。	除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董事長、顏 志堅董事及黃碧玲 董事迴避外，其餘出 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信用衍生性金融商 品作業準則」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提請董事會 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本行「瞭解客戶程序作業 準則」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提請董事會 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本行申請成為臺灣期貨交 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店頭集 中結算服務「個別結算會 員」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提請董事會 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本行「長期股權投資準則」 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提請董事會 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訂定 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提請董事會 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後通過。
	本行第二階段綠電採購計畫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董事長、顏志堅董事、黃碧玲董事及 David Richard Thomas 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金融檢查報告控管原則」訂定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委請外部機構驗證本行 111 年度內部稽核品質評核結果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7.25 第 7 屆第 13 次 審計委員會	本行轉投資(含參股)、併購及/或策略聯盟評估之年度授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增資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8.17 第 7 屆第 14 次 審計委員會	本行「兼營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接受境外客戶開戶暨受託投資信託商品作業準則」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兼營證券業務內部稽核制度」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本行「稽核作業準則」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規章訂定規則」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 112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9.05 第 7 屆第 15 次 審計委員會	本行第二階段綠電採購之關係人交易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0.24 第 7 屆第 16 次 審計委員會	本行內部稽核品質評核方式由內部自我評核調整為委請外部機構辦理評核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續向本行申請短期綜合擔保授信額度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續向本行申請中期擔保貸款額度，以及本行得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辦理票券承銷業務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得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擔任本行發行金融債券之財務顧問或承銷商。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得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輔導銷售或承銷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案件之配售對象；或得委託上述公司辦理競價投標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事宜。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得接受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委託本行辦理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董事長、顏志堅董事及黃碧玲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承銷相關業務。			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得接受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委託本行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承銷相關業務。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預算管理準則」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後通過。
	本行「委託他人處理銀行作業準則」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2.14 第 7 屆第 17 次 審計委員會	本行 113 年度預算報告、預計綜合損益表及預計資產負債表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與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共同行銷契約書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同意嗣後本行與凱基投信就本案於每次契約期滿前，如不變更董事會所通過之契約條件且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時，得由經理部門評估是否續約，並授權經理部門主管核定後續約。
	本行核予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戶 113 年度金融交易額度，並與前述公司承作金融商品交易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董事長、顏志堅董事及黃碧玲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兼營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本行「客戶申訴與爭議處理準則」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後通過。
	本行「權責劃分暨分層負責準則」及其附件「權責劃分暨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後通過。
	委請外部機構辦理本行112年度內部稽核品質評核作業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113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許維銘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3年1月1日更名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除透過審計委員會溝通，另外至少每年就本行內部控制制度缺失辦理一次檢討座談會並作成紀錄，座談會議紀錄已提報董事會。

B. 簽證會計師定期列席參加審計委員會，就財務報告查核範圍及方式、查核結果、關鍵查核事項以及法令修訂影響等各項重大議題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與討論，以利獨立董事能即時掌握本行財務狀況。

C. 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1.12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下半年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議紀錄。	同意核備。
112.02.09	座談會	本行 111 年度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無異議。
112.02.16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下半年稽核業務綜合報告。	同意核備。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同意通過。
		本行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與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結果，以及法令更新事項。	同意通過。
112.06.08	座談會	112 年度上半年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2.08.17	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上半年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議紀錄。	同意核備。
		112 年度上半年稽核業務綜合報告。	同意核備。
		本行 112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與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結果及法令更新事項。	同意通過。
112.10.24	審計委員會	本行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核閱結果。	同意通過。
112.12.07	座談會	112 年度下半年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依建議事項辦理。
	座談會	本行 112 年度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及審計品質指標之溝通。	無異議。
112.12.14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稽核計畫。	同意通過。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銀行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

本行悉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行網站(<https://www.kgibank.com.tw>)查詢相關資訊。

(四)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本行為中華開發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並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等事宜。</p> <p>(二)本行為單一法人股東，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本行之主要股東資訊。</p> <p>(三)本行與關係企業間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有明確規範，且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從事各項業務時，應依該政策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本行另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準則」與「辦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授信以外交易處理準則」等相關規範，據以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各項業務往來。</p>	無差異。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p> <p>(二)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之「(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之「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p> <p>(二)本行除了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信用風險委員會、永續委員會及誠信經營委員會。</p> <p>(三)本行已於112年3月14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明定本行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前揭評估結果將提報董事會，並陳報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作為其遴選、提名或繼續指派本行董事之參考，亦將揭露於本行官網及年報。</p> <p>(四)本行每年於董事會核議簽證會計師委任案前，先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以及查驗其非為本行利害關係人，並於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評估聲明函後，將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p>	無差異。
<p>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本行設有董事會秘書處負責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董事會代行股東職權之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進修及法令遵循、提供董事所需之資料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另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4條之1與第44條之3規定，本行已於108年6月24日董事會通過委任本行公司治理主管。</p>	無差異。
<p>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本行與往來公司、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等利害關係人間得透過信函、電話、傳真、網路等方式溝通，並於公司網站設有相關服務專區。</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五、資訊公開</p> <p>(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p>否</p> <p>(一)本行設有公司網站，公告公司簡介、董事資料，並揭露本行重要規章、財務報告、年報、現金卡及信用卡財務業務等訊息。</p> <p>(二)本行設有中、英文網站，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揭露及更新作業；本行係由中華開發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發言人制度由母公司代為辦理。</p> <p>(三)本行均依法令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無差異。
<p>六、銀行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V	<p>(一)員工權益</p> <p>本行重視員工權益，相關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2. 確保公司退休制度依循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3. 為員工加保團體保險。 4.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審酌經費提供員工各項福利補助及辦理活動。 <p>(二)僱員關懷</p> <p>本行重視僱員關懷，相關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給予健康假。 2. 辦理員工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父母意外及傷病住院醫療保險。 3. 提供優於法令之特別休假、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 4. 為重視員工家庭生活，提供彈性上下班制度、員工生日假(及生日禮)、眷屬生日假。 5. 提供各種管道，持續進行全面性員工溝通，並即時回應員工意見。 6. 提供員工協助方案，以協助同仁處理個人及工作生活等難題，照顧員工心理健康。 <p>(三)投資者關係</p> <p>本行係中華開發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本項目不適宜。</p> <p>(四)利益相關者權益</p> <p>本行各項事務採購相關作業，依本行訂定之「採購管理作業要點」及實際需求辦理。</p> <p>(五)董事進修之情形</p> <p>請參閱本表下方附表。</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p>摘要說明</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之「六、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行訂有「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並設置「公平待客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規劃與推動行內相關事務；另設有客服專線處理相關事宜。</p> <p>(八)銀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已為其所屬子公司董事購買保險，並定期辦理續保。</p> <p>(九)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1. 本行於112年度捐贈新臺幣28,581,064元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2. 本行於112年度捐贈新臺幣13,500,000元予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3. 本行無對政黨捐贈之情形。</p> <p>本行為中華開發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p>	<p>本行之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已參與公司治理評鑑作業，本行配合母公司政策共同執行。</p>

附表、董事進修之情形

進修日期	參加董事/ 獨立董事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05.23- 112.06.25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龐德明)	本行內訓	氣候風險教育訓練	1.5
112.08.09		金控風險管理處	從綠色金融到淨零金融	2
112.08.11- 112.09.30		金控資訊安全處	2023 年度資訊安全宣導課程	3
112.08.16		中華經濟研究院	淨零脈絡下企業風險因應及金融業定位	2
112.10.17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
112.11.29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治中心	洗錢防制訓練 Emerging Technology Money Laundering Risks and Anti Money Laundering Trends	2
112.09.06	許維銘	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督導人員在職訓練	6
112.10.23		本行內訓	112 年下半年公平待客原則教育 訓練宣導_身心障礙金融友善服 務	1
112.11.22		本行內訓	112 年下半年公平待客原則教育 訓練宣導_失智症金融友善	1.5
112.11.22		本行內訓	2023 人權必修-人權政策與友善 職場	1
112.11.22		本行內訓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教育訓練課 程	0.3
112.12.13		本行內訓	ESG_高階班_氣候轉型風險與 企業工具藍圖	1.5
112.12.14		本行內訓	112 年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3.5
112.12.15		本行內訓	ESG_高階班_淨零脈絡下企業 風險因應及金融業定位	1.5
112.12.15		本行內訓	112 年全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在職訓練基礎課程_KGIB2023	1
112.12.15		本行內訓	112 年個資保護認知宣導教育訓 練	1

進修日期	參加董事/ 獨立董事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05.23- 112.06.25	顏志堅	本行內訓	氣候風險教育訓練	1.5
112.06.28		金控法令遵循處	洗錢防制法規與實務案例分析	2
112.07.13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永續經營與家族傳承	3
112.08.09		金控風險管理處	從綠色金融到淨零金融	2
112.08.14		金控資訊安全處	2023 年度資訓安全宣導課程	3
112.08.16		中華經濟研究院	淨零脈絡下企業風險因應及金融業定位	2
112.10.17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
112.05.23- 112.06.25	黃碧玲	本行內訓	氣候風險教育訓練	1.5
112.06.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3
112.08.11- 112.09.30		金控資訊安全處	2023 年度資訓安全宣導課程	3
112.09.12		台灣金融研訓院	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	3
112.10.17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
112.05.23- 112.06.25	陳麗琦	本行內訓	氣候風險教育訓練	1.5
112.05.2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安治理思維與實務	3
112.06.1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永續發展於金融業之法令政策發展	3
112.06.29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減碳相關議題與其 IFRS 會計處理	3
112.08.16		中華經濟研究院	淨零脈絡下企業風險因應及金融業定位	2
112.09.12		台灣金融研訓院	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	3
112.11.03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治中心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
112.11.24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

進修日期	參加董事/ 獨立董事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02.23	李天成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三代半導體功率元件技術與應用商機	3
112.05.23- 112.06.25		本行內訓	氣候風險教育訓練	1.5
112.06.1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永續發展於金融業之法令政策發展	3
112.08.24- 112.09.04		本行內訓	112 年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雲端、IoT、AI 趨勢下之資安管理策略)	1
112.09.06		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督導人員在職訓練	6
112.09.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以公司角度淺談新興金融科技犯罪與防制洗錢	3
112.10.17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
112.05.05		陳富榮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與公司永續發展
112.05.23- 112.06.25	本行內訓		氣候風險教育訓練	1.5
112.08.16	中華經濟研究院		淨零脈絡下企業風險因應及金融業定位	2
112.08.24- 112.09.04	本行內訓		112 年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雲端、IoT、AI 趨勢下之資安管理策略)	1
112.10.17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
112.12.21	台灣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對董事會的要求	3
112.02.14	游瑞德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	3
112.03.1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詭異的 2023 全球經濟情勢	1
112.03.2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因應法解析及企業因應對策研討會	2
112.05.23- 112.06.25		本行內訓	氣候風險教育訓練	1.5
112.08.24- 112.09.04		本行內訓	112 年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雲端、IoT、AI 趨勢下之資安管理策略)	1

進修日期	參加董事/ 獨立董事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10.17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
112.11.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興洗錢模式及法規趨勢	3
112.05.23- 112.06.25	曹慧妹 (註 1)	本行內訓	氣候風險教育訓練	1.5
112.05.23- 112.06.25	David Richard Thomas (唐道維) (註 2)	本行內訓	氣候風險教育訓練	1.5

註 1：舊任董事曹慧妹女士於 112 年 6 月 1 日請辭董事職務。

註 2：舊任董事 David Richard Thomas 先生於 112 年 8 月 12 日請辭董事職務。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組成：

依組織規程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並應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本委員會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本行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112 年度本行係有三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 職責：

本委員會之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行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行董事之薪資報酬結構與制度，但已由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核定者，不在此限。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行經理人之績效評估標準及薪資報酬標準。

(3) 本行業務人員相關考核、酬金制度之審視。

(4) 議決經董事會授權之事項。

前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一致。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除經董事會授權之事項或依董事會通過之規章得由本委員會核議後施行者，應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行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行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確保本行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行風險胃納之行為。

(4) 針對董事及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份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或表決。

3. 本行運作方式：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董事、本行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4. 實際運作情形：

(1) 97 年 4 月 11 日本行董事會設置報酬委員會，並於 97 年 5 月 6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100 年 9 月 27 日本行董事會修改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計召開 10 次。

(2)本行重大薪酬管理相關案件，包括經理人報酬核定、績效獎金之發放原則等，均須經本委員會事先審議通過；本委員會為本行人力資源管理品質把關，並依規定提案審核，執行成效良好。

5、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身分別	姓名			
召集人	李天成	參閱(一)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2、董事(含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獨立董事	陳富榮			0
獨立董事	游瑞德			2

6、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27日至114年6月2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0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天成	10	0	100	
獨立董事	陳富榮	10	0	100	
獨立董事	游瑞德	9	0	9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7、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註)
<p>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摘要說明</p> <p>是</p> <p>V</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為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依「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以及參照本行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架構，於112年3月經董事會核定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委員會」，並訂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2. 依組織規程條文規定委員會之委員共四名；本屆委員包含獨立董事二名，佔委員數50%。委員會架構包含公司治理、社會公益、環境永續、顧客權益、責任金融與員工照顧等6個工作小組，負責各項工作之推動。由本行高階管理階層擔任工作小組組長或組員。 3. 委員會之職權為依據母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之年度策略方向訂定本行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專案及活動計畫，並就執行成效進行追蹤與檢討。委員會之議事錄皆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4. 112年度3月成立後每季召開委員會，共計召開3次會議(召開月份：112年6、9、11月)，分別報告112年度計畫、行動方案執行情形追蹤、113年年度執行計畫、永續相關規章議案提案，以及外部揭露報告如氣候財務風險報告(TCFD)、盡職治理報告之認可。 5. 為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本行111年2月董事會決議設置「公平待客委員會」，由董事會監督並指導公平待客相關專案執行與成效追蹤，112年共召開3次會議，並提報董事會。 	<p>不適用</p>

<p>評估項目</p> <p>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p>	<p>是</p>	<p>否</p>	<p>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註)</p> <p>不適用</p>
<p>運作情形</p> <p>摘要說明</p>			
<p>1. 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各類風險，並採行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架構實施風險管理，定期向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風險控管情形，以利管理層掌握全行風險之概況。此外，為強化本行對氣候風險之管理，爰於111年12月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明定氣候風險管理核心要素、管理架構、治理原則、策略目標，乃至於對外揭露事宜等內容。隨著全球氣候變化的加劇，本行將氣候變遷之影響融入策略以因應，將氣候風險和機會納入制定營運策略時之考量，鑑別出按重大性排序之風險及機會，進行跨部門討論及研究策略可行性，定期檢視對本行之影響，並制定「責任投資」、「永續授信」、「盡職治理與議合」及「推動綠色存款」等四大策略作為本行發展主軸，降低營運風險，並從過程中發現新的商機，同時也可以為社會和環境帶來效益，實現永續金融理念。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行2022年TCFD報告第3章3.2及3.3, P.17至27。</p> <p>2. 投資政策上為善盡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責任，本行109年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層級決議核准之《責任投資政策》，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UN PRI)」等方向，創造投資價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達永續經營之目標。《責任投資政策》明定ESG議題納入潛在投資標的之投資評估流程，如主要營業項目有涉及環境污染、社會爭議或公司治理不良等具體事證，經主管機關或國際機構裁罰未見改善者，本行將避免投資。另投資後也將持續關注、評估投資標的ESG表現，透過議合及參與股東會投票等多元途徑，促使被投資公司落實公司治理及低碳轉型。每年度盡職治理遵循情形皆於官網公告盡職治理報告及年度投票情形。</p> <p>3. 本行「法金授信暨審查要點」明定綠色融資審查原則，辦理法金授信審核時須確實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並將ESG相關議題納入授信決策、授信評估項目及貸後管理機制，鼓勵客戶實踐永續經營。111年為將永續發展落實至授信業務，自願遵循責任銀行原則並降低氣候變遷產生之授信風險將ESG相關面向納入風險評估與授信決策流程，以符合永續發展國際趨勢，善盡一流企業公民責任。特依據母公司「永續金融承諾」與本行「授信政策」訂定《永續授信要點》。</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註) 不適用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摘要說明</p> <p>1. 本行遵循母公司訂定之環境管理相關規範，日常辦理辦公環境及設備之管理監督。並於112年成立永續委員會，其下設置環境永續小組，主要任務為在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上建立具體目標與作法，積極推動、共營永續生活的環境。</p> <p>2. 為有效落實溫室氣體管理，本行106年起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SGS)執行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64-1驗證，且自107年起逐年擴大溫室氣體盤查查證範圍，至109年查證範圍已涵蓋全體分行及辦公大樓。110年迄今以全行100%盤查覆蓋率為目標，預計113年4月完成112年度ISO 14064-1之第三方認證作業，並於113年第三季前取得查證報告書。</p> <p>3. 112年參與能源局輔導計劃導入ISO50001，並制訂相關能源管理須知，作為全行能源管理規範，高雄、赤崁及東門分行已完成ISO50001之第三方驗證作業，預計113年及114年持續通過驗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註)																								
	是	否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1. 本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之具體措施：</p> <p>(1)持續定期製作商銀各營業單位及主要大樓同期用電比較分析表，追蹤各單位能源使用狀況。</p> <p>(2)持續宣導同仁節省用電並隨手關燈、空調。</p> <p>(3)空調定期保養，維持空調26°C，空調主機啟閉時間依季節調整。</p> <p>(4)辦公事務機器及飲水機等設備，於非辦公時間，調整為休眠省電狀態。</p> <p>(5)空調、燈具等購入新設備時，優先採用節能設備。</p> <p>2. 112年度自行建置之北門分行太陽能光電設備正常運作，並向經濟部標檢局完成再生能源憑證申請登記作業取得37張標檢局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p> <p>3. 本行每季銷毀過期檔案文件均採用水銷方式處理，以作為製作再生紙類製品之原料。</p> <p>4. 新設行舍室內裝修工程採用綠色裝修建材，使用率達總面積50%以上。</p> <p>5. 依循金控集團淨零碳排藍圖，於111年底開始導入綠電直購，112年全年共使用逾57.5萬度轉供綠電；提高再生能源使用率，響應能源轉型的淨零政策。</p> <p>6. 持續推廣各項數位化、無紙化業務，攜手客戶共同減少紙張使用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0 383 1054 1480"> <thead> <tr> <th rowspan="2">無紙化業務項目</th> <th colspan="4">推估節省A4紙張數(千張)</th> </tr> <tr> <th>108年</th> <th>109年</th> <th>110年</th> <th>111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網路銀行、行動銀行</td> <td>2,502.80</td> <td>11,794.81</td> <td>14,712.79</td> <td>18,223.59</td> </tr> <tr> <td>線上申辦、電子帳單、eDM</td> <td>44,371.24</td> <td>41,291.01</td> <td>50,149.49</td> <td>75,855.41</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72,681.48</td> </tr> </tbody> </table> <p>7. 111年起規劃並執行分行用電碳排減量計畫，以109年為基準年，短期目標設定111年度全體分行用電量減量20%，達成約當達成10個分行之用電碳排中和成效。112年51家分行及主要大樓與基準年比較用電碳量減量20%，達成短期之減量目標承諾。續期目標預定於113年以自身節電及使用綠電等措施下，達到總部大樓碳中和。</p>	無紙化業務項目	推估節省A4紙張數(千張)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2,502.80	11,794.81	14,712.79	18,223.59	線上申辦、電子帳單、eDM	44,371.24	41,291.01	50,149.49	75,855.41					72,681.48	不適用
無紙化業務項目	推估節省A4紙張數(千張)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2,502.80	11,794.81	14,712.79	18,223.59																							
線上申辦、電子帳單、eDM	44,371.24	41,291.01	50,149.49	75,855.41																							
				72,681.48																							

<p>評估項目</p> <p>(三)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是</p>	<p>否</p>	<p>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註)</p> <p>不適用</p>
<p>運作情形</p> <p>摘要說明</p>			
<p>1. 氣候變遷為近年來重要之新興風險議題，本行依循集團規劃，參酌各管理單位意見與專業顧問建議，完成影響評估，對自身之氣候風險和機會進行全面分析，評估潛在風險或機會之影響程度、發生可能性和時間跨度(包含現在短期及未來中長期)，並對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進行情境分析，依據辨識或評估之氣候風險高低，採行差異化風險管理因應措施，建立對氣候變遷影響之調適機制。有關風險辨識、評估及因應機制之執行情況，亦納入內部風險管理報告，陳報管理階層，俾利掌控氣候變遷對本行業務之影響及潛在機會，確保本行穩健經營與發展。如本行官網揭露之TCFD報告第3章3.2及4章4.3/4.4；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行2022年TCFD報告第3章3.2及第4張4.3及4.4，P.17至20，及P.34至42。</p> <p>2. 針對氣候變遷之實體風險，鑑別結果及調適計畫重點說明如下：</p> <p>(1) 為確保營運不中斷，本行訂有「營運持續管理與重大災害應變作業要點」，其中對於淹水事件之應變亦訂有「天然災害防救須知」，規範災害前之預防措施及作為、災害發生之應變對策、災害發生後之勘災、通報及復原重建等作業，提高銀行於淹水發生時的應變能力，降低相關的災害造成的實體風險及維持正常營運。</p> <p>(2) 致力加速數位化服務效能及優化客戶體驗，期著重數位通路之推廣及提升線上交易比重，降低實體分行遭受天然災害的影響程度。</p> <p>(3) 透過情境分析評估資產-營運據點，及商業活動-房貸擔保品，考量銀行房貸期限為20年，目前氣候災損評估的情境設定期間為111年-130年，使房貸業務及營運據點生命週期一致。另授信政策後續擬將淹水損失率區分「高、中、低」，未來亦將研議新承作房貸業務之調適計畫。</p> <p>3. 針對氣候變遷之轉型風險，本行著手研擬破暴險的路徑規劃，鑑別結果及調適計畫重點說明如下：</p> <p>(1) 本行自主性擬定溫室氣體減量計畫，以營運永續、客戶永續以及環境永續作為業務發展之基礎，將公司發展願景與企業社會責任整合，研擬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簡稱TCFD)與內部破定價評估。</p> <p>(2) 本行「永續授信要點」明定授信案件申請時，應於信審報告揭露綠色授信、ESG評級、企業碳排放量及碳排放強度等相關資訊，以創造正向永續影響力。</p>			

<p>(四)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V</p>	<p>1. 本行最近兩年有關溫室氣體、用水、廢棄物之統計數據、密集度及資料涵蓋範圍說明如下： (1) 本行於 106 年開始委請 SGS 進行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查證，自 107 年起逐年擴大溫室氣體盤查查證範圍，至 109 年查證範圍已涵蓋所有分行及辦公大樓，112 年持續以全行 100% 覆蓋率為目標，預計 113 年 4 月完成 112 年度之第三方認證作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383 587 1451"> <thead> <tr> <th>年度</th> <th>CO₂</th> <th>CH₄</th> <th>N₂O</th> <th>HFCs</th> <th>PFCs</th> <th>SF₆</th> <th>NF₃</th> <th>總排放當量 (公噸 CO₂e/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 年 [1]</td> <td>7,128.8035</td> <td>70.9282</td> <td>2.3643</td> <td>171.2551</td> <td>0.00</td> <td>0.00</td> <td>0.00</td> <td>7,373.3511</td> </tr> <tr> <td>111 年 [1]</td> <td>8,506.2606</td> <td>60.9047</td> <td>2.2334</td> <td>106.0109</td> <td>0.00</td> <td>0.00</td> <td>0.00</td> <td>8,675.4096</td> </tr> <tr> <td>112 年 [2]</td> <td>8,008.9993</td> <td>72.8339</td> <td>1.3759</td> <td>105.9766</td> <td>0.00</td> <td>0.00</td> <td>0.00</td> <td>8,189.1857</td> </tr> </tbody> </table> <p>[1] 已完成第三方查驗機構認證取得查驗證書。111 年新增南港大樓機房及總部大樓部份公共區域分攤，盤查範疇較前一年度廣，覆蓋率仍為 100%。 [2] 預計 113 年第二季完成 112 年度之第三方查證作業。</p> <p>(2) 本行自行統計全體分行及辦公大樓之用水量資訊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0 869 879 1420"> <thead> <tr> <th>年度</th> <th>用水量(度)</th> <th>盤查覆蓋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 年</td> <td>42,643</td> <td>100%</td> </tr> <tr> <td>112 年</td> <td>56,348</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3) 本行委請清潔公司協助統計主要辦公大樓之廢棄物重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11 869 1050 1420"> <thead> <tr> <th>年度</th> <th>廢棄物(公斤)</th> <th>盤查覆蓋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 年</td> <td>87,818</td> <td>100%</td> </tr> <tr> <td>112 年</td> <td>132,062</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NF ₃	總排放當量 (公噸 CO ₂ e/年)	110 年 [1]	7,128.8035	70.9282	2.3643	171.2551	0.00	0.00	0.00	7,373.3511	111 年 [1]	8,506.2606	60.9047	2.2334	106.0109	0.00	0.00	0.00	8,675.4096	112 年 [2]	8,008.9993	72.8339	1.3759	105.9766	0.00	0.00	0.00	8,189.1857	年度	用水量(度)	盤查覆蓋率	111 年	42,643	100%	112 年	56,348	100%	年度	廢棄物(公斤)	盤查覆蓋率	111 年	87,818	100%	112 年	132,062	100%	<p>不適用</p>
年度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NF ₃	總排放當量 (公噸 CO ₂ e/年)																																																	
110 年 [1]	7,128.8035	70.9282	2.3643	171.2551	0.00	0.00	0.00	7,373.3511																																																	
111 年 [1]	8,506.2606	60.9047	2.2334	106.0109	0.00	0.00	0.00	8,675.4096																																																	
112 年 [2]	8,008.9993	72.8339	1.3759	105.9766	0.00	0.00	0.00	8,189.1857																																																	
年度	用水量(度)	盤查覆蓋率																																																							
111 年	42,643	100%																																																							
112 年	56,348	100%																																																							
年度	廢棄物(公斤)	盤查覆蓋率																																																							
111 年	87,818	100%																																																							
112 年	132,062	100%																																																							
<p>2. 預計陸續更新行舍照明系統為節能或LED燈具。編列預算，計劃性汰換老舊空調系統，優先採購變頻、節能及使用新式冷媒之空調主機、縮短戶外招牌燈箱開啟時間。</p> <p>3. 在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管理方面，與金控集團共同訂定各年度工作計畫，每月紀錄及分析全行水電及汽油用量、環保支出及資源回收量、人員差旅碳足跡量、供應商管理及採購數據、綠色採購金額等，控管碳排放量等數據，以持續規劃科學化管理機制。</p> <p>4. 本行於 111 年 4 月偕同母公司實踐淨零永續願景，簽署加入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BTi,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將依循SBTi框架及範疇，以於 2045 年達成全資產組合淨零碳排放為目標，將金融產業特性融入目標執行策略，強化攜手產業共同朝向淨零目標。配合SBTi新版預計於 2024 年上半年提出更新規範，本公司將持續配合集團目標訂定淨零規劃方案。</p>																																																									

<p>評估項目</p> <p>四、社會議題</p> <p>(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是</p>	<p>否</p>	<p>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註)</p> <p>不適用</p>
<p>運作情形</p> <p>摘要說明</p> <p>1. 本行認同、尊重並支持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包括「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The Ten Principles of the UN Global Compact, UNGC)、「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UNGPs)、「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及「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ILO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規範，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恪守勞動法令。為落實以上宣示，充分體現尊重、支持與保護人權之責任，本行已由董事會核定通過訂定「人權政策」，本政策重點摘錄如下：</p> <p>(1) 本政策適用於本行整體營運活動及新商業活動(如併購、合資)，並依循本政策精神制定「供應商永續責任承諾書」及永續金融相關條款，以相同標準要求合作廠商及新商業活動之合作夥伴，禁止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一同關注、重視人權風險管理。</p> <p>(2) 本行承諾不歧視、不霸凌、不騷擾、不強迫勞動、結社自由、暢通勞資溝通、健康安全職場、工作與生活平衡以及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p> <p>(3) 本行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本政策相關之教育訓練，提升對人權議題之關注及相關風險之辨識與管理。另將定期進行人權風險評估，並將結果揭露於本行公開文件。</p> <p>(4) 本行應向員工、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提供申訴機制與管道，如有違反本政策之情事，可依據對應窗口進行申訴，並解決人權相關申訴案件。經申訴或舉發後確認屬實之人權違規事件，應視情節輕重對違規人員進行適當懲處，並持續追蹤、督導，避免相同事件發生。</p> <p>2. 為將尊重、支持與保護人權之觀念落實與全體員工，本行已將人權政策列為全體員工年度必修課程，112年度之課程內容包括人權政策管理、人權議題與友善職場、打造友善職場環境、性別平等的職場環境、供應商永續管理等，全年共計有2,427人完成訓練。</p>			

<p>評估項目</p> <p>(二)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是</p>	<p>否</p>	<p>運作情形</p> <p>摘要說明</p>	<p>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註)</p> <p>不適用</p>
	<p>V</p>	<p>1. 本行員工薪酬架構區分為本薪、業務推廣獎金及績效獎金等三大項：本薪原則上依員工具備之相關經歷、所負職責，並考量薪資市場競爭力，依個別聘雇契約決定；業務推廣獎金依各業務管理單位陳報核定之獎勵辦法計算發給；績效獎金則依據年度績效指標，包括：年度業務績效達成情形、資產品質控制、內部作業流程控制(如內部稽核評分)、盈餘貢獻度及整體獲利狀況等績效達成指標，視本行盈餘、各事業處、管理單位及個人之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核定，提供員工之薪酬福利措施亦無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p> <p>2. 本行董事會轄下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針對高階管理人員之薪酬條件及年度績效達成情況予以審核。</p> <p>3. 本行以「成為客戶最推薦的銀行」為願景，展開五大構面的長期計畫，其中「成為首選雇主Become Employer of Choice」計畫的主要內容即營造友善家庭職場環境、推動員工工作生活平衡，使員工安心穩定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本行除依各項法定規定提供基本福利以外(如勞健保、退休金)，更有一系列優於法令規定的福利措施，以協助員工兼顧工作、家庭照顧與個人生活，達成勞資雙贏：</p> <p>(1) 公費團體保險(包含定期壽險、意外、傷害、住院醫療、癌症健康、職災、眷屬團體保險)。</p> <p>(2) 優於法令的休假及彈性出勤制度：</p> <p>A. 優於勞動基準法之特別休假、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p> <p>B. 為重視員工家庭生活，提供員工生日假(及生日禮)、眷屬生日假。</p> <p>C. 彈性上下班制度。</p> <p>(3) 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措施：</p> <p>1. 提供優於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定的健康檢查，未滿40歲同仁每二年享有一次公費健康檢查，40歲以上同仁每年享有一次公費健康檢查；另對進行健康檢查之員工提供有薪健康假。</p> <p>2. 簽約合格醫院之醫生定期駐點本行，提供同仁有關醫療之諮詢服務。</p> <p>3. 與外部專業機構合作，提供員工協助方案(EAP)，包括情緒衝突壓力、人際溝通職涯、親職婚姻家庭與法律諮詢。</p> <p>4. 免費職場按摩。</p> <p>(4) 其他福利：行員優惠存款、員工福利信託持股計畫、金融產品手續費補貼、銀行業綜合保險、員工久任禮。</p> <p>(5) 依職工福利相關法令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辦理有關行員福利事項等，包括三節禮券(金)、社團活動及各項補助(結婚、生育、喪葬、傷病住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註)
	是	否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1. 行內網路平台建置心理健康及職場不法侵害專區、媽咪孕專區、員工健康專區。</p> <p>2. 112年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人員全行共157人受訓。</p> <p>3. 112年辦理防火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人員全行共109人受訓。</p> <p>4. 112年依法規辦理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教育訓練。</p> <p>5. 112年1月至10月辦理全行員工健康檢查共1,684人完成健檢。</p> <p>6. 112年製作有關工作安全衛生相關期刊26篇，以公司e-mail刊出，宣導勞工安全衛生知識。</p> <p>7. 112年6月、12月辦理全行各辦公區工作環境品質之測試，測定結果良好。</p> <p>8. 112年本行無發生火災。</p>	不適用
(四)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本行秉持人才是企業最重要的資本，全力協助同仁發展各項專業知識及工作技能，依據不同對象與職涯階段規劃新人、專業知識與職能和領導力等訓練計畫。</p> <p>1. 新人訓練： 為了確保新入職員工能夠快速適應公司文化並具備必要的工作能力，我們提供全面的新人訓練計畫，入職後提供線上指南，內容涵蓋公司簡介、相關規章、常用系統等，並提供線上課程，主題內容包括銀行業務基礎知識、相關法令規範、產品知識、客戶服務技巧、操作流程等項目，除了線上指南網站與數位培訓課程，另設置Mentor與Buddy制度，讓新人能夠有經驗豐富的前輩指導他們的學習和工作。</p> <p>2. 專業知識與職能訓練： 我們鼓勵員工不斷提升自己的專業知識與能力，除了定期的法令課程，提供多元的專業職能課程，主題涵蓋工作效率、技能與視覺化工具等線上與實體課程，另提供金融業相關的研討會、工作坊和培訓課程，同時，鼓勵員工擬定年度個人發展計畫，並透過參加課程與跨部門的專案，以擴展他們的專業視野和技能。</p> <p>3. 領導力訓練： 依據新任主管、基層、中階與高階主管，我們規劃並提供多元課程，以幫助他們持續發展領導能力和管理技巧，課程包括行為面試技巧、團隊溝通與建設、目標設定與執行、人才發展與管理等主題，以提升主管在策略規劃和組織管理方面的能力。</p>	不適用

<p>評估項目</p> <p>(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是</p>	<p>否</p>	<p>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註)</p> <p>不適用</p>
	<p>V</p>	<p>運作情形</p> <p>摘要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針對產品與服務除遵循銀行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等相關法令及國際準則，就資訊安全並通過ISO 27001認證，且制定「隱私權保護聲明」、「消費者保護方針」、「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商品行銷及廣告管理須知」、「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相關政策規章，以規範各項業務活動與確保客戶權益。 2. 為推動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制訂「客戶申訴與爭議處理準則」，建立全行一致的客戶申訴與爭議處理制度，此外，為維護客戶權益，本行官網登載24小時客戶意見與申訴專線及申訴處理作業流程，客戶對本行服務或商品有爭議時，均可透過本專線反應。本行接獲客戶申訴，將立即指派專人瞭解事件，並於受理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聯繫客戶，以電話或書面方式說明本行處理情形（或解決方案），每月統計件數、分析成因及改善措施呈報總經理及高階主管，重大客訴案件每季提報董事會。同時設置個金總處客戶關懷委員會，積極處理爭議案件並落實改善措施，確保客戶意見或爭議得以有效解決，致力達成提升客戶滿意度及維護顧客權益之企業社會責任。 3. 為確保客戶意見或爭議得以有效解決，本行個金總處定期召開客戶關懷會議，積極處理爭議案件並落實改善措施，致力達成提升客戶滿意度及維護顧客權益之企業社會責任。同時，每季彙整申訴案件統計、分析及改善方案，定期提報公平待客委員會，由該委員會之事務單位將會議紀錄陳報董事會備查。 4. 本行「消費者保護方針」揭露於本行官網 (https://www.kgibank.com.tw/zh-tw/others/consumer-protection) 5. 客訴準則定義各類型之案件屬性、通報層級、核決層級，若經調查發現案件係肇因本行作業流程缺失或違反內部規範或法令之疑慮時，視案件內容會知法遵暨法務處或稽核單位。 6. 定期發送滿意度調查問卷，對獲得回覆之問卷內容用於案件處理之再次檢視。 7. 為建立本行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並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本行111年1月設置「公平待客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具體推動並落實本行各項公平待客原則及適時提出「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修正建議。112年共召開3次公平待客委員會，針對各項公平待客訂定推動專案計畫，並追蹤檢視執行狀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發公司永續發展實情形與原因(註)
	是	否	
(六)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1. 本行依金控集團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訂定「供應商永續管理須知」及「採購管理作業要點」，透過事前篩選、履約管理、實地查核、供應商年度評鑑及供應商年度自評等措施，依據供應商的專業素質與證照/證書、實績表現、友善環境等條件進行遴選，並邀請其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依契約要求，進行監督及管理，規範其應遵循勞動人權、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誠信經營及消費者保護等相關原則與規範，避免對環境及社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2. 依據上述規範，如供應商有違反且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且限期要求改善後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本集團得終止或解除契約、罰款、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並自合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等方式處理。</p> <p>3. 為確保供應商確實履行相關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本行選擇重要供應商時會檢核是否有環境危害記錄或罰款等項目，亦得視相關業務需要派員至供應商實地訪查；另針對主要供應商提供自評表進行自我檢核企業社會責任事項符合程度。</p> <p>4. 本行自108年度起參與集團共同辦理供應商評選及優良供應商表揚，並將持續對供應商進行相關宣導以加強供應商之管理。</p>	不適用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行母公司開發金控自100年起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於中華開發金控網站。112年出版之「中華開發金控2022年永續報告書」，涵蓋本行當年度於公司治理、責任金融、客戶權益、員工照顧、環境永續、社會公益等六大ESG面向之工作成果，係依循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GSSB）發布之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核心選項作為撰寫之依據及架構，並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對中華開發金控所編製的報告書，出具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本行113年度將持續配合金控政策共同執行永續發展報告書之編撰及確信工作。</p>	不適用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p>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p>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見本報「伍、營運概況」章節中「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章節。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見本報「伍、營運概況」章節中「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章節。</p>	
(七) 銀行氣候相關資訊	執行情形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本行為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監督銀行的氣候治理情形，訂有《氣候風險管理準則》，由董事會擔任最高監督單位，採行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架構實施風險管理，並於2023年成立永續委員會，訂有《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建立氣候資訊陳報機制，平衡風險與機會，調整銀行整體的因應策略，以利董事會</p>		

<p>與管理階層掌握全行概況。 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行2022年TCFD報告第2章，P.8-12。</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本行對自身之氣候風險和機會進行全面分析，評估潛在風險或機會之影響程度、發生可能性和時間跨度(包含現在短期及未來中長期)，並對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進行情境分析，依據辨識或評估之氣候風險高低，採行差異化風險管理因應措施，建立對氣候變遷影響之調適機制。有關風險辨識、評估及因應機制之執行情況，亦納入風險管理報告，陳報管理階層，俾利掌握氣候變遷對本行業務之影響、因應措施及潛在機會，確保本行穩健經營與發展。</p> <p>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行2022年TCFD報告第3章3.2，P.17-20。</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近年來極端氣候事件頻傳，隨著全球氣候變化的加劇，本行對自身進行全面分析，評估氣候變遷可能產生的影響包含風險衝擊與機會效益：</p> <p>-評估風險衝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8 197 1414 1433"> <thead> <tr> <th data-bbox="558 1120 790 1433">風險類型</th> <th data-bbox="558 1120 790 1433">說明</th> <th data-bbox="558 197 790 649">評估對本行的潛在衝擊</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90 1120 917 1433">實體風險</td> <td data-bbox="790 1120 917 1433"> <p>立即性風險：指單一極端天氣事件的衝擊，例如因氣候變遷導致的極端強降雨造成營運中斷或設備受損等。</p> <p>長期性風險：指氣候變遷導致的長期變化的長期性風險，例如海平面上升導致低窪地區營運據點無法營運等。</p> </td> <td data-bbox="790 197 917 649"> <p>營業據點因供電設備損壞，造成營運中斷及分行業務停擺。</p> <p>1.遷徙營運據點增加營運成本 2.擔保品價值減損</p> </td> </tr> <tr> <td data-bbox="917 1120 1252 1433">轉型風險</td> <td data-bbox="917 1120 1252 1433"> <p>法規與政策風險：指全球在低碳轉型的過程中所頒布的減碳政策與法規對企業帶來的衝擊。例如碳稅的徵收或對於高碳排產業的罰款。</p> <p>消費者偏好/市場需求風險：指隨消費者對於氣候議題的重視程度日漸上升，對特定產品或服務的偏好可能改變，無法適應的企業將產生轉型的風險。例如：消費者對於碳足跡較高的產品偏好度降低，未能適當轉型的企業可能面臨銷量下滑的窘境。</p> </td> <td data-bbox="917 197 1252 649"> <p>如未及時調整自身投資組合及管理程序以符合法規要求，可能會增加監管風險。</p> <p>對於銀行推出的綠色金融產品，如果沒有足夠的推廣或是沒有掌握消費者對綠色商品的偏好程度，可能會因為消費者對綠色商品的認知不足而面臨商品轉型失敗的風險。</p> <p>銀行授信用戶如為碳足跡較高者，其偏好度降低，營收下降，削弱償債能力。</p> <p>銀行投資破足跡較高者，其需求減少造成損益不確定性，進而影響有價證券價格。</p> </td> </tr> <tr> <td data-bbox="1252 1120 1414 1433">聲譽風險</td> <td data-bbox="1252 1120 1414 1433"> <p>聲譽風險是指利害關係人在意企業對於低碳轉型的重視程度，以及企業是否能達成其宣誓的氣候承諾，若無法適當回應利害關係人的期待，則企業可能面臨聲譽風險。</p> </td> <td data-bbox="1252 197 1414 649"> <p>如果銀行持續放貸予高碳排放產業且未進行適當的控管，可能會面臨某些投資者的反對，民眾觀感不佳，進而影響本行的聲譽。</p> </td> </tr> </tbody> </table>	風險類型	說明	評估對本行的潛在衝擊	實體風險	<p>立即性風險：指單一極端天氣事件的衝擊，例如因氣候變遷導致的極端強降雨造成營運中斷或設備受損等。</p> <p>長期性風險：指氣候變遷導致的長期變化的長期性風險，例如海平面上升導致低窪地區營運據點無法營運等。</p>	<p>營業據點因供電設備損壞，造成營運中斷及分行業務停擺。</p> <p>1.遷徙營運據點增加營運成本 2.擔保品價值減損</p>	轉型風險	<p>法規與政策風險：指全球在低碳轉型的過程中所頒布的減碳政策與法規對企業帶來的衝擊。例如碳稅的徵收或對於高碳排產業的罰款。</p> <p>消費者偏好/市場需求風險：指隨消費者對於氣候議題的重視程度日漸上升，對特定產品或服務的偏好可能改變，無法適應的企業將產生轉型的風險。例如：消費者對於碳足跡較高的產品偏好度降低，未能適當轉型的企業可能面臨銷量下滑的窘境。</p>	<p>如未及時調整自身投資組合及管理程序以符合法規要求，可能會增加監管風險。</p> <p>對於銀行推出的綠色金融產品，如果沒有足夠的推廣或是沒有掌握消費者對綠色商品的偏好程度，可能會因為消費者對綠色商品的認知不足而面臨商品轉型失敗的風險。</p> <p>銀行授信用戶如為碳足跡較高者，其偏好度降低，營收下降，削弱償債能力。</p> <p>銀行投資破足跡較高者，其需求減少造成損益不確定性，進而影響有價證券價格。</p>	聲譽風險	<p>聲譽風險是指利害關係人在意企業對於低碳轉型的重視程度，以及企業是否能達成其宣誓的氣候承諾，若無法適當回應利害關係人的期待，則企業可能面臨聲譽風險。</p>	<p>如果銀行持續放貸予高碳排放產業且未進行適當的控管，可能會面臨某些投資者的反對，民眾觀感不佳，進而影響本行的聲譽。</p>
風險類型	說明	評估對本行的潛在衝擊											
實體風險	<p>立即性風險：指單一極端天氣事件的衝擊，例如因氣候變遷導致的極端強降雨造成營運中斷或設備受損等。</p> <p>長期性風險：指氣候變遷導致的長期變化的長期性風險，例如海平面上升導致低窪地區營運據點無法營運等。</p>	<p>營業據點因供電設備損壞，造成營運中斷及分行業務停擺。</p> <p>1.遷徙營運據點增加營運成本 2.擔保品價值減損</p>											
轉型風險	<p>法規與政策風險：指全球在低碳轉型的過程中所頒布的減碳政策與法規對企業帶來的衝擊。例如碳稅的徵收或對於高碳排產業的罰款。</p> <p>消費者偏好/市場需求風險：指隨消費者對於氣候議題的重視程度日漸上升，對特定產品或服務的偏好可能改變，無法適應的企業將產生轉型的風險。例如：消費者對於碳足跡較高的產品偏好度降低，未能適當轉型的企業可能面臨銷量下滑的窘境。</p>	<p>如未及時調整自身投資組合及管理程序以符合法規要求，可能會增加監管風險。</p> <p>對於銀行推出的綠色金融產品，如果沒有足夠的推廣或是沒有掌握消費者對綠色商品的偏好程度，可能會因為消費者對綠色商品的認知不足而面臨商品轉型失敗的風險。</p> <p>銀行授信用戶如為碳足跡較高者，其偏好度降低，營收下降，削弱償債能力。</p> <p>銀行投資破足跡較高者，其需求減少造成損益不確定性，進而影響有價證券價格。</p>											
聲譽風險	<p>聲譽風險是指利害關係人在意企業對於低碳轉型的重視程度，以及企業是否能達成其宣誓的氣候承諾，若無法適當回應利害關係人的期待，則企業可能面臨聲譽風險。</p>	<p>如果銀行持續放貸予高碳排放產業且未進行適當的控管，可能會面臨某些投資者的反對，民眾觀感不佳，進而影響本行的聲譽。</p>											

	<p>-評估機會效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97 1196 225 1447">機會類型</th> <th data-bbox="197 517 225 1196">說明</th> <th data-bbox="197 159 225 517">評估對本行的潛在效益</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29 1196 360 1447">資源利用效率</td> <td data-bbox="229 517 360 1196">銀行透過數位化的方式減少紙張和其他物資的使用，並且降低建築物 and 設備的能耗。例如：銀行推動客戶線上填單操作，減少紙張用量及客戶前往銀行辦理業務的能源消耗。</td> <td data-bbox="229 159 360 517">增加客戶使用服務的便利性，在提升客戶滿意度的同時也減少客戶臨櫃辦理業務通勤時的碳足跡。</td> </tr> <tr> <td data-bbox="365 1196 459 1447">再生能源產業業務</td> <td data-bbox="365 517 459 1196">銀行透過投資和提供貸款，以支持可再生能源基礎設施的建設和營運。</td> <td data-bbox="365 159 459 517">再生能源產業的基礎建設需要大量資金，本行可從中尋找業務機會。</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196 595 1447">創新產品與服務</td> <td data-bbox="464 517 595 1196">銀行推介永續相關投資產品，例如綠色債券、再生能源基金等，以支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和綠色能源發展。以提升銀行穩定收益，同時有助於實現氣候目標。</td> <td data-bbox="464 159 595 517">隨客戶對永續金融商品的購買意願上升，本行可透過豐富的金融知識與經驗推介客戶優質的綠色產品。</td> </tr> <tr> <td data-bbox="600 1196 730 1447">新市場或新型資產</td> <td data-bbox="600 517 730 1196">隨著對碳排放議題的關注不斷增加，越來越多的國家和企業正在尋求轉向可再生能源。銀行運用投資於綠色債券等新型資產來增加獲利來源。</td> <td data-bbox="600 159 730 517">積極開展綠色債券等新型金融商品的研究與分析，並在適當時機購入相關金融商品以獲取投資利益。</td> </tr> <tr> <td data-bbox="735 1196 858 1447">營運韌性</td> <td data-bbox="735 517 858 1196">銀行針對加強氣候變遷的風險管理，以應對氣候變化對其業務的影響。 例如：銀行擬定面對極端天氣事件的應變計畫，以幫助銀行更完善降低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提高其營運韌性。</td> <td data-bbox="735 159 858 517">強化本行針對氣候議題的管理能力，將有助於降低氣候風險造成之衝擊並增加發現氣候商機之機會。</td> </tr> </tbody> </table>	機會類型	說明	評估對本行的潛在效益	資源利用效率	銀行透過數位化的方式減少紙張和其他物資的使用，並且降低建築物 and 設備的能耗。例如：銀行推動客戶線上填單操作，減少紙張用量及客戶前往銀行辦理業務的能源消耗。	增加客戶使用服務的便利性，在提升客戶滿意度的同時也減少客戶臨櫃辦理業務通勤時的碳足跡。	再生能源產業業務	銀行透過投資和提供貸款，以支持可再生能源基礎設施的建設和營運。	再生能源產業的基礎建設需要大量資金，本行可從中尋找業務機會。	創新產品與服務	銀行推介永續相關投資產品，例如綠色債券、再生能源基金等，以支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和綠色能源發展。以提升銀行穩定收益，同時有助於實現氣候目標。	隨客戶對永續金融商品的購買意願上升，本行可透過豐富的金融知識與經驗推介客戶優質的綠色產品。	新市場或新型資產	隨著對碳排放議題的關注不斷增加，越來越多的國家和企業正在尋求轉向可再生能源。銀行運用投資於綠色債券等新型資產來增加獲利來源。	積極開展綠色債券等新型金融商品的研究與分析，並在適當時機購入相關金融商品以獲取投資利益。	營運韌性	銀行針對加強氣候變遷的風險管理，以應對氣候變化對其業務的影響。 例如：銀行擬定面對極端天氣事件的應變計畫，以幫助銀行更完善降低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提高其營運韌性。	強化本行針對氣候議題的管理能力，將有助於降低氣候風險造成之衝擊並增加發現氣候商機之機會。
機會類型	說明	評估對本行的潛在效益																	
資源利用效率	銀行透過數位化的方式減少紙張和其他物資的使用，並且降低建築物 and 設備的能耗。例如：銀行推動客戶線上填單操作，減少紙張用量及客戶前往銀行辦理業務的能源消耗。	增加客戶使用服務的便利性，在提升客戶滿意度的同時也減少客戶臨櫃辦理業務通勤時的碳足跡。																	
再生能源產業業務	銀行透過投資和提供貸款，以支持可再生能源基礎設施的建設和營運。	再生能源產業的基礎建設需要大量資金，本行可從中尋找業務機會。																	
創新產品與服務	銀行推介永續相關投資產品，例如綠色債券、再生能源基金等，以支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和綠色能源發展。以提升銀行穩定收益，同時有助於實現氣候目標。	隨客戶對永續金融商品的購買意願上升，本行可透過豐富的金融知識與經驗推介客戶優質的綠色產品。																	
新市場或新型資產	隨著對碳排放議題的關注不斷增加，越來越多的國家和企業正在尋求轉向可再生能源。銀行運用投資於綠色債券等新型資產來增加獲利來源。	積極開展綠色債券等新型金融商品的研究與分析，並在適當時機購入相關金融商品以獲取投資利益。																	
營運韌性	銀行針對加強氣候變遷的風險管理，以應對氣候變化對其業務的影響。 例如：銀行擬定面對極端天氣事件的應變計畫，以幫助銀行更完善降低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提高其營運韌性。	強化本行針對氣候議題的管理能力，將有助於降低氣候風險造成之衝擊並增加發現氣候商機之機會。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行 2022 年 TCFD 報告第 3 章 3.1, P.15 – 16。</p> <p>本行從辨識重大氣候風險與其它既有風險的連結開始，逐步將氣候風險融入既有程序，以建立完整的氣候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控管等主要管理步驟。</p> <p>-風險辨識：從氣候實體風險及氣候轉型風險等構面出發，著眼自身營運及存匯業務、投融資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等，以辨識本行可能面臨的潛在氣候風險。</p> <p>-風險評估：依辨識結果瞭解風險來源及區分風險程度相關資訊後，並依循盤點相對應之暴險金額，評估暴險程度/財務衝擊。藉由對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進行情境分析，以評估氣候風險對其業務之影響。</p> <p>-風險控管：依據辨識或評估之氣候風險高低，採行差異化風險管理措施，包含：訂定因應策略及管理措施、營運持續管理、定期執行監控。</p> <p>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行 2022 年 TCFD 報告第 4 章 4.1, P.30 – 31。</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本行藉由對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進行情境分析，以評估氣候風險之影響。</p> <p>-投融資組合氣候風險情境分析 為掌握氣候變遷可能對本行資產部位帶來之衝擊，依主管機關《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要求執行氣候情境分析作業。</p>																		

(一)分析範圍：氣候風險對本行之國內授信—企業、國內授信—個人、國外授信及銀行簿投資等4項投融资資產造成的預期損失變化。

(二)分析情境：

氣候情境	有序轉型情境(Orderly)	無序轉型情境(Disorderly)	無政策情境(No Policy)
NGFS 情境	Net Zero 2050	Delay Transition	Current Policies
假設說明	當下立刻透過嚴格的氣候政策和創新作為，2050年將升溫限制在1.5°C以內，實現全球淨零排放。	持續當前政策施行，自2030年才開始進行嚴格的氣候政策，2050年將升溫限制在1.8°C以下。	持續當前政策施行，無進行任何調整，升溫可能超過3°C，而導致不可逆的高實體風險。
政策轉型時間	立刻	2030	無
本世紀末預期升溫	1.4°C	1.6°C	3°C+
轉型風險 ⁽¹⁾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低度風險
實體風險 ⁽²⁾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三)分析流程：



為確定本行擬定之業務策略對各種可能發生的氣候情境衝擊做好適切的準備，本行依據情境分析作業規畫進行氣候風險量化分析，並對各資產建立風險指標，以評估當前資產組合之氣候韌性，透過此監管機制有效確保資產組合在不同氣候情境下的財務衝擊可控性。經檢視本行2022年情境分析結果，各資產的風險指標均於「韌性佳」區間，顯示本行當前業務策略及資產組合足夠氣候韌性。依據韌性驗證結果，雖然本行當前資產組合並無受到氣候風險重大影響，但考量氣候風險的不確定性，本行將持續精進相關風險管理措施。

- 自身營運及擔保放款實體風險情境分析
近年來極端氣候事件頻傳，淹水、暴雨等實體風險議題顯得尤為重要，本行為降低氣候災害對營運及業務造成影響，針對營運據點、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擔保品進行情境分析並將其結果量化，以掌握氣候變遷之於業務面及資產價值造成的財務衝擊。

(一)分析標的：本行營運據點、投資性不動產、法金不動產擔保品、個金不動產擔保品。

(二)分析情境：使用全球固定升溫1.5°C及4°C情境圖資進行實體風險之情境分析，該圖資係參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DR)之危害—脆弱度圖(定義請詳下方表格)。

風險因子	因子定義
危害度	極端降雨機率- 主要呈現氣候情境下極端降雨造成自然危害的程度，可能造成實質毀壞之潛在危險事件。
脆弱度	易淹水程度- 係指地區易受到不利影響(包含實體與社會經濟)的可能性。

固定升溫	IPCC AR 6 情境
1.5°C	SSP1-1.9
4°C	SSP5-8.5

(三)分析流程：

- **Step1 資料蒐集**
取得分析標的座落地址及相關資訊
- **Step2 疊圖分析**
輸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DR)之資訊，以地理資訊系統製作底圖，並分析標的座標進行疊圖
- **Step3 衝擊程度分析**
瞭解位於各淹水風險等級之擔保品餘額、資產價值及件數比例，結合內部評估模型，量化實體淹水風險財務衝擊影響數

(四)風險分級定義：

NCDDR 所公布的「全臺災害風險圖」劃分成5種風險等級，Level 1(深綠色)表示淹水風險相對最低；Level 5(紅色)表示淹水風險等級最高。其中Level 5屬於本行定義之高氣候風險區；Level 4屬於本行定義需關注區域。

為確認各項調適措施對於本行應對實體風險之有效性，本行依據考量樓層高度、貸款剩餘年限及已採取之調適措施後實體風險等級設定相關管理指標及韌性等級，並嚴密監控指標波動情形，以執行氣候韌性驗證，並藉此監控實體風險影響。經檢視本行2022年情境分析結果，各資產的相關管理指標均於「韌性佳」等級，顯示本行當前業務策略及資產組合足夠氣候韌性。依據韌性驗證結果，雖本行之營運及資產未受實體風險之重大影響，但考量氣候風險之不確定性，本行持續研議及規劃相關因應措施。

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行2022年TCFD報告第4章4.3及4.4, P.34-42。

本行依循開源金控永續願景與策略之「低碳永續環境」，正視氣候變遷風險持續加劇，積極規劃減少自身營運溫室氣體排放，發掘具有發展潛力之低碳經濟產業、企業，共同推動低碳轉型。開源金控承諾「2030年前達到自身營運管理零碳排」，及落實環境承諾，其中包括「節能減碳，全員參與」。本行係響應母公司策略而設定目標，爰設定自身營運溫室氣體排放於2030年前達到碳中和、長期目標於2045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之指標與目標。

	<p>年前達到淨零碳排放，並致力於轉型投融資組合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每年逐步減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溫室氣體排放指標與目標 -低碳營運管理指標與目標 -綠色投融資策略指標與目標 -公司治理等指標與目標 <p>此外，於2023年度起與外部專家合作，導入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架構，並積極規劃低碳轉型路徑。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行2022年TCFD報告第5章，P.44-48。</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為符合利害關係人期待、改變公司內部行為，本公司配合母公司開發金控導入內部碳定價機制作為氣候變遷轉型風險評估、決策與管理之參考依據。我們藉由影子價格計算營運碳排放之隱含成本，預計將此制度逐步導入，以內部費用方式，納入內部管理措施，持續推進公司內部住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目標邁進。我們使用「綠色金融合作網絡體系」透過「綜合評估模型」推估的台灣碳排放變化，考量台灣2050淨零政策及開發金控2045淨零目標，採用「有序轉型」情境推估碳排放成本為新台幣10,083元/噸(347.7美元/噸)；詳細內容請參閱中華開發金控2022永續報告書P.109。</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2022年4月7日母公司開發金控完成簽署承諾「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盼透過響應國際各類氣候倡議，以國際認定之科學方法，於2021年提出「2045全資產組合淨零碳排放」目標。因應SBTi預計於2024年提出FINZ標準，本公司預計於標準更新時配合集團提出2045年減碳路徑。</p> <p>112年本行向經濟部標檢局完成再生能源憑證申請登記作業取得37張標檢局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配合臺灣碳權交易所成立(下稱碳交所)及評估達成自身營運目標所需，本行於112年自碳交所採購國際合格減量額度，以支持減碳行動。未來亦評估透過節能減碳創造減量效益。現階段淨零目標尚未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以達成相關目標。</p> <p>本行溫室氣體盤查等，詳細資訊另填於最近二年度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1-1 最近二年度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行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及碳密集度及資料涵蓋範圍依範疇別分類資訊如下。

年度	範疇一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範疇二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範疇三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營業額 (百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110年度	326.2734	5,113.1561	1,933.9216	11,310.307	7,373.3511	0.6519
111年度	245.4663	6,397.1265	2,032.8168	13,258.604	8,675.410	0.6543
112年度	228.6377	5,759.0616	2,198.8241	13,564.578	8,186.5148	0.6035

盤查涵蓋範圍：

110 年度：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總部大樓部份公共區域分攤。

112 年度：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 110 年、111 年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經合格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Taiwan Ltd) 採 ISO 14064-3 準則查驗，確信意見如下表。112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確信查證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完成確信查證。

年度	合理保證等級	有限保證等級	聲明書編號
110 年度	範疇一、範疇二	-	TW22/00141GG
111 年度	範疇一、範疇二	範疇三	TW23/00116GG
112 年度	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完成確信查證，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銀行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銀行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本行於 111 年 4 月偕同母公司實踐淨零永續願景，簽署加入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BTi,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將依循 SBTi 框架及範疇，以於 2045 年達成全資產組合淨零碳排放為目標，將金融產業特性融入目標執行策略，強化議合攜手產業共同朝向淨零目標。配合 SBTi 新版預計於 2024 年上半年提出更新規範，本公司將持續配合集團目標訂定淨零規劃方案。
2. 於提交 SBTi 目標前，本行依循母公司永續委員會訂定之減碳目標：以 2020 年為基期，至 2030 年達成營運據點碳中和。執行策略包含持續節能減碳，並提高綠電比重，詳如中華開發金控 2021 年永續報告書低碳永續環境章節。節能減碳作為及提高綠電比重及其他邁向淨零永續目標之具體行動計畫簡

要說明如下：

- (1) 節能減碳：訂定營運據點之節電目標，加強節電宣導；持續評估設備汰換提高能源效率。總部大樓配合集團取得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標準認證；112 年本行與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合作，執行三家分行能源管理系統輔導，並取得 ISO 50001 能源管理國際認證。
- (2) 提高綠電比重：自行建置之北門分行太陽能光電設備正常運作，112 年向經濟部標檢局完成再生能源憑證申請登記作業取得 37 張標檢局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其他綠電來源，本集團前於 2021 年 4 月 28 日承諾「2045 年達全資產組合淨零排放」。為達成前述目標並推進重要階段性里程碑，開發金控永續委員會環境永續小組與永續發展處針對集團外購電力，共同規劃「綠色電力採購計畫」（下稱綠電採購）。依據「綠電採購」集團策略，自 2023 年起至 2026 年止，將分四階段逐年採購，每階段供轉 5 年期，每年 500 萬度綠電。本行綠電採購配合集團各期程綠電使用範疇規劃逐年提升採購度數，以行動支持綠電發展。截至 112 年底外購綠電共逾 59 萬度。
- (3) 碳減量額度：配合臺灣破權交易所成立（下稱碳交所）及評估達成自身營運目標所需，本行於 112 年自碳交所採購國際合格破減量額度，以支持減碳行動。未來亦評估透過節節能減碳創造減量效益。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銀行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銀行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一)本行業於112年6月27日經董事會核准「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本行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明確要求本行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規範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之承諾，包括其應簽署遵循誠信經營相關規章之聲明書。</p>	不適用
<p>(二)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二)本行業於112年6月27日經董事會核准「誠信經營守則」其中已規範不誠信行為之風險評估機制；另本行自111年度起於每年第一季辦理前一年度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據以訂定防範方案；自113年度起之評估作業，相關評估結果除陳報本行總經理外，並將提報誠信經營委員會及董事會。本行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所評估項目已完整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不誠信行為。</p>	
<p>(三)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三)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本行「工作規則」，已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情形，不得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本行透過舉辦教育訓練方式進行宣導，以落實執行。本行人員涉有不誠信行為時，經查明屬實後，悉依本行規章或相關法令予以懲戒處分。</p>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 公司誠信經 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註)
評估項目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是 否	不適用
	是	(一)依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行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宜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宜明訂下列事項：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方式，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形，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此外，依據本行之「供應商永續管理須知」，本行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業將供應商遵守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等納入契約條款，明定供應商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形或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時，本行得依相關契約條款終止或解除該契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p>(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二)依本行業於112年6月27日經董事會核准之「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本行成立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委員會，並由法遵暨法務處擔任該委員會之幕僚單位。依照前揭組織規程，該委員會每年應就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包括誠信經營之政策、策略、及相關防範措施。</p> <p>(三)本行於相關內規就不同情境之利益衝突訂有規範，例如「董事會議事規則」、「員工行為要點」等，明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議決及行員相關行為涉有利益衝突時應依循之原則。</p> <p>(四)本行會計制度係遵照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規定，並參照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以及按本行實際業務需要，予以制定。</p> <p>本行誠信經營委員會於112年11月1日通過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並於113年第一季辦理評估，評估結果將提報誠信經營委員會及董事會；本行將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內部稽核單位將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p> <p>(五)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工作規則」，揭示員工應以誠實及道德行為為本行處理事務。相關規章辦法皆放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查詢，並定期進行相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本行112年度已對全行人員辦理企業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亦有邀請外部講師針對相關議題作分享。</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行訂有檢舉及申訴規定，包括「檢舉案件處理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要點」，亦設有申訴/檢舉管道公布於本行官方網站(包含申訴專線、書面與電子郵件檢舉管道)、性騷擾申訴信箱、We care信箱及審計委員會意見信箱等，提供同仁或外部人員完善的申訴管道，並由專人/專責單位即時受理。	不適用
(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行對於受理檢舉事項訂有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報告經提報相關調查單位或委員會審議後，將通知檢舉人處理情形，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行對於檢舉人訂有對其身分及工作權等保護措施，就其申訴之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本行之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不適用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本行已於103年9月15日終止上市，屬上市上櫃銀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行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於本行網站上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s://www.kgibank.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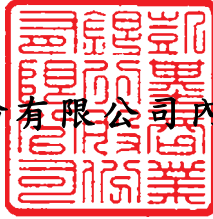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見(四)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所列。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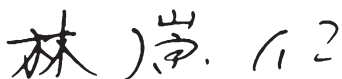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面應改善事項： 經查112年既有客戶新增虛擬帳號業務往來申請時，查有1位客戶現行風險評級為高，但未重新執行加強盡職審查。	虛擬帳號業務權責單位亦將協助透過修訂相關業務 KYC 檢核表，將防制洗錢檢核項目調整為逐項列示，並增列「高風險客戶已完成加強盡職審查」檢核項目，以避免漏未執行加強盡職審查之疏漏情事。	預計於113年3月底前完成。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一) 最近二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案由及金額 (請簡要述明案情，若有涉及人名或公司者，請以○○君或○○公司表示)	改善情形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或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或銀行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金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金管會 111 年 5 月 5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001483691 號函 本行北門分行前作業主管張○○涉挪用客戶款項及繼光分行前理財專員吳○○與客戶間資金往來所涉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6,000 千元罰鍰。	1. 為強化客戶與行員帳戶檢核機制，已新增相關監控報表，並由專責獨立單位辦理帳戶檢核及客戶電話關懷。 2. 另為強化客戶臨櫃匯款身分確認雙重管制機制之落實度，111 年 7 月 22 日已新增第二位臨櫃確認行員須於交易系統核對客戶 ID 及輸入系統密碼。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2年1月12日第十二屆第八次董事會

- 1、通過子公司華開租賃(股)公司處分所持有之太陽能發電系統設備案。
- 2、通過解除本行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2年2月16日第十二屆第九次董事會

- 1、通過本行111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2、通過本行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2年3月14日第十二屆第十次董事會

- 1、通過本行捐贈關係人「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新臺幣1,350萬元，以贊助其推展年度重要文化教育公益計畫。
- 2、通過本行「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以推動及管理各單位永續發展事務。
- 3、通過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

112年4月24日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 1、承認本行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案。(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 2、承認本行111年度盈餘分派案。(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112年5月22日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 1、曹慧妹女士自112年6月1日辭任本行總經理職務，經董事會通過由吳可君資深副總經理自112年6月1日起代理本行總經理職務，於其資格送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前，總經理職務亦由吳可君資深副總經理代理。

112年6月27日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 1、通過本行「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
- 2、通過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 3、通過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 4、通過綠色電力採購計畫案。

112年7月25日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 1、通過本行增資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案。

112年8月17日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 1、通過解除本行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2年9月5日第十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 1、通過自112年10月12日起由許維銘先生擔任本行總經理職務，於其資格送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前，總經理職務亦由許維銘先生代理。
- 2、通過綠色電力採購案。

112年12月14日第十二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 1、通過本行113年度稽核計畫案。

113年2月27日第十二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

- 1、通過本行112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2、通過本行112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3、通過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4、通過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113年3月21日第十二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 1、通過本行捐贈關係人「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新臺幣1,500萬元，以贊助其推展年度重要文化教育公益計畫。

註：本行於103年9月15日成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含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此情形。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曹慧妹	108年6月14日	112年6月1日	辭職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所稱審計公費係指銀行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	112 年度	6,050	8,115	14,165	(註)
	柯志賢					

註：非審計公費之服務內容主要為稅務、內控查核、個資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顧問諮詢與驗證等。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形。

-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 1、本行於 103 年 9 月 15 日成為中華開發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股東持有之股份已於上開日期全數轉換為中華開發金控之股份，故經理人均無持有本行股份。
- 2、本行唯一股東中華開發金控於 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06,162,291	1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本表資料基準日為113年3月31日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80,000	0.40	0	0.00	80,000	0.4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2,796,474	0.51	0	0.00	2,796,474	0.51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54,000,000	4.95	0	0.00	54,000,000	4.95
財金資訊(股)公司	6,410,160	1.23	0	0.00	6,410,160	1.2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6,000,000	0.57	0	0.00	6,000,000	0.57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344,476	5.74	0	0.00	344,476	5.74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600,000	1.00	0	0.00	600,000	1.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	0	0.00	5,000,000	2.94
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	51,499,000	5.15	0	0.00	51,499,000	5.15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公司	153,171,873	100.00	0	0.00	153,171,873	100.00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	37.63	0	0.00	-	37.6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一) 股本來源

113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81年1月	10	1,200,000	12,000,000	1,200,000	12,000,000	創立時資本	
86年4月	10	1,253,460	12,534,600	1,253,460	12,534,600	盈餘轉增資	86年4月30日台財融第86120178號函
87年7月	10	1,337,481	13,374,810	1,337,481	13,374,810	盈餘轉增資	87年4月24日台財融第87717793號函
89年4月	10	1,400,928	14,009,277	1,400,928	14,009,277	盈餘轉增資	89年3月7日台財融第89073362號函
91年10月	10	1,771,002	17,710,015	1,771,002	17,710,015	合併萬泰票券	91年9月3日台財融(二)字第0918011575號函
95年6月	14	2,500,000	25,000,000	1,967,780	19,677,795	私募增資	95年4月12日金管銀(二)字第09500113480號函
96年12月	—	2,500,000	25,000,000	1,377,446	13,774,456	減資	96年7月13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29665號函
96年12月	2	20,000,000	200,000,000	8,436,650	84,366,500	私募增資	96年12月10日金管銀(二)字第09600503410號函
97年9月	—	20,000,000	200,000,000	2,778,036	27,780,360	減資	97年6月18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29185號函
98年9月	3.22	20,000,000	200,000,000	2,948,958	29,489,577	私募增資	98年9月22日金管銀國字第09800425750號函
98年10月	(註1)	20,000,000	200,000,000	3,553,464	35,534,639	(註1)	98年9月22日金管銀國字第09800425750號函
98年10月	—	20,000,000	200,000,000	1,623,464	16,234,639	減資	98年10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55038號函
101年12月	(註2)	20,000,000	200,000,000	2,853,718	28,537,180		
101年12月	—	20,000,000	200,000,000	1,525,598	15,255,976	減資	101年12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56164號函
102年10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25,614	15,256,136	員工認股增資	(註3)
103年2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25,768	15,257,680	員工認股增資	(註4)
103年5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26,225	15,262,250	員工認股增資	(註5)
103年7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26,988	15,269,880	員工認股增資	(註6)
103年8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30,733	15,307,330	員工認股增資	(註7)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4年5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4,606,162	46,061,623	(註8)	104年4月27日金管銀控字第10400091103號函

註1：98年10月6日 S.A.C.PEI Taiwan Holdings B.V.將其持有之本行私募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部分轉換為本行普通股，經依該債券發行辦法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6.0049020 元。另同時將其持有之本行特別股一併轉換為本行普通股。

註2：101年12月27日 S.A.C.PEI Taiwan Holdings B.V.及奇異資融亞洲投資控股公司將持有之本行私募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到期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13.1436263 元。

註3：102年7月1日至102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已交付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為 16,025 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256,136,390 元，計 1,525,613,639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註4：102年10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第四季已交付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為 154,359 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257,679,980 元，計 1,525,767,998 股，每股面額 10 元。

註5：103年1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已交付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為 456,870 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262,248,680 元計 1,526,224,868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註6：103年4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止，第二季已交付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為 762,868 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269,877,360 元，計 1,526,987,736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註7：103年7月1日至103年8月8日止，第三季已交付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為 3,745,614 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307,333,500 元，計 1,530,733,35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註8：104年5月4日為增資基準日，私募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2.356 元，私募總金額為 37,999,999,995 元，私募總股數為 3,075,428,941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6,061,622,910 元。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4,606,162,291	15,393,837,709	20,000,000,000	本公司為中華開發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

註：基準日為 113 年 3 月 31 日。

(二) 股東結構

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0	1	0	0	0	1
持 有 股 數	0	4,606,162,291	0	0	0	4,606,162,291
持 股 比 例(%)	0.00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註：基準日為 113 年 3 月 31 日。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以上	1	4,606,162,291	100.00
合 計	1	4,606,162,291	100.00

註1：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註2：基準日為 113 年 3 月 31 日。

特 別 股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以上	無		
合 計			

註：基準日為 113 年 3 月 31 日。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06,162,291	100.00

註1：係列明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註2：基準日為 113 年 3 月 31 日。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配前(元)		13.34	15.03	-
	分配後(元)		13.34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606,162	4,606,162	4,606,162
	每股盈餘(元)		1.30	1.17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
	累積未付股利		-	(註 1)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本行 112 年股利分配尚待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核議，故從略。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行為營運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考量，並兼顧銀行法及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行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現金股利分配金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銀行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計提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由董事會併同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本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指標並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計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述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之限制。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待 113 年度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後分配之。

(七) 本次股東會研擬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並未公開 113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之。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 0.0 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行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行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獲利，分別以 0.01% 至 3%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提撥董事酬勞。但本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年度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臺幣 6,300 仟元及新臺幣 62,000 仟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年度不擬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行 111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 5,300,000 元，與 11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本行 112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行股份情形；亦無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註 1)	107 年第三期	107 年第四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7 年 11 月 30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0702225950 號	107 年 11 月 30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0702225950 號
發行日期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年 12 月 27 日
面額	壹佰萬	壹佰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 2)	台北市	台北市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總額	3,000,000,000	3,350,000,000
利率	2.35%	1.68%
期限	無到期日	十五年期 122 年 12 月 27 日到期
受償順位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註 3)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美慧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美慧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贖回日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餘額	3,000,000,000	3,35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6,061,623 仟元	46,061,62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57,985,661 仟元	57,985,661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屆滿 5 年又 1 個月之日(含)起依每張債券面額之 100% 本金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註 4)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資本結構、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業務發展	強化資本結構、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業務發展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59.01	64.7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註 5)	無	無

金融債券種類 (註 1)	108 年第一期	109 年第一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7 年 11 月 30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0702225950 號	104 年 12 月 23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7230 號 106 年 5 月 12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98380 號
發行日期	108 年 6 月 26 日	109 年 3 月 5 日
面額	壹佰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 2)	台北市	台北市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總額	3,100,000,000	1,200,000,000
利率	1.40%	0.75%
期限	十五年期 123 年 6 月 26 日到期	七年期 116 年 3 月 5 日到期
受償順位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註 3)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美慧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怡君、吳美慧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餘額	3,100,000,000	1,2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6,061,623 仟元	46,061,62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57,985,661 仟元	60,370,903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註 4)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資本結構、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業務發展	中長期放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70.14	57.4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註 5)	無	無

金融債券種類 (註 1)	109 年第二期	109 年第三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4 年 12 月 23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7230 號	104 年 12 月 23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7230 號
發行日期	109 年 3 月 5 日	109 年 8 月 7 日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 2)	台北市	台北市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總額	4,800,000,000	4,800,000,000
利率	0.80%	0.71%
期限	十年期 119 年 3 月 5 日到期	十年期 119 年 8 月 7 日到期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註 3)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怡君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怡君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餘額	4,800,000,000	4,8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6,061,623 仟元	46,061,62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60,370,903 仟元	60,370,903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註 4)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65.35	45.1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註 5)	無	無

金融債券種類 (註 1)	110 年第一期	110 年第二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4 年 12 月 23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7230 號 106 年 5 月 12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98380 號	106 年 5 月 12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98380 號
發行日期	110 年 2 月 4 日	110 年 5 月 18 日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 2)	台北市	台北市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總額	4,300,000,000	700,000,000
利率	0.57%	0.40%
期限	十年期 120 年 2 月 4 日到期	三年期 113 年 5 月 18 日到期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註 3)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怡君、吳美慧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美慧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餘額	4,300,000,000	7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6,061,623 仟元	46,061,62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60,021,405 仟元	60,021,405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註 4)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放款	中期放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48.81	49.9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註 5)	無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2：屬海外公司債(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發行)者填列。

註 3：係指該次發行金融債券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未有相關法令所列情事之會計師。

註 4：如次順位債券、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無者免填。

註 6：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 銀行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無此情形。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此情形。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情事。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一) 計畫內容

為支應全行業務發展與放款相關業務成長所需之長期資金，並改善本行資產天期與資金來源之結構，兼顧強化本行財務體質，本行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經金管會以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7230 號函同意於美金 5 億元(或等值臺、外幣)循環額度及 106 年 5 月 12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98380 號函同意於美金 4 億元(或等值臺、外幣)循環額度內，發行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二) 執行情形

前奉核定額度所發行之金融債，於 112 年期間有債務到期，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餘額度約美金 360 百萬元。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業務別	主要經營業務
法人金融業務	提供國內外企業客戶所需金融產品及服務，包含營運週轉金貸款、結構融資、專案融資、國內及國際聯貸、現金管理、貿易融資、供應鏈支付服務及財務顧問等。
個人金融業務	提供個人房屋貸款、信用貸款、現金卡、信用卡與財富管理服務，並以創新數位金融服務應用，實現場景金融。
金融市場業務	全行資金調撥、提供金融交易、金融投資及金融商品銷售。

2、所營之業務發展概況比重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12.31		111.12.31		變動情形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金額	%
活期性存款	228,734,430	41.01%	208,741,735	38.43%	19,992,695	9.58%
定期性存款	329,005,183	58.99%	334,474,747	61.57%	(5,469,564)	(1.64%)
存款合計	557,739,613	100.00%	543,216,482	100.00%	14,523,131	2.67%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12.31		111.12.31		變動情形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金額	%
消費金融	156,317,568	38.87%	145,247,187	36.33%	11,070,381	7.62%
企業金融	245,819,954	61.13%	254,558,452	63.67%	(8,738,498)	(3.43%)
放款合計	402,137,522	100.00%	399,805,639	100.00%	2,331,883	0.58%

(3) 財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12.31		111.12.31		變動情形	
	金額		金額		金額	%
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		1,243,684		937,114	306,570	32.71%

3、所營之業務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百分比

業務別	營業比重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人金融業務	44%	40%
個人金融業務	53%	46%
金融市場業務	3%	14%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依據長期經營目標設定本年度業務成長的行動方案：

1、業務規模成長

- (1) 持續建立優質金融品牌形象，成為穩健的理財專家及創新的貸款專家
- (2) 擴充有效客戶數、活存基礎及資產往來規模(AUM/LUM)
- (3) 擴大策略夥伴結盟與生態圈結盟

2、業務組合成長

- (1) 追求穩定性高、累積性高的銀行本業獲利比重
- (2) 提升各類手續費收入佔比，提升 ROE
- (3) 加強與證券/人壽合作，成為集團子公司主要往來銀行內部服務品質持續優化

3、海外貢獻增加

- (1) 中國：持續成長蘇銀凱基消金公司業務，同時尋求其他非銀行合作機會
- (2) 東南亞地區：尋求前景佳、願景相近、發展方向與本行一致的銀行投資機會

(三) 市場分析

1、銀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截至 112 年底，全台共 51 家分行據點營業網路均衡完整，俾以提供客戶各項優質之金融服務。各項金融業務係以既有優勢為利基，並在母公司開發金控的厚實資本及其相關子公司資源之全力支持下，落實執行跨售與資本運用效益。同時致力數位金融創新科技之研發導入，以掌握客戶結構及金融消費行為之轉變，強化市場競爭力。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 113 年，隨著全球經濟軟著陸、通膨趨緩與利率啟動降息循環等，皆有利於市場的正向發展；但仍需關注中國經濟下行、地緣政治與通膨僵固性所帶來的風險訊號。本行業務在有效的風險管理下持續成長，增加非利差收益與增加海外收益。此外，集團公司的整合行銷及滿足客戶多元的金融服務亦是擴大客戶基礎的關鍵。

同時，銀行業將面對數位轉型、綠色金融、金融資安、高資產財富管理等重要議題，在政府的積極鼓勵和疫情環境的驅動下進行數位轉型，民眾對數位金融服務的接受度也不斷提高。因此，數位金融和綠色金融將是銀行未來幾年的數位發展重點。

台灣邁入高齡化人口結構，政府預估 114 年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超過 20%，高齡化及少子化之社會趨勢，金管會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並可結合醫療、安養等服務機構之資源，提供高齡者老年生活所需資金及安養照護服務。同時因應生成式 AI 發展趨勢，銀行可透過數據分析和人工智慧等科技應用，提升營運與服務效率，以及改善客戶體驗，並與跨業結盟建立生態圈，優化消費體驗，提升客戶黏著率。

此外，在 ESG 議題上，台灣接軌國際，政府擴大強制揭露永續資訊，除了 113 年上市櫃公司需在年報上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之外，金管會要求企業須遵守永續資訊揭露準則(SASB)，並要求產業上下游供應鏈共同推動永續，揭露供應鏈碳排。金融業將遵循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透過金融商品或服務協助企業客戶達成淨零碳排之目標。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授信產品客製化與金融產品收益應升息趨勢受惠，可機動配合客戶策略需求，提供整合性服務以提升收益。
- B. 企業金融業務基礎穩固，具備即時掌握產業鏈資訊之專業能力，持續加深行銷及風險控管能力。
- C. 集團潛力客戶經營，企金、商金及個金持續合作研發商品及服務，創造綜效價值。
- D. 信貸產品多元、數位化核貸程序及業務隊的戰力都位居領先地位。
- E. 發揮中型銀行業務彈性，模組化數位產品服務，快速異業合作，導入新合作夥伴與客戶。

(2) 不利因素

- A. 國際政經風險居高不下，企業客戶面臨極大的挑戰。
- B. 戰爭的影響與接軌 IFRS 17，不利於儲蓄型保險的發展，導致保險保費逐年下降。
- C. 地緣政治風險加大、極端氣候變遷與金融貨幣政策轉向等因素，預估將導致全球經濟放緩。

(3) 因應對策

- A. 開發永續金融商品，滿足企業客戶在淨零碳排路徑之各階段金融需求。
- B. 完備金融交易商品種類，滿足客戶對於不同投資期間的商品需求。
- C. 建置以客戶角度出發端對端優化客戶旅程，提供簡潔、流暢的數位體驗。
- D. 個金與法金業務進行細緻化客群經營，加強行銷及風險控管能力，提升黏著度與貢獻度。
- E. 參考產業成功數據分析與管理典範，發展數據轉型藍圖。
- F. 保險銷售明確轉向至財富傳承功能取向，提升本行客戶保障額份。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主要金融商品及業務概況

(1) 運用數位金融科技 推廣普惠金融服務

- A. 推出友善的數位金融服務申辦平台(KGI Onboard)，讓金融弱勢族群更簡便、快速取得多元的金融服務，僅用單一申請流程，就能同時取得最多 7 種不同金融商品服務，避免因多次聯徵信用查詢而弱化信用評等，實踐普惠金融。
- B. 使用 API 技術簡化「電商賣家」的申辦及審核流程，最快一天內可撥款，讓賣家可即時運用資金籌備貨款、擴大營運規模。
- C. 推出「外送員速還金」專案，以外送報酬取代傳統財力文件，透過線上申請小額貸款，幫助外送夥伴取得優惠貸款。
- D. 拓展 KGI inside 繳費服務於「社會住宅」及「愛心捐款」應用，提供 80 家社福機構以更有效率的成本募得更多的善款。
- E. 攜手街口、悠遊付、全支付、一卡通等行動支付，拓展凱基帳戶使用便利度。
- F. 推進數位刷卡機與悠遊卡併機，結合 iCHEF 推廣餐廳端支付應用並擴增應用場景。

(2) 持續拓展财富管理商品池 增加市場競爭性及提供客戶多元選擇

- A. 開放美股交易平台，除透過網路銀行外，新增行動銀行下單功能，客戶隨時可買賣美國股票，輕鬆投資全球企業。
- B. 推出不保本結構型商品，運用多元化投資標的及組合架構，提供客戶多元選擇及進行資產配置。
- C. 專業的債券服務，客戶資金運用更升級；開放債券交易平台，新增行動銀行下單功能，客戶不受空間限制，輕鬆投資全球企業享受固定收益。
- D. 透過私募基金推廣，提供高資產客戶獨特的投資機會。

(3) 持續推動永續金融

- A. 本行於 112 年 5 月完成 111 年度綠色存款資金運用情形報告書，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實地查核後，取得 111 年度綠色存款資金運用之會計師獨立確信報告，確立本行綠色存款專案之資金確實運用於符合國內外準則的綠色授信，並於 5 月底將綠色存款資金運用情形報告與安永會計師確信報告公告於官網。本行綠色存款除原有的光電、面板等科技業或製造業業者持續支持，本行仍致力於向社會各界推廣綠色金融概念，於 112 年新增數家公私立大學、宮廟等非營利機構參與本行綠色存款。
- B. 統籌主辦寶島陽光再生能源集團新臺幣 125 億元綠能授信聯貸案，全力支持綠色產業發展。
- C. 統籌主辦台中銀租賃新臺幣 32.5 億元綠色授信聯貸案攜手金融業擴大綠色金融影響力。
- D. 統籌主辦新臺幣 24.87 億元貝和電力漁電共生聯貸案，持續為促進台灣綠電產業發展盡一份心力。
- E. 112 年 6 月首度發布 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簡稱 TCFD) 報告書，將氣候風險和氣候機會納入制定營運策略時之考量，定期檢視氣候變遷對營運之影響，制定「責任投資」、「永續授信」、「盡職治理與議合」及「推動綠色存款」等四大策略作為發展主軸，逐步建立氣候治理及管理措施，並發揮在投資及授信業務的影響力，致力與其他重視永續議題之公司共同朝低碳及永續營運的方向轉型。
- F. 提供數位化供應鏈融金融服務，協助企業客戶提升其供應鏈效率並鞏固供應鏈關係，降低管理成本，導引企業客戶實踐並建立與供應商永續發展之社會責任。

(4) 持續優化「以客戶為中心」數位平台，打造最佳數位服務體驗

- A. 優化官網使用者體驗，依據客戶回饋，調整官網版面，貼近閱讀最適性，並重新設計產品導覽選單架構、站內試算工具等，以提升客戶自操性及滿意度。另於 112 年 11 月建置友善金融服務專區，整合單一入口，提供更齊全的中英文版金融友善服務，並升級無障礙標章至 AA 認證，落實公平待客。
- B. 優化行動銀行功能及界面，包含存款、信用卡、貸款、繳費、基金、ETF/外國股票、債券、保險及無卡提款等全方面產品功能及服務，於 112 年共推出 95 個新功能及優化，並以敏捷式管理推進開發時程，平均每 2 個月推出新版本，加快提供客戶方便快捷的數位金融服務。
- C. 111 年 12 月推出全新線上申請流程，所有單一產品申請流程均有推薦加辦產品的功能，更首發推出多合一線上申請流程，在業務同仁的引導下，客戶可以填寫一份申請書同時申辦多種金融產品，減少客戶填寫近 50% 的資料欄位、降低上傳文件次數，節省逾 20 分鐘的申辦時間；使用線上申辦服務的客戶人次數提升逾 15%；整合及減少重複的申辦頁面及流程，預期比過往減少 20% 以上的排碳量。

- D. 持續運用數據分析、數位足跡及再行銷工具提供客戶差異化服務，優化數位平台流量和轉換率。同時活用客戶標籤，提供個人化產品推薦選項及優惠資訊，傳遞更精準的個人化資訊，升級顧客數位體驗。
- E. 數位平台持續擴大運用 NPS 淨推薦值機制，除有效量化顧客忠誠度，搭配科學客觀的歸因工具歸納客戶的聲音與需求，透過即時的反饋，機動調整平台使用流程或操作介面，打造出最契合消費者期望的創新服務提高客戶黏著度及推薦度。

(5) 結構融資相關業務開發及推動

- A. 112 年持續擴大專案融資業務及深化與 PE 業者及國際投行的關係，拓展中/外資銀行合作管道，增加初級市場案源，進而通過參與共同主辦案件，加強耕耘亞太核心客群；藉由專案融資的專業地位提高本行市場地位，透過國際融資案件參與以提升獲利，並積極建置次級市場分銷能力，提高資產報酬率。
- B. 聚焦資產安全信託業務，除持續發展不動產信託進行資產管理及專款專用外，並運用信託金流平台，結合現金管理共同推動代收付、虛擬通貨交易金錢信託等高收益、自動化信託服務，提高資金沉澱，增加平台收益，擴大通路效益。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未來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11 年研發支出	112 年研發支出	113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金 額	452,737	364,142	1,253,513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 依據客戶的聲音及需求，持續擴增行動銀行功能，包含智慧鎖利基金下單及查詢、外幣匯入款線上解款、大額換匯、QR code 轉帳、行動銀行登入前服務等。
- B. 推動網銀改版，優化系統操作介面，提供客戶一致性的數位使用者體驗。
- C. 持續優化增加官網、網銀及 APP 無障礙友善功能服務，提升客戶體驗實踐公平待客責任。
- D. 導入最新身分認證識別技術以提升客戶行動驗證方便性，同時強化線上設定密碼及交易安全性。此外，增加登入裝置與 IP 警示提醒，建立數位詐騙防範機制。
- E. 於數位平台導入客戶即時行銷互動平台工具，提供客戶更即時有趣之使用體驗，以提升客戶黏著度。
- F. 已導入 Medallia NPS 推薦度調查問卷平台，且針對客戶回卷低分者均由主管致電關懷，達到快速處理及說明，提高客戶服務體驗，並持續透過與客戶的接觸點蒐集客戶的聲音及需求，針對反饋回應進行分析及改善。
- G. 打造新型態分行，導入開戶電子簽章無紙化、客戶專用 TCR 現金循環機，及線上預填單。
- H. 111 年 10 月導入智能客服平台，已提供機器人服務 268,518 人次，真人文字服務 12,869 人次，將持續優化功能，並透過數位足跡掌握客戶渠道來源，增加智能客服流量及銷售動能。
- I. 運用數位科技解與異業結盟合作，建立普惠金融生態圈，解決金融弱勢族群無取得金融服務痛點，使本行成為創新的貸款專家。
- J. 優化金融交易系統，提升金融交易服務效能及部位風險管理能力。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請參閱「(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以「成為客戶最推薦的銀行」為願景，展開五大構面之長期行動方案：

五大構面	關鍵計畫
數位躍升	加速數位轉型，與聯盟夥伴攜手打造金融生態圈。
首選雇主	打造卓越雇主品牌，從員工敬業度、培訓及績效管理制度著手，致力於成為頂尖金融及跨域人才之首選。
顧客導向	提升顧客滿意度，優化行動銀行及網路銀行之使用者介面，並簡化產品申購流程，帶給顧客溫度與效率並存的服務。
驅動成長	聚焦法人金融、個人金融、金融市場三大主要業務穩健成長，提升資產、手續費等收益及深化集團跨售合作之效益。
高效執行	將 ESG 議題深植於營運策略，提升股東投資價值。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3年3月31日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2,437	2,447	2,422
平 均 年 齡		42.90	43.44	43.7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60	10.75	10.9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13	0.12	0.12
	碩 士	22.82	23.42	23.12
	大 專	72.7	73.23	73.62
	高 中	4.31	3.19	3.10
	高 中(含)以下	0.04	0.04	0.04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及 數 量	人身保險業務員	1,039	1,256	1,237
	財產保險業務員測驗	929	1094	1,080
	信託業務專業人員測驗	1,152	1,415	1,392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426	499	492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10	251	250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	209	257	257
	證券商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	244	320	317
	票券商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	41	49	49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1,417	1,668	1,647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44	478	479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81	671	668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0	42	43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00	435	434
	內部稽核師	8	8	8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	1	2	2
	CAMS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	17	26	26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36	79	78
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1	2	2	
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9	9	9	
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	-	28	66	

1、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 (1) 本行秉持人才是企業最重要的資本，全力協助同仁發展各項專業知識及工作技能，依據不同對象與職涯階段規劃新人、專業知識與職能和領導力等訓練計畫，以全面提升企業與員工之職場競爭力，實踐終身學習型組織。
- (2) 新人訓練：為了確保新入職員工能夠快速適應公司文化並具備必要的工作能力，我們提供全面的新人訓練計畫，入職後提供線上指南，內容涵蓋公司簡介、相關規章、常用系統等，並提供線上課程，主題內容除了包括銀行業務基礎知識、相關法令規範、產品知識、客戶服務技巧、金融友善準則、操作流程等項目，除了線上指南網站與數位培訓課程，另設置 Mentor 與 Buddy 制度，讓新人能夠有經驗豐富的前輩指導他們的學習和工作。
- (3) 專業知識與職能訓練：本行鼓勵員工不斷提升自己的專業知識與能力，除了定期的法令課程，提供多元的專業職能課程，主題涵蓋工作效率、技能與視覺化工具等線上與實體課程，另提供金融業相關的研討會、工作坊和培訓課程，同時，鼓勵員工擬定年度個人發展計畫，並透過參加課程與跨部門的專案，以擴展他們的專業視野和技能。透過提供多元化的學習管道與主題，使員工可充分運用時間規劃，並按照職涯規畫需求選擇適合的課程內容進行學習，大幅提升員工學習意願及成效。
- (4) 領導力訓練：依據新任主管、基層、中階與高階主管，我們規劃並提供多元課程，以幫助他們持續發展領導能力和管理技巧，課程包括行為面試技巧、團隊溝通與建設、目標設定與執行、人才發展與管理等主題，以提升主管在策略規劃和組織管理方面的能力。
- (5) 本行 112 年度訓練發展支出金額約為 1,078 萬元，訓練人次達 83,896 人次，訓練總時數 122,007 小時。

2.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 為使員工之行為有所依循，本行已制定「員工行為要點」，該要點主要內容包括：
 - A. 員工應以誠實及道德行為為本行處理事務並予以保密。
 - B. 不得對外公開或透露公司內部資訊或因業務關係所掌握之客戶資訊，或以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之謀取。
 - C. 不得以職務之便，向外界人士有圖利自己之行為，或向客戶或廠商收取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D. 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或損害公司利益及聲譽之活動。
 - E. 個人在外之商業活動，應避免潛在之利益衝突。如因個人因素需在中華開發金控集團各公司以外兼職者，應於事前提出書面申請。
 - F. 不得收受客戶或廠商任何金錢酬勞，或任何有踰常理之非金錢性餽贈，並應避免與客戶或廠商有不當之交際應酬。
 - G. 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界及媒體散播易造成對本行或本行員工不利之各項訊息。
 - H. 與客戶、廠商及員工彼此間不得有不正常之行為，如從事賭博或組織金額龐大之民間互助會等。
 - I. 應對所經辦之交易隨時保持高度警覺，以防範洗錢，並不得藉執行業務之便，從事或協助他人洗錢交易。
 - J. 不得有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而為自己或他人牟取不當利益之行為。
 - K. 員工(含喪失員工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如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或有重大影響其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於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為買進或賣出該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或透露該消息予職務無關之他人，或暗示、促使或利用他人買進或賣出前述之有價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 L. 員工應遵守公司規章及內部控制相關規定，並應遵守主管機關對金融從業人員執行業務所規範之一切相關法令。

- (2) 此外，為使本行及子公司之全體人員(包括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明瞭本行係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本行另已制定「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本行及子公司全體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有任何不誠信之行為，包括：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等，並透過年度教育訓練方式，向本行全體人員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使全體人員充分瞭解本行誠信經營政策與執行之決心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凱基銀行今年全面更新企業識別系統，重新定位「致力於您的富足人生」為本行對客戶的使命與願景，一起承諾以客戶為中心，提供安全、便捷、優質的金融服務，協助客戶建立富裕滿足的美好人生。

本行善用金融核心職能長期投入社會關懷、參與社會公益，同時整合數位服務及普惠金融商品，提供社福團體、弱勢族群更長遠且永續的支持與協助。此外，秉持永續經營理念，本行持續關注氣候變遷議題，積極推動綠色金融，期盼為促進我國綠能產業的轉型與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長期計畫簡述如下：

1. 運用數位金融科技 致力實踐普惠金融

普惠金融是永續發展的基礎，是將金融服務的機會與內容，公平持續的提供給社會上各階層的人，經營團隊深信，讓每位民眾取得完善的金融服務，是本行的使命，過往傳統金融業保守的特性，導致金融服務長久以來集中在社會具有一定資力的族群，但隨著科技進步，讓本行看到風險平衡的機會點，也讓本行有能力、有勇氣將金融服務普及到弱勢族群，來實踐這些核心價值，所以本行從公司治理層面著手，在董事會下設的公平待客委員會中，持續監督普惠金融的進程與發展，也同時將普惠金融設定為凱基銀行長期發展的消費金融策略。

在發展普惠金融的策略主軸下，積極進行異業結盟合作，建立普惠金融生態圈，包括車隊、網路電商、外送平台、加盟業者、租屋平台、長照等領域，本行的目標是能夠讓更多領域的族群都能享有金融服務，同時也因應各領域族群不同的痛點、需求，量身打造適合的金融商品。本行積極推動數位科技創新與應用，並持續關注受到經濟、社會情勢的變化，衍生出新的金融弱勢族群，提供與時俱進的產品與新技術來支持弱勢族群。未來，凱基銀行將持續秉持這樣的理念，致力於深耕金融弱勢族群，進一步擴展普惠金融生態圈範圍，為更多人提供完整金融服務。

今年度本行積極於各式客戶接觸管道，製作各式淺顯易懂的數位操作步驟、金融知識內容，長期落實縮短數位、金融知識落差。如略偏年長的 Facebook 社群平台，製作新推出的網銀 APP 功能操作影片，輔以簡單的步驟圖卡說明，增進理解並促進金融數位功能使用；以年輕族群為主的 instagram 社群，製作「凱基小學堂」單元定期介紹金融專有名詞，導引年輕人注意財經趨勢與話題，協助各族群容易取得金融服務，實踐普惠金融。

2. 因應氣候變遷 推動綠色金融

掌握國際永續發展趨勢，本行積極參與國內大型綠色專案融資，並透過授信支持全台中小型規模太陽能發電案場之建置，截至 112 年底本行綠色授信餘額為新台幣 170.7 億元，較 110 年 12 月基期成長 48.31%，預期未來兩年整體綠色授信餘額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5%。除此之外，本行繼 111 年 5 月率國內銀行業之先，創新推出綠色存款，除了國內知名上市櫃企業積極響應外，亦將綠色存款擴大推廣至宗教團體、大專院校及非營利組織，獲得正面肯定及參與，專案資金運用於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節約、污染防治與控制、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等四大領域綠色融資需求，因此 112 年獲頒「2023 台灣永續行動獎」銅獎的殊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9 月公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擬定三大核心策略及 5 項推動面向。本行於 112 年 6 月公布首本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

露建議框架編寫，說明氣候治理及管理措施，強化本行之氣候韌性分別揭露氣候「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等四大面向的執行情形。

為因應氣候變遷政策及推展行動方案培力面向工作，本行於 113 年 6 月協請國內智庫中華經濟研究院推展凱基銀行永續金融培訓系列課程。依據不同單位業務屬性訂定永續金融培育計畫，規劃氣候管理趨勢、碳管理實務、淨零轉型能源使用，以及污染防治技術等課程安排，提供董監事、高階主管乃至一般職員不同層級之永續轉型知識，於客戶淨零轉型議合時有效發揮影響力。至 112 年底總訓練時數達 6,096 小時。

另一方面，本行辦公室及營業處所均推動各項低碳營運作為，以減少來自用電、用水及廢棄物之碳排放量，自 105 年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至今，溫室氣體盤查覆蓋率已達 100% 辦公大樓及營業據點。此外，依據中華開發金控之淨零碳排藍圖，本行持續推動營運據點節能減碳，同時提升再生能源使用量，如台南市北門分行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已於 110 年起商轉發電自用，112 年所發綠電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共 37 張，另於 111 年底開始綠電採購並轉供至總部大樓；短期目標達成情形 112 年實際用電排碳量較淨零藍圖 2020 基準年降低逾 20%。中期目標預定於 113 年達成總部碳中和，持續邁向淨零目標。

3. 線上愛心捐款平台 讓社會資源獲得更有效配置

本行首創業界之先，在官網架設『愛心捐款平台』，提供模組化系統資源予社福團體免費使用，幫助其搭建便捷、安全的線上捐款機制。無論是本行客戶或非本行客戶，皆可透過『愛心捐款平台』使用信用卡或金融卡，平均 3 分鐘即可完成捐款；本行自 109 年起更透過「KGI inside」數位服務，提供 Open API 協助社福機構系統介接財金公司電子化繳費稅平台，112 年「KGI inside」開放應用程式平台經手逾 19 萬筆捐款，金額逾 2.4 億元，80 家社福機構加總起來的手續費成本大幅降低 80%，有效幫助社福機構管控行政支出，配置更多資源挹注在受助族群照顧上。

4. 反詐騙志工宣導 守護客戶及民眾財產安全

鑒於疫情促使線上交易量成長，卻造成國內詐騙犯罪更為猖獗，本行自 110 年 9 月起推動《守護您的財富》反詐騙宣導志工活動，深入社區、學校及公司行號，協助民眾聰明辨識各式詐騙類型，並分享高齡金融剝削之防阻技巧，112 年共舉辦 414 場反詐騙宣導志工活動，共 10,268 位民眾接收到本行反詐騙宣導資訊，本行並成功阻詐 71 件，阻詐金額為新台幣 5,634 萬元。113 年將持續執行本專案，期以核心職能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建構組織志工文化。

本行也積極透過社群媒體高散播宣傳特性，進行相關的反詐教育宣傳，113 年陸續於官方 Facebook、instagram 等社群平台、分行數位看板、ATM 等客戶接觸管道，以各類常見詐騙案例提醒、守護客戶資產，實踐「致力於您的富足人生」新品牌定位理念。

5. 建立實際行動的公益 DNA 關懷弱勢團體及偏鄉學童

本行積極結合集團資源，號召高階主管及同仁為社會弱勢盡一份心力，112 年參與金控行之有年的公益活動「ESG 公益好事集」邀請社福、社企以及地方創生潛力團隊共 35 個單位齊聚，透過市集攤位推廣優質產品，員工更自發擔任志工幫忙販售，以實際行動支持社福團體及偏鄉弱勢學童，於活動日 3 小時合力創造逾新台幣 200 萬元的營業額，以實際購買力，發揮社會影響力。

另外，112 年持續參與凱基慈善基金會之「愛心鞋盒禮物送偏鄉」活動，合力準備 288 份禮物贈送偏鄉國小學童，以實際行動分享愛與關懷。本行自 111 年起於中和大樓定期舉辦年度捐血活動，響應與支持捐血助人行動，112 年逾百名同仁參與，捐血 119 袋，113 年將持續執行本專案，鼓勵同仁伸出雙手捐出熱血。綜合本行各項志工行動，112 年共執行 19,729 小時志工活動，人均志工時數更達 8.06 小時，深植公益文化實質貢獻社會。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12 年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為 2,202 人，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為 1,362 仟元及中位數為 1,186 仟元。111 年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為 2,208 人，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為 1,318 仟元及中位數為 1,158 仟元。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 主要資訊系統依業務功能劃分包含存款/放款/匯兌業務、外匯業務、信託業務、信用卡業務、靈活卡業務、財富管理業務、流程管理等業務系統，以及財會、決策管理、風險管理、顧客服務、資料倉儲、辦公室自動化等業務支援系統。
2. 資訊系統硬軟體維護策略如下：
 - (1) 屬主要業務系統以自行維護為主，非關鍵競爭業務可採委外維護。
 - (2) 新種業務系統視需求採自行建置或委由外部廠商開發。
 - (3) 系統軟體及各類硬體設備委由專業廠商提供保固維護服務。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為配合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相關法規要求，重要資訊系統開發建置計畫包括：

1. 數位通路發展

- (1) 新企業網路銀行
- (2) 數位無擔信貸 STP 專案
- (3) 新數存專案
- (4) 集團金融 FIDO 建置

2. 支持業務發展

- (1) 央行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
- (2) 雙幣哩程卡
- (3) MIS 架構優化
- (4) SWIFT ISO20022 Transition
- (5) 跨境金流處理中心專案

3. 資安法遵合規

- (1) 新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系統導入

4. 基礎建設強化

- (1) 自動化維運管理系統擴大應用
- (2) 集中化監控面板及組態管理資料庫建置
- (3) 備份上雲評估專案
- (4) 中和、總部網路優化專案
- (5) 中介系統升級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訂定明確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並建立以下各項嚴謹內控機制，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

1. 營運資訊機房建置異地備援中心，並定期進行資訊系統災難復原演練。另為確保資訊中心營運環境的穩定，針對機電設施與核心網路設備建置不停機的備援架構，定期實施測試演練；各主要系統均依其資料保存特性，訂定不同的系統備存政策與備份週期，定期進行資料復原演練。同時依據業務系統重要性建置不同等級的災變復原措施，包括同地備援、異地備援、同步備援等。
2. 訂定明確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並建立以下各項嚴謹內控機制，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
3.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設置個資推動核心小組，負責評估、規劃及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相關作業。
4. 依「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制定本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須知」，以確保本行電腦系統具有一致性系統安全防護能力並遵循銀行公會制訂之「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及「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等規範要求，同時透過各項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得以及早發現資安威脅與弱點，藉以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以強化並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5. 導入符合ISO 27001:2013國際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通過資訊機房及資訊作業安全認證。藉由資安制度導入及落實，有效保障銀行與客戶資訊安全，確保服務品質。
6. 導入內部網路流量分析設備，透過AI的自我學習能力，可偵測是否有可疑後門程式在內部網路橫向移動以及內部是否有異常之連線行為，進而及早採取有效的應變措施。同時，本行也建置完成網路惡意情資偵測及阻擋設備，除了可第一時間消除資安威脅事件、減少對本行Internet端的攻擊面外，亦有效阻止網路探測、釣魚攻擊以及來自黑名單不可信位址的相關流量，將降低了零時差攻擊以及惡意連線等資安風險事件發生。
7. 持續擴充SIEM（Security Information and Event Management）資安事件管理平台，加強對重要系統收容及監控，本行同時也藉由採用國際資安公司所提供之資安反詐欺威脅監控服務，持續偵測外部惡意偽冒App以及偽冒網站之風險威脅。
8. 採用資安風險評等服務（Security Rating Services），透過Security Scorecard- 網路資安風險管理系統可自本行外部做到網路資安風險分析，並且基於大數據分析、威脅情報的持續安

全監控、網路誘捕機制與威脅情資整合，加上結合ThreatMarket弱點搜尋引擎，將所有持續收集的安全風險指標進行全面分析，進而利於本行有效監控整體網路風險威脅。

9. 於端點及重要伺服器佈署EDR，監測在端點及重要伺服器上發生的可疑行為與程式，蒐集並自動分析具有威脅跡象的數位跡證，並進行阻斷異常行為與可疑程式之運行，降低資安威脅及風險事件發生。
10. 本行除關注F-ISAC所發布之全球資安事件情資，及駭客威脅預警外，並積極加入金融資安聯防監控聯防體系（F-SOC），透過加入F-SOC金融領域二線SOC聯防監控體系，強化資安事件蒐集與事件分析能力，同時也藉由F-SOC提供之各項資安監控規則，來提升資安偵測能量，能夠更加完整辨識各種資安威脅發生情境。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依據ISO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國際標準建構完整的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系統，業已成立資安管理組織，頒布資安政策與制定資安管理規章，同時藉由整合資訊維運及資安管理作業流程，增加防護技術運用與投資，不斷精進與深化資安防禦能量。本行亦於112年度將保險部納入ISO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國際標準擴大驗證範圍，並順利通過認證。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維護本行整體資訊安全，強化各項資訊資產安全管理，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維持本行的永續經營，本行已於民國108年訂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並訂立資訊安全目標如下：

- (1) 確保本行資訊資產機密性，落實資料存取控制。
- (2) 確保本行資訊作業管理完整性，避免未經授權修改。
- (3) 確保本行資訊作業持續運作，符合營運服務水準，已達到可適用性標準。
- (4) 確保本行資訊作業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要求。

3. 具體管理方案

(1) 落實法規遵循

- A. 本行均按規定，定期辦理資安內外規法令遵循自評及各項查核作業，並於每月定期檢視查核缺失改善作業情形，均能按時程辦理完成缺失改善措施。
- B. 定期召開資安相關管理與維運會議，邀集資訊單位與資安相關單位共同討論資安推動策略與維運作業相關議題，同時針對資安事件處理及通報執行情形進行說明，於112年未發現有重大資通安全通報事件。

- C. 112年度本行均無發生資安重大偶發事件、客戶個資資訊外洩事件、金檢缺失A表重大缺失發現、會計師查核重大缺失發現、年度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專案報告高風險發現、受主管機關裁罰所涉資訊安全等相關案件。
- D. 本行於112年通過 PCI-DSS 第三方實地查核，查核結果未有重大缺失發現。

(2) 金融資安聯防機制

為強化本行資安防禦體系與能量，逐步推動各項資安聯防機制並已建立及實施：

- A. 透過加入F-ISAC成為金融資安聯防成員、與外部資安情資廠商進行預警及即時防護合作，以及內部資安情資分享等作為，建立資安情資分享與合作機制。
- B. 本行建立並實施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處理規章、流程及組織體系，加入集團虛擬資安應變小組(VIRT)並參與定期教育訓練及演練，以建立完善之金融資安事件應變體系。
- C. 本行透過加入金融資安聯防監控中心(F-SOC)金融領域二線SOC聯防監控體系，強化資安事件蒐集與事件分析能量，同時也藉由F-SOC提供之各項資安監控規則，提升資安偵測能量，以更加完整辨識各種資安威脅發生情境。
- D. 本行於112年度完成SOC委外監控服務上線，以利達到7x24小時監控防禦能量。
- E. 本行於111年完成加入TWCERT/CC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籌組之「台灣資安聯盟」，以更多元情資分享管道，達到跨域資安威脅聯防之綜效。資安聯盟成員可透過聯盟彼此交換資安情資，針對營運面遭遇資安問題或近期發現之重要資安議題進行探討與分享，以達資安聯防之目的，並增進本行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3) 落實本行資訊安全策略與架構規劃

- A. 本行於108年通過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驗證後，持續與深化資安治理，並確保資安管理系統有效性，同時經由外部驗證單位確認ISO27001國際驗證持續有效。
- B. 本行為加強資安監理，積極參與由金控集團所主導辦理之資訊安全制度及防護成熟度評估專案，透過外部成熟度分析模型進行資安評估，確保能及早發現資安風險與弱點，並將改善措施納入計畫與管理。金管會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業將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列為執行措施。112年度本行委由勤業眾信辦理資安成熟度評估專案，整體資安成熟度評估結果在「網路風險管理與監督」、「威脅情資管理與合作」、「網路安全管理」、「委外及依賴關係管理」、「網路事件管理和回應」等控制領域表現皆優於同業。
- C. 為精實金融韌性，本行每年辦理各項資安事件應變能力及營運持續演練，其包含：金融資安攻防演練、重大資安事件應變情境演練、營運持續演練（災害應變、資訊系統備援及復原作業等）。

D. 本行已建置有完整資通安全管理方案，以及制訂客戶個資及營業秘密敏感資訊之保護方案，例如：本行已建置端點防護EDR資安防護軟體，以及DLP個資防外洩偵測機制，並整合審核放行平台，以管控相關個資及營業秘密機敏資料之傳遞行為。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行已於108年成立資安專責單位及設置資安專責單位主管，並於111年設置資訊安全長，統籌資安政策之推動協調與資源調度，此外亦遴聘具資安背景之游瑞德先生擔任本行獨董，以增進對於資安之監督職能，每年皆編列適當預算以推展資安相關工作，112年度投入資安經費(包括軟硬體及授權相關費用)占全部資訊預算費用之比率為4.62%，為配合數位轉型政策與所面臨的資安風險變化，在組織架構與人力資源方面，亦將隨實際需要進行修正與擴編。

本行重視資安人員之資格能力，鼓勵公司所屬資安人員取得國際資安證照，目前本行資安人員，取得之資安證照統計如下：

- (1) ISO/IEC 27001:2013、27001:2022
- (2) CompTIA Security+
- (3) Certified Ethical Hacker(CEH)
- (4) BS10012:2017
- (5) CISSP
- (6) ISO 22301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System(BCMS)
- (7) Certified Secure Software Lifecycle Professiona CSLLP
- (8) ISO/IEC 29100:2011 Lead Auditor
- (9) ISO/IEC 27701:2019 Lead Auditor
- (10) Certified Secure Software Lifecycle Professional(CSSLP)
- (11) Cisco CCNA
- (12) iPAS 資訊安全工程師中級能力鑑定
- (13) Forensic Investigator(CHFI)

相關資安證照統計皆依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發布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此情形。

七、勞資關係

(一) 列示銀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行以「成為客戶最推薦的銀行」為願景，展開五大構面的長期計畫，其中「成為首選雇主 Become Employer of Choice」計畫的主要內容即營造友善家庭職場環境、推動員工工作生活平衡，使員工安心穩定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本行除依各項法定規定提供基本福利以外(如勞健保、退休金)，更有一系列優於法令規定的福利措施，以協助員工兼顧工作、家庭照顧與個人生活，達成勞資雙贏：

- (1) 公費團體保險(包含定期壽險、意外保險、傷害保險、住院醫療險、癌症健康險、眷屬團體保險)。
- (2) 優於法令的休假及彈性出勤制度：
 - A. 優於勞動基準法之特別休假、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
 - B. 為重視員工家庭生活，提供員工生日假(及生日禮)、眷屬生日假。
 - C. 彈性上下班制度。
- (3) 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措施：
 - A. 提供優於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定的健康檢查，未滿40歲同仁每二年享有一次公費健康檢查，40歲以上同仁每年享有一次公費健康檢查；另對進行健康檢查之員工提供有薪健檢假。
 - B. 簽約合格醫院之醫生定期駐點本行，提供同仁有關醫療之諮詢服務。
 - C. 與外部專業機構合作，提供員工協助方案(EAP)，包括情緒衝突壓力、人際溝通職涯、親職婚姻家庭與法律諮詢。
 - D. 免費職場按摩。
- (4) 其他福利：行員優惠存款、員工福利信託持股計畫、金融產品手續費補貼、銀行業綜合保險。
- (5) 依職工福利相關法令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辦理有關行員福利事項等，包括三節禮券(金)、社團活動及各項補助(結婚、生育、喪葬、傷病住院)。

2、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行之退休制度係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3、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措施維護情形

- (1)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與提高工作效率，本行優於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定，每二個月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期許藉此達成共識，以保障及維護員工權益。
- (2) 為打造勞資和諧之職場環境，本行已於108年6月13日與企業工會完成團體協約之簽訂，並於111年6月21日完成團體協約之續約，有助於本行強健永續經營體質，並凝聚同仁向心力、有效提升經營績效，讓本行未來能為股東、社會創造更多價值。
- (3) 為促使人事管理公開化、制度化，本行設有人事管理委員會及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保障及維護員工權益。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12 至 113 年 3 月底止，本行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金融市場新系統建置合約	MUREX SOUTHEAST ASIA PTE LTD.	109.2.27起10年	系統軟體授權、建置及維護。	無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底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6,455,264	41,684,637	57,952,860	67,578,780	49,756,0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108,576	71,917,709	23,904,374	34,166,455	42,955,1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245,604	201,829,447	197,504,473	140,684,441	133,347,2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36,022	11,526,785	13,112,516	58,985,476	68,412,429
避險之金融資產		-	102,479	251,279	2,025,601	598,45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8,686,598	30,168,313	3,609,158	15,467,689	42,097,729
應收款項－淨額		21,163,400	30,475,774	26,818,396	30,356,155	27,964,091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286,530
貼現及放款－淨額		342,501,981	374,887,143	373,670,389	394,572,818	396,926,4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963,203	863,660	5,006,128	5,139,359	8,618,70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984,230	1,095,775	1,086,875	1,102,250	8,746,14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145,435	5,768,985	5,935,241	5,834,074	5,309,179
使用權資產－淨額		2,196,115	1,746,636	3,667,189	3,337,470	2,966,66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07,073	1,183,527	1,524,686	1,496,998	1,644,478
無形資產－淨額		906,760	962,464	957,794	1,072,532	1,155,9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50,850	1,042,964	524,763	750,316	514,773
其他資產－淨額		8,437,739	9,444,126	3,680,609	7,374,410	4,190,738
資產總額		666,288,850	784,700,424	719,206,730	769,944,824	795,490,72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2,965,260	11,426,738	20,823,546	11,972,428	7,027,312
央行及同業融資		-	76,030	129,49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6,747,276	71,033,649	20,307,688	35,628,311	29,320,808
避險之金融負債		-	641,307	73,006	526,268	610,32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749,841	59,286,757	42,781,169	28,360,984	42,580,979
應付款項		8,484,511	6,672,979	7,242,027	10,003,507	7,807,633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0,802	644,352	885,677	1,051,106	928,340
存款及匯款		421,317,257	513,289,589	502,613,757	543,685,203	558,443,269
應付金融債券		10,450,000	20,351,293	25,241,122	24,753,007	24,747,803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30,248,517	21,640,763	17,930,084	39,096,143	40,405,562
其他金融負債		3,666,127	3,979,930	5,399,075	6,424,638	6,933,027
負債準備		443,633	455,564	483,881	295,926	367,586
租賃負債		2,196,791	1,765,615	3,813,405	3,493,402	3,131,6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660	19,831	60,915	64,214	238,817
其他負債		6,017,947	6,223,747	5,133,272	3,124,236	3,728,4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1,912,622	717,508,144	652,918,114	708,479,373	726,271,567
	分配後	605,713,349	720,242,801	656,636,211	708,479,37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46,061,623	46,061,623	46,061,623	46,061,623	46,061,623
	分配後	46,061,623	46,061,623	46,061,623	46,061,623	(註3)
資本公積		7,251,306	7,251,306	7,258,874	7,374,531	7,432,07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004,687	10,110,204	12,927,710	13,791,237	19,289,870
	分配後	6,203,960	7,375,547	9,209,613	13,791,237	(註3)
其他權益		854,014	3,563,611	(168,417)	(5,761,940)	(3,564,413)
非控制權益		204,598	205,536	208,826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4,376,228	67,192,280	66,288,616	61,465,451	69,219,158
	分配後	60,575,501	64,457,623	62,570,519	61,465,451	(註3)

註1：108~112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之決議填列。

註3：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核議。

(二)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6,394,030	41,562,162	57,812,543	67,379,108	49,575,1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108,576	71,917,709	23,904,374	34,166,455	42,955,1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245,604	201,829,447	197,503,631	140,676,945	133,337,2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36,022	11,526,785	13,112,516	58,985,476	68,412,429
避險之金融資產		-	102,479	251,279	2,025,601	598,45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8,686,598	30,168,313	3,609,158	15,467,689	42,097,729
應收款項－淨額		17,457,148	26,314,761	21,137,817	24,069,220	22,224,114
貼現及放款－淨額		342,501,981	374,887,143	373,670,389	394,572,818	396,926,4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744,809	1,729,629	5,916,251	6,154,507	9,707,89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983,930	1,095,475	1,086,575	1,101,950	8,745,84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334,376	5,103,634	5,387,909	5,370,333	5,160,635
使用權資產－淨額		2,194,830	1,746,314	3,666,610	3,336,532	2,966,02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02,245	1,279,682	1,624,473	1,597,700	1,746,097
無形資產－淨額		903,230	962,005	957,469	1,071,309	1,154,9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8,260	1,041,969	524,763	750,316	514,773
其他資產－淨額		8,239,500	9,230,271	3,492,487	7,291,459	4,075,605
資產總額		662,381,139	780,497,778	713,658,244	764,017,418	790,198,53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2,965,260	11,426,738	20,823,546	11,972,428	7,027,312
央行及同業融資		-	76,030	129,49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6,747,276	71,033,649	20,307,688	35,628,311	29,320,808
避險之金融負債		-	641,307	73,006	526,268	610,32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749,841	59,286,757	42,781,169	28,360,984	42,580,979
應付款項		8,441,522	6,630,935	7,192,913	9,957,913	7,762,608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0,802	644,352	878,223	1,032,695	915,572
存款及匯款		421,415,142	513,426,427	502,812,083	543,754,213	558,509,663
應付金融債券		10,450,000	20,351,293	25,241,122	24,753,007	24,747,803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30,248,517	21,640,763	17,930,084	39,096,143	40,405,562
其他金融負債		66,667	-	-	560,000	1,713,333
負債準備		428,589	443,360	473,464	290,085	363,837
租賃負債		2,196,166	1,764,739	3,812,545	3,492,459	3,131,0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660	19,831	60,915	64,214	238,817
其他負債		5,875,067	6,124,853	5,062,206	3,063,247	3,651,7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98,209,509	713,511,034	647,578,454	702,551,967	720,979,374
	分配後	602,010,236	716,245,691	651,296,551	702,551,967	(註 3)
股本	分配前	46,061,623	46,061,623	46,061,623	46,061,623	46,061,623
	分配後	46,061,623	46,061,623	46,061,623	46,061,623	(註 3)
資本公積		7,251,306	7,251,306	7,258,874	7,374,531	7,432,07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004,687	10,110,204	12,927,710	13,791,237	19,289,870
	分配後	6,203,960	7,375,547	9,209,613	13,791,237	(註 3)
其他權益		854,014	3,563,611	(168,417)	(5,761,940)	(3,564,41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4,171,630	66,986,744	66,079,790	61,465,451	69,219,158
	分配後	60,370,903	64,252,087	62,361,693	61,465,451	(註 3)

註 1：108~112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

註 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之決議填列。

註 3：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核議。

(三)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13,663,389	11,800,860	11,214,290	15,856,822	23,369,283
減:利息費用		(6,820,339)	(4,082,450)	(2,289,576)	(6,316,103)	(15,669,313)
利息淨收益		6,843,050	7,718,410	8,924,714	9,540,719	7,699,97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764,324	3,815,915	2,598,743	3,717,885	5,864,608
淨收益		11,607,374	11,534,325	11,523,457	13,258,604	13,564,57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數		(365,413)	(359,924)	144,806	209,186	(179,017)
營業費用		(6,397,106)	(6,438,225)	(6,724,128)	(6,816,087)	(7,205,563)
本期稅前淨利		4,844,855	4,736,176	4,944,135	6,651,703	6,179,998
所得稅費用		(1,228,194)	(501,630)	(794,274)	(636,692)	(784,667)
本期淨利		3,616,661	4,234,546	4,149,861	6,015,011	5,395,3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90,362	2,391,234	(2,317,126)	(7,011,541)	2,300,8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07,023	6,625,780	1,832,735	(996,530)	7,696,16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06,608	4,224,358	4,137,768	6,000,010	5,395,33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053	10,188	12,093	15,00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797,022	6,615,841	1,820,500	(1,013,031)	7,696,1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001	9,939	12,235	16,501	-
每股盈餘(元)		0.78	0.92	0.90	1.30	1.17

註：108~112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

(四)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13,511,243	11,651,702	11,036,626	15,614,350	23,111,185
減:利息費用		(6,765,706)	(4,042,555)	(2,249,172)	(6,245,876)	(15,567,154)
利息淨收益		6,745,537	7,609,147	8,787,454	9,368,474	7,544,03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525,512	3,749,955	2,522,853	3,706,415	5,859,460
淨收益		11,271,049	11,359,102	11,310,307	13,074,889	13,403,49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數		(404,715)	(409,651)	147,602	183,253	(162,118)
營業費用		(6,142,534)	(6,225,058)	(6,534,360)	(6,642,962)	(7,076,962)
稅前淨利		4,723,800	4,724,393	4,923,549	6,615,180	6,164,411
所得稅費用		(1,117,192)	(500,035)	(785,781)	(615,170)	(769,080)
本期淨利		3,606,608	4,224,358	4,137,768	6,000,010	5,395,3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90,414	2,391,483	(2,317,268)	(7,013,041)	2,300,8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97,022	6,615,841	1,820,500	(1,013,031)	7,696,160
每股盈餘(元)		0.78	0.92	0.90	1.30	1.17

註：108~112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

(五) 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柯志賢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柯志賢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柯志賢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慧、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慧、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關鍵績效指標 (KPI)

(一) 財務分析 (KPI)

1、合併財務分析_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2.41	74.03	75.36	73.60	72.10
	逾放比率(%)	0.17	0.16	0.13	0.20	0.30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19	0.68	0.36	0.85	2.1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77	2.27	2.09	2.67	3.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541	4,539	4,611	5,289	5,411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415	1,666	1,661	2,399	2,152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7.90	7.38	7.68	10.48	9.43
	資產報酬率(%)	0.54	0.58	0.55	0.81	0.69
	權益報酬率(%)	5.88	6.44	6.22	9.42	8.26
	純益率(%)	31.16	36.71	36.01	45.37	39.78
	每股盈餘(元)	0.78	0.92	0.90	1.30	1.17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0.31	91.41	90.75	92.00	91.30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9.55	8.59	8.95	9.49	7.6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49)	17.77	(8.35)	7.05	3.32
	獲利成長率(%)	64.74	(2.24)	4.39	34.54	(7.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9	5.96	(註3)	28.87	13.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78	(註4)	6.23	64.96	184.33
	現金流量滿足率(%)	570.21	2,327.40	(註3)	4,357.71	374.52
流動準備比率(%)	38.03	36.12	36.12	31.83	32.9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3,395,875	3,058,252	2,936,590	2,723,864	2,445,78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91	0.75	0.71	0.64	0.57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1.13	1.23	1.07	1.07	1.05
	淨值市占率(%)	1.49	1.50	1.43	1.32	1.33
	存款市占率(%)	0.99	1.10	1.00	1.01	0.98
	放款市占率(%)	1.09	1.14	1.06	1.03	1.00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逾放比率上升主要係逾期放款增加所致。						
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上升主要係存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上升主要係放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 資產成長率下降主要係資產成長幅度減少所致。						
5. 獲利成長率下降主要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定義如下：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詳10)=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詳8)/資產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詳9)。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9.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10.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2: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110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計算。

註4:109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計算。

2、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2.40	74.01	75.33	73.59	72.09
	逾放比率(%)	0.17	0.16	0.13	0.20	0.30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19	0.68	0.36	0.85	2.1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77	2.27	2.09	2.67	3.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530	4,586	4,645	5,350	5,478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450	1,705	1,699	2,455	2,205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7.70	7.36	7.65	10.42	9.41
	資產報酬率(%)	0.54	0.59	0.55	0.81	0.69
	權益報酬率(%)	5.89	6.44	6.22	9.41	8.26
	純益率(%)	32.00	37.19	36.58	45.89	40.25
	每股盈餘(元)	0.78	0.92	0.90	1.30	1.17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0.28	91.39	90.71	91.94	91.24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8.31	7.62	8.15	8.74	7.46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47)	17.83	(8.56)	7.06	3.43
	獲利成長率(%)	63.54	0.01	4.22	34.36	(6.8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2	6.30	(註3)	31.36	13.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64	(註4)	5.73	75.07	193.22
	現金流量滿足率(%)	654.25	2,168.95	(註3)	4,022.63	354.81
流動準備比率(%)		38.03	36.12	36.12	31.83	32.9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3,395,875	3,058,252	2,936,590	2,723,864	2,445,78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91	0.75	0.71	0.64	0.57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1.12	1.22	1.06	1.07	1.05
	淨值市占率(%)	1.49	1.50	1.43	1.32	1.33
	存款市占率(%)	0.99	1.10	1.00	1.01	0.98
	放款市占率(%)	1.09	1.14	1.06	1.03	1.00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逾放比率上升主要係逾期放款增加所致。
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上升主要係存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上升主要係放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 資產成長率下降主要係資產成長幅度減少所致。
5. 獲利成長率下降主要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定義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詳10)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詳8)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詳9)。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9.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10.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2：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110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計算。

註4：109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計算。

(二)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註 1)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資本適足率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61,407,180	61,414,822	62,734,879	59,742,889	65,814,57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2,758,339	2,783,493	1,744,105	2,746,213	2,727,702	
	第二類資本		8,967,084	12,943,290	9,309,297	10,983,505	11,021,620	
	自有資本		73,132,603	77,141,605	73,788,281	73,472,607	79,563,894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02,609,068	461,079,834	445,112,877	478,564,170	497,173,375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199,749	195,360	206,674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9,501,634	19,597,308	20,309,375	23,078,097	24,606,99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3,279,138	40,260,213	27,567,838	15,919,650	22,539,250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75,389,840	520,937,355	493,189,839	517,757,277	544,526,294
	資本適足率(%)			15.38	14.81	14.96	14.19	14.6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50	12.32	13.07	12.07	12.5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92	11.79	12.72	11.54	12.09	
槓桿比率(%)			8.56	7.88	8.01	7.41	7.79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無								

註：1、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銀行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行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等規定報告如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富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9樓、10
樓、11樓及18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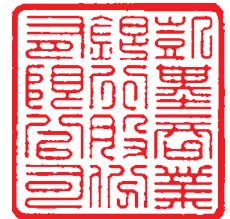
電話：(02)2175-9959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龐 德 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管理階層於估計貼現及放款減損時，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取兩者金額大者為減損損失估計之基礎。依照處理辦法評估是否對貼現及放款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授信資產是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徵提之情形進行分類並評估減損損失。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貼現及放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基於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適時修正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由於修正及調整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其考量為民國 112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四五。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依照處理辦法之減損損失提列會計政策與內部控制程序，對於授信資產之分類是否符合處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測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徵提之情形，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及其備抵損失之提列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另瞭解管理階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以及特別考量其修正及調整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並自貼現及放款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評估其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會計師 柯 志 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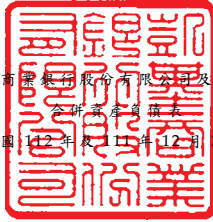
柯志賢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四一)	\$	20,073,593	3	\$	13,127,228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29,682,480	4		54,451,552	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四一)		42,955,118	5		34,166,455	5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十一、十六及四二)		133,347,230	17		140,684,441	18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及四二)		68,412,429	9		58,985,476	8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598,459	-		2,025,601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2,097,729	5		15,467,689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三、四一及四二)		27,964,091	3		30,356,155	4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八)		286,530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四及四一)		396,926,437	50		394,572,818	5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8,618,704	1		5,139,359	1
1559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七及四二)		8,746,140	1		1,102,250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八及四二)		5,309,179	1		5,834,074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九及四一)		2,966,664	-		3,337,470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二十及四二)		1,644,478	-		1,496,998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155,953	-		1,072,53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九)		514,773	-		750,31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一、四一及四二)		4,190,738	1		7,374,410	1
10000	資 產 總 計	\$	795,490,725	100	\$	769,944,824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中央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二)	\$	7,027,312	1	\$	11,972,428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及四一)		29,320,808	4		35,628,311	5
22300	避險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十一)		610,323	-		526,268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八、九、十及二三)		42,580,979	5		28,360,984	4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及四一)		7,807,633	1		10,003,507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三九及四一)		928,340	-		1,051,106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四一)		558,443,269	70		543,685,203	7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十一及二六)		24,747,803	3		24,753,007	3
25505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40,405,562	5		39,096,143	5
25513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七)		6,933,027	1		6,424,638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八)		367,586	-		295,926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九及四一)		3,131,695	-		3,493,402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九)		238,817	-		64,214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十及四一)		3,728,413	1		3,124,236	-
20000	負債總計		726,271,567	91		708,479,373	92
	權益(附註三一)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46,061,623	6		46,061,623	6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7,245,723	1		7,245,723	1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186,355	-		128,808	-
31500	資本公積總計		7,432,078	1		7,374,531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0,373,364	1		8,998,87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417,873	-		210,736	-
32011	未分配盈餘		5,498,633	1		4,581,624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19,289,870	2		13,791,237	2
32500	其他權益		(3,564,413)	-		(5,761,940)	(1)
30000	權益總計		69,219,158	9		61,465,451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5,490,725	100	\$	769,944,8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經理人：許維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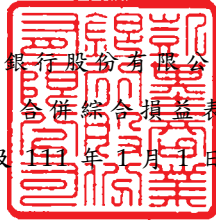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姚文伶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 23,369,283	172	\$ 15,856,822	120	47
51000	(15,669,313)	(115)	(6,316,103)	(48)	148
49010	7,699,970	57	9,540,719	72	(1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1,831,142	14	1,828,536	14	-
49200	1,909,265	14	2,032,279	15	(6)
49310	296,584	2	(1,217,332)	(9)	124
49600	996,059	7	815,152	6	22
49700	(8,659)	-	(3,970)	-	118
49750	712,653	5	122,291	1	483
49899	127,564	1	140,929	1	(9)
49020	5,864,608	43	3,717,885	28	58
4xxxx	13,564,578	100	13,258,604	100	2
58200	(179,017)	(1)	209,186	1	(186)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九、二九、 三七、三八及四一)				
58500	(4,226,079)	(31)	(3,989,804)	(30)	6
59000	(899,798)	(7)	(902,375)	(7)	-
59500	(2,079,686)	(15)	(1,923,908)	(14)	8
58400	(7,205,563)	(53)	(6,816,087)	(51)	6
61001	6,179,998	46	6,651,703	50	(7)
61003	(784,667)	(6)	(636,692)	(5)	23
64000	5,395,331	40	6,015,011	45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三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 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039)	-	\$ 124,241	1	(109)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 價損益	323,827	2	(2,142,202)	(16)	115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9,459	1	(141,787)	(1)	156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8,602	-	180,358	1	(9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42,314)	(2)	185,514	1	(231)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89)	-	89,943	1	(102)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 價損益	2,259,643	17	(5,508,951)	(42)	141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 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8,392	-	4,059	-	107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123,852)	(1)	197,284	2	(163)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u>2,300,829</u>	<u>17</u>	<u>(7,011,541)</u>	<u>(53)</u>	133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696,160</u>	<u>57</u>	<u>(\$ 996,530)</u>	<u>(8)</u>	872
67100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5,395,331	40	\$ 6,000,010	45	(10)
67111	非控制權益	-	-	15,001	-	(100)
		<u>\$ 5,395,331</u>	<u>40</u>	<u>\$ 6,015,011</u>	<u>45</u>	(10)
673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7,696,160	57	(\$ 1,013,031)	(8)	860
67311	非控制權益	-	-	16,501	-	(100)
		<u>\$ 7,696,160</u>	<u>57</u>	<u>(\$ 996,530)</u>	<u>(8)</u>	872
	每股盈餘 (附註四十)					
67500	基 本	<u>\$ 1.17</u>		<u>\$ 1.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經理人：許維銘



會計主管：姚文伶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11年1月1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未實現(損)益	母公司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額
	\$	\$	\$	\$	\$	\$	\$	\$	\$	\$	\$	\$
A1	46,061,623	7,258,874	7,333,228	42,319	5,552,163	120,064	48,353	66,079,790	208,826	66,288,616		
B1	-	-	1,665,649	-	(1,665,649)	-	-	-	-	-	-	-
B3	-	-	168,417	-	(168,417)	-	-	-	-	-	-	-
B5	-	-	-	-	(3,718,097)	-	-	(3,718,097)	-	(3,718,097)	-	(3,718,097)
C7	-	32,447	-	-	-	-	-	32,447	-	32,447	-	32,447
D1	-	-	-	-	6,000,010	-	-	6,000,010	15,001	6,015,011	-	6,015,011
D3	-	-	-	-	99,459	275,457	(7,387,957)	(7,013,041)	1,500	(7,011,541)	-	(7,011,541)
D5	-	-	-	-	6,099,469	275,457	(7,387,957)	(1,013,031)	16,501	(996,530)	-	(996,530)
M5	-	4,978	-	-	-	-	1,132	6,110	(214,497)	(208,387)	-	(208,387)
N1	-	78,232	-	-	-	-	-	78,232	-	78,232	-	78,232
O1	-	-	-	-	-	-	-	-	(10,830)	(10,830)	-	(10,830)
Q1	-	-	-	-	(1,517,845)	-	-	1,517,845	-	-	-	-
Z1	46,061,623	7,374,531	8,998,877	210,736	4,581,624	155,393	(5,917,333)	61,465,451	-	61,465,451	-	61,465,451
B1	-	-	1,374,487	-	(1,374,487)	-	-	-	-	-	-	-
B3	-	-	-	3,207,137	(3,207,137)	-	-	-	-	-	-	-
C7	-	2,623	-	-	-	-	-	2,623	-	2,623	-	2,623
D1	-	-	-	-	5,395,331	-	-	5,395,331	-	5,395,331	-	5,395,331
D3	-	-	-	-	(8,630)	(244,203)	(2,553,662)	(2,300,829)	-	(2,300,829)	-	(2,300,829)
D5	-	-	-	-	5,386,701	(244,203)	(2,553,662)	7,696,160	-	7,696,160	-	7,696,160
N1	-	54,924	-	-	-	-	-	54,924	-	54,924	-	54,924
Q1	-	-	-	-	111,932	-	(111,932)	-	-	-	-	-
Z1	46,061,623	7,432,078	10,373,364	3,417,873	5,498,633	88,810	(3,475,603)	69,219,158	-	69,219,158	-	69,219,1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許維銘



會計主管：姚文伶



董事長：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179,998	\$ 6,651,70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2,276	664,579
A20200	攤銷費用	257,522	237,796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數	179,017	(209,1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908,790)	(2,029,997)
A20900	利息費用	15,669,313	6,316,103
A21200	利息收入	(23,369,283)	(15,856,822)
A21300	股利收入	(171,209)	(772,45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924	78,2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12,653)	(122,29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659	3,970
A29900	其他項目	(2,411)	(6,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84,374	(3,061,543)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12,142	40,492,617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27,216	47,361,647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427,287)	(45,875,258)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43,590)	(459,488)
A41150	應收款項	3,544,855	(2,495,122)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467,313)	(20,875,454)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7,643,890)	(15,375)
A41990	其他資產	3,045,147	(3,436,805)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945,116)	(8,851,118)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1,099,518)	(33,404,0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4,219,995	(\$ 14,420,185)
A42150	應付款項	(576,959)	1,177,247
A42160	存款及匯款	14,758,066	41,071,446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2,462,752	21,726,059
A42990	其他負債	<u>648,151</u>	(<u>2,069,27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26,388	11,820,1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178,490	14,857,86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9,158	803,7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282,284)	(4,737,7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611,771</u>)	(<u>315,92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79,981</u>	<u>22,428,0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06,10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97,247)	(213,0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1,280	49,2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u>340,201</u>)	(<u>350,89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32,271</u>)	(<u>514,6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374,000	706,000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129,49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619,030)	119,680
C017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600,086	(360,11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1,919)	(350,3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718,09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08,38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u>10,83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6,863</u>)	(<u>3,951,56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30</u>)	<u>1,62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48,117	17,963,4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496,856</u>	<u>46,533,43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644,973</u>	<u>\$ 64,496,856</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073,593	\$ 13,127,228
E0022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331,755	36,416,453
E0023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40,239,625</u>	<u>14,953,1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644,973</u>	<u>\$ 64,496,8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經理人：許維銘



會計主管：姚文伶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

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事務及業務，並在國內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國外部、信託部、保險部及總行各業務部門外，另設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 51 家國內分行。

103 年 4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本公司與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開發金控」)以每 1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換發新臺幣 13.4 元現金以及 0.2 股開發金控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後，於 103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9 月 15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公司成為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本公司股票並於該日完成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後終止上市買賣。

本公司原名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9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自 104 年 1 月起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經金管會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 日暨 104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將採營業讓與方式受讓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屬於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含相關之資產與負債)、租賃子公司及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該營業讓與案業於 104 年 4 月 16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營業受讓基準日為 104 年 5 月 1 日。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與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及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2：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

及子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於首次適用日將影響數調整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五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合併報告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率(%)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	100.00	100.00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業	100.00	100.00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	100.00	100.00

(四) 外 幣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除本公司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子公司係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列帳。本公司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日即期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臺幣損益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主要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分類及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收入及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利息以外淨收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
- b. 該金融資產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且
- b. 該金融資產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投資除列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分期帳款及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或累計減損項目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除前述減損評估外，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上述之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1%、2%、10%、50%及全部餘額之合計，信用卡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規範為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

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及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依金管會 103 年 12 月 4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及 104 年 4 月 2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中，屬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建築貸款（不含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部分，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屬大陸地區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部分，其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呆帳之轉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利息以外淨收益。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除非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

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發生修改，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八) 避險會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部分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避險之策略。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避險開始及後續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達成抵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用於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詳細內容揭露於附註十一。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九)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資產

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年度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四)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配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或所得稅費用（利益），並以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列帳。

因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所計算之基本稅額若高於一般所得額應納所得稅額，增加之應繳納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結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七) 收入之認列

授信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授信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依業務性質於收現時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放款及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如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業適用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之重大性參考原則」之適用範圍及重大性標準，則該筆放款將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

(十八) 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中，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分期帳款及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減讓，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且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減讓，不評估其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 IFRS 9 定期複核評估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產生信用減損。分析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確認符合最低提列標準。此外，因市場利率波動，對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所造成之影響，致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 17,657,401	\$ 9,047,945
庫存現金	1,477,316	2,075,575
待交換票據	386,363	1,416,128
期貨超額保證金	371,599	387,908
銀行存款	180,914	199,672
	<u>\$ 20,073,593</u>	<u>\$ 13,127,228</u>

合併現金流量表與合併資產負債表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9,485,620	\$ 30,930,435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12,306,162	12,357,783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4,068,943	7,449,871
存放央行－跨行清算基金	3,606,610	3,513,861
存放央行－外匯準備金	<u>215,145</u>	<u>199,602</u>
	<u>\$ 29,682,480</u>	<u>\$ 54,451,552</u>

依中央銀行規定，新臺幣存款準備金係以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其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應按其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本項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無設定質抵押情形。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 24,230,089	\$ 19,508,899
利率交換合約	3,156,153	3,303,096
選擇權合約	1,605,803	802,203
其他	<u>421,209</u>	<u>598,040</u>
小計	<u>29,413,254</u>	<u>24,212,238</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11,909,838	6,990,203
股票	724,873	202,500
金融債券	231,795	473,700
其他	<u>675,358</u>	<u>789,883</u>
小計	<u>13,541,864</u>	<u>8,456,286</u>
	<u>42,955,118</u>	<u>32,668,524</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u>-</u>	<u>1,497,93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42,955,118</u>	<u>\$ 34,166,455</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 23,700,220	\$ 18,770,791
利率交換合約	3,063,430	4,015,030
選擇權合約	1,830,732	1,164,183
其他	<u>726,426</u>	<u>648,718</u>
小計	<u>29,320,808</u>	<u>24,598,722</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u>-</u>	<u>11,029,58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29,320,808</u>	<u>\$ 35,628,311</u>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明細如下：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票面利率
P18KGIB1	\$ 6,141,600	107.01.30-137.01.30 (註)	到期一次還本	0%
P18KGIB2	<u>4,913,280</u>	107.02.27-137.02.27 (註)	到期一次還本	0%
	11,054,880			
評價調整	(<u>25,291</u>)			
	<u>\$ 11,029,589</u>			

註：發行屆滿 5 年之日(含)起依每張債券面額之 100% 本金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換匯合約	\$ 1,806,692,674	\$ 1,554,176,760
利率交換合約	365,909,808	359,625,021
選擇權合約	196,673,586	88,287,033
遠期外匯合約	26,584,064	15,627,151
無本金遠期外匯合約	25,768,136	7,464,993
期貨合約	6,596,349	562,890
換匯換利合約	4,417,470	9,850,066
商品交換合約	208,051	227,291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已提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承作金額分別為 1,510,123 仟元及 1,079,721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設定質抵押情形。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8,589,501	\$ 138,785,2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4,757,729</u>	<u>1,899,166</u>
	<u>\$ 133,347,230</u>	<u>\$ 140,684,441</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公司債	\$ 54,089,488	\$ 46,534,714
政府債券	53,215,841	51,934,307
金融債券	16,997,557	11,884,566
可轉讓定期存單	2,433,259	26,424,348
其他	<u>1,853,356</u>	<u>2,007,340</u>
	<u>\$ 128,589,501</u>	<u>\$ 138,785,275</u>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已提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承作金額分別為 40,142,911 仟元及 26,483,687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12 及 111 年度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備抵損失，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投資組合調整，備抵損失分別為 41,633 仟元及 33,240 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上市（櫃）股票	\$ 3,833,897	\$ 948,104
未上市（櫃）股票	<u>923,832</u>	<u>951,062</u>
	<u>\$ 4,757,729</u>	<u>\$ 1,899,166</u>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調整投資部位，分別按公允價值 3,452,500 仟元及 13,509,777 仟元出售部分股票，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 124,867 仟元及損失 1,504,842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分別為 170,734 仟元及 770,177 仟元，與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者分別為 63,661 仟元及 69,381 仟元，與 112 及 111 年度除列之投資相關者分別為 107,073 仟元及 700,796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設定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轉讓定期存單	\$ 47,930,000	\$ 38,775,000
金融債券	14,447,380	15,506,044
公司債	5,094,908	4,401,545
其他	<u>945,630</u>	<u>308,040</u>
合計	68,417,918	58,990,629
累計減損	(<u>5,489</u>)	(<u>5,153</u>)
淨額	<u>\$ 68,412,429</u>	<u>\$ 58,985,476</u>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已提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承作金額分別為 927,945 仟元及 797,576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設定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 及 111 年度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備抵損失，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分別為 5,489 仟元及 5,153 仟元。

十一、避險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避險之金融資產</u>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 598,459	\$ 2,025,601
<u>避險之金融負債</u>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 610,323	\$ 526,268

公允價值避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債務工具及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簽訂利率交換合約。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率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資產	負債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合約	\$ 36,284,878	113.05.18-122.09.21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598,459	\$ 610,323
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	
				資產	負債
公允價值避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915,262	\$ -
應付金融債券				-	15,297,803
				(\$ 490,346)	\$ -
				-	(502,197)

111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資產	負債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合約	\$ 45,764,866	113.05.18-121.09.08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025,601	\$ 526,268
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	
				資產	負債
公允價值避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415,169	\$ -
應付金融債券				-	15,303,007
				(\$ 1,996,813)	\$ -
				-	(496,993)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16,916,433	\$ 7,710,865
公司債	14,036,162	887,421
可轉讓定期存單	9,380,121	1,200,945
政府債券	891,249	5,047,989
金融債券	873,764	620,469
	<u>\$ 42,097,729</u>	<u>\$ 15,467,689</u>
到期賣回金額	<u>\$ 42,163,925</u>	<u>\$ 15,494,368</u>
最後到期日	113年3月	112年3月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10,262,998	\$ 11,472,457
應收分期帳款及租賃款	6,177,528	6,742,665
應收利息	5,463,397	4,318,054
應收信用卡款	3,603,911	3,521,739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1,617,130	3,521,111
應收代銷連動債求償款	856,575	923,887
應收押租金	467,748	467,748
其他	1,262,869	1,189,133
合計	29,712,156	32,156,794
未實現利息收入	(350,298)	(359,317)
備抵呆帳	(1,397,767)	(1,441,322)
淨額	<u>\$ 27,964,091</u>	<u>\$ 30,356,155</u>

本公司因搬遷至自有行舍及退租等，所產生之應收押租金款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467,748 仟元，備抵呆帳皆為 409,848 仟元；其中應收太子汽車押租金及萬泰建經押租金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01,901 仟元，該應收押租金備抵呆帳皆為 44,001 仟元。

第三人就敦南大樓之抵押權設定對本公司提起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之訴，103 年 2 月 14 日第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判決撤銷原審判決（即第二審本公司勝訴），駁回第三人提起之訴訟。經第三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三審判決本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宣判，請參閱附註四三說明。

本公司自 96 年 5 月至 97 年 2 月透過特定金錢信託銷售 GVEC Resource Inc. (以下稱 GVEC) 所發行之連動債，總銷售金額為美金 48,920 仟元。GVEC 所隸屬之 PEM 集團業經美國證管會初步查證疑涉有詐欺行為，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99 年第 1 季前向投資人全數買回相關商品，再向發行機構求償。

由於 PEM 集團所投資之商品中含有人壽保險保單，為有效回收債權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改以信託方式繼續持有保單資產。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7 日完成移轉程序，並依據國外精算顧問設算之保單資產價格，扣除管理費後之金額 218,386 仟元 (美金 7,423 仟元) 認列承受保單資產成本，並同額轉銷屬保單資產商品成本及其備抵評價 433,061 仟元 (美金 14,721 仟元)。

上述應收 PEM 資產加計後續所繳交之保費並扣除收回款項後，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餘額為 856,575 仟元 (美金 27,870 仟元)，依最近期信託機構提供之資訊評估可回收性後，PEM 案應收款項及整體備抵呆帳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仟元

	112年12月31日				
	美	金	新	臺	幣
保單資產	\$	12,309		\$	378,329
非保單資產		<u>15,561</u>		<u>478,246</u>	
合計		27,870		856,575	
備抵呆帳		<u>(16,724)</u>		<u>(513,989)</u>	
淨額	\$	<u>11,146</u>		<u>342,586</u>	

	111年12月31日				
	美	金	新	臺	幣
保單資產	\$	14,525		\$	446,061
非保單資產		<u>15,561</u>		<u>477,826</u>	
合計		30,086		923,887	
備抵呆帳		<u>(17,008)</u>		<u>(522,281)</u>	
淨額	\$	<u>13,078</u>		<u>401,606</u>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年初餘額至年底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12 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年初餘額	\$ 48,035	\$ 23,846	\$ -	\$ 1,146,937	\$ -	\$ 1,218,818	\$ 222,504	\$ 1,441,32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7,475)	7,857	-	(382)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131)	(6,183)	-	9,314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59	(1,107)	-	(152)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1,342)	(15,313)	-	(24,428)	-	(111,083)	-	(111,08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5,625	2,873	-	5,776	-	84,274	-	84,27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36,356)	-	(36,356)	(45,798)	(45,798)	
轉銷呆帳	-	-	-	5,881	-	5,881	-	(36,35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35,454	-	59,527	-	5,881	
匯兌及其他變動	7,560	16,513	-	35,454	-	59,527	-	59,527	
年底餘額	\$ 50,531	\$ 28,486	\$ -	\$ 1,142,044	\$ -	\$ 1,221,061	\$ 176,706	\$ 1,397,767	

111 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年初餘額	\$ 48,561	\$ 18,939	\$ -	\$ 1,061,897	\$ -	\$ 1,129,397	\$ 194,566	\$ 1,323,963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27)	1,882	-	(1,555)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57)	(551)	-	708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44	(748)	-	(296)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8,371)	(791)	-	(3,917)	-	(63,079)	-	(63,07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7,235	932	-	3,380	-	71,547	-	71,54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225)	-	(1,225)	27,938	27,938	
轉銷呆帳	-	-	-	8,024	-	8,024	-	(1,22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79,921	-	74,154	-	8,024	
匯兌及其他變動	(9,950)	4,183	-	79,921	-	74,154	-	74,154	
年底餘額	\$ 48,035	\$ 23,846	\$ -	\$ 1,146,937	\$ -	\$ 1,218,818	\$ 222,504	\$ 1,441,322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如下：

112 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 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29,763,221	\$ 281,421	\$ -	\$ 1,752,835	\$ -	\$ 31,797,477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4,449)	-	-	4,449	-	-	
個別金融資產自信用減損金 融資產轉出	-	-	-	-	-	-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應收款項	(307,710)	142,421	-	165,289	-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21,982,919	30,201	-	15,511	-	22,028,631	
轉銷呆帳	-	-	-	(36,356)	-	(36,356)	
除 列	(23,933,754)	(170,456)	-	(162,671)	-	(24,266,881)	
匯兌及其他變動	(161,917)	(8)	-	912	-	(161,013)	
年底餘額	\$ 27,338,310	\$ 283,579	\$ -	\$ 1,739,969	\$ -	\$ 29,361,858	

111 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 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26,298,634	\$ 213,353	\$ -	\$ 1,630,372	\$ -	\$ 28,142,359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	-	-	-	-	-	
個別金融資產自信用減損金 融資產轉出	-	-	-	-	-	-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應收款項	(88,054)	65,451	-	22,603	-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25,142,563	13,171	-	11,479	-	25,167,213	
轉銷呆帳	-	-	-	(1,225)	-	(1,225)	
除 列	(22,947,167)	(53,241)	-	(30,752)	-	(23,031,160)	
匯兌及其他變動	1,357,245	42,687	-	120,358	-	1,520,290	
年底餘額	\$ 29,763,221	\$ 281,421	\$ -	\$ 1,752,835	\$ -	\$ 31,797,477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 61,520,084	\$ 67,245,686
中期放款	234,899,351	233,598,502
長期放款	104,738,023	98,419,210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974,615	520,522
出口押匯	5,449	21,719
小 計	402,137,522	399,805,639
備抵呆帳	(5,155,174)	(5,180,607)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55,911)	(52,214)
淨 額	\$ 396,926,437	\$ 394,572,818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年初餘額至年底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12 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	\$	\$	\$	\$	\$			
年初餘額	\$ 702,059	\$ 99,224	\$ -	\$ 617,242	\$ -	\$ 1,418,525	\$ 3,762,082	\$ 5,180,607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401)	8,053	-	(5,652)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583)	(19,226)	-	24,809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038	(2,751)	-	(2,287)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89,388)	(19,313)	-	(35,724)	-	(1,044,425)	(1,044,42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10,211	645	-	66	-	910,922		910,92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355,295)	(355,295)	
轉銷呆帳	-	-	-	(924,654)	-	(924,654)		(924,65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770,967	-	770,967		770,96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69,074	101,651	-	346,327	-	617,052		617,052	
年底餘額	\$ 789,010	\$ 168,283	\$ -	\$ 791,094	\$ -	\$ 1,748,387	\$ 3,406,787	\$ 5,155,174	

111 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	\$	\$	\$	\$	\$			
年初餘額	\$ 856,760	\$ 102,498	\$ -	\$ 499,580	\$ -	\$ 1,458,838	\$ 3,415,417	\$ 4,874,255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450)	13,890	-	(11,440)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478)	(19,301)	-	24,779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521	(2,583)	-	(8,938)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64,852)	(14,119)	-	(104,981)	-	(783,952)	(783,95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49,379	52,865	-	68	-	1,102,312		1,102,31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346,665	346,665	
轉銷呆帳	-	-	-	(453,270)	-	(453,270)		(453,27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676,735	-	676,735		676,735	
匯兌及其他變動	(542,821)	(34,026)	-	(5,291)	-	(582,138)		(582,138)	
年底餘額	\$ 702,059	\$ 99,224	\$ -	\$ 617,242	\$ -	\$ 1,418,525	\$ 3,762,082	\$ 5,180,607	

本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如下：

112 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 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 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395,967,373	\$ 1,533,963	\$ -	\$ 2,304,303	\$ -	\$ 399,805,639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	-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信用減損金 融資產	(516,704)	-	-	516,704	-	-	
個別金融資產自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轉出	-	-	-	-	-	-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貼現及放款	(1,578,452)	618,735	-	959,717	-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529,875,162	7,831	-	448	-	529,883,441	
轉銷呆帳	-	-	-	(924,654)	-	(924,654)	
除 列	(526,461,714)	(390,759)	-	(132,726)	-	(526,985,19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7,893	(3,953)	-	204,355	-	358,295	
年底餘額	\$ 397,443,558	\$ 1,765,817	\$ -	\$ 2,928,147	\$ -	\$ 402,137,522	

111 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 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 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375,003,104	\$ 1,441,474	\$ -	\$ 2,152,294	\$ -	\$ 378,596,872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	-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信用減損金 融資產	(127,836)	-	-	127,836	-	-	
個別金融資產自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轉出	-	-	-	-	-	-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貼現及放款	(834,838)	339,060	-	495,778	-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609,844,338	129,671	-	1,021	-	609,975,030	
轉銷呆帳	-	-	-	(453,270)	-	(453,270)	
除 列	(594,783,697)	(376,774)	-	(273,656)	-	(595,434,127)	
匯兌及其他變動	6,866,302	532	-	254,300	-	7,121,134	
年底餘額	\$ 395,967,373	\$ 1,533,963	\$ -	\$ 2,304,303	\$ -	\$ 399,805,639	

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五。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非重大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 7,768,118	37.63	\$ 4,459,742	36.17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0,586	4.95	679,617	4.95
	<u>\$ 8,618,704</u>		<u>\$ 5,139,359</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712,653	\$ 122,291
其他綜合損益	<u>77,570</u>	<u>(51,844)</u>
綜合損益總額	<u>\$ 790,223</u>	<u>\$ 70,447</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設定質抵押情形。

十六、參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資產證券化商品，僅於投資合約範圍內承受權利及義務，對該類投資未具有重大影響力。該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資金係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暨外部第三方。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認列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資產證券化商品</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10,961</u>	<u>\$ 305,942</u>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參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十七、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屬約當現金之存放銀行同業	\$ 8,745,840	\$ 1,101,950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9,987	15,447
質抵押定期存單	<u>300</u>	<u>300</u>
小計	8,776,127	1,117,697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29,987)</u>	<u>(15,447)</u>
淨額	<u>\$ 8,746,140</u>	<u>\$ 1,102,250</u>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金融資產設定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十八、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 3,263,551	\$ 3,347,375
房屋及建築	1,172,614	1,280,617
機械及電腦設備	390,778	651,459
租賃權益改良	384,270	431,390
什項設備	88,340	102,6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869	11,723
預付設備款	8,757	8,812
合計	<u>\$ 5,309,179</u>	<u>\$ 5,834,074</u>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3,344,047	\$ 2,322,441	\$ 1,008,907	\$ 382,929	\$ 183,056	\$ 117,532	\$ 231,332	\$ 7,590,244	
本年度增加數	-	32,878	85,938	46,198	-	21,337	26,729	213,080	
本年度減少數	(408)	(17,553)	(36,563)	(18,555)	(147,452)	(23,478)	-	(244,009)	
重分類	7,993	8,832	11,034	208,615	-	29,176	(249,249)	16,401	
匯兌調整數	-	-	38	8	-	23	-	6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3,351,632</u>	<u>2,346,598</u>	<u>1,069,354</u>	<u>619,195</u>	<u>35,604</u>	<u>144,590</u>	<u>8,812</u>	<u>7,575,78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4,257)	(1,003,585)	(337,458)	(152,727)	(113,090)	(43,886)	-	(1,655,003)	
本年度增加數	-	(73,893)	(116,962)	(53,507)	(18,007)	(21,457)	-	(283,826)	
本年度減少數	-	14,504	36,563	18,437	107,216	23,474	-	200,194	
重分類	-	(3,007)	-	-	-	-	-	(3,007)	
匯兌調整數	-	-	(38)	(8)	-	(23)	-	(6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4,257)</u>	<u>(1,065,981)</u>	<u>(417,895)</u>	<u>(187,805)</u>	<u>(23,881)</u>	<u>(41,892)</u>	<u>-</u>	<u>(1,741,71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347,375</u>	<u>\$ 1,280,617</u>	<u>\$ 651,459</u>	<u>\$ 431,390</u>	<u>\$ 11,723</u>	<u>\$ 102,698</u>	<u>\$ 8,812</u>	<u>\$ 5,834,074</u>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3,351,632	\$ 2,346,598	\$ 1,069,354	\$ 619,195	\$ 35,604	\$ 144,590	\$ 8,812	\$ 7,575,785	
本年度增加數	-	39,321	104,655	1,390	67	4,591	47,223	197,247	
本年度減少數	-	(9,855)	(39,524)	(35,461)	(32,286)	(11,646)	-	(128,772)	
重分類	(83,824)	(126,216)	(379,901)	2,779	5	1,396	(47,278)	(633,039)	
匯兌調整數	-	-	(47)	(10)	-	(29)	-	(8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3,267,808</u>	<u>2,249,848</u>	<u>754,537</u>	<u>587,893</u>	<u>3,390</u>	<u>138,902</u>	<u>8,757</u>	<u>7,011,13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4,257)	(1,065,981)	(417,895)	(187,805)	(23,881)	(41,892)	-	(1,741,711)	
本年度增加數	-	(69,869)	(121,599)	(51,288)	(1,581)	(20,342)	-	(264,679)	
本年度減少數	-	9,855	39,520	35,461	22,941	11,644	-	119,421	
重分類	-	48,761	136,170	-	-	-	-	184,931	
匯兌調整數	-	-	45	9	-	28	-	8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4,257)</u>	<u>(1,077,234)</u>	<u>(363,759)</u>	<u>(203,623)</u>	<u>(2,521)</u>	<u>(50,562)</u>	<u>-</u>	<u>(1,701,956)</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3,263,551</u>	<u>\$ 1,172,614</u>	<u>\$ 390,778</u>	<u>\$ 384,270</u>	<u>\$ 869</u>	<u>\$ 88,340</u>	<u>\$ 8,757</u>	<u>\$ 5,309,179</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 用	\$ 5,308,380	\$ 5,518,859
營業租賃出租	799	315,215
	<u>\$ 5,309,179</u>	<u>\$ 5,834,074</u>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用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至6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4至1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3至15年
租賃權益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營業租賃主要以出租小客車為主，租賃期間為1~5年，未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上述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第1年	\$ 174	\$ 2,787
第2年	-	174
第3年	-	-
第4年	-	-
第5年	-	-
	<u>\$ 174</u>	<u>\$ 2,961</u>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租賃出租之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數</u>
機械設備	4至2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至5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擬將部分機械設備出售，已尋妥買主並預計於未來一年內完成處分。將該機械設備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設定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十九、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948,679	\$ 3,309,926
電腦設備	14,038	21,9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63	5,153
什項設備	384	463
	<u>\$ 2,966,664</u>	<u>\$ 3,337,470</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370</u>	<u>\$ 87,48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349,238	\$ 347,595
電腦設備	10,975	15,9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06	3,021
什項設備	79	79
	<u>\$ 363,498</u>	<u>\$ 366,604</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3,131,695</u>	<u>\$ 3,493,402</u>
利息費用（其他利息費用）	<u>\$ 28,586</u>	<u>\$ 30,08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0.52%~1.82%	0.52%~1.82%
電腦設備	0.91%~1.50%	0.91%~0.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53%~1.64%	0.53%~1.64%
什項設備	1.03%	1.03%

租賃負債合約之未來給付總額到期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 368,521	\$ 380,374
1~5年	1,418,176	1,457,604
超過5年	<u>1,487,816</u>	<u>1,820,957</u>
	<u>\$ 3,274,513</u>	<u>\$ 3,658,935</u>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電腦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租賃期間為1~15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簽訂房屋類租賃協議時，得選擇訂定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有優先承租權之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所租賃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分別參閱附註十八及附註二十。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1,136	\$ 7,746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928	\$ 5,74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96,583	\$ 393,925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短期租賃承諾	\$ 6,057	\$ 1,422

二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 1,234,128	\$ 1,150,304
房屋及建築	410,350	346,694
	\$ 1,644,478	\$ 1,496,998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928,178	\$ 1,944,724
重分類	210,340	(16,546)
年底餘額	2,138,518	1,928,178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280,264)	(269,122)
本年度增加	(14,099)	(14,149)
重分類	(48,761)	3,007
年底餘額	(343,124)	(280,264)
<u>累計減損</u>		
年初餘額	(150,916)	(150,916)
本年度增加	-	-
年底餘額	(150,916)	(150,91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644,478	\$ 1,496,998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及車位	30至60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評估，其中比較法係依比較標的之成交價與擬售價計算評價，而收益法係依推估淨收益及收益資本化率計算評價。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 2,234,226 仟元及 1,898,516 仟元，公允價值層級屬第 3 等級。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10 年，部分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於相同租賃條件下，有優先續租之權利。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53,558	\$ 40,166
第 2 年	48,349	35,878
第 3 年	34,527	30,620
第 4 年	27,089	16,669
第 5 年	15,802	11,217
超過 5 年	6,139	14,133
	<u>\$ 185,464</u>	<u>\$ 148,683</u>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租賃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	30至60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設定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二一、其他資產－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3,352,211	\$ 6,497,372
預付款項	595,121	640,122
預付退休金	117,839	116,286
其他	125,567	120,630
	<u>\$ 4,190,738</u>	<u>\$ 7,374,410</u>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資產設定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二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6,846,756	\$ 11,791,872
中華郵政轉存款	180,556	180,556
	<u>\$ 7,027,312</u>	<u>\$ 11,972,428</u>

二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21,849,930	\$ 13,905,696
政府債券	13,069,499	9,784,967
金融債券	6,151,427	3,771,150
其他	1,510,123	899,171
	<u>\$ 42,580,979</u>	<u>\$ 28,360,984</u>
到期買回價格	<u>\$ 43,147,805</u>	<u>\$ 28,599,335</u>
最後到期日	113年3月	112年3月

二四、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承購帳款	\$ 2,556,748	\$ 1,945,951
應付利息	2,274,312	3,862,989
應付費用	1,128,630	1,094,893
應付購入有價證券款	577,497	229,758
應付待交換票據	386,363	1,416,128
其他	884,083	1,453,788
	<u>\$ 7,807,633</u>	<u>\$ 10,003,507</u>

二五、存款及匯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248,867,469	\$ 261,858,627
儲蓄存款	177,602,354	158,186,438
活期存款	127,814,138	116,217,220
支票存款	3,321,552	3,817,497
可轉讓定期存單	134,100	3,136,700
匯款	703,656	468,721
	<u>\$ 558,443,269</u>	<u>\$ 543,685,203</u>

二六、應付金融債券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票面利率
P07 凱基銀 1	\$ 3,000,000	\$ 3,000,000	107.12.27，無到期日	每年付息一次 (註)	2.35%
P07 凱基銀 2	3,350,000	3,350,000	107.12.27-122.12.27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68%
P08 凱基銀 1	3,100,000	3,100,000	108.06.26-123.06.26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40%
P09 凱基銀 1	1,200,000	1,200,000	109.03.05-116.03.0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0.75%
P09 凱基銀 2	4,800,000	4,800,000	109.03.05-119.03.0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0.80%
P09 凱基銀 3	4,800,000	4,800,000	109.08.07-119.08.07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0.71%
P10 凱基銀 1	4,300,000	4,300,000	110.02.04-120.02.04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0.57%
P10 凱基銀 2	<u>700,000</u>	<u>700,000</u>	110.05.18-113.05.1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0.40%
	25,250,000	25,250,000			
評價調整	(<u>502,197</u>)	(<u>496,993</u>)			
帳面價值合計	<u>\$ 24,747,803</u>	<u>\$ 24,753,007</u>			

註：本公司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公司得將本債券依每張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二七、其他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039,829	\$ 4,658,859
撥入放款基金	1,713,333	560,000
循環融資型商業本票	1,099,865	499,779
短期借款	<u>1,080,000</u>	<u>706,000</u>
	<u>\$ 6,933,027</u>	<u>\$ 6,424,638</u>
應付商業本票	1.69%~2.24%	1.62%~2.24%
短期借款	1.90%~2.15%	1.53%~2.09%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四二。

二八、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 167,628	\$ 109,468
融資承諾準備	73,356	60,462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 準備	50,123	47,46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208	5,217
其他	<u>73,271</u>	<u>73,315</u>
	<u>\$ 367,586</u>	<u>\$ 295,926</u>

二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及111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0,967仟元及136,630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聘用員工訂定之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給付。

本公司每月按報准之提撥率將非經理人之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經理人之退休基金則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本公司中和分行。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74,120	\$ 977,5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088,751</u>)	(<u>1,088,644</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14,631</u>)	(<u>\$ 111,06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1年1月1日	\$ 1,111,569	(\$ 1,083,917)	\$ 27,65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98	-	4,298
利息費用（收入）	<u>6,901</u>	<u>(6,796)</u>	<u>105</u>
認列於損益	<u>11,199</u>	<u>(6,796)</u>	<u>4,40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44,671)	(44,671)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6,314	-	6,314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03,945)	-	(103,945)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18,061</u>	<u>-</u>	<u>18,06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9,570)</u>	<u>(44,671)</u>	<u>(124,241)</u>
雇主提撥	-	(18,883)	(18,883)
計畫資產支付	<u>(65,623)</u>	<u>65,623</u>	<u>-</u>
111年12月31日	<u>977,575</u>	<u>(1,088,644)</u>	<u>(111,06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04	-	2,304
利息費用（收入）	<u>14,605</u>	<u>(16,399)</u>	<u>(1,794)</u>
認列於損益	<u>16,909</u>	<u>(16,399)</u>	<u>51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860)	(860)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2,964	-	12,964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1,065)</u>	<u>-</u>	<u>(1,06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899</u>	<u>(860)</u>	<u>11,039</u>
雇主提撥	-	(15,111)	(15,111)
計畫資產支付	<u>(32,263)</u>	<u>32,263</u>	<u>-</u>
112年12月31日	<u>\$ 974,120</u>	<u>(\$ 1,088,751)</u>	<u>(\$ 114,631)</u>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重大假設如下：

本公司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00%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25,963</u>)	(<u>\$ 27,230</u>)
減少 0.25%	<u>\$ 26,953</u>	<u>\$ 28,31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6,064</u>	<u>\$ 27,416</u>
減少 0.25%	(<u>\$ 25,242</u>)	(<u>\$ 26,50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之金額	<u>\$ 13,873</u>	<u>\$ 14,193</u>
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0.9年	11.4年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之金額	<u>\$ 700</u>	<u>\$ 1,356</u>
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8.81年	9.14年

三十、其他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存入保證金	\$ 2,735,736	\$ 2,101,383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824,716	873,009
其他	<u>167,961</u>	<u>149,844</u>
	<u>\$ 3,728,413</u>	<u>\$ 3,124,236</u>

三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註)	<u>20,000,000</u>	<u>20,0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00</u>	<u>\$ 2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註)	<u>4,606,162</u>	<u>4,606,162</u>
已發行股本	<u>\$ 46,061,623</u>	<u>\$ 46,061,623</u>

註：每股面額為10元。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發行股本溢價	\$ 7,245,723	\$ 7,245,723
股份基礎給付	146,122	91,19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35,255	32,632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4,978	4,978
	<u>\$ 7,432,078</u>	<u>\$ 7,374,53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另，銀行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採用 IFRS 會計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另依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依據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令，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並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因應金融科技或銀行業務發展需要之員工教育訓練支出時，就前述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營運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考量，並兼顧銀行法及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現金股利分配金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銀行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計提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由董事會併同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指標並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計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述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之限制。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及 111 年 4 月 21 日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74,487	\$ 1,665,64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07,137	168,417
現金股利	-	3,718,097

相關決議通過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二、利息淨收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5,099,079	\$ 10,824,267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5,668,965	3,602,366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1,156,402	425,318
其他利息收入	<u>1,444,837</u>	<u>1,004,871</u>
小計	<u>23,369,283</u>	<u>15,856,822</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11,602,356	4,234,6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利息費用	1,760,803	795,524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1,328,877	475,664
同業存款及融資利息費用	346,815	362,721
其他利息費用	<u>630,462</u>	<u>447,584</u>
小計	<u>15,669,313</u>	<u>6,316,103</u>
利息淨收益	<u>\$ 7,699,970</u>	<u>\$ 9,540,719</u>

三三、手續費淨收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手續費收入</u>		
信託手續費收入	\$ 541,132	\$ 452,893
放款手續費收入	519,524	631,345
保險佣金收入	377,271	381,945
承銷手續費收入	151,380	104,633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51,137	149,643
其他手續費收入	<u>515,989</u>	<u>511,159</u>
小計	<u>2,256,433</u>	<u>2,231,618</u>
<u>手續費費用</u>		
代理手續費費用	142,156	128,532
跨行手續費費用	107,340	98,663
其他手續費費用	<u>175,795</u>	<u>175,887</u>
小計	<u>425,291</u>	<u>403,082</u>
手續費淨收益	<u>\$ 1,831,142</u>	<u>\$ 1,828,536</u>

三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衍生金融工具	(\$ 133,977)	\$ 3,141,917
債 券	271,199	(738,259)
商業本票	165,910	58,571
股 票	78,562	(52,660)
其 他	30,418	11,738
小 計	<u>412,112</u>	<u>2,421,30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衍生金融工具	1,531,519	(787,155)
債 券	(58,639)	460,288
商業本票	(1,686)	2,841
股 票	2,922	(13,574)
其 他	23,037	(51,428)
小 計	<u>1,497,153</u>	<u>(389,028)</u>
	<u>\$ 1,909,265</u>	<u>\$ 2,032,279</u>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分別包含處分利益 262,943 仟元及利益 2,935,349 仟元，利息收入 214,894 仟元及 192,070 仟元，股利收入 475 仟元及 2,282 仟元，以及利息費用 66,200 仟元及 708,394 仟元。

三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170,734	\$ 770,177
債券處分利益（損失）	<u>125,850</u>	<u>(1,987,509)</u>
	<u>\$ 296,584</u>	<u>(\$ 1,217,332)</u>

三六、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	(\$ 8,325)	(\$ 1,6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334)</u>	<u>(2,298)</u>
	<u>(\$ 8,659)</u>	<u>(\$ 3,970)</u>

三七、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491,730	\$ 3,265,131
員工保險費	275,648	266,973
退休金費用	141,477	141,0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317,224</u>	<u>316,667</u>
	<u>\$ 4,226,079</u>	<u>\$ 3,989,804</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899,798</u>	<u>\$ 902,375</u>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獲利，分別以 0.01% 至 3%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提撥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及 112 年 2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 6,300	\$ 5,300
董事酬勞	62,000	52,000

前述決議配發之金額與當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相關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八、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 捐	\$ 742,498	\$ 584,296
電腦費用	449,111	408,151
業務推廣費	151,217	157,688
保險費	127,279	116,307
專業服務費	77,561	140,698
其 他	<u>532,020</u>	<u>516,768</u>
	<u>\$ 2,079,686</u>	<u>\$ 1,923,908</u>

三九、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95,795	\$ 700,4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48</u>	<u>(13,950)</u>
	495,943	686,509
遞延所得稅	<u>288,724</u>	<u>(49,817)</u>
所得稅費用	<u>\$ 784,667</u>	<u>\$ 636,69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236,000	\$ 1,330,340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119	1,628
永久性差異	(714,930)	(864,98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85,630	212,10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8	(13,950)
其他	<u>(22,300)</u>	<u>(28,4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84,667</u>	<u>\$ 636,692</u>

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稅率為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

(二)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評價損益	(\$ 6,172)	(\$ 205,205)
遞延所得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評價損益	123,852	(197,28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2,430)</u>	<u>24,847</u>
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115,250</u>	<u>(\$ 377,642)</u>

(三) 本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向母公司支付之稅款	<u>\$ 910,382</u>	<u>\$ 1,032,69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呆帳	\$ 492,267	\$ 500,151
金融投資評價	-	227,378
其他	<u>22,506</u>	<u>22,787</u>
	<u>\$ 514,773</u>	<u>\$ 750,31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確定福利計畫	\$ 23,568	\$ 23,25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89	21,126
土地增值稅	19,831	19,831
金融投資評價	<u>195,229</u>	<u>-</u>
	<u>\$ 238,817</u>	<u>\$ 64,214</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暨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完竣。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0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完竣。

四十、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395,331</u>	<u>\$ 6,000,01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4,606,162</u>	<u>4,606,16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17</u>	<u>\$ 1.30</u>

四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及附表揭露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要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u>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兄弟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兄弟公司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其 他	其他關係人

(一) 期貨合約（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u>金 額</u>
112年12月31日	\$ 308,517
111年12月31日	332,4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金 額</u>
112年12月31日	\$ 57,551
111年12月31日	11,932

(二) 應收手續費收益（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u>金 額</u>
112年12月31日	\$ 25,447
111年12月31日	18,284

(三) 應收信用卡款（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u>金 額</u>
112年12月31日	\$ 14,340
111年12月31日	19,423

(四)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金	額
112年12月31日	\$ 312,426	
111年12月31日		52,412

(五) 貼現及放款

	金	額	年	利	率	%
112年12月31日	\$ 772,056					1.82-6.61
111年12月31日		751,291				1.25-15.00

上列貼現及放款於 112 及 111 年度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5,108 仟元及 14,052 仟元。

本公司放款予關係人，就放款類別等資訊，說明如下：

112年度								
類	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28戶	\$ 25,026	\$ 18,517	\$ 18,517	—	無/信保基金	相同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8戶	791,003	641,183	641,183	—	不動產	相同
其他放款		6戶	116,719	112,356	112,356	—	無/不動產	相同

111年度								
類	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32戶	\$ 25,783	\$ 13,448	\$ 13,448	—	無/信保基金	相同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80戶	1,098,051	728,690	728,690	—	不動產	相同
其他放款		7戶	37,698	9,153	9,153	—	不動產	相同

(六) 買賣斷債券

	向關係人購買 之債券
<u>112年度</u> 兄弟公司	\$ 1,600,000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598,311

(七) 拆放證券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9,259 仟元及 845 仟元。

(八) 承租協議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兄弟公司		\$ 155,567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租賃負債</u>		
兄弟公司	\$ 2,190,739	\$ 2,356,490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利息費用</u>		
兄弟公司	\$ 18,369	\$ 18,714
<u>租金支出</u>		
兄弟公司	393	408

上述租金價格之決定係與市場行情相當並按月支付租金費用。

(九)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u>金</u>	<u>額</u>
112年12月31日	\$	45,902
111年12月31日		45,902

(十)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母 公 司	\$ 910,382	\$ 1,032,695

上述應付款項，係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所產生。

(十一) 應付購入有價證券款 (帳列應付款項)

	<u>金</u>	<u>額</u>
112年12月31日	\$	512,954
111年12月31日		221,051

(十二) 應付利息 (帳列應付款項)

	<u>金</u>	<u>額</u>
112年12月31日	\$	27,119
111年12月31日		10,687

(十三) 存款

	金 額	年 利 率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30,244,564	0-7.00
111 年 12 月 31 日	16,065,780	0-7.00

上述存款於 112 及 111 年度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94,105 仟元及 95,635 仟元。

(十四)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帳列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560,074	\$ 660,740

上述款項係代收代付業務 (ACH) 之暫收款。

(十五) 手續費收入

	金 額
<u>112 年度</u>	
兄弟公司	\$ 233,263
其 他	23
<u>111 年度</u>	
兄弟公司	208,855
其 他	128

上述手續費收入，主要係本公司代銷售保險、基金、信託附屬業務等。

(十六) 其他什項收入 (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金 額
112 年度	\$ 12,342
111 年度	12,323

(十七) 手續費費用

	金 額
112 年度	\$ 14,963
111 年度	21,086

(十八) 保險費 (帳列員工福利費用)

	金 額
112 年度	\$ 20,981
111 年度	21,639

(十九) 捐贈 (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金	額
112 年度	\$	13,500
111 年度		20,000

(二十)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金	額
112 年度	\$	103,826
111 年度		93,520

(二一) 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

112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年度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兄弟公司	換匯合約	112/05/19- 113/04/17	\$ 15,060,150	\$ 125,0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7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5,783
	遠期外匯合約	112/11/22- 113/01/19	13,554,135	(300,9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0,969
	換匯換利合約	110/08/26- 114/05/26	792,026	(17,8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122	

111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年度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兄弟公司	換匯合約	111/09/02- 112/06/20	\$ 21,342,060	\$ 86,7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704
	無本金遠期外匯合約	110/08/26- 112/05/26	1,477	(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3
	換匯換利合約	110/02/23- 114/05/26	576,313	(26,9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618

(二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4,717	\$ 255,217
股份基礎給付	26,077	35,844
退職後福利	1,957	12,909
	<u>\$ 262,751</u>	<u>\$ 303,97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四二、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質押擔保標的	擔 保 用 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分期帳款及租賃款	應收票據	應付商業本票、舉借短期借款	\$ 1,216,249	\$ 925,0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繳存法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	43,057	51,2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保證金暨準備金	157,307	156,8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提供日間透支、美金清算等交易之擔保	299,607	4,919,4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可轉讓定期存單	提供日間透支、美金清算等交易之擔保	18,730,000	13,600,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不 動 產	應付商業本票、舉借短期借款	7,725	7,93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	應付商業本票、舉借短期借款	30,907	32,19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定期存單	舉借短期借款	300	300
其他資產－淨額	銀行存款－備償戶	應付商業本票、舉借短期借款	24,544	18,371

四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訴訟案件

本公司處理對於太子集團之強制執行敦南大樓抵押權案，第三人於101年12月就該敦南大樓抵押權設定對本公司提起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之訴，經103年2月14日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撤銷抵押權設定且本公司需交還拍賣該敦南大樓已受領款1,786,318仟元，本公司於103年3月10日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106年7月26日判決撤銷原審判決（即第二審本公司勝訴），駁回第三人提起之訴訟。經第三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107年11月9日三審判決本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於110年8月17日宣判，維持原來臺北地方法院撤銷抵押權設定部分之判決，惟駁回第三人要求本公司交付已受領款之請求。本公司及第三人各自就其敗訴部分於110年9月依法提起第三審上訴，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通過日案件仍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四四、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之公開報價。
2.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或間接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如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或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投入參數，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3.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724,873	\$ -	\$ -	\$ 724,873
債券投資	231,795	-	-	231,795
商業本票	-	11,909,838	-	11,909,838
其他	262,011	-	413,347	675,3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833,897	-	923,832	4,757,729
債券投資	68,358,412	57,797,830	-	126,156,242
可轉讓定期存單	-	2,433,259	-	2,433,259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1,507	28,191,493	1,160,254	29,413,254
避險之金融資產	-	598,459	-	598,459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28,160,536	1,160,272	29,320,808
避險之金融負債	-	610,323	-	610,323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473,700	\$ 299,983	\$ -	\$ 773,683
商業本票	-	6,990,203	-	6,990,203
其他	301,680	-	390,720	692,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7,931	-	1,497,9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48,104	-	951,062	1,899,166
債券投資	55,783,824	56,577,103	-	112,360,927
可轉讓定期存單	-	26,424,348	-	26,424,348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029,589	-	11,029,589

(接次頁)

(承前頁)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1,932	\$ 23,263,646	\$ 936,660	\$ 24,212,238
避險之金融資產	-	2,025,601	-	2,025,601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23,662,075	936,647	24,598,722
避險之金融負債	-	526,268	-	526,268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評價基礎原則上以有活絡市場—公開市場報價做為公允價值之衡量基礎，若無公開市場價格可供參酌時，則改採用模型評價，或援引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訊作為參考。本公司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及假設條件除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外，其學理論證基礎亦普遍為業界所認同，相關方法論架構可概分為解析解模型（例如：Black-Scholes model）和數值方法模型（例如：蒙地卡羅模擬法）。

3.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模型評價若為依據機率計算之估計值，其相關學理基礎可能無法周全表彰影響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的所有攸關因子。因此亦需評估援引額外參數進行評價調整，因應潛在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所產生之誤差。根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價策略及相關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業經審慎評估，並參酌市場狀況予以調整。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及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本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本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以國際信評、評等模型及國際會計準則評估備抵呆帳之減損發生率衡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本公司在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 (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之估計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之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採用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之公允價值 (Mark to Market) 計算交易對手的暴險金額 (EAD)；以不低於 60% 作為違約損失率。

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並無公允價值適用層級由第一等級轉為第二等級、或由第二等級轉為第一等級之情形。

5. 公允價值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之調節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112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當期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7,380	\$ 266,016	\$ -	\$ -	\$ -	(\$ 19,795)	\$ -	\$ 1,573,6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1,062	-	(26,930)	-	-	(300)	-	923,832

111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當期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7,421	\$ 840,782	\$ -	\$ -	\$ -	(\$ 90,823)	\$ -	\$ 1,327,3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6,623	-	4,489	-	-	(50)	-	951,06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如下：

112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936,647	\$ 233,262	\$ -	\$ -	(\$ 9,637)	\$ -	\$ 1,160,272

111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78,401	\$ 830,832	\$ -	\$ -	(\$ 72,586)	\$ -	\$ 936,647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22,602 仟元及損失 8,397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3,347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流動性折扣比率	無法估算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3,832	市場可比法	P/B 缺乏流通性折價	1.28 27.2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淨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及控制權折價	11%	缺乏流通性折價及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0,254	Hull White Model, Libor Market Model, BS Model 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上手報價	Mean Reversion、Sigma、Correlation、shift Parameter 等模型參數/流動性折扣比率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無法估算	採用之評價模型參數無法直接自市場資訊取得，或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線性關係，參數值係經實證分析比較不同參數值對產出結果的正確性/穩定性/合理性/執行效能等不同面向的影響以決定最適參數；流動性折扣比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60,272	Hull White Model, Libor Market Model, BS Model 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上手報價	Mean Reversion、Sigma、Correlation、shift Parameter 等模型參數/流動性折扣比率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無法估算	採用之評價模型參數無法直接自市場資訊取得，或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線性關係，參數值係經實證分析比較不同參數值對產出結果的正確性/穩定性/合理性/執行效能等不同面向的影響以決定最適參數；流動性折扣比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0,720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流動性折扣比率	無法估算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1,062	市場可比法	P/B 缺乏流通性折價	1.10 27.2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淨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及控制權折價	11%	缺乏流通性折價及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6,660	Hull White Model, Libor Market Model, BS Model 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上手報價	Mean Reversion、Sigma、Correlation、shift Parameter 等模型參數/流動性折扣比率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無法估算	採用之評價模型參數無法直接自市場資訊取得，或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線性關係，參數值係經實證分析比較不同參數值對產出結果的正確性/穩定性/合理性/執行效能等不同面向的影響以決定最適參數；流動性折扣比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36,647	Hull White Model, Libor Market Model, BS Model 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上手報價	Mean Reversion、Sigma、Correlation、shift Parameter 等模型參數/流動性折扣比率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無法估算	採用之評價模型參數無法直接自市場資訊取得，或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線性關係，參數值係經實證分析比較不同參數值對產出結果的正確性/穩定性/合理性/執行效能等不同面向的影響以決定最適參數；流動性折扣比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由風險管理處負責，評價模型及假設條件除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外，其學理論證基礎亦普遍為業界所認同，作為評價認列基礎，進行公允價值之衡量，且確認採用之市場資料來源係具可靠性，可合理反映在正常情況下之交易價格，並定期檢視與調整其公允價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付金融債券之外，其他項目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67,883,488	\$ -	\$ 67,883,488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	25,254,807	-	25,254,807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58,192,448	\$ -	\$ 58,192,448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	25,280,355	-	25,280,355

3. 評價技術

(1) 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

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

(2) 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浮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參考市價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殖成交系統或 Bloomberg 公告價格。

(4)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利率為準。

四五、財務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制度與組織架構

本公司對於主要風險類型，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規劃妥適對應之風險管理機制，作為本公司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遵循之依據。

本公司規劃整體風險管理資訊之分析、監控及報告機制，並定期彙整重大風險相關資訊，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具備風險管理功能之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遇總體經濟或金融市場發生重大變化而可能對本公司造成衝擊時，適當掌控相關資訊，以便配合實際風險概況，有效監控與回應。

本公司對風險之管理，非僅只注意個別單位承擔之風險，更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類風險彙總後產生之綜合效應。

進行風險辨識時，除採一致性的資產組合分類模式外，更考量其相互間的關聯性，並依暴險類型訂定一致性衡量方式。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分工如下：

1.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監督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架構與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運作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風險控管報告，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建立風險管理制度架構、檢視風險控管報告與處理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
3. 各業務及管理單位：負責在執行業務時，確認符合風險管理規章，落實每日之風險控管。
4. 風險管理單位：本公司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並提供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所需之整體風險管理資訊。
5. 稽核單位：負責檢視各項風險機制之建立，並查核各項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係本公司各相關單位之共同職責，業務、法務、法令遵循、財務、會計、行政、作業與稽核等單位均應積極參與，透過跨單位之充分協調，有效落實整體之風險管理。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借款人、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義務）或因其信用品質改變，導致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契約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包含授信業務、資金拆借、銀行簿有價證券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附買賣回交易及其他與信用風險相關之營業活動。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合理辨識、衡量、揭露及有效監控信用風險，本公司係遵循主管機關規範及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據以訂定本公司之信用風險管理準則。為有效控管信用風險資產組合所承擔之風險於風險胃納範圍，本公司訂定一致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監督控管程序，包括目標客戶之信用標準、徵信審查程序、授信准駁程序、例外核准之處理程序、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覆核、不良債權管理及各項文件與資料之要求與管控。此外，本公司會衡酌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動調整風險結構，以兼顧資

產品質，並適時依風險變化擬定因應策略，以達到提升股東價值及確保風險可承受之目標。

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執行之管理流程說明如下：

(1) 徵信審查

依據所訂目標客戶信用標準徵提必要證明文件加以審查，以正確篩選客戶，控制資產組合之品質於可接受範圍。

(2) 授信核准

對於通過徵信審查之案件，各級主管得依本公司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授予客戶往來額度。

本公司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除遵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限額，並設有單一企業、單一集團、產業別、不動產貸款、投資有價證券及國家地區別等之信用風險承擔上限，並依據被授權主管之專業程度及資產品質控制情形，不定期檢討各級主管之授權額度。

(3) 期中及期後管理

本公司乃透過帳戶管理員制度及定期覆審機制，加強追蹤控管客戶之財務、業務狀況，並定期執行信用資產組合之風險評估報告，建立預警機制，以及早因應經濟情勢及資產品質變化，並調整業務發展策略。個金業務則透過定期之資產品質評估，追蹤並控制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執行覆審，以即時掌握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對於問題債權，本公司採集中管理方式，配合資訊系統及分析模型之應用，定期檢討改善催收績效，以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

(4) 風險報告及資訊揭露

風險管理處負責風險之衡量，產製各項風險管理指標、及資產品質變化等分析，並每季製作風險管理報告陳報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在考量資產的流動性及避險市場下，針對具有風險疑慮或期間過長之資產，採取必要之風險降低策略，目前對授信對象及交易之避險評估，主要為徵提流動性佳之合格擔保品，以及保證人或轉送信用保證機構（例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加強債權之擔保。為確實反映擔保品價值，具流動性之有價證券擔保品採市價評估，其他擔保品則由鑑價單位定期實地勘查擔保品現況，視需要重新評估價值，以確保風險抵減效果，並做為是否補徵提擔保品或調整授信金額之判斷依據。

另為減緩本公司的風險，除加強對授信對象及保證人覆審追蹤外，如遇客戶有信用不良之因素，將於適當時機進行如提前還款或增提擔保品等之因應措施。此外，針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之交易對手，設有不同之信用限額，並針對主要交易對手簽訂損失限額之保證金徵提措施，以確保風險獲得掌控。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不可撤銷且不含雙卡未動用循環信用者之未用額度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 度、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43,737,382	\$ 42,507,746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授信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現 及 放 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總 計
	112年12月31日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Stage 3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短期放款	\$ 46,320,134	\$ 594,896	\$ 681,759	\$ -		\$ 47,596,789
短期擔保放款	13,923,022	273	-	-		13,923,295
中期放款	152,121,832	160,635	242,629	-		152,525,096
中期擔保放款	82,043,284	309,349	21,622	-		82,374,255
長期放款	7,592,441	525,924	844,689	-		8,963,054
長期擔保放款	95,437,396	174,740	162,833	-		95,774,969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	974,615	-		974,615
出口押匯	5,449	-	-	-		5,449
總帳面金額	397,443,558	1,765,817	2,928,147	-		402,137,522
備抵減損	(789,010)	(168,283)	(791,094)	-		(1,748,38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3,406,787)	(3,406,787)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55,911)	(55,911)
總 計	\$ 396,654,548	\$ 1,597,534	\$ 2,137,053	\$ -	(\$ 3,462,698)	\$ 396,926,437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總 計
	112年12月31日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Stage 3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信用卡業務	\$ 3,195,165	\$ 196,868	\$ 130,508	\$ -		\$ 3,522,541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1,617,130	-	-	-		1,617,130
應收承購帳款業務—無追索權	10,262,973	4	25	-		10,263,002
應收承兌票款	8,292	-	-	-		8,292
應收分期帳款及租賃款	5,654,277	71,889	101,064	-		5,827,230
總帳面金額	20,737,837	268,761	231,597	-		21,238,195
備抵減損	(48,865)	(27,236)	(59,820)	-		(135,92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168,961)	(168,961)
總 計	\$ 20,688,972	\$ 241,525	\$ 171,777	\$ -	(\$ 168,961)	\$ 20,933,313

	現 及 放 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總 計
	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Stage 3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短期放款	\$ 50,495,544	\$ 659,915	\$ 643,696	\$ -		\$ 51,799,155
短期擔保放款	15,440,552	-	5,979	-		15,446,531
中期放款	145,129,981	137,865	284,372	-		145,552,218
中期擔保放款	87,940,372	77,969	27,943	-		88,046,284
長期放款	8,267,089	504,125	709,940	-		9,481,154
長期擔保放款	88,672,116	154,089	111,851	-		88,938,056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	520,522	-		520,522
出口押匯	21,719	-	-	-		21,719
總帳面金額	395,967,373	1,533,963	2,304,303	-		399,805,639
備抵減損	(702,059)	(99,224)	(617,242)	-		(1,418,52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3,762,082)	(3,762,082)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52,214)	(52,214)
總 計	\$ 395,265,314	\$ 1,434,739	\$ 1,687,061	\$ -	(\$ 3,814,296)	\$ 394,572,818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總 計
	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Stage 3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信用卡業務	\$ 3,155,263	\$ 198,218	\$ 98,785	\$ -		\$ 3,452,266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3,521,111	-	-	-		3,521,111
應收承購帳款業務—無追索權	11,472,404	8	50	-		11,472,462
應收承兌票款	8,881	-	-	-		8,881
應收分期帳款及租賃款	6,256,331	72,059	54,958	-		6,383,348
總帳面金額	24,413,990	270,285	153,793	-		24,838,068
備抵減損	(46,841)	(23,273)	(38,123)	-		(108,23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219,975)	(219,975)
總 計	\$ 24,367,149	\$ 247,012	\$ 115,670	\$ -	(\$ 219,975)	\$ 24,509,856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12,554,980	\$ 9,652,537
－衍生工具	29,413,254	24,212,238

5. 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授信相關之貼現、放款及應收款項所徵提之擔保品包含不動產、動產（如：機器設備）、權利證書及有價證券（如：存單、股票）、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及銀行或經政府核准之信用保證機構所為之保證（如：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信用狀）及依法辦妥抵押權設定及登記之地上權。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中部分公司債係透過金融機構保證做為信用增強。

本公司及子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信用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130,508	\$ 30,406	\$ 100,102	\$ -
－應收承購帳款 業務	25	1	24	-
－應收分期帳款 及租賃款	101,064	29,413	71,651	-
貼現及放款	<u>2,928,147</u>	<u>791,094</u>	<u>2,137,053</u>	<u>521,857</u>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3,159,744</u>	<u>\$ 850,914</u>	<u>\$ 2,308,830</u>	<u>\$ 521,857</u>

111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信用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98,785	\$ 19,259	\$ 79,526	\$ -
－應收承購帳款 業務	50	2	48	-
－應收分期帳款 及租賃款	54,958	18,862	36,096	-
貼現及放款	<u>2,304,303</u>	<u>617,242</u>	<u>1,687,061</u>	<u>224,965</u>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2,458,096</u>	<u>\$ 655,365</u>	<u>\$ 1,802,731</u>	<u>\$ 224,965</u>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在外流通合約金額分別為 1,041,276 仟元及 530,220 仟元。

6.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公民營企業	\$ 234,684,241	58.36	\$ 241,584,897	60.43
私人	167,453,281	41.64	157,964,018	39.51
非營利事業	-	-	256,724	0.06
	<u>\$ 402,137,522</u>	<u>100.00</u>	<u>\$ 399,805,639</u>	<u>100.00</u>

(2) 地區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國內	\$ 327,247,935	81.38	\$ 316,427,583	79.15
國外	74,889,587	18.62	83,378,056	20.85
	<u>\$ 402,137,522</u>	<u>100.00</u>	<u>\$ 399,805,639</u>	<u>100.00</u>

(3) 擔保品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209,655,063	52.14	\$ 207,343,404	51.86
有擔保				
不動產	175,106,905	43.54	172,558,268	43.16
保證	3,416,212	0.85	7,846,720	1.96
金融擔保品	9,225,201	2.29	6,472,978	1.62
其他擔保品	4,734,141	1.18	5,584,269	1.40
	<u>\$ 402,137,522</u>	<u>100.00</u>	<u>\$ 399,805,639</u>	<u>100.00</u>

7.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時之成本入帳，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與淨公允價值孰低衡量。承受擔保品已逾法定處分期限尚未處分者，除申請延長處分期限外，如主管機關來函要求增提損失準備，則依其要求辦理。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承受擔保品	\$ 588,985	\$ 588,985
累計減損	(588,985)	(588,985)
	<u>\$ -</u>	<u>\$ -</u>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處分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8.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 月		112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三)	
企業 金融	擔保	\$ 383,766	\$ 89,060,951	0.43%	\$ 1,097,989	286.11%	
	無擔保	87,698	156,759,003	0.06%	1,764,124	2,011.58%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56,515	75,554,853	0.07%	1,136,550	2,011.07%	
	現金卡	124,195	10,485,761	1.18%	164,683	132.60%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551,758	42,384,194	1.30%	694,607	125.89%	
	其他(註六)	擔保	9,497	27,866,655	0.03%	296,954	3,126.75%
		無擔保	-	26,105	0.00%	267	-
放款業務合計		1,213,429	402,137,522	0.30%	5,155,174	424.84%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38,864	\$ 3,522,541	1.10%	\$ 69,635	179.8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七)		4	10,263,002	0.00%	131,739	3,149,379.82%	

年 月		111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三)	
企業 金融	擔保	\$ 31,420	\$ 92,794,875	0.03%	\$ 1,166,063	3,711.22%	
	無擔保	243,179	161,763,577	0.15%	1,868,485	768.36%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30,259	72,496,927	0.04%	1,088,466	3,597.22%	
	現金卡	117,390	10,882,352	1.08%	222,464	189.51%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346,571	34,635,885	1.00%	544,692	157.17%	
	其他(註六)	擔保	12,428	27,191,233	0.05%	290,020	2,333.54%
		無擔保	-	40,790	0.00%	417	-
放款業務合計		781,247	399,805,639	0.20%	5,180,607	663.12%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21,505	\$ 3,452,266	0.62%	\$ 49,954	232.2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七)		5	11,472,462	0.00%	146,546	2,836,184.07%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指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係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5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2)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1,863	\$ 19	\$ 3,017	\$ 6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70,209	6,179	68,301	5,988
合計	\$ 72,072	\$ 6,198	\$ 71,318	\$ 6,049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12年12月31日			
排名	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 6,373,781	9.21
2	B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5,766,893	8.33
3	C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5,672,918	8.20
4	D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5,186,839	7.49
5	E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4,662,000	6.74
6	F集團—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4,250,659	6.14
7	G集團—無線電信業	4,159,550	6.01
8	H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4,056,462	5.86
9	I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3,848,084	5.56
10	J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3,762,331	5.44

111年12月31日			
排名	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 6,567,569	10.68
2	C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6,242,325	10.16
3	G集團—百貨公司	5,936,900	9.66
4	J集團—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5,509,080	8.96
5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5,178,276	8.42
6	I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4,009,825	6.52
7	K集團—金融租賃業	3,992,322	6.50
8	E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798,000	6.18
9	B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649,517	5.94
10	L集團—有線電信業	3,516,017	5.72

9.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授信業務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信用品質變化，用以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主要用以考量之指標及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如下：

(1) 量化指標

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30 天，則判定授信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質性指標

- a. 預期會使借款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b. 借款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c. 同一借款人之其他授信合約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個人授信資產部分，若客戶協議當時無財務困難經評估後可納入。

本公司各類授信資產未適用判定信用風險低即可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假設。

10.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1) 量化指標

- a. 借款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90 天。
- b. 票債券保證人或發行人外部評等資訊變化。

(2) 質性指標

屬授信資產者，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借款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b. 借款人於本公司授信合約轉列催收款項或轉銷呆帳。

c.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借款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協議）。

d. 為屬於出售不良債權、訴追之案件。

e. 由銀行履行表外財務合約墊付款（如保證墊款）。

前述指標適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授信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授信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授信資產如已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授信資產。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票債券保證人或發行人評等等級發生重大惡化，例如由投資等級變為垃圾債券等級，或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亦視為該金融資產可能發生信用減損：

- (1) 保證人或發行人於票債券到期日無法償還本金或利息。
- (2) 票債券到期前，可客觀判斷票債券保證人或發行人可能無法按時償還票債券之本金和利息。
- (3) 票債券到期前，票債券保證人或發行人發生破產、或因財務發生困難發生重整或被接管。
- (4) 票債券到期前，票債券保證人或發行人發生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11. 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符合下列其中之一者，應轉銷呆帳：

- (1) 達法定轉銷時點。
- (2) 有加速降低逾期放款之需要或特定業務需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者。
- (3) 經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要求轉銷者。
- (4) 雖徵有擔保品，惟經評估擔保品處分不易或需曠日費時回收困難者，應於第一點規範期間內將債權餘額轉銷呆帳。
- (5) 評估收回無望並取得債權憑證或證明文件者。

12.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本公司放款業務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或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等原因修改授信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其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修改約定利率或免除部分積欠款項等。

13.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企業金融部分依據規模特性，消費金融則依產品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業	務組	合	定	義
法人金融	大型企業+Stage1	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中小型企業+Stage1			
	大型企業+Stage2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中小型企業+Stage2			
	大型企業+Stage3	信用減損		
	中小型企業+Stage3			
個人金融	產品+Stage1	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產品+Stage2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產品+Stage3	信用減損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係指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於一段期間內，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指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於違約之後，經過相關催理程序，並於程序結束後仍無法收回的損失比率。本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

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 GDP、就業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考量前瞻性之違約機率。

違約暴險額係指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於違約之後，可向其求償之持有部位帳面價值，本公司違約暴險額有考量已動用額度及未動用額度未來可能動用的部分。表內或已動用放款部分，以放款餘額作為違約暴險額之評估，表外或承諾未動用額度部分係分別依據相對應之信用轉換係數（CCF），考量該放款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14.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衡量放款及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時納入前瞻性資訊考量，本公司係根據業務特性，選擇適當之總體指標，作為放款違約機率之調整參數，採用之攸關總體指標依業務種類而有所不同，法金業務以經濟成長率（GDP）為調整參數、個金業務則採就業率變動量為調整參數。本公司亦參考外部資訊（國內外知名經濟預測機構之預測值）或集團內部專家評估，於每季提供攸關經濟因子之預測資訊，如景氣領先指標及同業市場拆借利率之變化，作為基礎經濟情境，該資訊包含對未來五年經濟情況之最佳估計。

本公司衡量債務工具信用減損預估方式，係採外部信評移轉矩陣法計算違約機率（PD），並依此法之特性，納入前瞻性因子之資訊。

15. 表外保證及融資承諾負債準備之變動

112 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年初餘額	\$ 63,024	\$ 30	\$ -	\$ 41	\$ -	\$ 63,095	\$ 107,002	\$ 170,097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	1	-	-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	(3)	-	-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3,804)	(56)	-	(45)	-	(33,905)	-	(33,90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3,009	80	-	16	-	53,105	-	53,10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47,965	47,965	
匯兌及其他變動	3,802	39	-	(10)	-	3,831	-	3,831	
年底餘額	\$ 86,033	\$ 91	\$ -	\$ 2	\$ -	\$ 86,126	\$ 154,967	\$ 241,093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表外保證及融資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並無顯著增加，主要因保證款項增加等因素，致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負債準備較年初增加 70,996 仟元。

111 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年初餘額	\$ 102,916	\$ 443	\$ -	\$ 448	\$ -	\$ 103,807	\$ 231,078	\$ 334,885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	2	-	-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91	(159)	-	(132)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0,189)	(385)	-	(381)	-	(60,955)	-	(60,95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3,935	13	-	4	-	33,952	-	33,95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4,076)	(124,076)	
匯兌及其他變動	(13,927)	116	-	102	-	(13,709)	-	(13,709)	
年底餘額	\$ 63,024	\$ 30	\$ -	\$ 41	\$ -	\$ 63,095	\$ 107,002	\$ 170,097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表外保證及融資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並無顯著增加，主要因保證款項減少等因素，致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負債準備較年初減少 164,788 仟元。

(三)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是指在合理的時間內，無法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採缺口限額管理策略，即將資金流入與流出累計差額（Net cumulative mismatch），計算最大累積資金流出缺口（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以監控各幣別各天期之資金缺口的變化情形，依各天期缺口訂定最大累積資金缺口限額，作為流動性風險之控管依據。對於流動性缺口管理，採積極分散本公司的資金來源，並根據缺口報表對於資金到期日適度分散，拆放（借）對象適度分散及提高企業存款之續存率，以增加資金來源的穩定性。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本公司新臺幣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623,296	\$ -	\$ -	\$ 157,260	\$ -	\$ 3,780,55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698,692	-	-	-	-	8,698,692
存款及匯款	55,272,822	73,546,061	62,980,713	111,858,526	36,810,638	340,468,760
借入款	-	-	700,000	-	26,263,333	26,963,33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626,137	384,345	432,566	3,655,769	3,320,676	10,419,493
合計	\$ 70,220,947	\$ 73,930,406	\$ 64,113,279	\$ 115,671,555	\$ 66,394,647	\$ 390,330,834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3,296	\$ -	\$ -	\$ 157,260	\$ -	\$ 180,55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499,171	1,304,476	-	-	-	6,803,647
存款及匯款	55,183,925	94,692,761	59,536,690	111,630,317	21,029,068	342,072,761
借入款	-	-	-	-	25,810,000	25,81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3,091,305	404,169	349,362	4,413,018	3,705,459	11,963,313
合計	\$ 63,797,697	\$ 96,401,406	\$ 59,886,052	\$ 116,200,595	\$ 50,544,527	\$ 386,830,277

本公司美金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單位：美金仟元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0,000	\$ -	\$ -	\$ -	\$ -	\$ 1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8,098	-	587,875	-	-	885,973
存款及匯款	1,619,948	1,822,766	1,292,314	1,576,855	6,067	6,317,95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73,896	46,193	26,474	4,537	83,522	234,622
合計	\$ 2,091,942	\$ 1,868,959	\$ 1,906,663	\$ 1,581,392	\$ 89,589	\$ 7,538,545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29,000	\$ 85,000	\$ 70,000	\$ -	\$ -	\$ 384,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1,340	266,396	159,050	-	-	626,786
存款及匯款	1,767,522	2,444,006	479,484	1,201,085	296	5,892,393
借入款	-	-	-	-	359,176	359,176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56,412	38,959	14,457	1,411	145,061	256,300
合計	\$ 2,254,274	\$ 2,834,361	\$ 722,991	\$ 1,202,496	\$ 504,533	\$ 7,518,655

4. 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本公司新臺幣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247,346,473)	(\$ 357,827,293)	(\$ 197,160,030)	(\$ 51,215,570)	(\$ 4,457,110)	(\$ 858,006,476)
- 現金流入	223,894,441	329,846,705	202,847,428	43,550,175	3,559,260	803,698,009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362,820)	(579,060)	(52,050)	-	(22,163,586)	(23,157,516)
- 現金流入	260,457	529,826	42,797	1,857	-	834,937
-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59,068)	-	-	-	(59,068)
- 現金流入	-	80,853	3,896	39,914	-	124,663
現金流出小計	(247,709,293)	(358,465,421)	(197,212,080)	(51,215,570)	(26,620,696)	(881,223,060)
現金流入小計	224,154,898	330,457,384	202,894,121	43,591,946	3,559,260	804,657,609
現金流量淨額	(\$ 23,554,395)	(\$ 28,008,037)	\$ 5,682,041	(\$ 7,623,624)	(\$ 23,061,436)	(\$ 76,565,451)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156,648,303)	(\$ 323,290,843)	(\$ 178,603,726)	(\$ 80,742,795)	(\$ 977,350)	(\$ 740,263,017)
- 現金流入	150,742,337	337,094,910	148,358,148	57,167,134	1,372,747	694,735,276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377,329)	(633,233)	(36,363)	(18,820)	(22,181,753)	(23,247,498)
- 現金流入	458,736	575,722	36,462	-	1,857	1,072,777
-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47,111)	-	-	-	(47,111)
- 現金流入	-	80,367	3,885	39,696	-	123,948
現金流出小計	(157,025,632)	(323,971,187)	(178,640,089)	(80,761,615)	(23,159,103)	(763,557,626)
現金流入小計	151,201,073	337,750,999	148,398,495	57,206,830	1,374,604	695,932,001
現金流量淨額	(\$ 5,824,559)	\$ 13,779,812	(\$ 30,241,594)	(\$ 23,554,785)	(\$ 21,784,499)	(\$ 67,625,625)

本公司美金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單位：美金仟元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8,287,630)	(\$ 11,254,792)	(\$ 7,087,053)	(\$ 1,788,597)	(\$ 130,228)	(\$ 28,548,300)
- 現金流入	9,112,005	12,799,175	7,090,356	1,961,756	163,228	31,126,520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17,563)	(30,352)	(14,445)	(20,658)	(459,669)	(542,687)
- 現金流入	3,534	14,590	1,554	2,832	60	22,570
- 其他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1,054)	-	-	-	-	(1,054)
- 現金流入	1,723	-	-	-	-	1,723
-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1,307)	(3,923)	(6,711)	(8,396)	-	(20,337)
-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8,307,554)	(11,289,067)	(7,108,209)	(1,817,651)	(589,897)	(29,112,378)
現金流入小計	9,117,262	12,813,765	7,091,910	1,964,588	163,288	31,150,813
現金流量淨額	\$ 809,708	\$ 1,524,698	(\$ 16,299)	\$ 146,937	(\$ 426,609)	\$ 2,038,435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6,116,806)	(\$ 11,746,180)	(\$ 5,214,927)	(\$ 2,332,689)	(\$ 84,000)	(\$ 25,494,602)
－現金流入	6,429,615	11,754,987	6,285,547	3,184,371	70,000	27,724,520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48,749)	(37,710)	(13,590)	(18,902)	(388,711)	(507,662)
－現金流入	12,958	7,475	852	2,592	510	24,387
－其他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09)	-	-	-	-	(209)
－現金流入	230	-	-	-	-	230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483)	(2,149)	(5,482)	(8,737)	-	(16,851)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6,166,247)	(11,786,039)	(5,233,999)	(2,360,328)	(472,711)	(26,019,324)
現金流入小計	6,442,803	11,762,462	6,286,399	3,186,963	70,510	27,749,137
現金流量淨額	\$ 276,556	(\$ 23,577)	\$ 1,052,400	\$ 826,635	(\$ 402,201)	\$ 1,729,813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10,934,968	\$ 5,726,275	\$ 3,386,863	\$ 5,195,508	\$ 18,493,768	\$ 43,737,382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7,350,303	\$ 4,340,352	\$ 4,872,807	\$ 10,027,266	\$ 15,917,018	\$ 42,507,746

6.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年12月31日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33,118,642	\$ 226,712,408	\$ 392,246,436	\$ 241,311,512	\$ 104,076,195	\$ 232,406,638	\$ 1,329,871,8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5,408,598	236,318,518	477,002,150	301,996,047	223,362,698	317,870,889	1,661,958,900
期距缺口	27,710,044	(9,606,110)	(84,755,714)	(60,684,535)	(119,286,503)	(85,464,251)	(332,087,069)

111年12月31日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42,501,992	\$ 131,664,686	\$ 402,034,784	\$ 186,744,048	\$ 125,729,644	\$ 214,791,860	\$ 1,203,467,01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9,923,050	125,362,587	466,989,335	279,574,412	264,000,473	254,615,354	1,510,465,211
期距缺口	22,578,942	6,302,099	(64,954,551)	(92,830,364)	(138,270,829)	(39,823,494)	(306,998,197)

(2)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0,135,095	\$ 13,417,408	\$ 7,363,731	\$ 2,438,159	\$ 3,435,506	\$ 36,789,89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693,331	13,745,695	9,697,967	4,578,381	3,797,651	42,513,025
期距缺口	(558,236)	(328,287)	(2,334,236)	(2,140,222)	(362,145)	(5,723,126)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7,639,447	\$ 12,387,281	\$ 6,562,140	\$ 3,462,485	\$ 3,510,437	\$ 33,561,79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775,235	15,329,826	6,819,115	5,134,430	4,053,357	40,111,963
期距缺口	(1,135,788)	(2,942,545)	(256,975)	(1,671,945)	(542,920)	(6,550,173)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變數)波動，造成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之可能損失。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為使本公司採共同語言管理、定義、溝通及衡量市場風險，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範，特遵循金管會所公布的「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市場風險」及國際標準、母公司開發金控「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暨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訂定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本公司市場風險之管理依據。

市場風險管理適用範圍為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市場風險」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簿別管理辦法」所稱之交易簿部位。

依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訂定「金融交易業務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與評估、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及應變管理等流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市場風險額度可分為部位敏感度、停損、風險值(VaR)等限額。

本公司風險衡量系統中所含之風險因子應足以衡量公司表內外交易部位之所有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以及與上述有關之各選擇權波動率。

本公司市場風險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交易部位損益、額度使用情況、壓力測試、交易組合風險評估等項目，並包含重大例外事件。

本公司風險管理處每日執行市場風險額度控管，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金控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彙總提報風險管理報告；並每季呈送董事會備查。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市場風險部位或其避險部位以每日按照市價重新評估為原則；如以模型評價，所有市價參數亦每日依市場變動狀況更新以進行商品價值評估。風險管理處進而就每日重新計算之風險值、部位敏感度、損益數字，進行各項市場風險額度之控管。

5.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本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

風險值係指於 95% 之信賴水準下，1 日之風險值作為交易限額管理：

	112年度			111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利率風險	\$ 13,066	\$ 41,141	\$ 6,565	\$ 46,303	\$ 99,773	\$ 8,226		
權益證券風險	4,816	14,619	155	7,427	31,542	-		
外匯風險	17,665	29,632	6,664	18,708	36,355	5,344		

6. 銀行簿利率風險

銀行簿利率風險適用範圍包括利率敏感性資產和負債部位，但不包括已納入交易簿風險管理者；係衡量因利率不利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之淨利息收入或價值之負面衝擊。其風險評估除建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分佈外，可從盈餘觀點及經濟價值觀點二個構面分別加以量化。

7.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係為使利率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Net Interest Income)與淨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 of Equity)之負面影響程度降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年度銀行簿利率風險限額，並監控全行利率風險暴險情況。透過銀

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控制及風險監控等構面，由銀行簿利率風險監控單位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報利率風險暴險報告。其衡量方法採用資產負債管理系統（ALM）產出分析報表，提供予利率風險執行單位及高階管理階層參酌，若監控中產生風險缺失或超逾限額之情況，將以書面通知利率風險執行單位調整，並將改善方案提報至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8.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及負債與非衍生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美元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SOFR 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美元 LIBOR 修改為連結 SOFR 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本公司已成立 LIBOR 轉換專案小組，負責推動跨部門轉換工作，擬定轉換計劃及時程規劃，進行影響評估，並針對產品轉換業務策略調整、客戶溝通、系統及作業流程變更、評價及風險模型、財務報告及稅務等議題展開相關工作，每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完成前述所有評估及轉換工作，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已改採其他利率指標報價。

9.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649,095		30.74	\$	173,624,921	
港 幣			4,484,610		3.93		17,642,454	
澳 幣			615,877		21.01		12,939,567	
人 民 幣			2,073,549		4.33		8,981,368	
南 非 幣			4,779,130		1.66		7,928,576	
日 圓			22,592,142		0.22		4,911,532	
歐 元			134,594		34.03		4,580,229	
英 鎊			40,631		39.20		1,592,738	
坡 幣			18,345		23.32		427,812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1,793,443		4.33		7,768,11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133,968		30.74		249,997,520	
人 民 幣			3,292,090		4.33		14,259,360	
澳 幣			346,265		21.01		7,275,027	
歐 元			200,468		34.03		6,821,920	
日 圓			17,459,474		0.22		3,795,690	
南 非 幣			2,024,312		1.66		3,358,334	
港 幣			131,698		3.93		518,100	
坡 幣			9,130		23.32		212,908	
英 鎊			4,049		39.20		158,726	
紐 幣			5,821		19.50		113,503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812,766		30.71	\$	178,498,426	
港	幣		4,399,814		3.94		17,326,468	
人	民		1,824,189		4.41		8,040,659	
南	非		4,427,356		1.81		8,022,369	
歐	元		237,273		32.71		7,761,191	
日	圓		19,000,810		0.23		4,415,788	
澳	幣		197,495		20.82		4,111,850	
英	鎊		45,424		37.04		1,682,486	
坡	幣		34,637		22.86		791,79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1,011,784		4.41		4,459,742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043,773		30.71		247,008,179	
人	民		2,616,391		4.41		11,532,527	
歐	元		163,842		32.71		5,359,259	
南	非		1,964,674		1.81		3,559,989	
澳	幣		158,207		20.82		3,293,863	
日	圓		9,734,674		0.23		2,262,338	
英	鎊		54,950		37.04		2,035,346	
港	幣		205,655		3.94		809,869	
坡	幣		10,361		22.86		236,855	
紐	幣		8,246		19.43		160,221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1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90,550,804	\$ 24,309,505	\$ 23,538,035	\$ 58,366,114	\$ 496,764,45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1,144,839	173,806,630	24,177,668	28,960,613	398,089,75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19,405,965	(149,497,125)	(639,633)	29,405,501	98,674,708
淨 值					68,697,99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24.7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43.64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65,303,695	\$ 24,613,450	\$ 29,957,660	\$ 58,889,544	\$ 478,764,34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0,244,449	148,686,716	26,256,552	27,361,742	392,549,45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5,059,246	(124,073,266)	3,701,108	31,527,802	86,214,890
淨 值					61,085,50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21.9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41.14

註一：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572,675	\$ 175,878	\$ 265,554	\$ 2,299,422	\$ 5,313,529
利率敏感性負債	5,056,942	1,833,842	892,415	6,067	7,789,266
利率敏感性缺口	(2,484,267)	(1,657,964)	(626,861)	2,293,355	(2,475,737)
淨 值					16,94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68.2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4,613.01)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914,753	\$ 182,642	\$ 99,304	\$ 2,169,252	\$ 5,365,951
利率敏感性負債	6,181,834	658,547	488,253	359,472	7,688,106
利率敏感性缺口	(3,267,081)	(475,905)	(388,949)	1,809,780	(2,322,155)
淨 值					12,35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69.8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8,801.35)

註一：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

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75,645	\$ 927,945	\$ 1,000,876	\$ 927,945	\$ 72,9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8,805	1,510,123	1,508,805	1,510,123	(1,3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234,199	40,142,911	42,234,199	40,142,911	2,091,288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934,238	\$ 797,576	\$ 842,586	\$ 797,576	\$ 45,0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4,088	1,079,721	1,104,088	1,079,721	24,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74,699	26,483,687	27,374,699	26,483,687	891,012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2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一)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42,097,729	\$ -	\$ 42,097,729	\$ 42,097,729	\$ -	\$ -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30,011,713	-	30,011,713	8,646,423	2,566,513	18,798,777
合計	\$ 72,109,442	\$ -	\$ 72,109,442	\$ 50,744,152	\$ 2,566,513	\$ 18,798,777

112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一)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42,580,979	\$ -	\$ 42,580,979	\$ 42,580,979	\$ -	\$ -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29,931,131	-	29,931,131	8,646,423	2,947,399	18,337,309
合計	\$ 72,512,110	\$ -	\$ 72,512,110	\$ 51,227,402	\$ 2,947,399	\$ 18,337,309

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一)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5,467,689	\$ -	\$ 15,467,689	\$ 15,467,689	\$ -	\$ -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26,237,839	-	26,237,839	10,321,717	1,904,463	14,011,659
合計	\$ 41,705,528	\$ -	\$ 41,705,528	\$ 25,789,406	\$ 1,904,463	\$ 14,011,659

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一)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28,360,984	\$ -	\$ 28,360,984	\$ 28,228,141	\$ 132,843	\$ -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25,124,990	-	25,124,990	10,321,717	5,048,395	9,754,878
合計	\$ 53,485,974	\$ -	\$ 53,485,974	\$ 38,549,858	\$ 5,181,238	\$ 9,754,878

註一：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二：包含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四六、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資本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並結合風險管理實務與資本適足性管理，以控制全行風險於風險胃納範圍內。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有關合格自有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65,814,572
其他第一類資本			2,727,702	2,746,213	
第二類資本			11,021,620	10,983,505	
自有資本			79,563,894	73,472,607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97,173,375	478,564,170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206,674	195,36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4,606,995	23,078,097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2,539,250	15,919,65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44,526,294	517,757,277
	資本適足率			14.61%	14.1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09%	11.5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59%	12.07%	
槓桿比率			7.79%	7.41%	

- 註：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四七、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信託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3,778,800	\$ 2,582,693	應付款項	\$ 85,700	\$ 86,309
短期投資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867,578	2,269,849
基金	27,579,033	28,650,887	其他負債	46,923	73,015
債券	10,711,522	6,367,352	信託資本	57,413,114	49,239,268
股票	141,482	174,413	累積盈虧	15,719	7,760
結構性商品	78,457	47,904			
應收款項	72	25,785			
保管有價證券	2,867,578	2,269,849			
不動產					
土地	14,234,149	10,522,529			
房屋及建物	16,426	12,094			
無形資產—地上權	984,534	984,534			
其他資產	36,981	38,161			
信託資產總額	<u>\$ 60,429,034</u>	<u>\$ 51,676,201</u>	信託負債總額	<u>\$ 60,429,034</u>	<u>\$ 51,676,201</u>

信託帳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信託收益		
股利收入	\$ 10,995	\$ 11,045
利息收入	1,717,611	1,466,221
租金收入	27,038	26,809
其他收入	<u>3,783</u>	<u>6,126</u>
收益合計	<u>1,759,427</u>	<u>1,510,201</u>
信託費用		
財產交易損失	(2,135,095)	(3,324,545)
管理費用	(2,231)	(1,079)
其他費用	(<u>10,746</u>)	(<u>263,263</u>)
費用合計	(<u>2,148,072</u>)	(<u>3,588,887</u>)
本年度損益	(<u>\$ 388,645</u>)	(<u>\$ 2,078,686</u>)

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財產目錄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 資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3,778,800	\$ 2,582,693
短期投資		
基 金	27,579,033	28,650,887
債 券	10,711,522	6,367,352
股 票	141,482	174,413
結構性商品	78,457	47,904
保管有價證券	2,867,578	2,269,849
不 動 產		
土 地	14,234,149	10,522,529
房屋及建築	16,426	12,094
無形資產—地上權	984,534	984,534
其他資產	37,053	63,946
合 計	<u>\$ 60,429,034</u>	<u>\$ 51,676,201</u>

四八、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一) 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

請參閱附註四一關係人交易。

(二)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本公司與母公司開發金控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透過結合銀行、證券、人壽三大通路，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

(三) 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本公司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及主管機關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及相關函令，於營業場所內辦理共同行銷業務，並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揭露客戶資料保護措施，俾祈辦理共同行銷時亦能兼顧客戶資料之保護及相關權益之保障。

(四) 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分攤方式及金額

本公司與母公司開發金控之子公司間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係依共同行銷契約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予各相對交易公司。

四九、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79	0.89
	稅 後	0.69	0.81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9.46	10.41
	稅 後	8.26	9.42
純	益 率	39.78	45.37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累計損益金額

(5) 資產報酬率及淨值報酬率係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五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不適用，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不適用，子公司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公司不適用，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4.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本公司不適用，子公司無此情形。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轉投資事業為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子公司無此情形，本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請參閱附表五。
- (三) 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七。

五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及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個人金融業務：主要提供現金卡、信用卡、個人信用貸款、房屋貸款以及存款、匯款、財富管理等業務及服務；
- (二) 法人金融業務：主要提供大型及中小型企業各項存款及授信等金融服務；
- (三) 金融市場業務：主要辦理資金調度、金融債券發行與貨幣、外匯、債券、商品、股權及其他金融市場相關產品暨其衍生工具之交易與銷售；
- (四) 其他業務：主要係總行管理單位等非屬獨立應報導之業務彙總。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淨收益、稅前損益、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以及可按合理的方法分攤至該營運部門的項目。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個人金融部門	法人金融部門	金融交易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112 年度					
利息淨收益 (損失)	\$ 5,939,049	\$ 4,670,456	(\$ 2,845,995)	(\$ 63,540)	\$ 7,699,970
利息以外淨收益 (損失)	<u>1,365,209</u>	<u>1,372,173</u>	<u>3,216,896</u>	<u>(89,670)</u>	<u>5,864,608</u>
淨收益 (損失)	7,304,258	6,042,629	370,901	(153,210)	13,564,57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 (提存) 數	(211,531)	(41,548)	(967)	75,029	(179,017)
營業費用	<u>(4,226,638)</u>	<u>(1,534,226)</u>	<u>(634,911)</u>	<u>(809,788)</u>	<u>(7,205,563)</u>
稅前利益 (損失)	2,866,089	4,466,855	(264,977)	(887,969)	6,179,998
所得稅費用	-	-	-	<u>(784,667)</u>	<u>(784,667)</u>
本期淨利 (損)	<u>\$ 2,866,089</u>	<u>\$ 4,466,855</u>	<u>(\$ 264,977)</u>	<u>(\$ 1,672,636)</u>	<u>\$ 5,395,331</u>
111 年度					
利息淨收益 (損失)	\$ 5,197,307	\$ 4,100,813	\$ 329,710	(\$ 87,111)	\$ 9,540,719
利息以外淨收益 (損失)	<u>1,071,163</u>	<u>1,358,921</u>	<u>1,522,999</u>	<u>(235,198)</u>	<u>3,717,885</u>
淨收益 (損失)	6,268,470	5,459,734	1,852,709	(322,309)	13,258,60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 (提存) 數	66,799	88,096	(119)	54,410	209,186
營業費用	<u>(3,970,518)</u>	<u>(1,431,827)</u>	<u>(638,124)</u>	<u>(775,618)</u>	<u>(6,816,087)</u>
稅前利益 (損失)	2,364,751	4,116,003	1,214,466	(1,043,517)	6,651,703
所得稅費用	-	-	-	<u>(636,692)</u>	<u>(636,692)</u>
本期淨利 (損)	<u>\$ 2,364,751</u>	<u>\$ 4,116,003</u>	<u>\$ 1,214,466</u>	<u>(\$ 1,680,209)</u>	<u>\$ 6,015,011</u>

(一)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淨收益按營運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臺灣	\$ 13,562,265	\$ 13,256,014
其他	<u>2,313</u>	<u>2,590</u>
	<u>\$ 13,564,578</u>	<u>\$ 13,258,604</u>

(二) 主要客戶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單一外部客戶收入達合併收益 10% 以上之情形。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質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呆帳	列帳金額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品對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與總額	資金與總額	與總額
1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當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	否	\$ 85,000	\$ -	\$ -	3.5%~18%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	-	89,679	358,717

註：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係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1)有業務往來：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累計總餘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二倍為限。
(2)有短期融通資金：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累計總餘額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日期	股數/面額/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備註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704,787	\$ 916,040	100.00	\$ 916,040	
	股票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5,428	100.00	155,428	
	股票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6,231	9,952	0.07	9,952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轉投資事業相關損益，均已依規定認列。

註二：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均未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註三：已編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者，業已全數沖銷。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表三

買、賣之公司 本公司	有價 種類 股票	證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易對象 關	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未 額
						股 數/面 額/單 位	金 額	股 數/面 額/單 位	金 額	股 數/面 額/單 位	金 額	損 益	分 處	
	股	蘇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4,459,742	-	\$3,308,376 (註)	-	\$	-	\$	\$7,768,118

註：係現金增資 2,806,103 仟元，投資收益 619,254 仟元，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資本公積增加 2,623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19,604)仟元。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本公司	交易對象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稱	關係人 兄弟公司	應收款 餘額	人週 額	轉 率	逾期 金	應收 額	關係 處	人款 理方	項 式	應收 期	關係 後	人款 回	項 額	提 損	列 失	備 金	抵 額
				\$ 312,426		-		\$ -		-			\$ 312,426		\$ -				-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現股數	合併持股情形 (註一)		註
							擬制持股數 (註二)	數持 股 比 例	
金融相關事業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匯兌	0.40%	\$ 3,717	\$ 704	80,000	-	80,000	0.4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結算	0.51%	143,375	6,623	33,407,860	-	33,407,860	6.1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服務、資訊軟體服務	1.23%	197,378	17,628	6,410,160	-	6,410,160	1.2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	0.57%	79,130	3,960	6,000,000	-	6,000,000	0.57%
陽光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	5.74%	4,238	467	344,476	-	344,476	5.74%
台灣金聯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其他金融輔助業	2.94%	48,641	725	5,000,000	-	5,000,000	2.94%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服務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	3,235	-	600,000	-	600,000	1.00%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管理顧問業	100.00%	1,089,192	73,211	153,171,873	-	153,171,873	100.00%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204	-	15,000	-	15,000	5.00%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商業銀行業	5.15%	433,962	-	51,499,000	-	51,499,000	5.15%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消費金融服務	37.63%	7,768,118	619,254	-	-	-	37.63%
非金融相關事業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4.95%	850,586	93,399	367,200,000	-	367,200,000	33.66%

註一：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 (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 IFRS 9 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三：已編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者，業已全數沖銷。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權比例	本期認損(益)	期末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消費金融服務	4,200,000 仟人民幣	註一(一)	\$	-	\$ 640,087 仟人民幣	1,580,487 仟人民幣	30,000 仟美元	1,709,524	155,428	37.63%	619,254 (註二(一)1.)	-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及管理業務諮詢	187,750 仟人民幣	註一(一)	-	-	30,000 仟美元	30,000 仟美元	2,384	2,384	100.00%	2,384 (註二(二)2.)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大陸地區投資審議會規定期限
\$8,039,446 (261,573 仟美元)	依經濟部大陸地區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261,573 仟美元	\$ 41,531,49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本表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科目	金額	情形 (註三)	估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48,943	註四	0.01
1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943	註四	0.01
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7,450	註四	0.00
2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450	註四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係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之交易。

註六：上述交易及餘額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已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2837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9樓、10
樓、11樓及18樓
電話：(02)2175-995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管理階層於估計貼現及放款減損時，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取兩者金額大者為減損損失估計之基礎。依照處理辦法評估是否對貼現及放款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授信資產是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徵提之情形進行分類並評估減損損失。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貼現及放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基於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適時修正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由於修正及調整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其考量為民國 112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四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依照處理辦法之減損損失提列會計政策與內部控制程序，對於授信資產之分類是否符合處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測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徵提之情形，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及其備抵損失之提列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另瞭解管理階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以及特別考量其修正及調整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並自貼現及放款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評估其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會計師 柯 志 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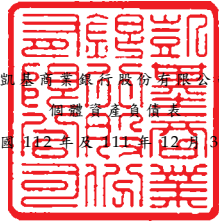
柯志賢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額	%	金額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四十)	\$ 19,892,679		3	\$ 12,927,556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七)	29,682,480		4	54,451,552		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四十)	42,955,118		5	34,166,455		5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十一、十六及四一)	133,337,278		17	140,676,945		18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十及四一)	68,412,429		9	58,985,476		8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598,459		-	2,025,601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42,097,729		5	15,467,689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四、十三及四十)	22,224,114		3	24,069,220		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四、十四及四十)	396,926,437		50	394,572,818		5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附註四及十五)	9,707,896		1	6,154,507		1
1559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七)	8,745,840		1	1,101,950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及十八)	5,160,635		1	5,370,333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附註四、十九及四十)	2,966,024		-	3,336,532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二十)	1,746,097		-	1,597,70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154,939		-	1,071,309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八)	514,773		-	750,31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二一及四十)	4,075,605		1	7,291,459		1
10000	資產總計	<u>\$ 790,198,532</u>		<u>100</u>	<u>\$ 764,017,418</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二二)	\$ 7,027,312		1	\$ 11,972,428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八及四十)	29,320,808		4	35,628,311		5
22300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十一)	610,323		-	526,268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八、九、十及二三)	42,580,979		5	28,360,984		4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四及四十)	7,762,608		1	9,957,913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三八及四十)	915,572		-	1,032,695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五及四十)	558,509,663		71	543,754,213		7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十一及二六)	24,747,803		3	24,753,007		3
25505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40,405,562		5	39,096,143		5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	1,713,333		-	560,000		-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七)	363,837		-	290,085		-
2600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九及四十)	3,131,049		-	3,492,459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八)	238,817		-	64,214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二九及四十)	3,651,708		1	3,063,247		-
20000	負債總計	<u>720,979,374</u>		<u>91</u>	<u>702,551,967</u>		<u>92</u>
	權益 (附註三十)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46,061,623		6	46,061,623		6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7,245,723		1	7,245,723		1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186,355		-	128,808		-
31500	資本公積總計	<u>7,432,078</u>		<u>1</u>	<u>7,374,531</u>		<u>1</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0,373,364		1	8,998,87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417,873		-	210,736		-
32011	未分配盈餘	5,498,633		1	4,581,624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19,289,870</u>		<u>2</u>	<u>13,791,237</u>		<u>2</u>
32500	其他權益	(3,564,413)		-	(5,761,940)		(1)
30000	權益總計	<u>69,219,158</u>		<u>9</u>	<u>61,465,451</u>		<u>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90,198,532</u>		<u>100</u>	<u>\$ 764,017,4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經理人：許維銘



會計主管：姚文伶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一及四十）	\$ 23,111,185	172	\$ 15,614,350	120	48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十九、三一及四十）	(15,567,154)	(116)	(6,245,876)	(48)	149
49010	利息淨收益	<u>7,544,031</u>	<u>56</u>	<u>9,368,474</u>	<u>72</u>	(1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三二及四十）	1,793,557	13	1,789,446	14	-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及三三）	1,909,265	14	2,032,279	15	(6)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四）	296,038	2	(1,217,878)	(9)	124
49600	兌換損益	996,057	8	814,934	6	22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三五）	(8,659)	-	(3,970)	-	118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785,864	6	214,438	2	266
4989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註四十）	<u>87,338</u>	<u>1</u>	<u>77,166</u>	<u>-</u>	13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5,859,460</u>	<u>44</u>	<u>3,706,415</u>	<u>28</u>	58
4xxxx	淨 收 益	<u>13,403,491</u>	<u>100</u>	<u>13,074,889</u>	<u>100</u>	3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數（附註四）	(162,118)	(1)	183,253	2	(1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九、二八、三六、三七及四十)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 4,136,710)	(31)	(\$ 3,885,934)	(30)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877,895)	(7)	(859,985)	(7)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062,357)	(15)	(1,897,043)	(14)	9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7,076,962)	(53)	(6,642,962)	(51)	7
61001	稅前淨利	6,164,411	46	6,615,180	51	(7)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八)	(769,080)	(6)	(615,170)	(5)	25
64000	本年度淨利	5,395,331	40	6,000,010	46	(1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三八)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2,150)	-	124,237	1	(110)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評價損益	321,371	2	(2,148,855)	(16)	115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83,026	1	(136,630)	(1)	161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8,602	-	180,358	1	(95)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580)	(2)	183,903	1	(230)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4,623)	-	91,554	1	(105)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評價損益	2,259,643	17	(5,508,951)	(42)	1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減損損失及 迴轉利益	\$ 8,392	-	\$ 4,059	-	107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23,852)	(1)	197,284	1	(163)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300,829</u>	<u>17</u>	(<u>7,013,041</u>)	(<u>54</u>)	133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696,160</u>	<u>57</u>	(<u>\$ 1,013,031</u>)	(<u>8</u>)	860
	每股盈餘 (附註三九)					
67500	基 本	<u>\$ 1.17</u>		<u>\$ 1.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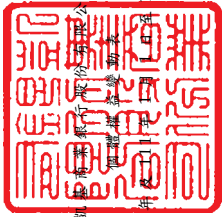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維銘



會計主管：姚文伶





鼎德明股份有限公司
加路麻路 55 號 4 樓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A1	\$ 46,061,623	\$ 7,258,874	\$ 7,333,228	\$ 42,319	\$ 5,552,163	\$ 120,064	(48,353)				\$ 66,079,790
B1	-	-	1,665,649	-	(1,665,649)	-	-	-	-	-	-
B3	-	-	-	168,417	(168,417)	-	-	-	-	-	-
B5	-	-	-	-	(3,718,097)	-	-	-	-	-	(3,718,097)
C7	-	32,447	-	-	-	-	-	-	-	-	32,447
D1	-	-	-	-	6,000,010	-	-	-	-	-	6,000,010
D3	-	-	-	-	99,459	(7,387,957)	275,457	(7,387,957)	(7,387,957)	(7,013,041)	(7,013,041)
D5	-	-	-	-	6,099,469	(7,387,957)	275,457	(7,387,957)	(7,387,957)	(1,013,031)	(1,013,031)
M5	-	4,978	-	-	-	-	-	1,132	-	1,132	6,110
N1	-	78,232	-	-	-	-	-	-	-	-	78,232
Q1	-	-	-	-	-	(1,517,845)	-	1,517,845	-	-	-
Z1	46,061,623	7,374,531	8,998,877	210,736	4,581,624	155,393	(5,917,333)				61,465,451
B1	-	-	1,374,487	-	(1,374,487)	-	-	-	-	-	-
B3	-	-	-	3,207,137	(3,207,137)	-	-	-	-	-	-
C7	-	2,623	-	-	-	-	-	-	-	-	2,623
D1	-	-	-	-	5,395,331	-	-	-	-	-	5,395,331
D3	-	-	-	-	(8,630)	(244,203)	(244,203)	2,553,662	2,553,662	2,300,829	2,300,829
D5	-	-	-	-	5,386,701	(244,203)	(244,203)	2,553,662	2,553,662	7,696,160	7,696,160
N1	-	54,924	-	-	-	-	-	-	-	-	54,924
Q1	-	-	-	-	111,932	-	-	(111,932)	-	-	-
Z1	46,061,623	7,432,078	10,373,364	3,417,873	5,498,633	88,810	(3,475,603)				69,219,1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經理人：許維銘



會計主管：姚文伶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164,411	\$ 6,615,18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1,324	622,935
A20200	攤銷費用	256,571	237,050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迴轉)數	162,118	(183,2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908,790)	(2,029,997)
A20900	利息費用	15,567,154	6,245,876
A21200	利息收入	(23,111,185)	(15,614,350)
A21300	股利收入	(170,663)	(771,91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924	78,23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785,864)	(214,43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659	3,970
A29900	其他項目	(494)	(1,2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84,374	(3,061,543)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37,912,142	40,492,617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1,427,216	47,361,647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	(9,427,287)	(45,875,258)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43,590)	(459,488)
A41150	應收款項	3,014,979	(1,913,272)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467,313)	(20,875,454)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7,643,890)	(15,375)
A41990	其他資產	3,083,727	(3,548,024)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945,116)	(8,851,1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 51,099,518)	(\$ 33,404,078)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219,995	(14,420,185)
A42150	應付款項	(576,236)	1,180,954
A42160	存款及匯款	14,755,450	40,942,130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2,462,752	21,726,059
A42990	其他負債	<u>633,334</u>	(<u>2,054,28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49,184	12,213,4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920,392	14,615,38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8,612	803,1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186,035)	(4,661,6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590,541</u>)	(<u>305,33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861,612</u>	<u>22,664,9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06,10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96,830)	(212,5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u>340,201</u>)	(<u>350,89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43,115</u>)	(<u>563,4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129,49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1,622)	(349,8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u>	(<u>3,718,09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1,622</u>)	(<u>4,197,472</u>)
EEEE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66,875	17,904,0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297,184</u>	<u>46,393,1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464,059</u>	<u>\$ 64,297,184</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892,679	\$ 12,927,556
E0022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	12,331,755	36,416,453
E0023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 券投資	<u>40,239,625</u>	<u>14,953,1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464,059</u>	<u>\$ 64,297,1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經理人：許維銘



會計主管：姚文伶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

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事務及業務，並在國內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國外部、信託部、保險部及總行各業務部門外，另設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 51 家國內分行。

103 年 4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本公司與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開發金控」)以每 1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換發新臺幣 13.4 元現金以及 0.2 股開發金控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後，於 103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9 月 15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公司成為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本公司股票並於該日完成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後終止上市買賣。

本公司原名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9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自 104 年 1 月起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經金管會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 日暨 104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將採營業讓與方式受讓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屬於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含相關之資產與負債)、租賃子公司及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該營業讓與案業於 104 年 4 月 16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營業受讓基準日為 104 年 5 月 1 日。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與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及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2：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

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於首次適用日將影響數調整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四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個體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包括本公司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聯行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個體財務報告時互相沖減。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四) 外 幣

本公司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日即期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臺幣損益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關係人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

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金融工具

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主要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分類及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金融

資產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收入及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利息以外淨收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
- b. 該金融資產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且
- b. 該金融資產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投資除列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或累計減損項目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除前述減損評估外，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

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上述之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1%、2%、10%、50%及全部餘額之合計，信用卡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規範為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

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及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依金管會 103 年 12 月 4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及 104 年 4 月 2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中，屬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建築貸款（不含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部分，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屬大陸地區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部分，其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

本公司對呆帳之轉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利息以外淨收益。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除非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發生修改，本公司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本公司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

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本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九)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避險之策略。此外，本公司於避險開始及後續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達成抵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用於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詳細內容揭露於附註十一。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本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十)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年度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四)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配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或所得稅費用（利益），並以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列帳。

因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所計算之基本稅額若高於一般所得額應納所得稅額，增加之應繳納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結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七) 收入之認列

授信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授信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依業務性質於收現時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放款及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如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業適用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之重大性參考原則」之適用範圍及重大性標準，則該筆放款將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

(十八)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須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減讓，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且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減讓，不評估其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依照 IFRS 9 定期複核評估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產生信用減損。分析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確認符合最低提列標準。此外，因市場利率波動，對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所造成之影響，致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 17,657,401	\$ 9,047,945
庫存現金	1,477,316	2,075,575
待交換票據	386,363	1,416,128
期貨超額保證金	371,599	387,908
	<u>\$ 19,892,679</u>	<u>\$ 12,927,556</u>

個體現金流量表與個體資產負債表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個體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9,485,620	\$ 30,930,435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12,306,162	12,357,783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4,068,943	7,449,871
存放央行－跨行清算基金	3,606,610	3,513,861
存放央行－外匯準備金	215,145	199,602
	<u>\$ 29,682,480</u>	<u>\$ 54,451,552</u>

依中央銀行規定，新臺幣存款準備金係以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其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應按其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本項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本公司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無設定質抵押情形。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 24,230,089	\$ 19,508,899
利率交換合約	3,156,153	3,303,096
選擇權合約	1,605,803	802,203
其他	<u>421,209</u>	<u>598,040</u>
小計	<u>29,413,254</u>	<u>24,212,238</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11,909,838	6,990,203
股票	724,873	202,500
金融債券	231,795	473,700
其他	<u>675,358</u>	<u>789,883</u>
小計	<u>13,541,864</u>	<u>8,456,286</u>
	<u>42,955,118</u>	<u>32,668,524</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u>-</u>	<u>1,497,9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42,955,118</u>	<u>\$ 34,166,45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 23,700,220	\$ 18,770,791
利率交換合約	3,063,430	4,015,030
選擇權合約	1,830,732	1,164,183
其他	<u>726,426</u>	<u>648,718</u>
小計	<u>29,320,808</u>	<u>24,598,722</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之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u>-</u>	<u>11,029,58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29,320,808</u>	<u>\$ 35,628,311</u>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明細如下：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票面利率
P18KGIB1	\$ 6,141,600	107.01.30-137.01.30 (註)	到期一次還本	0%
P18KGIB2	<u>4,913,280</u>	107.02.27-137.02.27 (註)	到期一次還本	0%
	11,054,880			
評價調整	(<u>25,291</u>)			
	<u>\$ 11,029,589</u>			

註：發行屆滿 5 年之日（含）起依每張債券面額之 100% 本金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換匯合約	\$ 1,806,692,674	\$ 1,554,176,760
利率交換合約	365,909,808	359,625,021
選擇權合約	196,673,586	88,287,033
遠期外匯合約	26,584,064	15,627,151
無本金遠期外匯合約	25,768,136	7,464,993
期貨合約	6,596,349	562,890
換匯換利合約	4,417,470	9,850,066
商品交換合約	208,051	227,291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已提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承作金額分別為 1,510,123 仟元及 1,079,721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設定質抵押情形。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8,589,501	\$ 138,785,2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4,747,777</u>	<u>1,891,670</u>
	<u>\$ 133,337,278</u>	<u>\$ 140,676,945</u>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54,089,488	\$ 46,534,714
政府債券	53,215,841	51,934,307
金融債券	16,997,557	11,884,566
可轉讓定期存單	2,433,259	26,424,348
其他	1,853,356	2,007,340
	<u>\$128,589,501</u>	<u>\$138,785,275</u>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已提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承作金額分別為 40,142,911 仟元及 26,483,687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12 及 111 年度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備抵損失，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投資組合調整，備抵損失分別為 41,633 仟元及 33,240 仟元。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上市（櫃）股票	\$ 3,833,897	\$ 948,104
未上市（櫃）股票	913,880	943,566
	<u>\$4,747,777</u>	<u>\$1,891,670</u>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調整投資部位，分別按公允價值 3,452,500 仟元及 13,509,777 仟元出售部分股票，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 124,867 仟元及損失 1,504,842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分別為 170,188 仟元及 769,631 仟元，與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者分別為 63,115 仟元及 68,835 仟元，與 112 及 111 年度除列之投資相關者分別為 107,073 仟元及 700,796 仟元。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設定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可轉讓定期存單	\$ 47,930,000	\$ 38,775,000
金融債券	14,447,380	15,506,044
公司債	5,094,908	4,401,545
其他	<u>945,630</u>	<u>308,040</u>
合計	68,417,918	58,990,629
累計減損	(<u>5,489</u>)	(<u>5,153</u>)
淨額	<u>\$ 68,412,429</u>	<u>\$ 58,985,476</u>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已提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承作金額分別為 927,945 仟元及 797,576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設定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 及 111 年度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備抵損失，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分別為 5,489 仟元及 5,153 仟元。

十一、避險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避險之金融資產</u>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u>\$ 598,459</u>	<u>\$ 2,025,601</u>
<u>避險之金融負債</u>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u>\$ 610,323</u>	<u>\$ 526,268</u>

公允價值避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債務工具及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簽訂利率交換合約。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資產	負債	額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合約	\$ 36,284,878	113.05.18- 122.09.21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598,459		\$ 610,323	

被 避 險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累 計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數	
	資 產	負 債	資 產	負 債
公允價值避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915,262	\$ -	(\$ 490,346)	\$ -
應付金融債券	-	15,297,803	-	(502,197)

111 年 12 月 31 日

避 險 工 具 合 約 金 額	到 期 期 間	資 產 負 債 表 單 行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資 產	負 債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合約	\$ 45,764,866	113.05.18- 121.09.08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025,601 \$ 526,268

被 避 險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累 計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數	
	資 產	負 債	資 產	負 債
公允價值避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415,169	\$ -	(\$ 1,996,813)	\$ -
應付金融債券	-	15,303,007	-	(496,993)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16,916,433	\$ 7,710,865
公司債	14,036,162	887,421
可轉讓定期存單	9,380,121	1,200,945
政府債券	891,249	5,047,989
金融債券	873,764	620,469
	<u>\$ 42,097,729</u>	<u>\$ 15,467,689</u>
到期賣回金額	<u>\$ 42,163,925</u>	<u>\$ 15,494,368</u>
最後到期日	113年3月	112年3月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10,262,998	\$ 11,472,457
應收利息	5,463,397	4,318,054
應收信用卡款	3,603,911	3,521,739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1,617,130	3,521,111
應收代銷連動債求償款	856,575	923,887
應收押租金	467,748	467,748
其 他	1,262,868	1,189,133
合 計	23,534,627	25,414,129
備抵呆帳	(1,310,513)	(1,344,909)
淨 額	<u>\$ 22,224,114</u>	<u>\$ 24,069,220</u>

本公司因搬遷至自有行舍及退租等，所產生之應收押租金款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467,748 仟元，備抵呆帳皆為 409,848 仟元；其中應收太子汽車押租金及萬泰建經押租金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01,901 仟元，該應收押租金備抵呆帳皆為 44,001 仟元。

第三人就敦南大樓之抵押權設定對本公司提起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之訴，103 年 2 月 14 日第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判決撤銷原審判決(即第二審本公司勝訴)，駁回第三人提起之訴訟。經第三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三審判決本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宣判，請參閱附註四二說明。

本公司自 96 年 5 月至 97 年 2 月透過特定金錢信託銷售 GVEC Resource Inc. (以下稱 GVEC) 所發行之連動債，總銷售金額為美金 48,920 仟元。GVEC 所隸屬之 PEM 集團業經美國證管會初步查證疑涉有詐欺行為，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99 年第 1 季前向投資人全數買回相關商品，再向發行機構求償。

由於 PEM 集團所投資之商品中含有人壽保險保單，為有效回收債權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改以信託方式繼續持有保單資產。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7 日完成移轉程序，並依據國外精算顧問設算之保單資產價格，扣除管理費後之金額 218,386 仟元 (美金 7,423 仟元) 認列承受保單資產成本，並同額轉銷屬保單資產商品成本及其備抵評價 433,061 仟元 (美金 14,721 仟元)。

上述應收 PEM 資產加計後續所繳交之保費並扣除收回款項後，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餘額為 856,575 仟元(美金 27,870 仟元)，依最近期信託機構提供之資訊評估可回收性後，PEM 案應收款項及整體備抵呆帳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仟元

	112年12月31日	
	美 金	新 臺 幣
保單資產	\$ 12,309	\$ 378,329
非保單資產	15,561	478,246
合 計	27,870	856,575
備抵呆帳	(16,724)	(513,989)
淨 額	\$ 11,146	\$ 342,586

	111年12月31日	
	美 金	新 臺 幣
保單資產	\$ 14,525	\$ 446,061
非保單資產	15,561	477,826
合 計	30,086	923,887
備抵呆帳	(17,008)	(522,281)
淨 額	\$ 13,078	\$ 401,606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

本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年初餘額至年底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12 年度

	Stage 1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之 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16,235	\$ 15,814	\$ -	\$ 1,128,075	\$ -	\$ 1,160,124	\$ 184,785	\$ 1,344,90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 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21)	503	-	(382)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150)	(792)	-	942	-	-	-	-
—轉為 12 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349	(197)	-	(152)	-	-	-	-
—於當期除列之 金融資產	(53,033)	(4,293)	-	(9,066)	-	(66,392)	-	(66,39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 資產	53,289	2,873	-	5,776	-	61,938	-	61,93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	-	-	(2,387)	-	(2,387)	(20,395)	(20,395)
轉銷呆帳	-	-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258)	3,273	-	(10,175)	-	(7,160)	-	(7,160)
年底餘額	\$ 16,311	\$ 17,181	\$ -	\$ 1,112,631	\$ -	\$ 1,146,123	\$ 164,390	\$ 1,310,513

111 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9號 規定提列 之減損		
年初餘額	\$ 19,735	\$ 17,960	\$ -	\$ 1,050,493	\$ -	\$ 1,088,188	\$ 160,410	\$ 1,248,598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 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48)	1,175	-	(1,027)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136)	(551)	-	687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532	(236)	-	(296)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 金融資產	(42,031)	(499)	-	(3,786)	-	(46,316)	-	(46,31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 資產	43,135	932	-	3,380	-	47,447	-	47,44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	-	-	-	-	-	24,375	24,375
轉銷呆帳	-	-	-	(1,225)	-	(1,225)	-	(1,22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4,852)	(2,967)	-	79,849	-	72,030	-	72,030
年底餘額	\$ 16,235	\$ 15,814	\$ -	\$ 1,128,075	\$ -	\$ 1,160,124	\$ 184,785	\$ 1,344,909

本公司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如下：

112 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 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23,506,889	\$ 209,363	\$ -	\$ 1,697,877	\$ -	\$ 25,414,129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	-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信用減損金 融資產	(4,449)	-	-	4,449	-	-	
個別金融資產自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轉出	-	-	-	-	-	-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應收款項	(79,160)	33,816	-	45,344	-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18,904,044	30,201	-	15,511	-	18,949,756	
轉銷呆帳	-	-	-	(2,387)	-	(2,387)	
除 列	(20,481,374)	(61,682)	-	(122,802)	-	(20,665,858)	
匯兌及其他變動	(161,917)	(8)	-	912	-	(161,013)	
年底餘額	\$ 21,684,033	\$ 211,690	\$ -	\$ 1,638,904	\$ -	\$ 23,534,627	

111 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 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20,591,946	\$ 208,591	\$ -	\$ 1,585,878	\$ -	\$ 22,386,415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	-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信用減損金 融資產	-	-	-	-	-	-	
個別金融資產自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轉出	-	-	-	-	-	-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應收款項	(58,585)	38,489	-	20,096	-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21,410,657	13,171	-	11,479	-	21,435,307	
轉銷呆帳	-	-	-	(1,225)	-	(1,225)	
除 列	(19,794,374)	(50,890)	-	(30,438)	-	(19,875,702)	
匯兌及其他變動	1,357,245	2	-	112,087	-	1,469,334	
年底餘額	\$ 23,506,889	\$ 209,363	\$ -	\$ 1,697,877	\$ -	\$ 25,414,129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四。

本公司應收款項無設定質抵押情形。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 61,520,084	\$ 67,245,686
中期放款	234,899,351	233,598,502
長期放款	104,738,023	98,419,210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974,615	520,522
出口押匯	5,449	21,719
小計	402,137,522	399,805,639
備抵呆帳	(5,155,174)	(5,180,607)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55,911)	(52,214)
淨額	<u>\$ 396,926,437</u>	<u>\$ 394,572,818</u>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年初餘額至年底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12 年度

	Stage 1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 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702,059	\$ 99,224	\$ -	\$ 617,242	\$ -	\$ 1,418,525	\$ 3,762,082	\$ 5,180,607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 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401)	8,053	-	(5,652)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5,583)	(19,226)	-	24,809	-	-	-	-
－轉為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5,038	(2,751)	-	(2,287)	-	-	-	-
－於當期除列之 金融資產	(989,388)	(19,313)	-	(35,724)	-	(1,044,425)	-	(1,044,42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 資產	910,211	645	-	66	-	910,922	-	910,92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	-	-	(924,654)	-	(924,654)	(355,295)	(355,295)
轉銷呆帳	-	-	-	770,967	-	770,967	-	(924,65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	770,96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69,074	101,651	-	346,327	-	617,052	-	617,052
年底餘額	<u>\$ 789,010</u>	<u>\$ 168,283</u>	<u>\$ -</u>	<u>\$ 791,094</u>	<u>\$ -</u>	<u>\$ 1,748,387</u>	<u>\$ 3,406,787</u>	<u>\$ 5,155,174</u>

111 年度

	Stage 2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Stage 1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856,760	\$ 102,498	\$ -	\$ 499,580	\$ -	\$ 1,458,838	\$ 3,415,417	\$ 4,874,255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450)	13,890	-	(11,440)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478)	(19,301)	-	24,779	-	-	-	-
一轉為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11,521	(2,583)	-	(8,938)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64,852)	(14,119)	-	(104,981)	-	(783,952)	-	(783,95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49,379	52,865	-	68	-	1,102,312	-	1,102,31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346,665	346,665
轉銷呆帳	-	-	-	(453,270)	-	(453,270)	-	(453,27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676,735	-	676,735	-	676,735
匯兌及其他變動	(542,821)	(34,026)	-	(5,291)	-	(582,138)	-	(582,138)
年底餘額	\$ 702,059	\$ 99,224	\$ -	\$ 617,242	\$ -	\$ 1,418,525	\$ 3,762,082	\$ 5,180,607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如下：

112 年度

	Stage 2		Stage 3		合計
	Stage 1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395,967,373	\$ 1,533,963	\$ -	\$ 2,304,303	\$ 399,805,639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16,704)	-	-	516,704	-
個別金融資產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	-	-	-	-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貼現及放款	(1,578,452)	618,735	-	959,717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529,875,162	7,831	-	448	529,883,441
轉銷呆帳	-	-	-	(924,654)	(924,654)
除列	(526,461,714)	(390,759)	-	(132,726)	(526,985,19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7,893	(3,953)	-	204,355	358,295
年底餘額	\$ 397,443,558	\$ 1,765,817	\$ -	\$ 2,928,147	\$ 402,137,522

111 年度

	Stage 2		Stage 3		合計
	Stage 1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375,003,104	\$ 1,441,474	\$ -	\$ 2,152,294	\$ 378,596,872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7,836)	-	-	127,836	-
個別金融資產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	-	-	-	-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貼現及放款	(834,838)	339,060	-	495,778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609,844,338	129,671	-	1,021	609,975,030
轉銷呆帳	-	-	-	(453,270)	(453,270)
除列	(594,783,697)	(376,774)	-	(273,656)	(595,434,127)
匯兌及其他變動	6,866,302	532	-	254,300	7,121,134
年底餘額	\$ 395,967,373	\$ 1,533,963	\$ -	\$ 2,304,303	\$ 399,805,639

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四。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投資子公司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 1,089,192	100.00	\$ 1,015,148	100.00
非重大之關聯企業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 公司	7,768,118	37.63	4,459,742	36.17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850,586	4.95	679,617	4.95
	<u>\$ 9,707,896</u>		<u>\$ 6,154,507</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712,653	\$ 122,291
其他綜合損益	77,570	(51,844)
綜合損益總額	<u>\$ 790,223</u>	<u>\$ 70,447</u>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設定質抵押情形。

十六、參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

(一)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證券化商品，僅於投資合約範圍內承受權利及義務，對該類投資未具有重大影響力。該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資金係來自本公司暨外部第三方。

(二) 本公司所認列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資產證券化商品</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310,961</u>	<u>\$305,942</u>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三)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參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十七、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屬約當現金之存放銀行同業	\$ 8,745,840	\$ 1,101,950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29,987</u>	<u>15,447</u>
小計	8,775,827	1,117,397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29,987</u>)	(<u>15,447</u>)
淨額	<u>\$ 8,745,840</u>	<u>\$ 1,101,950</u>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無設定質抵押押情形。

十八、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 3,127,065	\$ 3,210,889
房屋及建築	1,162,943	1,270,362
機械及電腦設備	390,690	347,877
租賃權益改良	384,196	431,388
什項設備	86,914	101,0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	-
預付設備款	<u>8,757</u>	<u>8,812</u>
合計	<u>\$ 5,160,635</u>	<u>\$ 5,370,333</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3,207,153		\$ 2,288,497	\$ 583,490	\$ 380,201	\$ 102	\$ 111,738	\$ 231,332	\$ 6,802,513
本年度增加數	-		32,878	85,938	46,198	-	20,804	26,729	212,547
本年度減少數	-		(11,788)	(36,563)	(18,555)	(45)	(23,055)	-	(90,006)
重分類	7,993		8,832	11,034	208,615	-	29,176	(249,249)	16,40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3,215,146</u>		<u>2,318,419</u>	<u>643,899</u>	<u>616,459</u>	<u>57</u>	<u>138,663</u>	<u>8,812</u>	<u>6,941,45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4,257)		(983,611)	(236,757)	(150,001)	(102)	(39,876)	-	(1,414,604)
本年度增加數	-		(73,228)	(95,828)	(53,507)	-	(20,832)	-	(243,395)
本年度減少數	-		11,789	36,563	18,437	45	23,050	-	89,884
重分類	-		(3,007)	-	-	-	-	-	(3,00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4,257)</u>		<u>(1,048,057)</u>	<u>(296,022)</u>	<u>(185,071)</u>	<u>(57)</u>	<u>(37,658)</u>	<u>-</u>	<u>(1,571,12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210,889</u>		<u>\$ 1,270,362</u>	<u>\$ 347,877</u>	<u>\$ 431,388</u>	<u>\$ -</u>	<u>\$ 101,005</u>	<u>\$ 8,812</u>	<u>\$ 5,370,333</u>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3,215,146		\$ 2,318,419	\$ 643,899	\$ 616,459	\$ 57	\$ 138,663	\$ 8,812	\$ 6,941,455
本年度增加數	-		39,321	104,655	1,313	67	4,251	47,223	196,830
本年度減少數	-		(9,855)	(39,524)	(35,461)	(57)	(11,337)	-	(96,234)
重分類	(83,824)		(126,216)	42,798	2,729	5	1,396	(47,278)	(210,34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3,131,322</u>		<u>2,221,669</u>	<u>751,828</u>	<u>585,090</u>	<u>72</u>	<u>132,973</u>	<u>8,757</u>	<u>6,831,71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4,257)		(1,048,057)	(296,022)	(185,071)	(57)	(37,658)	-	(1,571,122)
本年度增加數	-		(69,285)	(104,636)	(51,284)	(2)	(19,735)	-	(244,942)
本年度減少數	-		9,855	39,520	35,461	57	11,334	-	96,227
重分類	-		48,761	-	-	-	-	-	48,76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4,257)</u>		<u>(1,058,726)</u>	<u>(361,138)</u>	<u>(200,894)</u>	<u>(2)</u>	<u>(46,059)</u>	<u>-</u>	<u>(1,671,076)</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3,127,065</u>		<u>\$ 1,162,943</u>	<u>\$ 390,690</u>	<u>\$ 384,196</u>	<u>\$ 70</u>	<u>\$ 86,914</u>	<u>\$ 8,757</u>	<u>\$ 5,160,635</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至6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4至1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5至15年
租賃權益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無設定質抵押情形。

十九、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948,423	\$ 3,309,451
電腦設備	14,038	21,9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63	5,153
	<u>\$ 2,966,024</u>	<u>\$ 3,336,532</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370</u>	<u>\$ 86,827</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349,019	\$ 347,376
電腦設備	10,975	15,9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06	3,021
	<u>\$ 363,200</u>	<u>\$ 366,306</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3,131,049</u>	<u>\$ 3,492,459</u>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其他利息費用）	<u>\$ 28,579</u>	<u>\$ 30,07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0.52%~1.82%	0.52%~1.82%
電腦設備	0.91%~1.50%	0.91%~0.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53%~1.64%	0.53%~1.64%

租賃負債合約之未來給付總額到期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 368,217	\$ 380,070
1~5年	1,417,823	1,457,015
超過5年	<u>1,487,816</u>	<u>1,820,889</u>
	<u>\$ 3,273,856</u>	<u>\$ 3,657,974</u>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電腦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1~15年。本公司於簽訂房屋類租賃協議時，得選擇訂定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有優先承租權之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二十。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1,136</u>	<u>\$ 8,270</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923</u>	<u>\$ 5,73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96,260</u>	<u>\$ 393,960</u>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短期租賃承諾	<u>\$ 6,057</u>	<u>\$ 1,422</u>

二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 1,340,204	\$ 1,256,380
房屋及建築	<u>405,893</u>	<u>341,320</u>
	<u>\$ 1,746,097</u>	<u>\$ 1,597,700</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875,451	\$ 1,891,997
重 分 類	<u>210,340</u>	(<u>16,546</u>)
年底餘額	<u>2,085,791</u>	<u>1,875,451</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259,164)	(248,937)
本年度增加	(13,182)	(13,234)
重 分 類	(<u>48,761</u>)	<u>3,007</u>
年底餘額	(<u>321,107</u>)	(<u>259,164</u>)
<u>累計減損</u>		
年初餘額	(18,587)	(18,587)
本年度增加	<u>-</u>	<u>-</u>
年底餘額	(<u>18,587</u>)	(<u>18,587</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1,746,097</u>	<u>\$ 1,597,700</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及車位	30至60年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評估，其中比較法係依比較標的之成交價與擬售價計算評價，而收益法係依推估淨收益及收益資本化率計算評價。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 2,287,007 仟元及 1,978,525 仟元，公允價值層級屬第 3 等級。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10 年，部分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於相同租賃條件下，有優先續租之權利。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1年	\$ 54,231	\$ 38,521
第2年	46,672	32,536
第3年	31,464	27,278
第4年	27,089	14,719
第5年	15,802	11,217
超過5年	6,139	14,133
	<u>\$ 181,397</u>	<u>\$ 138,404</u>

本公司營業租賃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	30至60年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無設定質抵押情形。

二一、其他資產－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3,327,126	\$ 6,474,852
預付款項	531,902	599,843
預付退休金	117,839	116,286
其 他	98,738	100,478
	<u>\$ 4,075,605</u>	<u>\$ 7,291,459</u>

本公司其他資產無設定質抵押情形。

二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6,846,756	\$ 11,791,872
中華郵政轉存款	180,556	180,556
	<u>\$ 7,027,312</u>	<u>\$ 11,972,428</u>

二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21,849,930	\$ 13,905,696
政府債券	13,069,499	9,784,967
金融債券	6,151,427	3,771,150
其他	<u>1,510,123</u>	<u>899,171</u>
	<u>\$ 42,580,979</u>	<u>\$ 28,360,984</u>
到期買回價格	<u>\$ 43,147,805</u>	<u>\$ 28,599,335</u>
最後到期日	113年3月	112年3月

二四、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承購帳款	\$ 2,556,748	\$ 1,945,951
應付利息	2,273,588	3,862,416
應付費用	1,097,049	1,055,924
應付購入有價證券款	577,497	229,758
應付待交換票據	386,363	1,416,128
其他	<u>871,363</u>	<u>1,447,736</u>
	<u>\$ 7,762,608</u>	<u>\$ 9,957,913</u>

二五、存款及匯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248,867,469	\$ 261,858,627
儲蓄存款	177,602,354	158,186,438
活期存款	127,880,491	116,286,222
支票存款	3,321,593	3,817,505
可轉讓定期存單	134,100	3,136,700
匯款	<u>703,656</u>	<u>468,721</u>
	<u>\$ 558,509,663</u>	<u>\$ 543,754,213</u>

二六、應付金融債券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票面利率
P07 凱基銀 1	\$ 3,000,000	\$ 3,000,000	107.12.27，無到期日	每年付息一次 (註)	2.35%
P07 凱基銀 2	3,350,000	3,350,000	107.12.27-122.12.27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68%
P08 凱基銀 1	3,100,000	3,100,000	108.06.26-123.06.26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40%
P09 凱基銀 1	1,200,000	1,200,000	109.03.05-116.03.0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0.75%
P09 凱基銀 2	4,800,000	4,800,000	109.03.05-119.03.0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0.80%

(接次頁)

(承前頁)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票面利率
P09 凱基銀 3	\$ 4,800,000	\$ 4,800,000	109.08.07-119.08.07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0.71%
P10 凱基銀 1	4,300,000	4,300,000	110.02.04-120.02.04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0.57%
P10 凱基銀 2	700,000	700,000	110.05.18-113.05.1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0.40%
	25,250,000	25,250,000			
評價調整	(502,197)	(496,993)			
帳面價值合計	\$ 24,747,803	\$ 24,753,007			

註：本公司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公司得將本債券依每張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二七、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 167,628	\$ 109,468
融資承諾準備	73,356	60,462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49,639	46,979
其他	73,214	73,176
	<u>\$ 363,837</u>	<u>\$ 290,085</u>

二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37,560 仟元及 133,025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聘用員工訂定之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給付。

本公司每月按報准之提撥率將非經理人之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經理人之

退休基金則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本公司中和分行。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52,919	\$ 954,2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70,758)	(1,070,56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17,839)	(\$ 116,28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1年1月1日	\$ 1,085,072	(\$ 1,067,002)	\$ 18,07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98	-	4,298
利息費用（收入）	6,782	(6,717)	65
認列於損益	11,080	(6,717)	4,36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3,250)	(43,250)
精算（利益）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變動	6,314	-	6,314
精算（利益）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102,157)	-	(102,157)
精算（利益）損失—經 驗調整	14,856	-	14,8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0,987)	(43,250)	(124,237)
雇主提撥	-	(14,482)	(14,482)
計畫資產支付	(60,890)	60,890	-
111年12月31日	954,275	(1,070,561)	(116,28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04	-	2,304
利息費用（收入）	14,314	(16,165)	(1,851)
認列於損益	16,618	(16,165)	45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689)	(\$ 689)
精算(利益)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12,872	-	12,872
精算(利益)損失—經 驗調整	(33)	-	(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839	(689)	12,150
雇主提撥	-	(14,156)	(14,156)
計畫資產支付	(30,813)	30,813	-
112年12月31日	<u>\$ 952,919</u>	<u>(\$ 1,070,758)</u>	<u>(\$ 117,83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5,506)	(\$ 26,709)
減少 0.25%	<u>\$ 26,481</u>	<u>\$ 27,77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5,599	\$ 26,885
減少 0.25%	<u>(\$ 24,790)</u>	<u>(\$ 25,99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之金額	<u>\$ 13,873</u>	<u>\$ 14,193</u>
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0.9年	11.4年

二九、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2,701,441	\$ 2,050,433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824,716	873,009
其他	<u>125,551</u>	<u>139,805</u>
	<u>\$ 3,651,708</u>	<u>\$ 3,063,247</u>

三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註）	<u>20,000,000</u>	<u>20,0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00</u>	<u>\$ 2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註）	<u>4,606,162</u>	<u>4,606,162</u>
已發行股本	<u>\$ 46,061,623</u>	<u>\$ 46,061,623</u>

註：每股面額為 10 元。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發行股本溢價	\$ 7,245,723	\$ 7,245,723
股份基礎給付	146,122	91,19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35,255	32,632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4,978	4,978
	<u>\$ 7,432,078</u>	<u>\$ 7,374,53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另，銀行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採用 IFRS 會計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另依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依據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令，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並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因應金融科技或銀行業務發展需要之員工教育訓練支出時，就前述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營運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考量，並兼顧銀行法及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現金股利分配金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銀行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計提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由董事會併同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指標並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計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述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之限制。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及 111 年 4 月 21 日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74,487	\$ 1,665,64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07,137	168,417
現金股利	-	3,718,097

相關決議通過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一、利息淨收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5,099,079	\$ 10,824,267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5,668,965	3,602,366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1,156,402	425,318
其他利息收入	<u>1,186,739</u>	<u>762,399</u>
小計	<u>23,111,185</u>	<u>15,614,350</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11,602,668	4,234,91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利息費用	1,760,803	795,524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1,328,877	475,664
同業存款及融資利息費用	346,815	362,721
其他利息費用	<u>527,991</u>	<u>377,054</u>
小計	<u>15,567,154</u>	<u>6,245,876</u>
利息淨收益	<u>\$ 7,544,031</u>	<u>\$ 9,368,474</u>

三二、手續費淨收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手續費收入</u>		
信託手續費收入	\$ 541,132	\$ 452,893
放款手續費收入	519,524	631,345
保險佣金收入	377,271	381,945
承銷手續費收入	151,380	104,633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51,137	149,643
其他手續費收入	<u>478,402</u>	<u>472,067</u>
小計	<u>2,218,846</u>	<u>2,192,526</u>
<u>手續費費用</u>		
代理手續費費用	142,156	128,532
跨行手續費費用	107,340	98,663
其他手續費費用	<u>175,793</u>	<u>175,885</u>
小計	<u>425,289</u>	<u>403,080</u>
手續費淨收益	<u>\$ 1,793,557</u>	<u>\$ 1,789,446</u>

三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衍生金融工具	(\$ 133,977)	\$ 3,141,917
債 券	271,199	(738,259)
商業本票	165,910	58,571
股 票	78,562	(52,660)
其 他	30,418	11,738
小 計	<u>412,112</u>	<u>2,421,30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衍生金融工具	1,531,519	(787,155)
債 券	(58,639)	460,288
商業本票	(1,686)	2,841
股 票	2,922	(13,574)
其 他	23,037	(51,428)
小 計	<u>1,497,153</u>	<u>(389,028)</u>
	<u>\$ 1,909,265</u>	<u>\$ 2,032,279</u>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分別包含處分利益 262,943 仟元及利益 2,935,349 仟元，利息收入 214,894 仟元及 192,070 仟元，股利收入 475 仟元及 2,282 仟元，以及利息費用 66,200 仟元及 708,394 仟元。

三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170,188	\$ 769,631
債券處分利益 (損失)	<u>125,850</u>	<u>(1,987,509)</u>
	<u>\$ 296,038</u>	<u>(\$ 1,217,878)</u>

三五、資產減損 (損失) 迴轉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債務工具</u>	(\$ 8,325)	(\$ 1,6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334)	(2,298)
	<u>(\$ 8,659)</u>	<u>(\$ 3,970)</u>

三六、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416,197	\$ 3,180,602
員工保險費	268,949	259,982
退休金費用	138,013	137,3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3,551	307,962
	<u>\$ 4,136,710</u>	<u>\$ 3,885,934</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877,895</u>	<u>\$ 859,985</u>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獲利，分別以 0.01% 至 3%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提撥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及 112 年 2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6,300	\$ 5,300
董事酬勞	62,000	52,000

前述決議配發之金額與當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相關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七、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稅 捐	\$ 741,816	\$ 583,748
電腦費用	449,111	408,151
業務推廣費	150,923	157,382
保 險 費	127,260	116,282
專業服務費	74,103	128,626
其 他	519,144	502,854
	<u>\$ 2,062,357</u>	<u>\$ 1,897,043</u>

三八、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80,166	\$ 682,0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90</u>	<u>(17,057)</u>
	480,356	664,987
遞延所得稅	<u>288,724</u>	<u>(49,817)</u>
所得稅費用	<u>\$ 769,080</u>	<u>\$ 615,17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232,882	\$ 1,323,036
永久性差異	(729,164)	(878,95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85,630	212,10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0	(17,057)
其他	<u>(20,458)</u>	<u>(23,96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69,080</u>	<u>\$ 615,170</u>

(二)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評價損益	(\$ 6,172)	(\$ 205,205)
遞延所得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評價損益	123,852	(197,28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2,430)</u>	<u>24,847</u>
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115,250</u>	<u>(\$ 377,642)</u>

(三) 本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向母公司支付之稅款	<u>\$ 910,382</u>	<u>\$ 1,032,69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492,267	\$ 500,151
金融投資評價	-	227,378
其他	22,506	22,787
	<u>\$ 514,773</u>	<u>\$ 750,3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計畫	\$ 23,568	\$ 23,25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89	21,126
土地增值稅	19,831	19,831
金融投資評價	195,229	-
	<u>\$ 238,817</u>	<u>\$ 64,214</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暨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完竣。

三九、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395,331</u>	<u>\$ 6,000,01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4,606,162</u>	<u>4,606,16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17</u>	<u>\$ 1.30</u>

四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及附表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要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兄弟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兄弟公司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子 公 司
其 他	其他關係人

(一) 期貨合約 (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u>金 額</u>
112年12月31日	\$ 308,517
111年12月31日	332,4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金 額</u>
112年12月31日	\$ 57,551
111年12月31日	11,932

(二) 應收手續費收益 (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u>金 額</u>
112年12月31日	\$ 25,447
111年12月31日	18,284

(三) 應收信用卡款 (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u>金 額</u>
112年12月31日	\$ 14,340
111年12月31日	19,423

(四)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u>金 額</u>
112年12月31日	\$ 312,426
111年12月31日	52,412

(五) 貼現及放款

	金 額	年 利 率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772,056	1.82-6.61
111 年 12 月 31 日	751,291	1.25-15.00

上列貼現及放款於 112 及 111 年度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5,108 仟元及 14,052 仟元。

本公司放款予關係人，就放款類別等資訊，說明如下：

112年度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年 度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有 無	不 同
消費性放款	28 戶	\$ 25,026	\$ 18,517	\$ 18,517	—	無/信保基金	相 同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8 戶	791,003	641,183	641,183	—	不 動 產	相 同	
其他放款	6 戶	116,719	112,356	112,356	—	無/不動產	相 同	

111年度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年 度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有 無	不 同
消費性放款	32 戶	\$ 25,783	\$ 13,448	\$ 13,448	—	無/信保基金	相 同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80 戶	1,098,051	728,690	728,690	—	不 動 產	相 同	
其他放款	7 戶	37,698	9,153	9,153	—	不 動 產	相 同	

(六) 買賣斷債券

	向關係人購買 之 債 券
<u>112 年度</u> 兄弟公司	\$ 1,600,000
<u>111 年度</u> 兄弟公司	598,311

(七) 拆放證券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9,259 仟元及 845 仟元。

(八) 承租協議

	111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兄弟公司	\$ 155,567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租賃負債</u>		
兄弟公司	\$ 2,190,739	\$ 2,356,490
	112年度	111年度
<u>利息費用</u>		
兄弟公司	\$ 18,369	\$ 18,714
<u>租金支出</u>		
兄弟公司	393	408
子 公 司	-	573

上述租金價格之決定係與市場行情相當並按月支付租金費用。

(九)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金	額
112年12月31日	\$ 45,902	
111年12月31日		45,902

(十)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910,382	\$ 1,032,695

上述應付款項，係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所產生。

(十一) 應付購入有價證券款（帳列應付款項）

	金	額
112年12月31日	\$ 512,954	
111年12月31日		221,051

(十二) 應付利息（帳列應付款項）

	金	額
112年12月31日	\$ 27,133	
111年12月31日		10,697

(十三) 存款

	金 額	年 利 率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30,310,957	0-7.00
111 年 12 月 31 日	16,134,791	0-7.00

上述存款於 112 及 111 年度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94,417 仟元及 95,939 仟元。

(十四)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帳列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560,074	\$ 660,740

上述款項係代收代付業務 (ACH) 之暫收款。

(十五) 手續費收入

	金 額
<u>112 年度</u>	
兄弟公司	\$ 233,263
其 他	23
<u>111 年度</u>	
兄弟公司	208,855
其 他	243

上述手續費收入，主要係本公司代銷售保險、基金、信託附屬業務等。

(十六) 其他什項收入 (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金 額
<u>112 年度</u>	
兄弟公司	\$ 12,342
其 他	793
<u>111 年度</u>	
兄弟公司	12,323
其 他	954

(十七) 手續費費用

	金 額
112 年度	\$ 14,963
111 年度	21,086

(十八) 保險費 (帳列員工福利費用)

	金	額
112 年度	\$	20,502
111 年度		21,120

(十九) 捐贈 (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金	額
112 年度	\$	13,500
111 年度		20,000

(二十)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金	額
112 年度	\$	103,766
111 年度		93,385

(二一) 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

112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年度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兄弟公司	換匯合約	112/05/19- 113/04/17	\$ 15,060,150	\$ 125,010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50,793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25,783
	遠期外匯合約	112/11/22- 113/01/19	13,554,135	(300,969)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300,969
	換匯換利合約	110/08/26- 114/05/26	792,026	(17,808)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7,592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33,122	

111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年度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兄弟公司	換匯合約	111/09/02- 112/06/20	\$ 21,342,060	\$ 86,709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19,413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32,704
	無本金遠期外匯 合約	110/08/26- 112/05/26	1,477	(83)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13
	換匯換利合約	110/02/23- 114/05/26	576,313	(26,929)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6,618

(二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4,667	\$ 255,153
股份基礎給付	26,077	35,844
退職後福利	1,957	12,909
	<u>\$ 262,701</u>	<u>\$ 303,90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四一、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政府債券	繳存法院執行假扣押之 保證金	\$ 43,057	\$ 51,2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政府債券	保證金暨準備金	157,307	156,8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 單	提供日間透支、美金清 算等交易之擔保	299,607	4,919,4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	可轉讓定期存 單	提供日間透支、美金清算 等交易之擔保	18,730,000	13,600,000

四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訴訟案件

本公司處理對於太子集團之強制執行敦南大樓抵押權案，第三人於101年12月就該敦南大樓抵押權設定對本公司提起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之訴，經103年2月14日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撤銷抵押權設定且本公司需交還拍賣該敦南大樓已受領款1,786,318仟元，本公司於103年3月10日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106年7月26日判決撤銷原審判決（即第二審本公司勝訴），駁回第三人提起之訴訟。經第三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107年11月9日三審判決本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於110年8月17日宣判，維持原來臺北地方法院撤銷抵押權設定部分之判決，惟駁回第三人要求本公司交付已受領款之請求。本公司及第三人各自就其敗訴部分於110年9月依法提起第三審上訴，截至本財務報告董事會通過日案件仍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四三、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之公開報價。
2.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或間接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如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或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投入參數，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3.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投資	\$ 724,873	\$ -	\$ -	\$ 724,873
債券投資	231,795	-	-	231,795
商業本票	-	11,909,838	-	11,909,838
其他	262,011	-	413,347	675,3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股票投資	3,833,897	-	913,880	4,747,777
債券投資	68,358,412	57,797,830	-	126,156,242
可轉讓定期存單	-	2,433,259	-	2,433,259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61,507	28,191,493	1,160,254	29,413,254
避險之金融資產	-	598,459	-	598,459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28,160,536	1,160,272	29,320,808
避險之金融負債	-	610,323	-	610,323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債券投資	\$ 473,700	\$ 299,983	\$ -	\$ 773,683
商業本票	-	6,990,203	-	6,990,203
其他	301,680	-	390,720	692,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497,931	-	1,497,931

(接次頁)

(承前頁)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48,104	\$ -	\$ 943,566	\$ 1,891,670
債券投資	55,783,824	56,577,103	-	112,360,927
可轉讓定期存單	-	26,424,348	-	26,424,348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029,589	-	11,029,589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32	23,263,646	936,660	24,212,238
避險之金融資產	-	2,025,601	-	2,025,601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3,662,075	936,647	24,598,722
避險之金融負債	-	526,268	-	526,268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評價基礎原則上以有活絡市場一公開市場報價做為公允價值之衡量基礎，若無公開市場價格可供參酌時，則改採用模型評價，或援引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訊作為參考。本公司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及假設條件除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外，其學理論證基礎亦普遍為業界所認同，相關方法論架構可概分為解析解模型（例如：Black-Scholes model）和數值方法模型（例如：蒙地卡羅模擬法）。

3.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模型評價若為依據機率計算之估計值，其相關學理基礎可能無法周全表彰影響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的所有攸關因子。因此亦需評估援引額外參數進行評價調整，因應潛在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所產生之誤差。根據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評價策略及相關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業經審慎評估，並參酌市場狀況予以調整。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及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本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本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以國際信評、評等模型及國際會計準則評估備抵呆帳之減損發生率衡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本公司在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 (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之估計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之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採用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之公允價值 (Mark to Market) 計算交易對手的暴險金額 (EAD)；以不低於 60% 作為違約損失率。

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並無公允價值適用層級由第一等級轉為第二等級、或由第二等級轉為第一等級之情形。

5. 公允價值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之調節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112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當期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7,380	\$ 266,016	\$ -	\$ -	\$ -	(\$ 19,795)	\$ -	\$ 1,573,6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3,566	-	(29,386)	-	-	(300)	-	913,880

111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當期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7,421	\$ 840,782	\$ -	\$ -	\$ -	(\$ 90,823)	\$ -	\$ 1,327,3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5,781	-	(2,165)	-	-	(50)	-	943,566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如下：

112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936,647	\$ 233,262	\$ -	\$ -	(\$ 9,637)	\$ -	\$ 1,160,272

111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78,401	\$ 830,832	\$ -	\$ -	(\$ 72,586)	\$ -	\$ 936,647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22,602 仟元及損失 8,397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3,347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流動性折扣比率	無法估算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3,880	淨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及控制權折價	11%	缺乏流通性折價及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0,254	Hull White Model, Libor Market Model, BS Model 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上手報價	Mean Reversion、Sigma、Correlation、shift Parameter 等模型參數/流動性折扣比率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無法估算	採用之評價模型參數無法直接自市場資訊取得，或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線性關係，參數值係經實證分析比較不同參數值對產出結果的正確性/穩定性/合理性/執行效能等不同面向的影響以決定最適參數；流動性折扣比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60,272	Hull White Model, Libor Market Model, BS Model 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上手報價	Mean Reversion、Sigma、Correlation、shift Parameter 等模型參數/流動性折扣比率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無法估算	採用之評價模型參數無法直接自市場資訊取得，或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線性關係，參數值係經實證分析比較不同參數值對產出結果的正確性/穩定性/合理性/執行效能等不同面向的影響以決定最適參數；流動性折扣比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0,720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流動性折扣比率	無法估算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3,566	淨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及控制權折價	11%	缺乏流通性折價及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6,660	Hull White Model, Libor Market Model, BS Model 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上手報價	Mean Reversion、Sigma、Correlation、shift Parameter 等模型參數/流動性折扣比率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無法估算	採用之評價模型參數無法直接自市場資訊取得，或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線性關係，參數值係經實證分析比較不同參數值對產出結果的正確性/穩定性/合理性/執行效能等不同面向的影響以決定最適參數；流動性折扣比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36,647	Hull White Model, Libor Market Model, BS Model 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上手報價	Mean Reversion、Sigma、Correlation、shift Parameter 等模型參數/流動性折扣比率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無法估算	採用之評價模型參數無法直接自市場資訊取得，或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線性關係，參數值係經實證分析比較不同參數值對產出結果的正確性/穩定性/合理性/執行效能等不同面向的影響以決定最適參數；流動性折扣比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由風險管理處負責，評價模型及假設條件除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外，其學理論證基礎亦普遍為業界所認同，作為評價認列基礎，進行公允價值之衡量，且確認採用之市場資料來源係具可靠性，可合理反映在正常情況下之交易價格，並定期檢視與調整其公允價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付金融債券之外，其他項目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67,883,488	\$ -	\$ 67,883,488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	25,254,807	-	25,254,807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58,192,448	\$ -	\$ 58,192,448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	25,280,355	-	25,280,355

3. 評價技術

- (1) 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
- (2) 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浮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參考市價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殖成交系統或 Bloomberg 公告價格。

- (4)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利率為準。

四四、財務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制度與組織架構

本公司對於主要風險類型，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規劃妥適對應之風險管理機制，作為本公司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遵循之依據。

本公司規劃整體風險管理資訊之分析、監控及報告機制，並定期彙整重大風險相關資訊，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具備風險管理功能之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遇總體經濟或金融市場發生重大變化而可能對本公司造成衝擊時，適當掌控相關資訊，以便配合實際風險概況，有效監控與回應。

本公司對風險之管理，非僅只注意個別單位承擔之風險，更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類風險彙總後產生之綜合效應。

進行風險辨識時，除採一致性的資產組合分類模式外，更考量其相互間的關聯性，並依暴險類型訂定一致性衡量方式。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分工如下：

1.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監督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架構與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運作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風險控管報告，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建立風險管理制度架構、檢視風險控管報告與處理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
3. 各業務及管理等單位：負責在執行業務時，確認符合風險管理規章，落實每日之風險控管。
4. 風險管理單位：本公司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並提供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所需之整體風險管理資訊。
5. 稽核單位：負責檢視各項風險機制之建立，並查核各項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係本公司各相關單位之共同職責，業務、法務、法令遵循、財務、會計、行政、作業與稽核等單位均應積極參與，透過跨單位之充分協調，有效落實整體之風險管理。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借款人、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義務）或因其信用品質改變，導致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契約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包含授信業務、資金拆借、銀行簿有價證券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附買賣回交易及其他與信用風險相關之營業活動。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合理辨識、衡量、揭露及有效監控信用風險，本公司係遵循主管機關規範及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據以訂定本公司之信用風險管理準則。為有效控管信用風險資產組合所承擔之風險於風險胃納範圍，本公司訂定一致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監督控管程序，包括目標客戶之信用標準、徵信審查程序、授信准駁程序、例外核准之處理程序、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覆核、不良債權管理及各項文件與資料之要求與管控。此外，本公司會衡酌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動調整風險結構，以兼顧資產品質，並適時依風險變化擬定因應策略，以達到提升股東價值及確保風險可承受之目標。

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執行之管理流程說明如下：

(1) 徵信審查

依據所訂目標客戶信用標準徵提必要證明文件加以審查，以正確篩選客戶，控制資產組合之品質於可接受範圍。

(2) 授信核准

對於通過徵信審查之案件，各級主管得依本公司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授予客戶往來額度。

本公司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除遵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限額，並設有單一企業、單一集團、產業別、不動產貸款、投資有價證券及國家地區別等之信用風險承擔上限，並依據被授權主管之專業程度及資產品質控制情形，不定期檢討各級主管之授權額度。

(3) 期中及期後管理

本公司乃透過帳戶管理員制度及定期覆審機制，加強追蹤控管客戶之財務、業務狀況，並定期執行信用資產組合之風險評估報告，建立預警機制，以及早因應經濟情勢及資產品質變化，並調整業務發展策略。個金業務則透過定期之資產品質評估，追蹤並控制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執行覆審，以即時掌握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對於問題債權，本公司採集中管理方式，配合資訊系統及分析模型之應用，定期檢討改善催收績效，以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

(4) 風險報告及資訊揭露

風險管理處負責風險之衡量，產製各項風險管理指標、及資產品質變化等分析，並每季製作風險管理報告陳報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在考量資產的流動性及避險市場下，針對具有風險疑慮或期間過長之資產，採取必要之風險降低策略，目前對授信對象及交易之避險評估，主要為徵提流動性佳之合格擔保品，以及保證人或轉送信用保證機構（例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加強債權之擔保。為確實反映擔保品價值，具流動性之有價證券擔保品採市價評估，其他擔保品則由鑑價單位定期實地勘查擔保品現況，視需要重新評估價值，以確保風險抵減效果，並做為是否補徵提擔保品或調整授信金額之判斷依據。

另為減緩本公司的風險，除加強對授信對象及保證人覆審追蹤外，如遇客戶有信用不良之因素，將於適當時機進行如提前還款或增提擔保品等之因應措施。此外，針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之交易對手，設有不同之信用限額，並針對主要交易對手簽訂損失限額之保證金徵提措施，以確保風險獲得掌控。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不可撤銷且不含雙卡未動用循環信用者之未用額度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		
度、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43,737,382	\$ 42,507,746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本公司主要授信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貼 現 及 放 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總 計
	112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短期放款	\$ 46,320,134	\$ 594,896	\$ 681,759	\$ -		\$ 47,596,789
短期擔保放款	13,923,022	273	-	-		13,923,295
中期放款	152,121,832	160,635	242,629	-		152,525,096
中期擔保放款	82,043,284	309,349	21,622	-		82,374,255
長期放款	7,592,441	525,924	844,689	-		8,963,054
長期擔保放款	95,437,396	174,740	162,833	-		95,774,969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	974,615	-		974,615
出口押匯	5,449	-	-	-		5,449
總帳面金額	397,443,558	1,765,817	2,928,147	-		402,137,522
備抵減損	(789,010)	(168,283)	(791,094)	-		(1,748,38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3,406,787)	(3,406,787)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55,911)	(55,911)
總 計	\$ 396,654,548	\$ 1,597,534	\$ 2,137,053	\$ -	(\$ 3,462,698)	\$ 396,926,437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總 計
	112年12月31日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Stage 3 存 續 期 間 購 入 或 創 始 信 用 損 失 之 信 用 減 損			
信用卡業務	\$ 3,195,165	\$ 196,868	\$ 130,508	\$ -		\$ 3,522,541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1,617,130	-	-	-		1,617,130
應收承購帳款業務—無追索權	10,262,973	4	25	-		10,263,002
應收承兌票款	8,292	-	-	-		8,292
總帳面金額	15,083,560	196,872	130,533	-		15,410,965
備抵減損	(14,644)	(15,932)	(30,407)	-		(60,98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156,646)	(\$ 156,646)
總 計	\$ 15,068,916	\$ 180,940	\$ 100,126	\$ -	(\$ 156,646)	\$ 15,193,336

	貼 現 及 放 款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貼現及 放款折溢價調整	總 計
	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Stage 3 存 續 期 間 購 入 或 創 始 信 用 損 失 之 信 用 減 損			
短期放款	\$ 50,495,544	\$ 659,915	\$ 643,696	\$ -		\$ 51,799,155
短期擔保放款	15,440,552	-	5,979	-		15,446,531
中期放款	145,129,981	137,865	284,372	-		145,552,218
中期擔保放款	87,940,372	77,969	27,943	-		88,046,284
長期放款	8,267,089	504,125	709,940	-		9,481,154
長期擔保放款	88,672,116	154,089	111,851	-		88,938,056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	520,522	-		520,522
出口押匯	21,719	-	-	-		21,719
總帳面金額	395,967,373	1,533,963	2,304,303	-		399,805,639
備抵減損	(702,059)	(99,224)	(617,242)	-		(1,418,52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3,762,082)	(\$ 3,762,082)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52,214)	(52,214)
總 計	\$ 395,265,314	\$ 1,434,739	\$ 1,687,061	\$ -	(\$ 3,814,296)	\$ 394,572,818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總 計
	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Stage 3 存 續 期 間 購 入 或 創 始 信 用 損 失 之 信 用 減 損			
信用卡業務	\$ 3,155,263	\$ 198,218	\$ 98,785	\$ -		\$ 3,452,266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3,521,111	-	-	-		3,521,111
應收承購帳款業務—無追索權	11,472,404	8	50	-		11,472,462
應收承兌票款	8,881	-	-	-		8,881
總帳面金額	18,157,659	198,226	98,835	-		18,454,720
備抵減損	(15,039)	(15,242)	(19,261)	-		(49,54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182,257)	(\$ 182,257)
總 計	\$ 18,142,620	\$ 182,984	\$ 79,574	\$ -	(\$ 182,257)	\$ 18,222,921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 12,554,980	\$ 9,652,537
— 衍生工具	29,413,254	24,212,238

5. 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與授信相關之貼現、放款及應收款項所徵提之擔保品包含不動產、動產(如：機器設備)、權利證書及有價證券(如：存單、股票)、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及銀行或經政府核准之信用保證機構所為之保證(如：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信用狀)及依法辦妥抵押權設定及登記之地上權。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中部分公司債係透過金融機構保證做為信用增強。

本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信用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 130,508	\$ 30,406	\$ 100,102	\$ -
一應收承購帳款 業務	25	1	24	-
貼現及放款	<u>2,928,147</u>	<u>791,094</u>	<u>2,137,053</u>	<u>521,857</u>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3,058,680</u>	<u>\$ 821,501</u>	<u>\$ 2,237,179</u>	<u>\$ 521,85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信用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 98,785	\$ 19,259	\$ 79,526	\$ -
一應收承購帳款 業務	50	2	48	-
貼現及放款	<u>2,304,303</u>	<u>617,242</u>	<u>1,687,061</u>	<u>224,965</u>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2,403,138</u>	<u>\$ 636,503</u>	<u>\$ 1,766,635</u>	<u>\$ 224,965</u>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在外流通合約金額分別為 1,007,307 仟元及 530,220 仟元。

6.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公營企業	\$	234,684,241	58.36	\$	241,584,897	60.43
私人		167,453,281	41.64		157,964,018	39.51
非營利事業		-	-		256,724	0.06
	\$	<u>402,137,522</u>	<u>100.00</u>	\$	<u>399,805,639</u>	<u>100.00</u>

(2) 地區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國內	\$	327,247,935	81.38	\$	316,427,583	79.15
國外		74,889,587	18.62		83,378,056	20.85
	\$	<u>402,137,522</u>	<u>100.00</u>	\$	<u>399,805,639</u>	<u>100.00</u>

(3) 擔保品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無擔保	\$	209,655,063	52.14	\$	207,343,404	51.86
有擔保						
不動產		175,106,905	43.54		172,558,268	43.16
保證		3,416,212	0.85		7,846,720	1.96
金融擔保品		9,225,201	2.29		6,472,978	1.62
其他擔保品		4,734,141	1.18		5,584,269	1.40
	\$	<u>402,137,522</u>	<u>100.00</u>	\$	<u>399,805,639</u>	<u>100.00</u>

7.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時之成本入帳，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與淨公允價值孰低衡量。承受擔保品已逾法定處分期限尚未處分者，除申請延長處分期限外，如主管機關來函要求增提損失準備，則依其要求辦理。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承受擔保品	\$ 588,985	\$ 588,985
累計減損	(588,985)	(588,985)
	\$ _____	\$ _____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處分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8.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		112年12月31日				
業務別 / 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三)
企業 金融	擔保	\$ 383,766	\$ 89,060,951	0.43%	\$ 1,097,989	286.11%
	無擔保	87,698	156,759,003	0.06%	1,764,124	2,011.58%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56,515	75,554,853	0.07%	1,136,550	2,011.07%
	現金卡	124,195	10,485,761	1.18%	164,683	132.60%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551,758	42,384,194	1.30%	694,607	125.89%
	其他(註六)	9,497	27,866,655	0.03%	296,954	3,126.75%
	擔保	-	26,105	0.00%	267	-
	無擔保	-	26,105	0.00%	267	-
放款業務合計		1,213,429	402,137,522	0.30%	5,155,174	424.84%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38,864	\$ 3,522,541	1.10%	\$ 69,635	179.8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七)		4	10,263,002	0.00%	131,739	3,149,379.82%

年		111年12月31日				
業務別 / 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三)
企業 金融	擔保	\$ 31,420	\$ 92,794,875	0.03%	\$ 1,166,063	3,711.22%
	無擔保	243,179	161,763,577	0.15%	1,868,485	768.36%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30,259	72,496,927	0.04%	1,088,466	3,597.22%
	現金卡	117,390	10,882,352	1.08%	222,464	189.51%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346,571	34,635,885	1.00%	544,692	157.17%
	其他(註六)	12,428	27,191,233	0.05%	290,020	2,333.54%
	擔保	-	40,790	0.00%	417	-
	無擔保	-	40,790	0.00%	417	-
放款業務合計		781,247	399,805,639	0.20%	5,180,607	663.12%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21,505	\$ 3,452,266	0.62%	\$ 49,954	232.2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七)		5	11,472,462	0.00%	146,546	2,836,184.07%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5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3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2)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1,863	\$ 19	\$ 3,017	\$ 6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70,209	6,179	68,301	5,988
合計	\$ 72,072	\$ 6,198	\$ 71,318	\$ 6,049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12年12月31日			
排名	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 6,373,781	9.21
2	B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5,766,893	8.33
3	C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5,672,918	8.20
4	D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5,186,839	7.49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4,662,000	6.74
6	F 集團—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4,250,659	6.14
7	G 集團—無線電信業	4,159,550	6.01
8	H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4,056,462	5.86
9	I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3,848,084	5.56
10	J 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3,762,331	5.44

111年12月31日			
排 名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信 總 餘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 6,567,569	10.68
2	C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6,242,325	10.16
3	G 集團－百貨公司	5,936,900	9.66
4	J 集團－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5,509,080	8.96
5	D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5,178,276	8.42
6	I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4,009,825	6.52
7	K 集團－金融租賃業	3,992,322	6.50
8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798,000	6.18
9	B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649,517	5.94
10	L 集團－有線電信業	3,516,017	5.72

9.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授信業務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信用品質變化，用以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主要用以考量之指標及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如下：

(1) 量化指標

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30 天，則判定授信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質性指標

- a. 預期會使借款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b. 借款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c. 同一借款人之其他授信合約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個人授信資產部分，若客戶協議當時無財務困難經評估後可納入。

本公司各類授信資產未適用判定信用風險低即可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假設。

10.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1) 量化指標

- a. 借款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90 天。
- b. 票債券保證人或發行人外部評等資訊變化。

(2) 質性指標

屬授信資產者，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借款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b. 借款人於本公司授信合約轉列催收款項或轉銷呆帳。
- c.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借款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協議）。
- d. 為屬於出售不良債權、訴追之案件。
- e. 由銀行履行表外財務合約墊付款（如保證墊款）。

前述指標適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授信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授信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授信資產如已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授信資產。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票債券保證人或發行人評等等級發生重大惡化，例如由投資等級變為垃圾債券等級，或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亦視為該金融資產可能發生信用減損：

- (1) 保證人或發行人於票債券到期日無法償還本金或利息。
- (2) 票債券到期前，可客觀判斷票債券保證人或發行人可能無法按時償還票債券之本金和利息。
- (3) 票債券到期前，票債券保證人或發行人發生破產、或因財務發生困難發生重整或被接管。

(4) 票債券到期前，票債券保證人或發行人發生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11. 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符合下列其中之一者，應轉銷呆帳：

- (1) 達法定轉銷時點。
- (2) 有加速降低逾期放款之需要或特定業務需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者。
- (3) 經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要求轉銷者。
- (4) 雖徵有擔保品，惟經評估擔保品處分不易或需曠日費時回收困難者，應於第一點規範期間內將債權餘額轉銷呆帳。
- (5) 評估收回無望並取得債權憑證或證明文件者。

12.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本公司放款業務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或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等原因修改授信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其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修改約定利率或免除部分積欠款項等。

13.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企業金融部分依據規模特性，消費金融則依產品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業 務	組 合	定 義
法人金融	大型企業+Stage1	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中小型企業+Stage1	
	大型企業+Stage2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中小型企業+Stage2	
	大型企業+Stage3	信用減損
	中小型企業+Stage3	
個人金融	產品+Stage1	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產品+Stage2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產品+Stage3	信用減損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係指授信對象 (或交易對手) 於一段期間內，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指授信對象 (或交易對手) 於違約之後，經過相關催理程序，並於程序結束後仍無法收回的損失比率。本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 (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 (如 GDP、就業率等) 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考量前瞻性之違約機率。

違約暴險額係指授信對象 (或交易對手) 於違約之後，可向其求償之持有部位帳面價值，本公司違約暴險額有考量已動用額度及未動用額度未來可能動用的部分。表內或已動用放款部分，以放款餘額作為違約暴險額之評估，表外或承諾未動用額度部分係分別依據相對應之信用轉換係數 (CCF)，考量該放款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14.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衡量放款及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時納入前瞻性資訊考量，本公司係根據業務特性，選擇適當之總體指標，作為放款違約機率之調整參數，採用之攸關總體指標依業務種類而有所不同，法金業務以經濟成長率 (GDP) 為調整參數、個金業務則採就業率變動量為調整參數。本公司亦參考外部資訊 (國內外知名經濟預測機構之預測值) 或集團內部專家評估，於每季提供攸關經濟因子之預測資訊，如景氣領先指標及同業市場拆借利

率之變化，作為基礎經濟情境，該資訊包含對未來五年經濟情況之最佳估計。

本公司衡量債務工具信用減損預估方式，係採外部信評移轉矩陣法計算違約機率（PD），並依此法之特性，納入前瞻性因子之資訊。

15. 表外保證及融資承諾負債準備之變動

112 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62,968	\$ 30	\$ -	\$ 41	\$ -	\$ 63,039	\$ 106,918	\$ 169,957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	1	-	-	-	-	-	-	
一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	-	
一 轉為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3	(3)	-	-	-	-	-	-	
一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3,768)	(56)	-	(45)	-	(33,869)	(33,869)	(33,86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3,009	80	-	16	-	53,105		53,10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48,013	48,013	
匯兌及其他變動	3,802	39	-	(10)	-	3,831		3,831	
年底餘額	\$ 86,013	\$ 91	\$ -	\$ 2	\$ -	\$ 86,106	\$ 154,931	\$ 241,037	

本公司 112 年度表外保證及融資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並無顯著增加，主要因保證款項增加等因素，致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負債準備較年初增加 71,080 仟元。

111 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102,763	\$ 443	\$ -	\$ 448	\$ -	\$ 103,654	\$ 230,881	\$ 334,535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	2	-	-	-	-	-	-	
一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	-	
一 轉為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291	(159)	-	(132)	-	-	-	-	
一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0,135)	(385)	-	(381)	-	(60,901)	(60,901)	(60,90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3,934	13	-	4	-	33,951		33,95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3,963)	(123,963)	
匯兌及其他變動	(13,883)	116	-	102	-	(13,665)		(13,665)	
年底餘額	\$ 62,968	\$ 30	\$ -	\$ 41	\$ -	\$ 63,039	\$ 106,918	\$ 169,957	

本公司 111 年度表外保證及融資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並無顯著增加，主要因保證款項減少等因素，致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負債準備較年初減少 164,578 仟元。

(三)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是指在合理的時間內，無法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採缺口限額管理策略，即將資金流入與流出累計差額 (Net cumulative mismatch)，計算最大累積資金流出缺口 (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以監控各幣別各天期之資金缺口的變化情形，依各天期缺口訂定最大累積資金缺口限額，作為流動性風險之控管依據。對於流動性缺口管理，採積極分散本公司的資金來源，並根據缺口報表對於資金到期日適度分散，拆放(借)對象適度分散及提高企業存款之續存率，以增加資金來源的穩定性。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本公司新臺幣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623,296	\$ -	\$ -	\$ 157,260	\$ -	\$ 3,780,55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698,692	-	-	-	-	8,698,692
存款及匯款	55,272,822	73,546,061	62,980,713	111,858,526	36,810,638	340,468,760
借入款	-	-	700,000	-	26,263,333	26,963,33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626,137	384,345	432,566	3,655,769	3,320,676	10,419,493
合計	\$ 70,220,947	\$ 73,930,406	\$ 64,113,279	\$ 115,671,555	\$ 66,394,647	\$ 390,330,834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3,296	\$ -	\$ -	\$ 157,260	\$ -	\$ 180,55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499,171	1,304,476	-	-	-	6,803,647
存款及匯款	55,183,925	94,692,761	59,536,690	111,630,317	21,029,068	342,072,761
借入款	-	-	-	-	25,810,000	25,81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3,091,305	404,169	349,362	4,413,018	3,705,459	11,963,313
合計	\$ 63,797,697	\$ 96,401,406	\$ 59,886,052	\$ 116,200,595	\$ 50,544,527	\$ 386,830,277

本公司美金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單位：美金仟元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0,000	\$ -	\$ -	\$ -	\$ -	\$ 1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8,098	-	587,875	-	-	885,973
存款及匯款	1,619,948	1,822,766	1,292,314	1,576,855	6,067	6,317,95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73,896	46,193	26,474	4,537	83,522	234,622
合計	\$ 2,091,942	\$ 1,868,959	\$ 1,906,663	\$ 1,581,392	\$ 89,589	\$ 7,538,545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29,000	\$ 85,000	\$ 70,000	\$ -	\$ -	\$ 384,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1,340	266,396	159,050	-	-	626,786
存款及匯款	1,767,522	2,444,006	479,484	1,201,085	296	5,892,393
借入款	-	-	-	-	359,176	359,176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56,412	38,959	14,457	1,411	145,061	256,300
合計	\$ 2,254,274	\$ 2,834,361	\$ 722,991	\$ 1,202,496	\$ 504,533	\$ 7,518,655

4. 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本公司新臺幣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247,346,473)	(\$ 357,827,293)	(\$ 197,160,030)	(\$ 51,215,570)	(\$ 4,457,110)	(\$ 858,006,476)
- 現金流入	223,894,441	329,846,705	202,847,428	43,550,175	3,559,260	803,698,009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362,820)	(579,060)	(52,050)	-	(22,163,586)	(23,157,516)
- 現金流入	260,457	529,826	42,797	1,857	-	834,937
-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59,068)	-	-	-	(59,068)
- 現金流入	-	80,853	3,896	39,914	-	124,663
現金流出小計	(247,709,293)	(358,465,421)	(197,212,080)	(51,215,570)	(26,620,696)	(881,223,060)
現金流入小計	224,154,898	330,457,384	202,894,121	43,591,946	3,559,260	804,657,609
現金流量淨額	(\$ 23,554,395)	(\$ 28,008,037)	\$ 5,682,041	(\$ 7,623,624)	(\$ 23,061,436)	(\$ 76,565,451)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156,648,303)	(\$ 323,290,843)	(\$ 178,603,726)	(\$ 80,742,795)	(\$ 977,350)	(\$ 740,263,017)
- 現金流入	150,742,337	337,094,910	148,358,148	57,167,134	1,372,747	694,735,276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377,329)	(633,233)	(36,363)	(18,820)	(22,181,753)	(23,247,498)
- 現金流入	458,736	575,722	36,462	-	1,857	1,072,777
-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47,111)	-	-	-	(47,111)
- 現金流入	-	80,367	3,885	39,696	-	123,948
現金流出小計	(157,025,632)	(323,971,187)	(178,640,089)	(80,761,615)	(23,159,103)	(763,557,626)
現金流入小計	151,201,073	337,750,999	148,398,495	57,206,830	1,374,604	695,932,001
現金流量淨額	(\$ 5,824,559)	\$ 13,779,812	(\$ 30,241,594)	(\$ 23,554,785)	(\$ 21,784,499)	(\$ 67,625,625)

本公司美金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單位：美金仟元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8,287,630)	(\$ 11,254,792)	(\$ 7,087,053)	(\$ 1,788,597)	(\$ 130,228)	(\$ 28,548,300)
- 現金流入	9,112,005	12,799,175	7,090,356	1,961,756	163,228	31,126,520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17,563)	(30,352)	(14,445)	(20,658)	(459,669)	(542,687)
- 現金流入	3,534	14,590	1,554	2,832	60	22,570
- 其他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1,054)	-	-	-	-	(1,054)
- 現金流入	1,723	-	-	-	-	1,723
-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1,307)	(3,923)	(6,711)	(8,396)	-	(20,337)
-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8,307,554)	(11,289,067)	(7,108,209)	(1,817,651)	(589,897)	(29,112,378)
現金流入小計	9,117,262	12,813,765	7,091,910	1,964,588	163,288	31,150,813
現金流量淨額	\$ 809,708	\$ 1,524,698	(\$ 16,299)	\$ 146,937	(\$ 426,609)	\$ 2,038,435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6,116,806)	(\$ 11,746,180)	(\$ 5,214,927)	(\$ 2,332,689)	(\$ 84,000)	(\$ 25,494,602)
- 現金流入	6,429,615	11,754,987	6,285,547	3,184,371	70,000	27,724,520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48,749)	(37,710)	(13,590)	(18,902)	(388,711)	(507,662)
- 現金流入	12,958	7,475	852	2,592	510	24,387
- 其他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209)	-	-	-	-	(209)
- 現金流入	230	-	-	-	-	230
-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483)	(2,149)	(5,482)	(8,737)	-	(16,851)
-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6,166,247)	(11,786,039)	(5,233,999)	(2,360,328)	(472,711)	(26,019,324)
現金流入小計	6,442,803	11,762,462	6,286,399	3,186,963	70,510	27,749,137
現金流量淨額	\$ 276,556	(\$ 23,577)	\$ 1,052,400	\$ 826,635	(\$ 402,201)	\$ 1,729,813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10,934,968	\$ 5,726,275	\$ 3,386,863	\$ 5,195,508	\$ 18,493,768	\$ 43,737,382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7,350,303	\$ 4,340,352	\$ 4,872,807	\$ 10,027,266	\$ 15,917,018	\$ 42,507,746

6.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年12月31日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33,118,642	\$ 226,712,408	\$ 392,246,436	\$ 241,311,512	\$ 104,076,195	\$ 232,406,638	\$ 1,329,871,8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5,408,598	236,318,518	477,002,150	301,996,047	223,362,698	317,870,889	1,661,958,900
期距缺口	27,710,044	(9,606,110)	(84,755,714)	(60,684,535)	(119,286,503)	(85,464,251)	(332,087,069)

111年12月31日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42,501,992	\$ 131,664,686	\$ 402,034,784	\$ 186,744,048	\$ 125,729,644	\$ 214,791,860	\$ 1,203,467,01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9,923,050	125,362,587	466,989,335	279,574,412	264,000,473	254,615,354	1,510,465,211
期距缺口	22,578,942	6,302,099	(64,954,551)	(92,830,364)	(138,270,829)	(39,823,494)	(306,998,197)

(2)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135,095	\$13,417,408	\$ 7,363,731	\$ 2,438,159	\$ 3,435,506	\$36,789,89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693,331	13,745,695	9,697,967	4,578,381	3,797,651	42,513,025
期距缺口	(558,236)	(328,287)	(2,334,236)	(2,140,222)	(362,145)	(5,723,126)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7,639,447	\$12,387,281	\$ 6,562,140	\$ 3,462,485	\$ 3,510,437	\$33,561,79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775,235	15,329,826	6,819,115	5,134,430	4,053,357	40,111,963
期距缺口	(1,135,788)	(2,942,545)	(256,975)	(1,671,945)	(542,920)	(6,550,173)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變數)波動,造成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之可能損失。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為使本公司採共同語言管理、定義、溝通及衡量市場風險,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範,特遵循金管會所公布的「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市場風險」及國際標準、母公司開發金控「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暨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訂定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本公司市場風險之管理依據。

市場風險管理適用範圍為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市場風險」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簿別管理辦法」所稱之交易簿部位。

依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訂定「金融交易業務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與評估、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及應變管理等流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市場風險額度可分為部位敏感度、停損、風險值(VaR)等限額。

本公司風險衡量系統中所含之風險因子應足以衡量公司表內外交易部位之所有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以及與上述有關之各選擇權波動率。

本公司市場風險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交易部位損益、額度使用情況、壓力測試、交易組合風險評估等項目,並包含重大例外事件。

本公司風險管理處每日執行市場風險額度控管,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金控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彙總提報風險管理報告;並每季呈送董事會備查。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市場風險部位或其避險部位以每日按照市價重新評估為原則；如以模型評價，所有市價參數亦每日依市場變動狀況更新以進行商品價值評估。風險管理處進而就每日重新計算之風險值、部位敏感度、損益數字，進行各項市場風險額度之控管。

5.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本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

風險值係指於 95% 之信賴水準下，1 日之風險值作為交易限額管理：

	112年度				111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利率風險	\$ 13,066		\$ 41,141		\$ 6,565		\$ 46,303		\$ 99,773		\$ 8,226	
權益證券風險	4,816		14,619		155		7,427		31,542		-	
外匯風險	17,665		29,632		6,664		18,708		36,355		5,344	

6. 銀行簿利率風險

銀行簿利率風險適用範圍包括利率敏感性資產和負債部位，但不包括已納入交易簿風險管理者；係衡量因利率不利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之淨利息收入或價值之負面衝擊。其風險評估除建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分佈外，可從盈餘觀點及經濟價值觀點二個構面分別加以量化。

7.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係為使利率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Net Interest Income)與淨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 of Equity)之負面影響程度降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年度銀行簿利率風險限額，並監控全行利率風險暴險情況。透過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控制及風險監控等構面，由銀行簿利率風險監控單位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報利率風險暴險報告。其衡量方法採用資產負債管

理系統（ALM）產出分析報表，提供予利率風險執行單位及高階管理階層參酌，若監控中產生風險缺失或超逾限額之情況，將以書面通知利率風險執行單位調整，並將改善方案提報至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8.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及負債與非衍生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美元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SOFR 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美元 LIBOR 修改為連結 SOFR 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本公司已成立 LIBOR 轉換專案小組，負責推動跨部門轉換工作，擬定轉換計劃及時程規劃，進行影響評估，並針對產品轉換業務策略調整、客戶溝通、系統及作業流程變更、評價及風險模型、財務報告及稅務等議題展開相關工作，每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完成前述所有評估及轉換工作，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已改採其他利率指標報價。

9.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649,091	30.74	\$ 173,624,811
港 幣	4,484,610	3.93	17,642,454
澳 幣	615,877	21.01	12,939,567
人 民 幣	2,037,739	4.33	8,826,261
南 非 幣	4,779,130	1.66	7,928,576
日 圓	22,592,142	0.22	4,911,532
歐 元	134,594	34.03	4,580,229
英 鎊	40,631	39.20	1,592,738
坡 幣	18,345	23.32	427,812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1,793,443	4.33	7,768,11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134,041	30.74	249,999,738
人 民 幣	3,292,090	4.33	14,259,360
澳 幣	346,265	21.01	7,275,027
歐 元	200,468	34.03	6,821,920
日 圓	17,459,474	0.22	3,795,690
南 非 幣	2,024,312	1.66	3,358,334
港 幣	131,698	3.93	518,100
坡 幣	9,130	23.32	212,908
英 鎊	4,049	39.20	158,726
紐 幣	5,821	19.50	113,503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812,690		30.71	\$	178,496,099	
港 幣		4,399,814		3.94		17,326,468	
南 非 幣		4,427,356		1.81		8,022,369	
人 民 幣		1,788,929		4.41		7,885,241	
歐 元		237,273		32.71		7,761,191	
日 圓		19,000,810		0.23		4,415,788	
澳 幣		197,495		20.82		4,111,850	
英 鎊		45,424		37.04		1,682,486	
坡 幣		34,637		22.86		791,79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1,011,784		4.41		4,459,74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043,773		30.71		247,008,179	
人 民 幣		2,616,391		4.41		11,532,527	
歐 元		163,842		32.71		5,359,259	
南 非 幣		1,964,674		1.81		3,559,989	
澳 幣		158,207		20.82		3,293,863	
日 圓		9,734,674		0.23		2,262,338	
英 鎊		54,950		37.04		2,035,346	
港 幣		205,655		3.94		809,869	
坡 幣		10,361		22.86		236,855	
紐 幣		8,246		19.43		160,221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90,550,804	\$ 24,309,505	\$ 23,538,035	\$ 58,366,114	\$ 496,764,45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1,144,839	173,806,630	24,177,668	28,960,613	398,089,75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19,405,965	(149,497,125)	(639,633)	29,405,501	98,674,708
淨 值					68,697,99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24.7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43.64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65,303,695	\$ 24,613,450	\$ 29,957,660	\$ 58,889,544	\$ 478,764,34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0,244,449	148,686,716	26,256,552	27,361,742	392,549,45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5,059,246	(124,073,266)	3,701,108	31,527,802	86,214,890
淨 值					61,085,50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21.9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41.14

註一：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572,675	\$ 175,878	\$ 265,554	\$ 2,299,422	\$ 5,313,529
利率敏感性負債	5,056,942	1,833,842	892,415	6,067	7,789,266
利率敏感性缺口	(2,484,267)	(1,657,964)	(626,861)	2,293,355	(2,475,737)
淨 值					16,94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68.2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4,613.01)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914,753	\$ 182,642	\$ 99,304	\$ 2,169,252	\$ 5,365,951
利率敏感性負債	6,181,834	658,547	488,253	359,472	7,688,106
利率敏感性缺口	(3,267,081)	(475,905)	(388,949)	1,809,780	(2,322,155)
淨 值					12,35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69.8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8,801.35)

註一：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75,645	\$ 927,945	\$ 1,000,876	\$ 927,945	\$ 72,9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8,805	1,510,123	1,508,805	1,510,123	(1,3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234,199	40,142,911	42,234,199	40,142,911	2,091,288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934,238	\$ 797,576	\$ 842,586	\$ 797,576	\$ 45,0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4,088	1,079,721	1,104,088	1,079,721	24,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74,699	26,483,687	27,374,699	26,483,687	891,012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2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	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一)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42,097,729	\$ -	\$ 42,097,729	\$ 42,097,729	\$ -	\$ -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30,011,713	-	30,011,713	8,646,423	2,566,513	18,798,777
合計	\$ 72,109,442	\$ -	\$ 72,109,442	\$ 50,744,152	\$ 2,566,513	\$ 18,798,777

112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	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一)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42,580,979	\$ -	\$ 42,580,979	\$ 42,580,979	\$ -	\$ -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29,931,131	-	29,931,131	8,646,423	2,947,399	18,337,309
合計	\$ 72,512,110	\$ -	\$ 72,512,110	\$ 51,227,402	\$ 2,947,399	\$ 18,337,309

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	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一)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5,467,689	\$ -	\$ 15,467,689	\$ 15,467,689	\$ -	\$ -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26,237,839	-	26,237,839	10,321,717	1,904,463	14,011,659
合計	\$ 41,705,528	\$ -	\$ 41,705,528	\$ 25,789,406	\$ 1,904,463	\$ 14,011,659

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	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一)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28,360,984	\$ -	\$ 28,360,984	\$ 28,228,141	\$ 132,843	\$ -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25,124,990	-	25,124,990	10,321,717	5,048,395	9,754,878
合計	\$ 53,485,974	\$ -	\$ 53,485,974	\$ 38,549,858	\$ 5,181,238	\$ 9,754,878

註一：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二：包含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四五、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資本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並結合風險管理實務與資本適足性管理，以控制全行風險於風險胃納範圍內。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有關合格自有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 65,814,572
	其他第一類資本	2,727,702	2,746,213	
	第二類資本	11,021,620	10,983,505	
	自有資本	79,563,894	73,472,607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497,173,375	478,564,170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206,674	195,360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24,606,995	23,078,097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22,539,250	15,919,65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44,526,294	517,757,277	
資本適足率		14.61%	14.1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09%	11.5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59%	12.07%	
槓桿比率		7.79%	7.41%	

註：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四六、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信託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3,778,800	\$ 2,582,693	應付款項	\$ 85,700	\$ 86,309
短期投資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867,578	2,269,849
基金	27,579,033	28,650,887	其他負債	46,923	73,015
債券	10,711,522	6,367,352	信託資本	57,413,114	49,239,268
股票	141,482	174,413	累積盈虧	15,719	7,760
結構性商品	78,457	47,904			
應收款項	72	25,785			
保管有價證券	2,867,578	2,269,849			
不動產					
土地	14,234,149	10,522,529			
房屋及建物	16,426	12,094			
無形資產—地上權	984,534	984,534			
其他資產	36,981	38,161			
信託資產總額	<u>\$ 60,429,034</u>	<u>\$ 51,676,201</u>	信託負債總額	<u>\$ 60,429,034</u>	<u>\$ 51,676,201</u>

信託帳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信託收益		
股利收入	\$ 10,995	\$ 11,045
利息收入	1,717,611	1,466,221
租金收入	27,038	26,809
其他收入	3,783	6,126
收益合計	<u>1,759,427</u>	<u>1,510,201</u>
信託費用		
財產交易損失	(2,135,095)	(3,324,545)
管理費用	(2,231)	(1,079)
其他費用	(10,746)	(263,263)
費用合計	<u>(2,148,072)</u>	<u>(3,588,887)</u>
本年度損益	<u>(\$ 388,645)</u>	<u>(\$ 2,078,686)</u>

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財產目錄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 資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3,778,800	\$ 2,582,693
短期投資		
基 金	27,579,033	28,650,887
債 券	10,711,522	6,367,352
股 票	141,482	174,413
結構性商品	78,457	47,904
保管有價證券	2,867,578	2,269,849
不 動 產		
土 地	14,234,149	10,522,529
房屋及建築	16,426	12,094
無形資產—地上權	984,534	984,534
其他資產	37,053	63,946
合 計	<u>\$ 60,429,034</u>	<u>\$ 51,676,201</u>

四七、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一) 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

請參閱附註四十關係人交易。

(二)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本公司與母公司開發金控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透過結合銀行、證券、人壽三大通路，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

(三) 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本公司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及主管機關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及相關函令，於營業場所內辦理共同行銷業務，並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揭露客戶資料保護措施，俾祈辦理共同行銷時亦能兼顧客戶資料之保護及相關權益之保障。

(四) 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分攤方式及金額

本公司與母公司開發金控之子公司間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係依共同行銷契約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予各相對交易公司。

四八、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79	0.90
	稅 後	0.69	0.81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9.43	10.37
	稅 後	8.26	9.41
純 益	率	40.25	45.89

-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累計損益金額
(5) 資產報酬率及淨值報酬率係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四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不適用，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不適用，子公司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公司不適用，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4.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本公司不適用，子公司無此情形。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轉投資事業為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子公司無此情形，本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請參閱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五十、部門資訊

部門資訊已於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揭露。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貸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呆帳	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	與貸限額(註)
													名稱	價值		
1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富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	否	\$ 85,000	\$ -	\$ -	3.5%~18%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89,679	\$ 358,717	

註：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係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1)有業務往來：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累計總餘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二倍為限。(2)有短期融通資金：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累計總餘額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日期	股數/面額/單位帳	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或淨值	未備註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704,787	\$ 916,040	100.00	\$ 916,040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5,428	100.00	155,428	
	股票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6,231	9,952	0.07	9,952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轉投資事業相關損益，均已依規定認列。

註二：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均未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本公司	有價證券及股票種類	帳稱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未 額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	
	股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4,459,742	-	\$3,308,376 (註)	-	\$-	-	\$-	\$7,768,118

註：係現金增資 2,806,103 仟元，投資收益 619,254 仟元，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資本公積增加 2,623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19,604)仟元。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本公司	交易對象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稱	關係人 兄弟公司	應收款 餘額	人週 額	轉 率	逾期 金	應收 額	關係 處	人款 理方	項 式	應收 期	關係 後	人款 回	項 額	提 損	列 失	備 金	抵 額
				\$ 312,426		-		\$ -		-			\$ 312,426		\$ -				-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數	合併持股情形 (註一)		註
							股數 (註二)	數持 股比例	
金融相關事業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買賣、外幣拆換匯兌	0.40%	\$ 3,717	\$ 704	80,000	-	80,000	0.4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結算	0.51%	143,375	6,623	33,407,860	-	33,407,860	6.1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服務、資訊軟體服務	1.23%	197,378	17,628	6,410,160	-	6,410,160	1.2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	0.57%	79,130	3,960	6,000,000	-	6,000,000	0.57%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	5.74%	4,238	467	344,476	-	344,476	5.74%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其他金融輔助業	2.94%	48,641	725	5,000,000	-	5,000,000	2.94%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服務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	3,235	-	600,000	-	600,000	1.00%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管理顧問業	100.00%	1,089,192	73,211	153,171,873	-	153,171,873	100.00%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204	-	15,000	-	15,000	5.00%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商業銀行業	5.15%	433,962	-	51,499,000	-	51,499,000	5.15%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消費金融服務	37.63%	7,768,118	619,254	-	-	-	37.63%
非金融相關事業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4.95%	850,586	93,399	367,200,000	-	367,200,000	33.66%

註一：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 (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

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 IFRS 9 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額投資方式	本國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自本期初自累積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自本期初自累積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蘇銀劉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消費金融服務	消費金融服務	4,200,000 仟人民幣	註一(一)	\$ -	\$640,087 仟人民幣	-	1,580,487 仟人民幣	\$ 1,709,524	37.63%	619,254 (註二(一)1.)	\$ 7,768,118	-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及管理業務諮詢	融資租賃業務及管理業務諮詢	187,750 仟人民幣	註一(一)	-	30,000 仟美元	-	30,000 仟美元	2,384	100.00%	2,384 (註二(二)2.)	155,428	-
本國期末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				261,573 仟美元									
本國期末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				\$ 8,039,446 (261,573 仟美元)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 (三)若無法取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資訊，應予註明。

註三、本表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行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073,593	13,127,228	6,946,365	5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9,682,480	54,451,552	(24,769,072)	(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55,118	34,166,455	8,788,663	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347,230	140,684,441	(7,337,211)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8,412,429	58,985,476	9,426,953	16
避險之金融資產		598,459	2,025,601	(1,427,142)	(7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2,097,729	15,467,689	26,630,040	172
應收款項－淨額		27,964,091	30,356,155	(2,392,064)	(8)
待出售資產－淨額		286,530	0	286,530	NA
貼現及放款－淨額		396,926,437	394,572,818	2,353,619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8,618,704	5,139,359	3,479,345	6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746,140	1,102,250	7,643,890	69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309,179	5,834,074	(524,895)	(9)
使用權資產－淨額		2,966,664	3,337,470	(370,806)	(1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644,478	1,496,998	147,480	10
無形資產－淨額		1,155,953	1,072,532	83,421	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4,773	750,316	(235,543)	(31)
其他資產－淨額		4,190,738	7,374,410	(3,183,672)	(43)
資產總額		795,490,725	769,944,824	25,545,901	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027,312	11,972,428	(4,945,116)	(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9,320,808	35,628,311	(6,307,503)	(18)
避險之金融負債		610,323	526,268	84,055	1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2,580,979	28,360,984	14,219,995	50
應付款項		7,807,633	10,003,507	(2,195,874)	(22)
本期所得稅負債		928,340	1,051,106	(122,766)	(12)
存款及匯款		558,443,269	543,685,203	14,758,066	3
應付金融債券		24,747,803	24,753,007	(5,204)	0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40,405,562	39,096,143	1,309,419	3
其他金融負債		6,933,027	6,424,638	508,389	8
負債準備		367,586	295,926	71,660	24
租賃負債		3,131,695	3,493,402	(361,707)	(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8,817	64,214	174,603	272
其他負債		3,728,413	3,124,236	604,177	19
負債總額		726,271,567	708,479,373	17,792,194	3
股 本		46,061,623	46,061,623	0	0
資本公積		7,432,078	7,374,531	57,547	1
保留盈餘		19,289,870	13,791,237	5,498,633	40
其他權益		(3,564,413)	(5,761,940)	2,197,527	(38)
權益總額		69,219,158	61,465,451	7,753,707	13
說 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主要係存放銀行同業增加所致。					
2.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主要係拆放銀行同業減少所致。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衍生工具及商業本票增加所致。					
4.避險之金融資產減少，主要係避險目的之利率交換餘額減少所致。					

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主要係資金運用配置所致。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增加，主要係蘇銀凱基消金公司增加所致。
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增加，係因非屬約當現金之存放銀行同業增加所致。
8. 其他資產—淨額減少，主要係存出保證金減少所致。
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主要係銀行同業拆放減少所致。
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主要係資金運用配置所致。
11. 應付款項減少，主要係應付利息減少所致。
12.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淨利所致。
13.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	111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淨收益		7,699,970	9,540,719	(1,840,749)	(19)
利息以外淨收益		5,864,608	3,717,885	2,146,723	58
淨收益		13,564,578	13,258,604	305,974	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數		(179,017)	209,186	(388,203)	(186)
營業費用		(7,205,563)	(6,816,087)	(389,476)	6
稅前淨利		6,179,998	6,651,703	(471,705)	(7)
所得稅費用		(784,667)	(636,692)	(147,975)	23
本年度淨利		5,395,331	6,015,011	(619,680)	(1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增加，主要係放款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增加所致。					
3.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費用增加。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 目	年 度	112 年	111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3.74	28.87	(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4.33	64.96	184
現金流量滿足率(%)		374.52	4,357.71	(9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行無流動性不足之情況，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1)	(2)	(3)	(1)+(2)-(3)		
72,644,973	7,356,039	3,722,778	76,278,234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預計存、放款增加。 (2)投資活動：主要為資本支出增加。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轉投資案件係遵循本行「長期股權投資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主管機關各項法令，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投資計畫，經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執行之。本行對於轉投資事業均定期評估績效，並將轉投資事業繼續持有或伺機處分之計畫及策略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本行之轉投資事業如財金資訊公司、台北外匯經紀公司與臺灣期貨交易所等於 112 年度皆維持穩定獲利與配息，其餘轉投資事業表現亦與預期相符。未來如有適當投資標的，將經審慎評估後依程序辦理。

六、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為將業務管理與風險管理相結合，以利穩健經營與發展，並作為本行及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指導原則，並視營運規模、業務特性、管理需要以及風險屬性，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所涉及之風險。

本行規劃整體風險管理資訊之分析、監控及報告機制，並彙整重大風險相關資訊，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具備風險管理功能之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遇總體經濟或金融市場發生重大變化而可能對本行造成衝擊時，適時掌控相關資訊及陳報，以便配合實際風險概況，有效管理與回應。

本行對風險之管理，非僅注意個別單位承擔之風險，更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類風險彙總後產生之綜合效應。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1.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應瞭解全行所承擔之各項風險，負責督導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組織與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運作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風險控管報告，並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2. 風險相關管理委員會

於董事會下設置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信用風險委員會及其他依本行組織規範設立之風險相關委員會，各委員會依其組織規程執行各項監督及管控功能以督導全行各項業務之運作。

- (1) 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統籌規劃及監督本行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架構。
- (2) 信用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及管理信用風險業務，審議及核定信用風險授權案件，審議各項授信政策、原則或方針等。

3.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

本行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督及管理全行之風險，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程序以辨識、衡量、管理、監控風險，執行獨立量化模型驗證，並定期提供高階管理階層全行風險管理資訊及向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管理部門，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尚包含其它內部專責部門，如信用風險審查、資產負債管理、法遵暨法務、資訊科技管理及作業管理部門等，依其職掌監督控管相關風險。

(三) 風險衡量標準

本行對於重要風險類型，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規劃妥適對應之風險管理機制，作為本行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遵循之依據。

1. 市場風險係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等變數）波動，造成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之可能損失。
2. 從事市場風險管理時，應依各金融商品所面臨之市場風險類型區分成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及商品等四大類風險，非僅管理個別金融商品承擔之風險，且更應從公司整體金融商品投資組合的角度考量市場風險因子間相互關聯性及其部位彙總後之總暴險值。
3. 信用風險係指因借款人、債務人及交易對手等未能履行責任（義務）或因信用品質改變，導致本行持有之金融資產契約可能發生損失的風險。從事信用風險管理時，除依授信風險、發行者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制定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管理程序，並考量風險集中度、信用風險抵減與損失準備等因素，制定信用管理原則與程序。
4. 作業風險係指包含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此定義包含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四)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 管理策略</p> <p>本行授信業務持續以消費金融、房屋貸款及法人金融同時平衡發展，致力提升核心獲利能力及強化授信資產品質。信用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本行業務發展規劃，追求風險與報酬最適化，考量國內外總體經濟、產業狀況等市場因素及在遵循內外部相關法令與規範下，訂定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管理、風險衡量、評估、監控等機制，透過發展及運用風險管理工具管理各項信用風險，以及投資或授信前之評估與徵信、貸後管理、不良資產催收管理等程序，以有效控管本行信用資產品質及預期損失。</p> <p>(2) 管理目標</p> <p>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係合理辨識、衡量、揭露及有效監控全行信用風險，並衡酌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動調整信用風險結構，將信用資產組合所承擔之風險控制於本行之風險胃納範圍內，追求風險調整後利潤及股東價值最大化。此外，透過本行信用風險模型，正確評估客戶之風險等級、償債能力及信用價差，協助篩選目標客戶，以兼顧業務成長、盈餘提升與風險控管。</p> <p>(3) 管理政策</p> <p>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的在於訂定全行一致性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資訊揭露及報告等監督控制程序，包括目標客戶之信用標準、徵信審查程序、信用准駁程序、例外核准之處理程序、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覆核、不良債權管理及各項文件與資料之要求與管控。</p> <p>(4) 管理流程</p> <p>本行權責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執行下列管理流程：</p> <p>A. 徵信審查</p> <p>依據所訂目標客戶信用標準徵提必要證明文件加以審查，以篩選適當客戶，控制資產組合之品質於可接受之範圍。</p> <p>B. 信用額度核准</p> <p>對於通過徵信審查之案件，各級授權主管依本行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授予客戶往來額度。</p> <p>本行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除遵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範訂有單一交易對手、同一關係企業/集團、產業別及國家地區別等之風險承擔上限，並依據主管之專業程度及資產品質控制情形，定期檢討各級主管之授權額度。</p> <p>C. 期中及期後管理</p> <p>本行法人戶乃透過帳戶管理員制度及定期覆審機制，加強追蹤控管信用對象之財、業務狀況，並定期執行資產組合之風險評估報告，建立預警機制，以及早因應經濟情勢及資產品質變化，並調整業務發展策略。消金業務則透過定期之資產品質評估，追蹤並控制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執行覆審，以即時掌握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對於問題債權，本行採集中管理方式，配合資訊系統及分析模型之應用，定期檢討改善催收績效，以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p> <p>D. 風險報告及資訊揭露</p> <p>風險管理處負責風險之衡量，於每月/季製作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項</p>

項 目	內 容
	<p>風險管理指標及風險性資產評估等，並對高階主管、業務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E. 風險資訊系統之開發、運用、驗證及監控</p> <p>為有效評估客戶違約風險，本行積極發展量化風險評估模型，做為授信決策之參考。本行依商品別及授信對象特性發展各項信用評分模型，並依模型評分結果進行新進客戶篩選、風險定價與額度管理，且運用客戶行為模式分析，發展逾期債權之催收管理策略等。另為提升授信審查效率及符合一致性之審查標準，本行已建立授信審查電子化作業系統，除強化本行作業效率及資訊電子化程度外，並改善量化模型之發展。</p> <p>本行對於風險評等模型訂有監控驗證機制，由非屬建置及維護作業之人員執行評等驗證與個案抽核，以評估模型之績效及進行必要修正。</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本行董事會為信用風險管理最終負責單位，轄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擔任委員，代表董事會執行風險監督之職責，本行並設置業務風險委員會負責審議及擬訂本行各項信用風險指標，監控其變動情形，另視業務需要，推行及監督各項風險改善專案計畫。風險管理處則負責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執行政程序，定期向高階主管、業務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各項風險管理報告。</p> <p>(2) 本行設有信用風險業務審查委員會，針對重要授信案件以委員會合議方式審議授信額度及核貸條件，以嚴控全行授信品質；徵審單位則依據授信政策所訂定之目標客戶信用標準，進行審查作業。</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為使董事會充分瞭解及掌握本行業務所承擔之風險程度，風險管理處定期向業務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各項信用風險指標監控結果，管理範圍包含授信業務、有價證券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主要內容包括信用資產組合、貸放案件之不良率與損失率、以及風險性資產評估等，以掌控資產品質之變化。</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之信用風險避險或抵減政策，主要依據本行對授信對象及往來交易之風險程度評估，如評估後有償還能力不足或疑慮者，將徵提流動性佳且足額之合格擔保品，或由金融同業擔保，或轉送信用保證機構（例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加強債權之擔保。</p> <p>對於風險之規避與監控，除於訂約時確認徵提必要法律文件及其有效性外，並定期覆審保證人的信用變化或實地勘查擔保品現況，視需要重新評估價值，做為是否補徵提擔保品或調整授信額度之判斷依據。</p>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p>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信用風險法定自有資本需求。</p>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 2)
主權國家	146,660,292	206,086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828,118	80,39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102,417,698	4,122,799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26,756,048	21,612,497
零售債權	60,713,945	4,769,979
不動產暴險	203,158,248	16,854,059
權益證券投資	12,311,750	2,350,196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204	268
其他資產	19,679,709	1,909,489
合計	775,526,013	51,905,764

註 1：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註 2：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1) 銀行簿： 銀行簿投資屬證券化商品者，信用額度應逐案申請並經信用風險相關委員會審議核定。 (2) 交易簿： 投資證券化商品以從買賣價差中賺取利得為其策略，除依本行規定辦理外，須經額度審核單位核定可承作交易標的額度後，始得執行交易。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1) 銀行簿：以三道防線管理為原則 A. 第一道防線為交易單位，應密切注意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變化，及資產池風險組合之檢視。 B. 第二道防線為信用審查管理單位及風險管理單位，分別負責風險額度、信用評等及評價監控。 C. 第三道防線為稽核單位，負責建立稽核制度，並定期查核。 (2) 交易簿：以三道防線管理為原則 A. 第一道防線為交易單位，應謹守交易限額及內外部規範，並依所負權責對其交易部位及其信用評等變化進

項 目	內 容
	<p>行管理，相關暴險依市場及信用限額規範控管。</p> <p>B. 第二道防線為風險管理單位，負責風險限額監控及評價。</p> <p>C. 第三道防線為稽核單位，負責建立稽核制度及程序。</p>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銀行簿： 銀行簿投資屬證券化商品者，以投資評等優良之標的為主，並依照本行信用評等等級控管投資限額，並定期由交易單位、信用審查管理單位分別出具覆審意見。</p> <p>(2) 交易簿： A. 本行以市場風險額度控管交易風險。 B. 本行證券化交易部位應每日評價並監控部位之風險因子變化情形。 C. 交易部位限額使用情形每日或定期呈報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處。</p>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 銀行簿： 銀行簿投資屬證券化商品者，交易單位於投資後應密切注意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及營運狀況之變化，並定期由交易單位、信用審查管理單位分別出具覆審意見。</p> <p>(2) 交易簿： 投資於高信用等級及流動性佳之商品，為使其政策之持續有效性，將定期檢視資產池品質，若品質有貶落之趨勢則降低部位、採取避險措施，以規避風險。</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標準法計算證券化風險之資本需求。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本行無擔任創始行之流通部位，不適用。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本行無擔任創始行之流通部位，不適用。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	本行無擔任創始行之流通部位，不適用。

項 目	內 容
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 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 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本行無擔任創始行之流通部位，不適用。

(2)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12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銀行 角色	暴險 類別	資產 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2)	暴險額 保留或 買入 (3)	應計提 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 化前之 應計提 資本	
			保留或 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信 用增強
非創 始銀 行	銀行簿	資產基礎 證券	413,347		21,701			413,347	21,701		
	交易簿										
	小計		413,347		21,701			413,347	21,701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413,347	-	21,701	-		413,347	21,701		

填表說明:

-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4) 證券化商品資訊

A.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註 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受益證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446,210	-32,863	0	413,347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 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B.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 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 4)	資產池內容(註 5)
XS23084785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USD	Astrea VI Pte. Ltd.	2021/3/9	2031/3/18	FIXED 3.25%	Fitch A	每半年付息 到期還本	307,350	-22,283	0	285,067	65%	主順位私募基金

註 1：本表包含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 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 3：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註 4：起賠點 (attachment point) 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 (CDO)A 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 A 券之分券為 BBB 券及權益分券，BBB 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 12%，則 A 券之起賠點為 12%。

註 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資訊：

無

D.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資訊：

無

E.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資訊：

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已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及相關規章，據以管理作業風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監控及報告等主要管理步驟，分述如下：</p> <p>(1) 風險辨識：作業風險辨識需考量業務特性、經營環境等內外部因素，且應辨識主要產品、營業活動、作業流程或系統之作業風險；並確保於推出新種產品、營業活動、作業流程或系統前，針對可能衍生之作業風險層面加以檢視。</p> <p>(2) 風險評估：作業風險評估主要係依據作業風險事件發生之嚴重程度(以損失金額表示)及可能性(以發生頻率表示)進行評估。</p> <p>(3) 風險監控與因應：風險控管方式，依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及嚴重性，區分為風險承擔、風險控制、風險移轉/沖抵及風險迴避四種方式。</p> <p>(4) 風險報告：作業風險管理單位應定期向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彙總提報作業風險管理報告。</p> <p>(5) 應變管理：如遇金融市場重大變化或發生重大風險事件，風險發生部門應立即通報風險管理等相關單位與本行高階管理者，風險管理單位得咨請總經理緊急召開臨時會議審閱風險發生部門提報之應變事項或議決緊急應變方案，必要時並適時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係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附屬委員會)及三道防線共同組成。第一道防線由全行各單位負責確認日常業務/作業符合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且落實作業風險之控管；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處負責統籌全行各單位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評估及控管機制，另本行其他管理單位應就其職掌業務建立相關管理規範、監控各單位之執行情形及持續督導、陳報與追蹤改善；第三道防線則由稽核處負責辦理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建立、遵循與執行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本行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作業風險報告主要包含下列事項：A.作業風險事件業務型態及暴險分佈概況；B.作業風險事件彙總分析；C.關鍵風險指標監控；D.作業風險自評結果及其他重大相關議題等。</p> <p>(2) 本行已建置作業風險事件通報系統，並透過該系統進行作業風險事件之通報與管理；目前除持續依七大事件型態及八大業務別建置內部損失資料庫，以衡量作業風險外，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予聯徵中心。</p> <p>(3) 本行已建立主要業務及重點作業流程之作業風險自評(RCSA)機制，藉以了解各自評流程之作業風險暴險程度及</p>

項 目	內 容
	<p>控管機制之完備性；由作業風險管理單位負責該機制之規劃、管理事項，並由自評單位依其自評結果及評估風險控制成效，定期向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p> <p>(4) 本行已建置年度關鍵風險指標（KRI），且定期進行監控與分析，及將相關結果向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p>
<p>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1) 本行針對作業風險之避險或抵減，主要控管方式分為風險承擔、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沖抵及風險控制等四種，分述如下：</p> <p>A. 風險承擔:當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低且損失金額低，且其風險為本行可接受之水準時，本行得以不採取額外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接受其可能產生之衝擊。</p> <p>B. 風險控制:對於發生頻率高但損失金額低之日常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時，本行得採取適當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衝擊。</p> <p>C. 風險移轉/沖抵:當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低，但發生之損失金額高，則本行可考慮將部分或全部之風險移轉/抵減，由第三者承擔，包括保險、委外及業務持續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等。</p> <p>D. 風險迴避:當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及損失金額皆高時，本行應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項影響。</p> <p>(2) 本行透過作業風險自評（RCSA）、關鍵風險指標（KRI）及作業風險事件通報，定期對各風險項目之控制方案進行有效性評估與監控。</p>
<p>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p>	<p>本行對於作業風險之法定資本計提係採用基本指標法。</p>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0年	10,981,157	
111年	15,118,383	
112年	13,271,652	
合計	39,371,192	1,968,560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管理策略</p> <p>為使本行採共同語言管理、定義、溝通及衡量市場風險，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範，特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佈的「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市場風險」及國際標準、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暨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訂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本行市場風險之管理依據。</p> <p>(2) 管理流程</p> <p>依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訂定『金融交易業務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作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及應變管理等流程。</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乃採分層授權原則：</p> <p>(1) 董事會：為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擔任委員，代表董事會執行風險監督之職責；負責審查本行重要市場風險政策及機制、風險胃納、風險限額等，並檢視風險機制運作及風險資訊情形。</p> <p>(3) 交易單位：為市場風險第一道防線，負責金融商品買進、賣出、招攬業務與客戶管理，是創造本行收益之單位，亦是市場風險的承擔單位。應謹守交易限額及內外部規範，並依所負權責對其交易部位進行管理。</p> <p>(4)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為市場風險第二道防線，針對金融商品交易單位活動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並監督其執行成效，因此市場風險管理單位、人員聘僱、獎酬須獨立於交易部門，且具有明確且獨立於前台部門之報告體系直接向非交易部門主管之管理階層報告，該報告體系最終應對董事會負責，以維持風險控管之獨立性。</p> <p>(5) 內部稽核：內部稽核為市場風險第三道防線，應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市場風險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交易部位風險值、風險因子敏感度及損益、額度使用情況及壓力測試等項目。如有重大例外事件亦應列入報告內容。</p> <p>本行風險衡量系統中所含之風險因子應足以衡量本行金融商品未平倉之交易部位及非交易部位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風險，以及與上述相關之選擇權波動率。</p>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	<p>本行市場風險部位或其避險部位以每日按照市價重新評估為原則；如以模型評價，所有市價參數須每日依市場變動狀況更新以進行金融商品價值重新評估。風險管理處進而重新計算交易部位風險值、風險因子敏感度、損益及額度使用情況，進行各項市場風險額度控管。</p>

項 目	內 容
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市場風險標準法」計算其法定自有資本需求；其中外匯選擇權部分，採敏感性分析(Delta-plus)法計算，利率風險應計提資本以存續期間法、敏感性分析法及進階衡量方法計算。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804,761
權益證券風險	157,902
外匯風險	834,235
商品風險	6,242
選擇權採簡易法	0
合計	1,803,140

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1)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 計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3,118,642	226,712,408	392,246,436	241,311,512	104,076,195	232,406,638	1,329,871,8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5,408,598	236,318,518	477,002,150	301,996,047	223,362,698	317,870,889	1,661,958,900
期距缺口	27,710,044	(9,606,110)	(84,755,714)	(60,684,535)	(119,286,503)	(85,464,251)	(332,087,069)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 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135,095	13,417,408	7,363,731	2,438,159	3,435,506	36,789,89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693,331	13,745,695	9,697,967	4,578,381	3,797,651	42,513,025
期距缺口	(558,236)	(328,287)	(2,334,236)	(2,140,222)	(362,145)	(5,723,126)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3)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行訂有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以確保目前或未來在任何情況下，本行流動性資金皆能滿足因應資產增加(成長)或履行到期義務所需之資金需求，其準則內容包含管理目的與範圍、組織架構、責任與職掌、管理流程、核准程序與緊急應變計畫等。

本行流動性風險監控方式採指標控管，分為流動性指標、集中度指標、缺口指標及其他必要指標共四類。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流動性風險控管，採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控管本行流動性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分別就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及個別銀行特定事件危機之情境下，分析主要資金來源流失率對於本行資金安全存續天數之可能影響。流動性風險監控單位定期編製流動性風險分析報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式則採最大累計流出缺口(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量化流動性風險，並訂定臺、外幣限額管理缺口變化，作為流動性風險之預警。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修正「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有關採用安控基準第七條低信賴等級機制之安全設計，以應用於該機制身分登錄時採用的核身機制為原則，例如：以信用卡核身申請之一次性密碼原則應用於該信用卡業務、以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核身申請之兩項以上技術原則應用於該帳戶之金融業務。本行已於 112 年 9 月 25 日修訂發布本行「應用系統開發與維護作業須知」之附件二「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自評表」。

2. 修正「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銀行公會於 112 年 7 月 17 日修正「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9 條及第 61 條。為強化董事/監察人永續金融相關訓練，以落實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之重點推動措施，故規定董事/監察人自就任次年度起，每年依規參加之進修中，至少應包括三小時環境(E)、社會(S)及治理(G)相關之企業永續領域課程。已配合於 112 年 08 月 17 日修正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3. 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25 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修正重點：1.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委外管理架構。2.強化金融機構對緊急事件應變能力。3.簡化委外作業申請程序及文件。4.採風險為本之監理，調整跨境委外及雲端委外申請範圍。5.建立完整委外作業申報機制。6.強化主管機關監理措施。本行已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配合修正本行「委託他人處理銀行作業準則」及「委託他人處理銀行作業須知」。

(六)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因應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之措施

- (1) 近年電商購物浪潮興起，加上 Covid-19 疫情加速實體消費行為轉為線上，信用卡盜刷趨勢隨之攀升，凱基銀行領先同業，先後導入兩大國際發卡組織 Visa 及 MasterCard 的 AI 盜刷預防系統，運用 AI、大數據，打造安全的刷卡及支付風險管理機制，優化客戶體驗流程。
- (2) 近年國際資安風險不斷提升，本行於 107 年主動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並於 109 年正式參與金融資安聯防監控中心 (F-SOC) 金融領域二線 SOC 聯防監控體系，透過情資分享及分析，提升內部各項資安防護。資訊安全主要因應措施如下：

A. 設置個人資料保護推動核心小組，負責評估、規劃及執行個資保護制度相關作業。

- B. 制定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須知，確保本行電腦系統具有一致性系統安全防護能力並遵循銀行公會制訂之「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及「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同時透過各項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得以及早發現資安威脅與弱點。
- C. 導入符合 ISO 27001:2013 國際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通過資訊機房及資訊作業安全認證。藉由資安制度導入及落實，有效保障銀行與客戶資訊安全，確保服務品質。
- D. 導入內部網路流量分析設備，透過 AI 的自我學習能力，偵測是否有可疑後門程式在內部網路橫向移動以及內部是否有異常之連線行為。同時建置網路惡意情資偵測及阻擋設備，以有效阻止網路探測、釣魚攻擊以及來自黑名單不可信位址的相關流量。
- E. 擴充 SIEM (Security Information and Event Management) 資安事件管理平台，加強對重要系統收容及監控，同時採用 RSA FraudAction 資安反詐欺威脅監控服務，持續偵測外部惡意偽冒 App 以及偽冒網站之風險威脅。

2、因應產業變化之措施

為快速掌握產業發展脈動及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變化，本行除提供數家專業產經資料庫外，並每年舉辦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以強化行員對產業的敏感度，及掌握最新動態；另針對經評估為高風險之產業亦採設定最高限額方式控管，以降低對該等產業之暴險。

本行為因應產業變化，已即時提供各項產業資訊，以提昇徵授信品質，並加強高風險產業之控管，爰此，產業變化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

(七)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自 105 年 1 月正式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與金控集團使用相同之企業識別標誌，建立前瞻且國際化之品牌形象。112 年全面更新企業識別系統，集團共同重新定位「致力於您的富足人生」為本行及集團對客戶的使命與願景，一起承諾以客戶為中心，提供安全、便捷、優質的金融服務，協助客戶建立富裕滿足的美好人生。

為確保本行品牌聲譽及對外形象之建立，本行有完整而且運作嚴謹的內控機制，並訂定「凱基銀行媒體公關暨對外發言處理要點」。

除前述要點外，母公司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資訊揭露相關事宜，悉依母公司資訊對外揭露辦法規定辦理。如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致有損本行形象者，將儘速向交易所申請辦理召開記者會，並於召開記者會後，依規定將相關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九)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12 年無擴充營業據點。

(十)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主要業務為個人信貸、現金卡、信用卡、房屋貸款、企業金融、財富管理及金融交易等。本行藉由均衡各項業務發展與收入結構，健全收益體質。同時秉持嚴謹審慎的授信政策，以維護授信資產的優質品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十二)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稱「原告」）於101年12月19日起訴主張，太子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子汽車」）、太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子投資」）於96年9月就其所共有之敦南太子大樓（下稱「系爭不動產」）設定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共新臺幣(下同)1,950,000 仟元予本行係屬無償行為，有害及其他債權人之債權，乃聲請撤銷太子汽車、太子投資與本行間抵押權設定行為，並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因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於97年1月信託予合眾建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眾公司」），故原告另請求本行應將拍賣系爭不動產所受領之1,786,318 仟元交付合眾公司。臺北地方法院103年2月14日判決撤銷系爭抵押權之設定行為，太子汽車、太子投資與本行應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本行應交付1,786,318 仟元予合眾公司。本行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106年7月26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即本行全部勝訴）。原告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107年10月31日廢棄原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將本件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新審理。臺灣高等法院110年8月17日更審宣判：原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撤銷系爭抵押權設定行為部分仍被維持，原告代位請求交付拍賣系爭不動產所受領款項予合眾公司部分被駁回。本行就敗訴部分（即撤銷抵押權設定行為）已於110年9月17日依法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原告亦針對其敗訴部分（即代位請求交付受領款項予合眾公司）依法向最高法院聲明上訴。案件現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強化本行因應各項重大危機及災害之應變能力，本行業已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及「營運持續管理與重大災害應變作業要點」為辦理各項緊急處理措施之依據，設置「經營危機處理小組」及「營運持續管理暨重大災害應變處理小組」，分工構建危機處理與災害緊急應變通報網，並加強防災訓練與務實訓練，每年定期辦理災害或經營危機情境演練，以期於期前或災害實際發生時能有效執行災後復原行動，迅速彙報災情，以維護業務正常運作，使客戶權益及本行財務損失降至最低程度。

八、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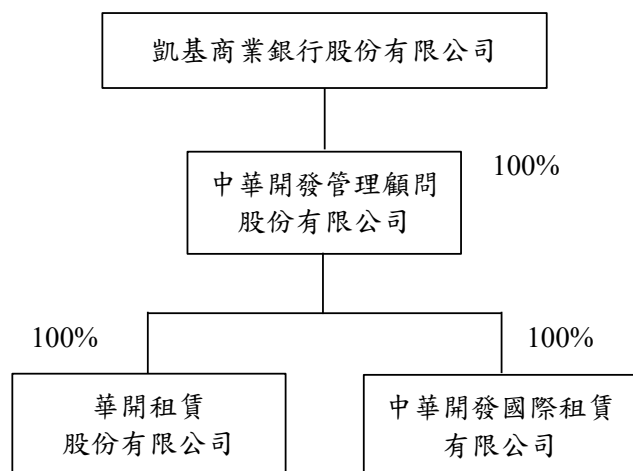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	主要營業項目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7.22	臺北市敦化北路 135 號 11 樓	新臺幣 1,531,719 仟元	管理顧問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85.5.1	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4 號 5 樓、6 樓	新臺幣 767,048 仟元	租賃業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01.3.27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昆山市前進中路 180 號 7 樓 703 室 A	美金 30,000 仟元	租賃業

(三)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有比例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許維銘(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孫嘉鴻(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徐文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姚文伶(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3,171,873	100%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許維銘(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孝修(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盛嘉珍(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孫嘉鴻(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東曉(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姚文伶(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徐文耀(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孝修	76,704,787	100%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華倩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孫嘉鴻(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徐文耀(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施惠琪(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100%

(四) 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31,719	1,089,317	125	1,089,192	74,741	73,543	73,211	0.48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767,048	6,281,059	5,365,019	916,040	338,560	72,048	72,356	0.94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813,218	155,468	40	155,428	0	68	2,38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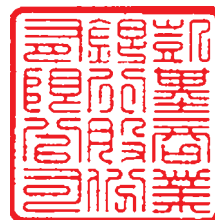
(五) 關係報告書

1.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2. 會計師複核意見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 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13.2.27 勤審 11301870 號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 112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編製之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會計師 柯 志 賢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本公司100%股權	4,606,162,291股	100%	無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Stefano Paolo Bertamini(龐德明) 許維銘 顏志堅 黃碧玲 陳麗琦 李天成 陳富榮 游瑞德

4. 交易往來情形應記載事項

-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 (4) 資產租賃情形：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不動產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3號8樓	109.1.1-113.12.31	營業租賃	依當地市場行情	三個月一期	與一般租金水準相當	3,214	按期支付	(註)

註：本行於110.11.1完成南港大樓購置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依法繼承本租約。

-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5. 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印刊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行舊任總經理曹慧妹女士於112年6月1日請辭，並由本行資深副總經理吳可君女士代理總經理職務；本行於112年10月12日聘任許維銘先生擔任本行總經理職務。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名稱	電話	地 址
總行	02-21759959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11 及 18 樓
總行-中和辦公室	02-80239077	235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188 號 3、5 樓
總行-金融市場處	02-21759959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10 樓
總行-信託部	02-27516001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8 樓
總行-國外部	02-21759959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
大台北基隆地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02-21759959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
中山分行	02-25618585	104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109 號
忠孝分行	02-27781277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70 號
城東分行	02-27788777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敦南分行	02-27011777	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8 號
松江分行	02-25173777	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7 號
松山分行	02-27616688	110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356 號
天母分行	02-88661117	111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7 號
大安分行	02-33223677	106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8 號
大直分行	02-85015551	104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78 號
瑞光分行	02-26595968	114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18 號
民生分行	02-27661877	105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2 號
三重分行	02-29812233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192 號
板橋分行	02-22597767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三段 10 號
新莊分行	02-22776377	242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238 號
蘆洲分行	02-22898877	247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17-2 號
土城分行	02-22605588	236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123 號
中和分行	02-86685566	235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200 號
雙和分行	02-29286626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 545 號
新店分行	02-29181199	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2 號
基隆分行	02-24336566	204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193 號
桃竹苗地區		
桃園分行	03-3397779	330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80 號
中壢分行	03-4272777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 13 之 1 號
藝文分行	03-3175868	330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六街 89 號
新竹分行	03-5255577	300 新竹市北區西大路 645 號
風城分行	03-5261101	300 新竹市東區中正路 59 號
南大分行	03-5263155	300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339 號
竹科分行	03-5775131	300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238 號
苗栗分行	037-265725	360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81 號

單位名稱	電話	地 址
中彰投地區		
台中分行	04-23283331	403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20 號
市政分行	04-22596766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0 號
豐原分行	04-25152777	420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329 號
大里分行	04-24866363	412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331 號
員林分行	04-8339777	510 彰化縣員林市莒光路 266 號
彰化分行	04-7287777	500 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 199 之 3 號
雲嘉南地區		
嘉義分行	05-2280777	600 嘉義市西區新榮路 193 號
台南分行	06-2268777	700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 351 號
赤崁分行	06-2256131	700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67 號
東門分行	06-2256141	700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26 號
北門分行	06-2364401	704 臺南市北區開元路 133 號
歸仁分行	06-3308777	711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 23 號
海東分行	06-2502183	709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129 號
永康分行	06-3131598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 號
高屏地區		
高雄分行	07-3367977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80 號
北高雄分行	07-3463677	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878 號
左營分行	07-5587838	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368 號
鳳山分行	07-7419777	830 高雄市鳳山區博愛路 165 之 3 號
高美館分行	07-5597067	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156 號
屏東分行	08-7385678	900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451 號
宜花東地區		
羅東分行	03-9533377	265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50 號
花蓮分行	03-8352299	970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560 號
台東分行	089-329797	950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341 號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龐 德 明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年報內頁採用環保紙

